

交易处理规则

7 January 2025



TPR

内容

| | |
|--|----|
| 变更摘要，2025 年 1 月 7 日 | 18 |
| 本手册所列规则的适用性 | 22 |
| 章节 1：连接交换系统和授权路径 | 24 |
| 1.1 连接交换系统 | 26 |
| 1.2 授权路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26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26 |
| 1.3.1 路径说明和系统维护 | 27 |
| 1.3.2 芯片交易路径 | 27 |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 27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7 |
| 1.5 网关处理 | 28 |
|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8 |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 28 |
| 亚太区域 | 28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8 |
|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9 |
| 加拿大区域 | 29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29 |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 29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9 |
| 欧洲区域 | 29 |
| 1.1 连接交换系统 | 29 |
| 1.2 授权路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30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30 |
| 1.3.2 芯片交易路径 | 30 |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 30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仅限单一欧元支付区 (SEPA) | 30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30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30 |
|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31 |
| 美国区域 | 31 |
| 1.1 连接交换系统 | 31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31 |
| 1.3.1 路径说明和系统维护 | 31 |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 31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32 |

| | |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32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 、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32 |
| 章节 2：授权和清分要求..... | 33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37 |
|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38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38 |
|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39 |
|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 40 |
| 累计交易限额..... | 40 |
| 代授权处理中的芯片密文验证..... | 41 |
| 2.2.3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信用卡发卡机构的 ATM 交易要求..... | 41 |
| 2.3 授权响应..... | 41 |
| 2.4 表现标准..... | 41 |
| 2.4.1 表现标准——收单机构要求..... | 42 |
|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 42 |
| 发卡机构故障率 (未达标级别 1) | 42 |
| 发卡机构故障率 (未达标级别 2) | 42 |
| 发卡机构故障率的计算..... | 42 |
| 2.5 预授权..... | 42 |
| 2.5.1 预授权——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43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43 |
| 2.5.3 预授权——ATM 和手工取现交易..... | 43 |
| 2.6 未定义授权..... | 43 |
| 2.7 最终授权..... | 44 |
|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 44 |
| 2.9 多次授权..... | 45 |
| 2.10 多条清分或完成报文..... | 46 |
| 2.10.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交易..... | 46 |
| 2.10.2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 47 |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47 |
| 2.11.1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收单机构要求..... | 47 |
| 2.11.2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发卡机构要求..... | 48 |
| 2.11.3 因从批准转为拒绝产生的撤销..... | 48 |
| 2.11.4 因取消交易产生的撤销..... | 49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49 |
|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 52 |
|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 52 |
| 2.13.2 退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 53 |
| 2.14 余额查询..... | 53 |
| 2.15 针对 POS 交易的 CVC 2 验证..... | 54 |
| 2.16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的 CVC 3 验证——仅限巴西..... | 54 |

| | |
|--|----|
| 2.17 欧元转换——仅限欧洲区域..... | 54 |
| 2.18 交易清算、查询和争议..... | 54 |
| 2.18.1 清分要求..... | 54 |
| 2.18.2 遵守争议解决程序..... | 55 |
| 2.19 补发卡的退单..... | 55 |
| 2.20 错误更正..... | 55 |
| 2.21 商户支付网关标识符 (MPG ID) | 55 |
| 2.22 联合标识卡——受理品牌标识符..... | 56 |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 56 |
| 亚太区域..... | 56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56 |
|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56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57 |
|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57 |
| 2.3 授权响应..... | 57 |
| 2.5 预授权..... | 57 |
| 2.5.1 预授权——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57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58 |
| 2.7 最终授权..... | 58 |
|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 58 |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58 |
| 2.1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收单机构要求..... | 58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59 |
|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 59 |
|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 59 |
| 加拿大区域..... | 60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60 |
|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60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60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60 |
| 欧洲区域..... | 61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61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62 |
|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 63 |
| 2.2.3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信用卡发卡机构的 ATM 交易要求..... | 63 |
| 2.3 授权响应..... | 63 |
| 2.4 表现标准..... | 63 |
|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 63 |
| 2.5 预授权..... | 64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64 |
| 2.5.3 预授权——ATM 和手工取现交易..... | 65 |
| 2.7 最终授权..... | 65 |
|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 65 |

| | |
|---|-----------|
| 2.9 多次授权 | 66 |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66 |
| 2.11.1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收单机构要求 | 66 |
| 2.11.2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发卡机构要求 | 67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67 |
|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 68 |
|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 68 |
| 2.13.2 退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 68 |
| 2.14 余额查询 | 68 |
| 2.15 针对 POS 交易的 CVC 2 验证 | 68 |
| 2.17 欧元转换 | 68 |
| 2.22 联合标识卡——受理品牌标识符 | 68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69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69 |
|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70 |
| 2.5 预授权 | 70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70 |
| 2.9 多次授权 | 70 |
| 2.10 多条清分或多条完成报文 | 71 |
| 2.10.2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 71 |
| 2.16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的 CVC 3 验证——仅限巴西 | 72 |
| 中东/非洲区域 | 73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73 |
| 2.7 最终授权 | 74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74 |
| 2.21 商户支付网关标识符 (MPG ID) | 74 |
| 美国区域 | 74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74 |
|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74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75 |
|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75 |
|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 75 |
| 2.4 表现标准 | 76 |
|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 76 |
| 2.5 预授权 | 77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77 |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77 |
| 2.1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收单机构要求 | 77 |
| 2.11.2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发卡机构要求 | 77 |
| 2.14 余额查询 | 77 |
| 2.18 交易清算、查询和争议 | 77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78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78 |

| | |
|--|-----------|
|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 78 |
| 2.5 预授权..... | 78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78 |
| 2.9 多次授权..... | 78 |
| 2.10 多条清分和多条完成报文..... | 80 |
| 2.10.2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 80 |
| 章节 3：受理程序..... | 82 |
| 3.1 有卡交易..... | 85 |
| 3.1.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程序..... | 85 |
| 可疑卡..... | 85 |
| 3.1.2 万事顺 (Maestro) 卡受理程序..... | 86 |
| 3.2 无卡交易..... | 86 |
| 3.3 获得授权..... | 86 |
| 3.3.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程序..... | 86 |
| 住宿、游轮和汽车租赁交易授权..... | 88 |
| 持卡人添加小费时的授权..... | 88 |
| 无卡交易拒绝..... | 88 |
| 使用卡片验证代码 (CVC) 2..... | 89 |
| 没收卡响应..... | 89 |
| 3.3.2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授权程序..... | 89 |
| 3.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持卡人验证要求..... | 89 |
| 退款交易无需 CVM..... | 90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磁条交易中 PIN 的使用..... | 90 |
| 3.5 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90 |
| 3.6 使用 PIN 在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进行交易..... | 91 |
| 3.7 使用消费者设备 CVM..... | 91 |
| 3.8 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 | 92 |
| 3.8.1 持卡人披露要求..... | 93 |
| 3.8.2 持卡人披露——交易凭条信息..... | 94 |
| 3.8.3 优先结账..... | 94 |
| 3.8.4 交易处理要求..... | 94 |
| 3.9 多笔交易——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94 |
| 3.10 部分付款——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95 |
| 3.11 交易特定条件..... | 95 |
| 3.11.1 电子商务交易特定条款..... | 95 |
| 3.12 遗失、被盗或损坏卡片业务受理费用——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95 |
| 3.13 交易凭条..... | 96 |
| 3.13.1 POS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 | 97 |
| 3.13.2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交易收据要求..... | 98 |
| 3.13.3 主账号 (PAN) 截取和到期日期省略..... | 99 |
| 3.13.4 禁止信息..... | 99 |

| | |
|---|-----|
| 3.13.5 表单集的标准用语..... | 99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99 |
| 3.14.1 退款交易..... | 100 |
| 3.15 交易记录..... | 101 |
| 3.15.1 交易请款时限..... | 101 |
| 3.15.2 保留交易记录..... | 101 |
|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 102 |
| 亚太区域..... | 102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102 |
| 3.14.1 退款交易..... | 102 |
| 3.15 交易记录..... | 102 |
| 3.15.1 交易请款时限..... | 102 |
| 加拿大区域..... | 102 |
| 3.3 获得授权..... | 102 |
| 3.3.1 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授权程序..... | 102 |
| 欧洲区域..... | 103 |
| 3.1 有卡交易..... | 103 |
| 3.1.1 万事达卡（Mastercard）受理程序..... | 103 |
| 3.2 无卡交易..... | 103 |
| 3.3 获得授权..... | 103 |
| 3.3.1 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授权程序..... | 103 |
| 住宿、游轮和汽车租赁交易授权..... | 103 |
| 持卡人添加小费时的授权..... | 103 |
| 3.3.2 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授权程序..... | 104 |
| 3.5 万事顺（Maestro）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104 |
| 3.8 交互点（POI）货币转换..... | 104 |
| 3.13 交易凭条..... | 104 |
| 3.13.1 POS 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 | 105 |
| 3.13.3 主账号（PAN）截取和到期日期省略..... | 105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106 |
| 3.14.1 退款交易..... | 106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106 |
| 3.4 万事达卡（Mastercard）持卡人验证要求..... | 106 |
| 3.5 万事顺（Maestro）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106 |
| 中东/非洲区域..... | 107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107 |
| 3.14.1 退款交易..... | 107 |
| 美国区域..... | 107 |
| 3.3 获得授权..... | 107 |
| 3.3.1 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授权程序..... | 107 |
| 3.5 万事顺（Maestro）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108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108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108 |

| | |
|--|------------|
| 3.14.1 退款交易 | 108 |
| 章节 4：有卡交易 | 109 |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112 |
| 4.2 在飞机、火车和船舶上进行的脱机交易 | 112 |
| 4.3 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仅限欧洲区域 | 113 |
|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113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 114 |
| 4.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14 |
| 4.5.2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14 |
| 4.6 ATM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115 |
| 4.7 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 115 |
| 4.8 在 POS 终端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 | 116 |
| 4.9 返现购物交易 | 116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17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18 |
| 4.10.2 电动车辆充电交易 | 119 |
| 4.11 基于 PIN 的借记交易——仅限美国区域 | 119 |
| 4.12 无 PIN 单报文交易——仅限美国区域 | 120 |
| 4.13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120 |
| 4.1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 | 120 |
| 4.14.1 关于取现服务的无差别待遇 | 121 |
|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 121 |
| 4.14.3 折扣或服务费 | 121 |
| 4.14.4 必须显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 121 |
| 4.15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旅行支票兑现 | 121 |
| 4.16 ATM 交易 | 122 |
| 4.16.1 “链式”交易 | 122 |
| 4.16.2 ATM 交易品牌 | 122 |
| 4.17 ATM 接入费 | 122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22 |
| 4.17.2 ATM 接入费——跨境交易 | 123 |
| 4.17.3 ATM 接入费要求 | 123 |
| ATM 接入费交易字段规范 | 123 |
| 关于 ATM 接入费的无差别待遇原则 | 123 |
| ATM 接入费通知 | 123 |
| 交易取消 | 123 |
| 针对标识提案、屏幕显示和收据的担保方审批 | 123 |
| ATM 终端标识 | 123 |
| ATM 终端屏幕显示 | 124 |
| ATM 交易凭条 | 124 |
|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 124 |

| | |
|---|-----|
|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 125 |
| 4.18.2 针对商品服务类别的屏幕显示要求..... | 125 |
| 4.19 共同存款——仅限美国区域..... | 125 |
|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 126 |
| 亚太区域..... | 126 |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126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 126 |
| 4.5.1 万事达卡（Mastercard）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26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26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27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27 |
| 4.17 ATM 接入费..... | 127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27 |
| 加拿大区域..... | 127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27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28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28 |
| 4.17 ATM 接入费..... | 128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28 |
| 欧洲区域..... | 128 |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128 |
| 4.2 在飞机、火车和船舶上进行的脱机交易..... | 128 |
| 4.3 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 | 128 |
|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129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0 |
| 4.5.1 万事达卡（Mastercard）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0 |
| 4.5.2 万事顺（Maestro）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0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31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35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35 |
| 4.13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 | 136 |
| 4.14 万事达卡（Mastercard）手工取现交易..... | 136 |
|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 136 |
| 4.17 ATM 接入费..... | 136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36 |
|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 136 |
|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 136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137 |
|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137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7 |
| 4.5.2 万事顺（Maestro）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7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37 |
| 4.17 ATM 接入费..... | 139 |

| | |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39 |
| 中东/非洲区域..... | 139 |
| 4.9 返现购物交易..... | 139 |
| 美国区域..... | 140 |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140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 140 |
| 4.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40 |
| 4.5.2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41 |
| 4.9 返现购物交易..... | 141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41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41 |
| 4.11 基于 PIN 的借记交易..... | 142 |
| 4.12 无 PIN 单报文交易..... | 142 |
| 4.1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 | 143 |
|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 143 |
| 4.14.3 折扣或服务费..... | 143 |
| 4.17 ATM 接入费..... | 143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43 |
|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 144 |
|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 144 |
| 4.19 共同存款..... | 144 |
| 4.19.1 关于共同存款的无差别待遇..... | 144 |
| 4.19.2 终端标识和通知..... | 144 |
| 4.19.3 共同存款最高限额..... | 144 |
| 4.19.4 存款验证..... | 144 |
| 4.19.5 ATM 终端结算和存款处理..... | 145 |
| 4.19.6 超过 10,000 美元的共同存款..... | 145 |
| 4.19.7 退回通知..... | 145 |
| 4.19.8 共同存款责任..... | 146 |
| 章节 5：无卡交易..... | 147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50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50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51 |
| 5.1.3 针对无卡交易使用静态 AAV..... | 152 |
| 5.1.4 借记小额票据数字交易项目：仅限巴西..... | 152 |
|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 (MO/TO) 交易..... | 152 |
| 5.3 存档凭证交易..... | 153 |
| 5.4 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 | 153 |
| 5.4.1 订阅计费商户..... | 156 |
| 5.4.1.1 标准的适用性..... | 157 |
| 5.4.2 被动选择计费商户..... | 157 |

| | |
|--|-----|
| 5.4.3 中国境内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158 |
| 5.5 分期付款账单 | 158 |
|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59 |
| 5.5.1.1 定义 | 159 |
|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 159 |
| 5.5.2 多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60 |
| 5.6 针对债务回收执行的交通运输交易 | 161 |
| 5.6.1 交通运输首次搭乘风险框架 | 162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64 |
| 5.8 身份验证要求——仅限欧洲区域 | 165 |
|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 165 |
| 5.10 万事达卡（Mastercard）小额支付解决方案——仅限美国区域 | 166 |
|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 166 |
| 亚太区域 | 166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66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66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67 |
|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MO/TO）交易 | 167 |
| 5.3 存档凭证交易 | 168 |
| 5.4 存档凭证交易 | 168 |
| 5.4.2 中国境内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168 |
| 5.4.2.1 适用于收单机构的交易要求 | 169 |
| 5.4.2.2 适用于发卡机构的交易要求 | 170 |
| 5.5 分期付款账单 | 171 |
|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71 |
|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 171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71 |
|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 171 |
| 加拿大区域 | 171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71 |
| 欧洲区域 | 171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71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71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73 |
| 5.1.3 针对无卡交易使用静态 AAV | 173 |
|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MO/TO）Maestro 交易 | 174 |
| 5.2.1 定义 | 174 |
| 5.2.2 国内万事顺（Maestro）MO/TO 交易——持卡人权限 | 174 |
| 5.2.3 国内万事顺（Maestro）MO/TO 交易——根据持卡人权限进行的交易 | 175 |
| 5.2.4 国内万事顺（Maestro）MO/TO 交易——CVC 2/AVS 验证 | 175 |
| 5.3 存档凭证交易 | 175 |
| 5.4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175 |
| 5.5 分期付款账单 | 177 |

| | |
|--|------------|
|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77 |
|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 177 |
| 5.5.2 多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77 |
| 5.6 针对债务回收执行的交通运输交易..... | 177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77 |
| 5.7.1 发卡机构要求..... | 177 |
| 5.7.2 收单机构要求..... | 179 |
| 5.8 身份验证要求..... | 179 |
| 5.8.1 收单机构要求..... | 180 |
| 5.8.2 发卡机构要求..... | 180 |
|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 180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182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82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82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82 |
| 5.1.4 借记小额票据数字交易项目：仅限巴西..... | 182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83 |
| 中东/非洲区域..... | 184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84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84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84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84 |
| 美国区域..... | 185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85 |
| 5.10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 | 185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185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85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86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86 |
| 章节 6：付款交易和充值交易..... | 187 |
| 6.1 付款交易..... | 188 |
| 6.1.1 付款交易——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88 |
| 6.1.2 付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 189 |
| 6.2 博彩付款交易..... | 189 |
| 6.3 MoneySend 付款交易..... | 189 |
| 6.4 中国存款交易 – 仅限中国..... | 190 |
| 6.5 中国转账交易 – 仅限中国..... | 190 |
| 6.6 充值交易..... | 190 |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 191 |
| 亚太区域..... | 191 |
| 6.4 中国存款交易 – 仅限中国..... | 191 |

| | |
|---|------------|
| 6.4.1 最高交易金额限制的无差别待遇..... | 191 |
| 6.4.2 ATM 接入费..... | 191 |
| 6.4.3 账户验证..... | 191 |
| 6.4.4 交易失败..... | 191 |
| 6.5 中国转账交易 – 仅限中国..... | 191 |
| 6.5.1 中国转账交易条款..... | 192 |
| 6.5.2 最高金额限制的无差别待遇..... | 192 |
| 6.5.3 ATM 接入费..... | 192 |
| 6.5.4 账户验证..... | 192 |
| 6.5.5 资金可用性..... | 192 |
| 欧洲区域..... | 193 |
| 6.1 付款交易..... | 193 |
| 6.1.1 付款交易——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93 |
| 6.1.2 付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 193 |
| 6.2 博彩付款交易..... | 193 |
| 6.3 MoneySend 付款交易..... | 194 |
| 中东/非洲区域..... | 194 |
| 6.2 博彩付款交易..... | 194 |
| 美国区域..... | 195 |
| 6.2 博彩付款交易..... | 195 |
| 章节 7：终端要求..... | 196 |
| 7.1 终端资格..... | 198 |
| 7.2 终端要求..... | 198 |
| 7.2.1 用于 PIN 输入的终端功能键..... | 199 |
| 7.2.2 终端响应..... | 199 |
| 7.2.3 终端交易日志..... | 199 |
| 7.2.4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和非接触式读卡器要求..... | 200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00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01 |
| 7.3.2 仅非接触式付款 POS 终端..... | 201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01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03 |
| 7.5.1 ATM 终端..... | 203 |
| 7.5.2 银行网点终端..... | 203 |
|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 204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04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05 |
| 复合 POS 终端和仅支持芯片的 MPOS 终端显示..... | 205 |
| 7.6.2 复合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06 |
| 7.7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功能..... | 206 |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 207 |

| | |
|------------------------------------|-----|
| 亚太区域 | 207 |
| 7.2 终端要求 | 207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07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08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09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09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09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09 |
| 加拿大区域 | 210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0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0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10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10 |
|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 210 |
| 欧洲区域 | 211 |
| 7.1 终端资格 | 211 |
| 7.2 终端要求 | 211 |
| 7.2.4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和非接触式读卡器要求 | 211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1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1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13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13 |
| 7.5.2 银行网点终端 | 213 |
|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 214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4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14 |
| 7.6.2 复合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14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16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6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6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7 |
| 中东/非洲区域 | 217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7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7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7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17 |
| 美国区域 | 218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8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8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18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18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9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219 |

| | |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9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19 |
| 复合 POS 终端和仅支持芯片的 MPOS 终端显示..... | 219 |
| 附录 A：地理区域..... | 220 |
| 亚太区域..... | 221 |
| 加拿大区域..... | 222 |
| 欧洲区域..... | 222 |
| 单一欧元支付区 (SEPA) | 223 |
| 非单一欧元支付区 (非 SEPA) | 223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24 |
| 中东/非洲区域..... | 225 |
| 美国区域..... | 226 |
| 附录 B：合规分区..... | 227 |
| 合规分区..... | 228 |
| 附录 C：交易识别要求..... | 232 |
| 交易日期..... | 233 |
| 账户状态查询 (ASI) 请求 | 233 |
| 非接触式交易..... | 234 |
|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 | 235 |
| 仅非接触式交易..... | 237 |
| 付款交易..... | 238 |
| 电子商务交易..... | 240 |
| 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 241 |
| 包含芯片数据的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 242 |
| 包含数字付款数据的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 243 |
| 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后商户发起的交易..... | 245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生物识别卡项目交易..... | 246 |
| 交易类型标识符 (TTI) | 246 |
| 商户来源国家或地区..... | 247 |
| 中国存款交易..... | 247 |
| 中国转账交易..... | 247 |
| 持卡人发起的交易 (CIT) | 249 |
| 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 | 250 |
| 附录 D：持卡人自助终端 (CAT) 交易..... | 252 |
| CAT 交易..... | 253 |
| CAT 级别要求..... | 253 |

| | |
|---|------------|
| CAT 1 和 CAT 2 双重功能..... | 254 |
| CAT1 级：自动贩售机 (CAT 1) | 254 |
| CAT 2 级：自助终端 (CAT 2) | 255 |
| CAT3 级：限额终端 (CAT 3) | 256 |
| CAT 4 级：机上商务 (IFC) 终端 (CAT 4) | 257 |
| CAT6 级：电子商务交易 (CAT 6) | 259 |
| CAT 7 级：应答机交易 (CAT 7) | 259 |
| CAT9 级：移动 POS (MPOS) 受理设备交易(CAT 9)..... | 260 |
| 附录 E：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 | 261 |
| 概述..... | 262 |
| 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 | 262 |
| 附录 F：数字产品和住宿商户服务..... | 263 |
| 数字产品购买..... | 264 |
| 担保预订..... | 264 |
| 度假村定金..... | 265 |
| 附录 G：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 266 |
| 屏幕和凭条文本标准..... | 268 |
| ATM 终端 ATM 接入费通知模板..... | 268 |
| ATM 接入费标准标识通知模板..... | 269 |
| 亚太区域..... | 269 |
| 澳大利亚..... | 269 |
| 加拿大区域..... | 270 |
| 欧洲区域..... | 270 |
| 英国..... | 271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72 |
|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 272 |
| 中东/非洲区域..... | 273 |
| 美国区域..... | 274 |
| ATM 接入费通用终端标识通知模板..... | 274 |
| 亚太区域..... | 274 |
| 澳大利亚..... | 275 |
| 加拿大区域..... | 275 |
| 欧洲区域..... | 276 |
| 英国..... | 276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77 |
|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 278 |

| | |
|---|------------|
| 中东/非洲区域..... | 279 |
| 美国区域..... | 279 |
| ATM 接入费屏显通知模板..... | 280 |
| 亚太区域..... | 280 |
| 澳大利亚..... | 281 |
| 加拿大区域..... | 282 |
| 欧洲区域..... | 282 |
| 英国..... | 283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84 |
|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 284 |
| 中东/非洲区域..... | 285 |
| 美国区域..... | 286 |
| ATM 接入费交易凭条模板..... | 286 |
| 提供 POI 货币转换的屏幕模板..... | 287 |
| 经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完成的取款凭条模板..... | 287 |
|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 288 |
| 分期付款的收据文字样式..... | 298 |
| 附录 H：定义..... | 300 |
| 声明..... | 339 |

变更摘要，2025 年 1 月 7 日

本摘要总结了本手册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以来所发生的变更。

| 章节号 | 规则名称 | 来源或修订说明 |
|-----------------|-----------------------|---------------------------------------|
| 第 6 章 付款交易和资金交易 | 6.1.1 付款交易——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更新了第 6.1.1 节中的项目 7 和 8 以包含对博彩付款交易的引用。 |

本摘要总结了本手册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布以来所发生的变更。

| 章节号 | 规则名称 | 来源或修订说明 |
|--------------|---|--|
| 章节 2 授权与清分要求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加拿大区域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美国区域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CAN/US 10210.1 标准修订：加拿大和美国区域发卡机构名称验证支持要求 |
| | 亚太区域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 AP 10058.1 标准修订：收单机构为印度境内退款提供原始购买标识符 |
| | 中东/非洲区域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MEA 10147 标准修订：南非单信息处理要求 |
| | 2.18 交易清算、查询和争议 2.18.1 清分要求 2.18.2 遵守争议解决程序 | 更改了第 2.18 节的标题“交易查询、争议和错误”。第 2.18.1 节摘自《GCMS 参考手册》第 1 章“全球清分管理系统概述”，清分交易中的客户要求和职责。第 2.18.2 节从 2.18.1 重新编号。第 2.18.2 节明确指出退单和依从流程必须出于善意并通过 Mastercom 进行。 |
| 章节 3 受理程序 | 3.3.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程序 | LAC 9330.1 标准修订：巴西退款交易联机授权 |
| | | AP/EUR/LAC/MEA 9245.3 标准修订：亚太、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不包括巴西）和中东/非洲地区退款交易联机授权 |
| | 3.13 交易凭条 | GLB 10164.1 关于交通运输和停车交易收据的修订版标准以及 MCC 4789 |

| 章节号 | 规则名称 | 来源或修订说明 |
|------------|--|---|
| | 3.13.1 POS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 | 删除了在使用人工压印器时获取清晰压印的过时参考，并澄清如果使用 PIN、CDCVM 或无 CVM，必须省略持卡人签名的空间。 |
| 第 4 章 有卡交易 | 4.7 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 AP/EUR/LAC/MEA 10120.1 部分区域非接触式交易移动销售点终端的修订标准 |
| 第 5 章 无卡交易 | 5.6.1 交通运输首次搭乘风险框架 5.4 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 将域 39 拒绝原因代码 79、82 和 83 添加至“不可恢复”类别。 AN 2723 关于欧洲区域的远程电子交易 PSD2 RTS 合规的修订版标准 |
| | 欧洲区域 5.5 分期付款账单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更改了分期付款账单的标题。根据“AN 8955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宣布终止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分期付款服务支持的现有服务和用例”，删除了欧洲区域第 5.5 节下的所有内容，但关于希腊的段落移至欧洲区域第 5.5.1 节。 |
| 第 7 章 终端要求 | 7.2.4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和非接触式读卡器要求 7.7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功能 加拿大区域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7.7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功能 (已删除) 美国区域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7.7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功能 (已删除)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AP/EUR/LAC/MEA 10485.1 标准修订：关于特定区域非接触式终端设备类型指示符的支持 AP/EUR/LAC/MEA 10120.1 部分区域非接触式交易移动销售点终端的修订标准 |
| 亚太地区 | 7.3 POS 终端要求 | AP 7866 标准修订：适用于日本的 EMV 和非接触式路线图 |

| 章节号 | 规则名称 | 来源或修订说明 |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LAC 7811 标准修订：墨西哥收单机构联机 PIN 要求 |
| 附录 B——合规区域 | 合规分区 | 第 2.18 节已重新归类（包括其小节）为合规分区 A。 |
| 附录 C 交易识别要求 | 账户状态查询（ASI）请求 | 从第 2.1 节添加的文本；包括从《客户接口规范》第 5 章“程序和服务格式要求”（账户状态查询服务）中移出的 ASI 服务交付物信息。 |

| 章节号 | 规则名称 | 来源或修订说明 |
|------------------|-------------|--|
| 附录 E 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 | 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 | AN 8994 标准修订：欧洲区域特定国家或地区交通运输交易首次搭乘风险限额 |
| | | AP 9231.1 标准修订：日本境内交通运输交易首次搭乘风险限额 |
| | | AP 9912.1 标准修订：中国香港境内交通运输交易首次搭乘风险限额 |
| | | AP 9929.1 标准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限额变更 |
| | | EUR/MEA 9934.1 标准修订：莫桑比克和土耳其 CVM 限额 |
| | | GLB 9298.1 标准修订：委内瑞拉的 CVM 限额 |
| | | GLB 9428.1 标准修订：阿根廷的 CVM 限额 |
| | | GLB 9874.1 标准修订：新西兰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限额 |
| | | GLB 10299.1 关于墨西哥 CVM 限额的标准修订 |
| | | AP 10454.1 标准修订：马来西亚境内交通运输交易首次搭乘风险限额 |
| | | AP 10550.1 标准修订：印度尼西亚境内交通运输交易首次搭乘风险限额 |
| | | LAC 10626.1 标准修订：秘鲁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限额 |
| | | AP 10550.1 标准修订：印度尼西亚境内交通运输交易首次搭乘风险限额 |

本手册所列规则的适用性

本手册包含业务规则。

规则¹ 本手册中的涉及交易和付款交易的处理。在本文中，交易是指因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万事顺 (Maestro)[®]或顺利 (Cirrus)[®]卡、接入设备或账户（视具体情况而定）而发生的交易。在本文中，付款交易是将资金转账至账户的付款转账业务 (PTA) 交易。付款（包括 MoneySend 付款交易、博彩付款交易和中国转账交易付款交易）不是撤消先前购买交易的贷记交易。

就适用于付款交易的标准而言，发卡机构是接收机构 (RI)，收单机构是指发起机构 (OI)。

下表说明了各项规则对于特定类型交易或付款交易的适用性。请注意，术语“POS 交易”是指在商户位置发生的交易，包括提供有人值守或无人值守的 POS 终端的有卡交易环境，以及无卡交易环境。在无卡交易环境中，这可能包括电子商务（“电子商务”）、邮购、电话订购或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规则针对..... | 适用于..... |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执行的 POS 交易。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包括“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 执行的中国境内 POS 交易。 |
|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使用以下卡执行的 POS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万事顺 (Maestro) 卡，或• 从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行的、使用万事达卡识别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的 BIN 并路由传送至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单信息系统² |
| ATM 交易 | 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万事顺 (Maestro) 或顺利 (Cirrus) 卡在 ATM 终端执行并路由至交换系统的交易。 |
| 手工取现交易 | 在以下执行的取现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客户金融机构柜员机或银行网点终端上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或• 在银行网点终端上使用万事顺 (Maestro) 或顺利 (Cirrus) 卡并传送至交换系统。 |
| 付款交易 | 将资金转账至账户的 PTA 交易。付款交易并非冲正上一次购物的贷记交易。包括 MoneySend 付款交易、博彩付款交易和中国转账交易付款交易。 |

¹ 如果规则中未提及交易适用的特定品牌，则该规则适用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² 在中国，POS 交易相关标准适用于所有境内交易。

修改词语和缩略词

我们会不时添加其他词语或缩略词，修改上述术语的含义。例如，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 POS 交易是指在销售点（POS）使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发生的交易。但是，为了便于使用，并非所有修改的术语均有定义。尽管这些规则和其他标准由万事达卡（Mastercard）独家解释和执行，但这些交易处理规则力求通过支付行业通常理解的简单方式，使用明确定义的术语、其他术语及专业术语进行表述。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规则的变更和新增项

规则的变更和/或新增项（统称“修订”）适用于特定地理区域，不论是某个国家/地区、若干国家/地区、某个区域，还是其他地区。如果某项规则与该规则的变更版有冲突，则以修订内容为准。本手册中阐述的规则是标准，万事达卡（Mastercard）拥有解释和执行这些规则及其他标准的独家权利。

章节 1 连接交换系统和授权路径

下列标准适用于连接至交换系统和授权路径。根据具体适用情况，针对不同区域和/或国家或地区的调整显示在本章末尾的“不同地区的变更和补充信息”部分。

| | |
|---|----|
| 1.1 连接交换系统..... | 26 |
| 1.2 授权路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26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26 |
| 1.3.1 路径说明和系统维护..... | 27 |
| 1.3.2 芯片交易路径..... | 27 |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 27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7 |
| 1.5 网关处理..... | 28 |
|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8 |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 28 |
| 亚太区域..... | 28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8 |
|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9 |
| 加拿大区域..... | 29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29 |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 29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29 |
| 欧洲区域..... | 29 |
| 1.1 连接交换系统..... | 29 |
| 1.2 授权路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30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30 |
| 1.3.2 芯片交易路径..... | 30 |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 30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仅限单一欧元支付区 (SEPA) | 30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30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30 |
|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31 |
| 美国区域..... | 31 |
| 1.1 连接交换系统..... | 31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31 |
| 1.3.1 路径说明和系统维护..... | 31 |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 31 |
|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 32 |

| | |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32 |
|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32 |

1.1 连接交换系统

客户必须使用带有备份服务的交换系统建立的电信电路，对处理交易和/或支付交易以及连接至交换系统所必需的设备与程序进行维护。开始处理交易和/或支付交易前以及随后的时间里，客户必须按照万事达卡（Mastercard）[®]的要求，持续对设备、程序和交换系统连接进行测试并获得必要的证书，以确保符合当时实行的技术规格。

每个基本客户和联盟客户均必须自行出资建立并维护数据处理设施，设施应能够接收、储存、处理和传送任何与交换系统之间往来收发的交易和/或支付交易，并能够将至少一个数据处理设施直接连接至交换系统。此类设施可以由客户母公司、客户全资子公司、客户母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实体，或得到万事达卡（Mastercard）事先书面同意的客户指定第三方代理商进行建立和维护。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1.2 授权路径——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

出于获得交易授权之目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收单机构和提供万事达卡（Mastercard）手工取现的任何客户，必须持续识别和使用所有活跃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银行识别码（BIN），并根据标准要求代表其每个商户获得这些授权。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万事达卡为此提供的账户区间文件。收单机构及其商户，以及代表收单机构或其商户处理账户区间文件的任何实体，必须在万事达卡提供每个更新文件之日起的六个自然日内使用这些文件。从万事达卡下载更新的账户区间文件后，收单机构必须向万事达卡返回确认文件，以确认：

- 收单机构已相应更新了系统；和
- 收单机构及其商户，以及代表收单机构或其商户处理账户区间文件的任何实体，也已相应更新了系统。

或者，收单机构必须将含有 BIN 在 22210000 至 27209999 或 51000000 至 55999999 之内的所有授权请求提交至交换系统，以便路由至发卡机构。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Maestro）、顺利（Cirrus）和 ATM 交易

收单机构必须识别和使用万事达卡的金融机构表格（FIT）或其他账户区间文件中包括的所有活跃账户区间，并且必须遵守此类文件中规定的发卡机构路由说明（若有的话）。收单机构及其商户、ATM 终端、银行网点终端以及代表收单机构或其商户处理这些文件的任何实体，必须在万事达卡提供每个更新文件之日起的六个自然日内使用这些文件。从万事达卡下载更新的账户区间文件后，收单机构必须向万事达卡返回确认文件，以确认：

- 收单机构已相应更新了系统；和
- 收单机构及其商户、ATM 终端、银行网点终端以及代表收单机构或其商户处理账户区间文件的任何实体，也已相应更新了系统。

或者，在银行网点终端发生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ATM 交易和/或手工取现交易的收单机构，必须默认将此类不属于其专有网络的交易路由至交换系统。交换系统判断交易是否由持卡人执行。

注：本规则的修改信息位于本章末尾的“其他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部分。

1.3.1 路径说明和系统维护

每个客户或其担保方均必须：

1. 至少在请求的通过交换系统实时处理生效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前向万事达卡提交填妥的机构路径表 (IRT) 和机构定义文件 (IDF) 输入文档。
2. 至少在变更生效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前通知万事达卡任何路由更新。此类通知之前两个工作日内可以进行快速维护。
3. 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万事达卡任何计划内停机。

注：本规则的变更出现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1.3.2 芯片交易路径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应用标识符 (AID) 所生成任何基于芯片的 ATM 交易或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必须通过交换系统或万事达卡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传输。

本规定不适用于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是同一家客户的境内交易（“行内”交易）。

注：本规则的变更列于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1.3.3 境内交易路径

如果在发卡国的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使用卡片，且卡片和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上显示的唯一共同品牌是万事达卡系列品牌标识，则产生的交易：

1. 必须路由至交换系统；或
2. 发卡机构必须报告此类交易并支付品牌费。

本规定不适用于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是同一家客户的境内交易（“行内”交易）。

注：本规则的不同版本出现在本章末尾的“加拿大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除非标准中另有规定，否则对任何 ATM 交易进行收单的所有客户均必须始终确保可以连接至交换系统，尤其是万事达卡 (Mastercard) [®]ATM 网络，该客户（包括其母公司、子公

司、附属公司和赞助实体) 在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以及在其被许可开展 ATM 交易收单活动的所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的合格 ATM 终端。

仅获得许可开展 ATM 交易收单活动的客户必须使其设立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 ATM 终端可以连接至交换系统。

注: 本规则的修改美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美国本土”部分。

1.5 网关处理

如果卡片带有以下授权网关之一的标识 , 但不带有万事达卡的任何标识 , 则可按照管辖此类卡片的条款使用交换系统来路由 ATM 交易和资金结算。

1. PLUS System USA, Inc.
2. VISA USA, Inc.

适用于 ATM 交易的交换系统技术规格适用于网关处理。将按照管辖每项交易的标准的规定 , 在网关处理中对差错和争端解决提供支持。当网关客户使用 万事达卡 (Mastercard)[®]ATM 网络 进行网关处理时 , 错误和争议解决请求必须按照退单指南处理。

基本客户如提交 ATM 交易至 万事达卡 (Mastercard)[®]ATM 网络 进行网关处理 , 则被视为已同意针对此类交易遵守所有适用标准并支付所有适用费用。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注: 本主题的规则显示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部分。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本章节剩余部分提供了对本章了中所规定标准的修订内容。修订内容根据相关主题按区域或国家或地区进行分类。

亚太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亚太区域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 , 了解亚太区域的地理划分。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在亚太区域 ,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 ATM 交易进行收单的客户必须在许可申请获准后一年内 , 使其在该区域设立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合格 ATM 终端可以连接至交换系统。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在亚太区域，对 POS 交易进行收单的客户必须在许可申请获准后一年内，使其在该地区设立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合格 POS 终端可以连接交换系统。

加拿大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加拿大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加拿大区域的地理划分。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1.3.3 境内交易路径

在加拿大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如果在加拿大区域的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使用加拿大区域发行的卡片，且卡片和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上显示的唯一共同品牌是万事达卡系列品牌标识：

1. 则交易必须路由至交换系统；或
2. 接收此类交易的发卡机构必须报告此类交易并支付品牌费。

本规定不适用于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是同一家客户的情况（“行内”交易）或任何以下双方处理的境内交易：

1. 基本客户（或其第三方处理方）及其附属公司之一（或其第三方处理方），或
2. 由同一个基本客户担保的两家附属公司（或其第三方处理方）。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在加拿大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每个至少居住有 10,000 名客户借记卡持卡人的加拿大都会区，对 ATM 交易进行收单的客户必须使其（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在该地区设立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合格 ATM 终端可以连接至交换系统。将使用加拿大政府定义的人口普查都会区（CMA）作为衡量标准。

欧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欧洲区域或地区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欧洲区域、非单一欧元支付区（Non-SEPA）和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的地理划分。

1.1 连接交换系统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在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的交易处理，如果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则在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的付款交易，客户可以使用已向万事达卡注册的所选任何交换机。需要备用设施，可通过其所选的交换机提供。

报文必须使用双信息处理方式（即，授权和清分报文分开）。对于授权和清分，客户无需使用相同的转接清算系统。

1.2 授权路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用于授权的注册交换机能识别所有有效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BIN，并在万事达卡提供更新的账户区间文件之日起六个自然日内，使用通过万事达卡获得的当前文件更新其系统。收单机构必须向万事达卡确认其所选的交换机已相应更新了系统。收单机构可以通过其所选的交换机提交授权请求。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 、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1.3.2 芯片交易路径

本主题的规则不适用于 SEPA 内部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EEA 内部交易，英国、直布罗陀和 EEA 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跨境交易，以及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的国内交易可以使用客户所选的注册交换机进行处理。

1.3.3 境内交易路径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EEA 内部交易，英国、直布罗陀和 EEA 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跨境交易，以及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的国内交易可以使用客户所选的注册交换机进行处理。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仅限单一欧元支付区 (SEPA)

在单一欧元支付区，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单一欧元支付区，如果客户（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附属公司和担保实体）在自己拥有或设立的 ATM 终端受理其他品牌发行的卡，则在这些 ATM 终端上也始终必须受理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万事顺(Maestro)和顺利(Cirrus)卡。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地理划分。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 ATM 交易进行收单的客户必须在许可申请获准后一年内，使其在该区域设立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合格 ATM 终端可以连接至交换系统。

1.6 POS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在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对 POS 交易进行收单的客户必须在许可申请获准后一年内，使其在该地区设立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合格 POS 终端可以连接交换系统。

美国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美国区域的地理划分。

1.1 连接交换系统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 ATM 交易与交换系统之间的连接仅限于基本客户或其指定人员。此处的“指定人员”指万事达卡授权可连接交换系统的实体。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1.3.1 路径说明和系统维护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 ATM 交易处理，客户必须至少在执行任何定期安排的维护活动之前的 48 小时、以及在发生紧急维护活动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万事达卡提供书面停机通知。书面通知必须包含维护日期、维护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对维护原因的简短描述；对于紧急事件，则必须包含对于为防止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描述。

| 维护要求 | 定期维护 | 紧急维护 |
|----------------------|---------------------------|------|
| 允许的维护时段 | 01:00 至 05:00 (纽约时间) | 任何时间 |
| 每月最大小时数 | 10 | 4 |
| 每周最大小时数 | 5 | 2 |
| 每天最大小时数 | 2 | 1 |
| 维护活动的最长延续时间 (按小时计) | 2 | 1 |

1.3.3 境内交易路径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如果在美国区域的 ATM 终端针对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外的交易使用美国区域发行的卡片，且标识是卡片和 ATM 终端上显示的共同品牌，但不是唯一共同品牌，则交易必须路由至：

1. 发卡机构指定的交换系统；或
2. 万事达卡的交换系统（如果发卡机构未向万事达卡指定用于交易路径的不同交换系统）。

1.4 ATM 终端连接交换系统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替换如下：

在每个至少居住有 10,000 名客户借记卡持卡人的美国都会区，对 ATM 交易进行收单的客户必须使其（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在该地区设立的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合格 ATM 终端可以连接至交换系统。美国政府定义的都会统计区（M.S.A.）作为衡量标准。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以下规则调整适用于美国区域以及美属萨摩亚、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波多黎各、美属维京群岛（本文称为“美国领土”）。

针对位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客户，除适用亚太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波多黎各和美属维京群岛的客户，除适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美国区域的客户，除适用美国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

1.3 授权路径——万事顺（Maestro）、顺利（Cirrus）和 ATM 交易

在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万事达卡向位于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商户提供将由万事顺（Maestro）功能增强借记卡发起的 POS 交易路由至单信息系统的选项。位于美国区域或美国领土的商户的收单机构必须在 80 字节金融机构表格（FIT）文件中支持万事顺（Maestro）路由指示符字段 MS ATM（位置 54）、MS POS（位置 55）和万事顺（Maestro）无卡（位置 74）。这些字段仅在万事顺（Maestro）旗标（FIT 文件中的位置 42）为 Y 时适用。Maestro 旗标为 N 时，应忽略万事顺（Maestro）路由指示符字段。

章节 2 授权和清分要求

下列标准适用于授权处理和清分要求。根据具体适用情况，针对不同区域和/或国家的调整显示在本章末尾的“不同地区的变更和补充信息”部分。

| | |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37 |
|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38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38 |
|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39 |
|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 40 |
| 累计交易限额 | 40 |
| 代授权处理中的芯片密文验证 | 41 |
| 2.2.3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信用卡发卡机构的 ATM 交易要求 | 41 |
| 2.3 授权响应 | 41 |
| 2.4 表现标准 | 41 |
| 2.4.1 表现标准——收单机构要求 | 42 |
|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 42 |
| 发卡机构故障率 (未达标级别 1) | 42 |
| 发卡机构故障率 (未达标级别 2) | 42 |
| 发卡机构故障率的计算 | 42 |
| 2.5 预授权 | 42 |
| 2.5.1 预授权——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43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43 |
| 2.5.3 预授权——ATM 和手工取现交易 | 43 |
| 2.6 未定义授权 | 43 |
| 2.7 最终授权 | 44 |
|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 44 |
| 2.9 多次授权 | 45 |
| 2.10 多条清分或完成报文 | 46 |
| 2.10.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交易 | 46 |
| 2.10.2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 47 |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47 |
| 2.11.1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收单机构要求 | 47 |
| 2.11.2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发卡机构要求 | 48 |
| 2.11.3 因从批准转为拒绝产生的撤销 | 48 |
| 2.11.4 因取消交易产生的撤销 | 49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49 |
|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 52 |

| | |
|---|----|
|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 52 |
| 2.13.2 退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 53 |
| 2.14 余额查询 | 53 |
| 2.15 针对 POS 交易的 CVC 2 验证 | 54 |
| 2.16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的 CVC 3 验证——仅限巴西 | 54 |
| 2.17 欧元转换——仅限欧洲区域 | 54 |
| 2.18 交易清算、查询和争议 | 54 |
| 2.18.1 清分要求 | 54 |
| 2.18.2 遵守争议解决程序 | 55 |
| 2.19 补发卡的退单 | 55 |
| 2.20 错误更正 | 55 |
| 2.21 商户支付网关标识符 (MPG ID) | 55 |
| 2.22 联合标识卡——受理品牌标识符 | 56 |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 56 |
| 亚太区域 | 56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56 |
|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56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57 |
|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57 |
| 2.3 授权响应 | 57 |
| 2.5 预授权 | 57 |
| 2.5.1 预授权——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57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58 |
| 2.7 最终授权 | 58 |
|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 58 |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58 |
| 2.1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收单机构要求 | 58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59 |
|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 59 |
|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 59 |
| 加拿大区域 | 60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60 |
|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60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60 |
| 2.12.1 全部和部分批准 | 60 |
| 欧洲区域 | 61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61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62 |
|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 63 |

| | |
|--|-----------|
| 2.2.3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信用卡发卡机构的 ATM 交易要求..... | 63 |
| 2.3 授权响应..... | 63 |
| 2.4 表现标准..... | 63 |
|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 63 |
| 2.5 预授权..... | 64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64 |
| 2.5.3 预授权——ATM 和手工取现交易..... | 65 |
| 2.7 最终授权..... | 65 |
|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 65 |
| 2.9 多次授权..... | 66 |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66 |
| 2.11.1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收单机构要求..... | 66 |
| 2.11.2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发卡机构要求..... | 67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67 |
|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 68 |
|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 68 |
| 2.13.2 退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 68 |
| 2.14 余额查询..... | 68 |
| 2.15 针对 POS 交易的 CVC 2 验证..... | 68 |
| 2.17 欧元转换..... | 68 |
| 2.22 联合标识卡——受理品牌标识符..... | 68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69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69 |
|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70 |
| 2.5 预授权..... | 70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70 |
| 2.9 多次授权..... | 70 |
| 2.10 多条清分或多条完成报文..... | 71 |
| 2.10.2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 71 |
| 2.16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的 CVC 3 验证——仅限巴西..... | 72 |
| 中东/非洲区域..... | 73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73 |
| 2.7 最终授权 | 74 |
|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 74 |
| 2.21 商户支付网关标识符 (MPG ID) | 74 |
| 美国区域..... | 74 |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74 |
|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74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75 |

| | |
|--------------------------------------|----|
|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 75 |
|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 75 |
| 2.4 表现标准..... | 76 |
|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 76 |
| 2.5 预授权..... | 77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77 |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77 |
| 2.1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收单机构要求..... | 77 |
| 2.11.2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发卡机构要求..... | 77 |
| 2.14 余额查询..... | 77 |
| 2.18 交易清算、查询和争议..... | 77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78 |
|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78 |
|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 78 |
| 2.5 预授权..... | 78 |
|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78 |
| 2.9 多次授权..... | 78 |
| 2.10 多条清分和多条完成报文..... | 80 |
| 2.10.2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 80 |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收单机构及其各个商户必须支持 POS 交易（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或芯片脱机授权），及在收单机构因技术问题而无法完成交易时执行的全额冲正。

可接受万事顺 (Maestro)[®] 卡的商户所属的收单机构必须支持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此类交易可自动访问主账户，或允许持卡人选择访问支票账户或储蓄账户（“账户选择”）。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收单机构必须支持在双信息系统上收单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顺 (Maestro) 退款交易的联机授权，并根据请求为商户启用退款交易授权服务。收单机构必须将发卡机构的退款交易授权响应传递给商户。

此外，收单机构还可以支持以下交易/支付交易和报文类型（且其商户可以有选择地提供）。支持可选交易和/或支付交易或报文类型的收单机构及其相应的商户，必须遵守其所支持或提供的可选交易和/或支付交易或报文类型所适用的规则。

- 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的购物[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和万事顺 (Maestro) 账户，除非对某一国家或区域另有规定]
-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付款交易
-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预授权与完成（单信息处理）
- 账户状态查询 (ASI) 请求
- 部分批准
- 余额查询（仅适用于预付卡）
- 包括取消交易在内的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由商户在 POS 终端发起）
- POS 余额查询（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和万事顺 (Maestro) 账户）
- 单信息系统获取的万事顺 (Maestro) 退款交易和/或更正
- 处理退款脱机芯片交易

政府控制的商户

由政府控制的商户进行的交易的每个授权请求/0100 和授权通知/0120 报文必须包括附录 C 中定义的控制该商户的政府来自的国家或地区，无论该国家或地区与该商户所在的或交易发生的国家或地区是否相同。

脱机芯片处理

如果某笔交易按照终端脱机芯片授权限额可以进行脱机处理，却因任何原因而不能进行脱机处理，则必须联机处理该交易；如果无法联机处理该交易，则必须拒绝交易。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单信息系统收单机构可通过联机金融通知/0220 报文或作为批通知的一部分，传输所需的交易数据，以便清算脱机芯片交易。

账户状态查询 (ASI) 请求

ASI 请求是由收单机构或商户发起的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目的是获取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账户已开通且有效的确认。

ASI 请求使用域 61 (服务点[POS]数据) 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值 8 (账户状态查询服务 [ASI]) 进行标识 , 并且在与购买相关的情况下提交时 , 在域 3 (处理代码) 子域 1 (持卡人交易类型代码) 中包含值 00 (购买) 。购买 ASI 请求的交易金额必须为零。

除非标准中特别允许 , 否则购买交易授权请求不得包含一种主要货币单位的交易金额值或不代表实际购买的任何其他名义测试金额。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欧洲区域”、“中东/非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响应交易链接 ID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 在每个增量授权/0100 、授权通知/0120 、金融类交易请求 /0200 、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冲正请求/0400 和收单机构冲正通知/0420 报文的域 105 (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TLID]) 中 , 收单机构必须填充在相应授权请求响应/0110 、金融类交易请求响应/0210 或其他原始报文响应中收到的 TLID 字段中的值。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注: 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在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提供现金存取的借记卡项目或信用卡项目的发卡机构 :

1. 必须支持从借记卡持卡人主账户、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进行的 POS 交易授权和预授权。
2. 必须向借记卡持卡人提供从不指定账户进行取现和商品类交易 , 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预借现金服务。
3. 可以选择提供支票、储蓄和信用卡账户的余额查询 ; 以及与支票和储蓄账户的往来转账。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与中国境内交易相关) 、“欧洲区域”(包括附加条款) 和“美国区域”部分。

脱机芯片处理

选择处理脱机芯片交易的芯片卡发卡机构必须支持脱机购买和退款交易。如果未向持卡人提供脱机交易类型 , 则芯片必须联机发送交易以供授权 , 或脱机拒绝交易。发卡机构必须受理收单机构在脱机授权后联机清算的芯片交易。

退款交易的联机授权

对于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区间 , 发卡机构必须支持退款交易的联机授权 , 但不可充值的预付费卡账户区间除外。

如果不支持，则发卡机构必须在联机授权报文的域 39（响应码）内赋值 57，表明“发卡机构/持卡人不允许交易”。

芯片技术降级

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或中东/非洲区域的发卡机构必须在发生从芯片到磁条的技术降级且商户位于上述任何区域时拒绝交易授权请求。

对于所有其他交易，发卡机构可以在发生从芯片到磁条的技术降级时拒绝交易授权请求。

账户状态查询（ASI）请求

ASI 请求是由收单机构或商户发起的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目的是获取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账户已开通且有效的确认。ASI 请求使用域 61（服务点[POS]数据）子域 7（POS 交易状态）值 8（账户状态查询服务[ASI]）和域 3（处理代码）子域 1（持卡人交易类型代码）值 00（购买）进行标识并且交易金额为零。

收到 ASI 请求的发卡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响应/011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响应/0210 报文的域 39（响应码）中提供有效且准确的值。如果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账户已开立且有效，则发卡机构必须在域 39 中赋值 00（批准）或 85（未拒绝）。

如果发卡机构拒绝涉及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账户的 ASI 请求，并在此类拒绝后 24 小时内批准涉及同一商户或下属商户和同一个账户的非零交易金额的交易授权请求，则万事达卡（Mastercard）将认为发卡机构不符合此要求。根据全球 ASI 卓越交易处理项目，不合规的发卡机构可能需要缴纳费用。

注：本规则条款的修改内容列于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名称验证请求

发卡机构可能会收到一项请求，以验证非金融请求的域 108（附加交易参考数据）中提供的发送方或接收方名称数据与卡片或账户发卡机构注册的持卡人姓名是否匹配。如果发卡机构选择自行执行名称验证，则发卡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响应/011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响应/0210 报文中提供匹配、无匹配或部分匹配响应的有效值。如果未执行名称验证，则发卡机构必须提供未验证的响应。有关名称验证报文技术规范，请参阅适用的双信息系统或单信息系统技术手册。

注：本规则条款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加拿大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发卡机构的主机系统接口必须支持以下联机处理：

- POS 交易
- 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包括预付）和万事顺（Maestro）（包括预付）账户区间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 退款交易（用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双信息系统和单信息系统处理）
- 部分批准请求
- 余额响应

- 撤消和更正请求
- POS 余额查询（按国家或地区/地球或区域要求进行）
- 取现和商品购买，无需在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上指定账户；及
- 付款交易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发卡机构需对所有使用代授权处理服务授权的交易（经过或未经过 PIN 验证）负责。发卡机构可以选择设立代授权处理服务 PIN 验证。

针对其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项目，发卡机构必须使用代授权处理服务。万事达卡（Mastercard）（包括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项目的代授权参数必须设定为等于或高于万事达卡的默认值。

针对其所有万事顺（Maestro）和顺利（Cirrus）卡片项目，发卡机构必须使用代授权处理服务。如果发卡机构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之前开始使用备选代授权服务，且该服务符合规则 2.4.2 规定的万事达卡的表现标准，则本要求不适用。万事顺（Maestro）和顺利（Cirrus）卡项目的代授权参数必须设定为等于或高于万事达卡的默认值。

如果针对某个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或 BIN 范围检测到了欺诈活动，则万事达卡可自行酌情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其标识的商誉和声誉。此等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代授权处理服务收到关于使用该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或 BIN 范围之下所发行卡片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授权请求。

针对不活跃的 BIN，或者在代授权处理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发卡机构可采用 BIN 号段冻结服务，拒绝代授权期间的所有交易授权请求。

发卡机构的代授权处理服务必须包括以下服务：

- 所有磁条卡均须使用代授权卡片验证代码 1（CVC 1）验证；
- 所有非接触式卡片和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的接入设备均须使用动态 CVC 3 代授权验证；以及
- 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账户和注册万事达卡（Mastercard）Identity Check 的所有电子商务万事顺（Maestro）账户必须使用动态 AAV 代授权验证，已经使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Identity Check AAV 验证服务的除外。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美国区域”和“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部分。

累计交易限额

对于高于万事达卡设定的适用默认限额的卡项目，发卡机构可以选择使用每日代授权处理服务交易限额（“累计限额”）。如需了解适用于具体卡项目的最低（默认）每日累计交易处理限额，请参阅代授权处理——全球累计参数（表格 041f）。

代授权处理中的芯片密文验证

发卡机构在代授权处理所有芯片卡项目时，必须使用芯片密文验证。

2.2.3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信用卡发卡机构的 ATM 交易要求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信用卡发卡机构必须保持 70% 的最低 ATM 交易批准率，并且按照以下标准管理每个类别的拒绝率。

| 类别 | 最高拒绝率 | 原因代码 |
|--------|-------|------|
| PIN 无效 | 13% | 55 |
| 资金不足 | 10% | 51 |
| 交易无效 | 14% | 57 |
| 超出限额 | 9% | 61 |
| 卡片受限 | 4% | 62 |

发卡机构决定适用于持卡人的最高取现限额；但是，发卡机构必须允许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信用卡持卡人在额度可用且没有其他原因拒绝交易时，每日可以提取至少 200 美元等值现金。

为适应有 ATM 接入费和货币转换的情况，发卡机构必须支持对于超出告知持卡人的每日交易限额 10 美元或 10% (以较大者为准) 的交易进行授权。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2.3 授权响应

根据具体适用情况，收单机构必须遵守《单信息系统规范》第 2 章“最长响应时间”以及授权手册第 4 章“最短授权响应等待时间”中规定的授权响应等待时间要求。

根据具体适用情况，发卡机构必须遵守《单信息系统规范》手册第 2 章“最长响应时间”以及授权手册第 5 章“路由计时器值”中规定的授权响应要求。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发卡机构的响应，则交易将超时，并通过代授权处理系统或发卡机构指定的其他替代授权提供商转发。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2.4 表现标准

未达到万事达卡授权绩效标准的发卡机构或收单机构可能需要接受下列不合规评估。

| 发生情况 | 罚金 |
|---------------------------|-----------|
| 第一次发生 | 15,000 美元 |
| 第一次发生后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 | 15,000 美元 |
| 第二次发生后 12 个月内第三次发生及任何后续发生 | 20,000 美元 |

一个完整日历年内未出现任何违反情况后，后续发生将计为第一次发生。

2.4.1 表现标准——收单机构要求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 ATM 交易，收单机构授权故障率连续两个月超过百分之二即被视为未达标的授权表现。收单机构授权故障率基于通过每个收单机构连接交换系统所处理的交易量，使用因金额无效或格式错误导致拒绝的交易数除以交易总数计算得出。运营四个日历月后，或在一个日历月内实现处理 5,000 笔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或 ATM 交易后（以较早者为准），方开始适用收单机构故障率。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发卡机构必须遵守下列授权表现标准。

发卡机构故障率（未达标级别 1）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 ATM 交易，发卡机构授权故障率连续两个月超过百分之二即被视为未达标级别 1。运营四个日历月后，或在一个日历月内实现处理 5,000 笔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或 ATM 交易后（以较早者为准），方开始适用发卡机构故障率。

发卡机构故障率（未达标级别 2）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 ATM 交易，发卡机构授权故障率连续两个月超过百分之三即被视为未达标级别 2。运营四个日历月后，或在一个日历月内实现处理 5,000 笔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或 ATM 交易后（以较早者为准），方开始适用发卡机构故障率。

发卡机构故障率的计算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 ATM 交易的发卡机构授权失败率计算方式如下：由于发卡机构不可用、故障或超时导致的被拒交易总数除以交易总数。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2.5 预授权

第 61 域 (POS 数据)第 7 子域 (POS 交易状态) 赋值为 4 时，则会将已处理交易授权请求识别为预授权。

注：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和“欧洲区域”部分。

2.5.1 预授权——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如出现以下情况，建议收单机构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请求识别为预授权：

1. 针对大于零的预估金额请求授权；或者
2. 交易出于技术故障或缺少发卡机构完整授权之外的原因未完成，例如：
 - a. 向持卡人提供了选择供其随后使用其他付款方式完成交易时（例如在酒店退房时或归还租车时）；
 - b. 持卡人订购的产品随后可能会被发现缺货时；或
 - c. 持卡人要求充值的手机号码随后被发现不存在时。

判断预授权编码是否合适时不应考虑技术故障风险，例如电信故障或终端故障。所有与未定义授权对应的清分报文必须在授权批准日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注：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部分。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提交最终金额授权请求之前，Maestro POS 交易需预授权，以征得发卡机构批准预估的或持卡人请求的交易金额。

1.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预授权（在物理环境内）是使用读卡器和持卡人校验方式发起的（对于不超过 CVM 限额的非接触式交易，包括“无 CVM”）。
2. 发卡机构必须接受所有完成的预授权，前提为完成的实际金额小于或等于预授权内批准的金额。预授权完成由原始预授权响应生成，无需使用卡片读取器或 CVM。
3. 如果发卡机构在预授权后 20 分钟内未收到预授权完成交易，则预授权批准无效，规则 4.14“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或规则 2.10.2“万事顺 (Maestro) 交易”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4. 由于收单机构与交换系统之间或交换系统与发卡机构之间的技术问题而导致初始交易被储存与转递，预授权完成交易在初始交易后两个小时内发生，收单机构概不负责。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美国区域”和“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部分。

2.5.3 预授权——ATM 和手工取现交易

注：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2.6 未定义授权

注：本规则不适用于中国境内交易或亚太区域、欧洲区域或中东/非洲区域。

如果域 61（销售点[POS]数据）子域 7（POS 交易状态）包含值 0，且域 48，次级域 61（POS 数据扩展条件代码）子域 5（最终授权指示符）包含值 0 或者不存在，则已处理的交易授权请求将被识别为未定义。

下列情况下，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请求可识别为未定义：

1. 针对大于零的金额请求授权；以及
2. 最终交易金额可能与授权金额不同；以及
3. 预计在发卡机构完全批准授权请求后无法取消交易（由于通讯故障或终端故障等技术原因无法完成交易者除外）。

所有与未定义授权对应的清分报文必须在授权批准日期后七个自然日内提交。

如果收单机构每月向交换系统提交的境内交易授权请求超过 10 万笔，则收单机构在任何一个月内提交的未定义境内交易授权请求数不得超过其同月内提交的总境内交易授权请求数的 20%。

2.7 最终授权

如果第 61 域 ([POS] 数据) 第 7 子域 (POS 交易状态) 赋值为 0，且域 48 (其他数据)，子域 61 (POS 数据扩展条件代码) 的第 5 位赋值为 1，该授权请求即为最终授权。

当收单机构或商户使用最终授权时，在双信息报文环境中：

1. 任何与授权相关交易被视为最终授权时，该交易必须在授权批准日后的七个自然日内提交清算；且
2. 请款交易金额必须等于授权金额。

如出现以下情况，建议收单机构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请求识别为最终授权：

1. 对最终交易金额请求授权；以及
2. 预计在发卡机构完全批准授权请求后无法取消交易（由于持卡人要求或由于诸如通讯故障或 POS 终端故障等技术原因而无法完成交易者除外）。

注：本规则的修改信息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欧洲区域”和“中东/非洲区域”部分。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报文原因码 4808 (授权相关退单) 退单保护期适用于如下每笔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各个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识别为..... |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时长为..... |
|------------------------------------|--------------------------|
| 预授权 | 自授权批准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
| 未定义授权 | 授权批准之日起七个自然日 |

³ 针对恰当识别的收单机构融资或商户融资分期付款安排预授权，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不受时间限制。请参阅第 4 章，了解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类交易处理程序。

| | |
|--------------------------------------|--|
| 各个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识别为..... |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时长为..... |
| 最终授权 | 购物和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授权批准之日起七个自然日，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自退款交易授权批准之日起五个自然日 |

发卡机构最迟必须在特定交易的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到期后，取消对持卡人账户的冻结。

交易的总授权金额不包括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已到期的金额。如果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已到期，则已被批准的任何授权金额均视为零。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任何欺诈相关或其他退单权利或交易处理要求均不受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影响。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列于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和“欧洲区域”部分。

2.9 多次授权

注: 本规则不适用于中国境内交易。

如要延长某项交易已批准预授权的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商户可稍后为同一交易提交一项额外预授权请求。

当为单笔交易处理多次授权时，作为已处理交易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针对同一个交易请求的任何其他授权，收单机构必须使用来自交易的初始批准授权的唯一标识符，方法是填充：
 - a. 每个额外授权请求的域 48 次级域 63 (跟踪 ID)，填充的内容是来自初始批准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的域 63 (网络数据) 子域 1 (金融网络代码) 和子域 2 (银行网络参考编号) 以及域 15 (结算日期) 数据；并且
 - b.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每个附加授权请求的域 105 (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TLID])，值与初始批准的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中的这一字段相同。

这些唯一标识符还必须包含在交易清分记录内。

2. 收到交易清分记录后，发卡机构必须使用唯一识别码匹配原始交易和任何附加的批准授权。
3. 将所有授权匹配至清算记录后，针对原始和任何附加批准授权，发卡机构必须取消对持卡人账户内超出交易金额的资金的暂扣。

必须仅按照规则 5.10“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仅限美国区域”的规定使用多次授权将持卡人发起的单独购买合并为单笔交易。

如果额外的预授权请求金额为零，则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延期，总授权交易金额不变。如果预授权请求金额大于零，则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延期，同时按新预授权请求的金额增加总授权交易金额。如果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已经到期，那么新预授权请求必须针对交易全额而非增量金额。

此选项不向单信息系统收单机构提供。

注:本规则的新增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部分。

2.10 多条清分或完成报文

2.10.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交易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双信息系统收单机构可以选择将部分款项的多次请款与一个识别为预授权或最终授权的已批准授权相关联。下列要求适用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双信息系统中收单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交易：

1. 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收单机构可在域 25 (报文原因码) 中填入任一数值：
 - a. **1403** (此前已批准授权——部分金额，多次清分)；或
 - b. **1404** (此前已批准授权——部分金额，最终清分)。此值表示原始授权已关闭，不得再提交后续的清分报文。

如果为预授权交易提交的最终一次请款报文中域 25 的值为 1403，且授权总金额尚未完全清分，则收单机构或商户必须发起授权冲正，以便发卡机构可以解冻持卡人账户中的多余冻结资金。
2.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收单机构必须在每个首次请款/1240 报文的域 105 (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TLID]) 中填充与原始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或其他原始报文响应中收到的相同的 TLID 值。
3. 发卡机构收到包含值 1403 或 1404 的清分报文时，必须通过对比以下字段包含的数据，将清分报文与授权报文进行匹配：
 - a. 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域 63 (交易生命周期 ID) 子域 2 (跟踪 ID)；
 - b. 授权请求/0100 报文的域 63 (网络数据) 子域 2 (银行网络参考编号) 以及域 15 (结算日期)；及
 - c.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同一交易的每个生命周期报文的域 105 (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TLID])。

注: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发卡机构收到的由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单信息系统生成的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报文中，域 60 (通知原因码) 子域 2 (通知原因明细码) 的值可能是 1403 或 1404。

4. 发卡机构将清分报文与授权报文匹配后，必须按照标准清分金额账户管理实践，调整对持卡人账户可用资金的冻结：

| 如果清分报文包含值..... | 则建议发卡机构..... |
|----------------|--|
| 1403 | 按照域 6 (持卡人账单金额) 中的金额 , 解除对批准授权相关的持卡人账户的冻结。 |
| 1404 | 释放与批准授权相关的任何未使用资金。 |

多条清分报文必须在适用的清分时限内请款 , 以免出现授权相关的或延迟请款退单。请参阅规则 2.8 有关授权相关退单时限的规定和规则 3.15.1 有关延迟请款退单时限的规定。

2.10.2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注: 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部分。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授权冲正报文用于减少原始批准交易金额。全额冲正 (其中域 95 [替换金额] , 如有 , 包含值 0) 会取消原始授权请求。部分冲正的域 95 的值低于原始批准交易金额 , 包括在部分批准的情况下。例如 , 如果 100 美元的授权请求获得了 75 美元的部分批准 , 则后续冲正的域 95 的值不得超过 75 美元。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2.11.1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收单机构要求

POS 交易

如果收单机构主机系统无法向 POS 终端传递授权响应 , 则收单机构必须支持原始交易授权请求的全额冲正 (自动或其他方式) 。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商户提交的每个冲正请求 /0400 或收单机构冲正通知 /0420 报文有对应的原始授权请求报文。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 收单机构必须在每个冲正请求 /0400 和收单机构冲正通知 /0420 报文的域 105 (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 [TLID]) 中填充与原始授权请求响应 /0110 或其他原始报文响应中收到的相同的 TLID 值。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商户在以下情况后的 24 小时内 , 向发卡机构提交冲正请求 /0400 报文 :

- 此前授权的交易取消 (例如 , 销售无效或商户接受其他支付方式) ; 或
- 交易结算金额低于已核准金额。

可执行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当交易结算金额低于已核准金额时 , 如果在交易结算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一次请款 /1240 报文 , 则不必进行部分撤消。

撤消要求不适用于自动加油机 (MCC 5542) 交易或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加交易或交通运输债务回收交易。

尽管存在上述撤销要求，但是，如果商户取消交易或交易结算金额低于已核准金额时，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发生此类事件时不提交撤销：

- 预授权的授权日期后 30 个自然日以上；或
- 任何其他授权报文的授权日期后七个自然日以上。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本土”部分。

退款交易

在双信息系统上授权且未通过授权冲正请求/0400 报文冲正的退款交易必须在五（5）日内提交至清分系统。

只能出于更正记录笔误且在发卡机构同意下，提交退款交易的清分冲正或单信息系统更正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提交退款交易的金融类交易/0200 或一次请款/1240 报文后的一个自然日内，对错误进行撤消或更正。可撤消的笔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采集错误、重复的交易或因转换数据导致的错误。

ATM 交易

当 ATM 终端显示由于持卡人未取走部分或全部现金而导致交易未完成时，收单机构不得自动生成对已授权 ATM 交易的全额撤销或部分撤销。

2.11.2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发卡机构要求

收到冲正请求/0400 报文或收单机构冲正通知/0420 报文的发卡机构，必须在将冲正报文与原始授权请求报文匹配后的 60 分钟内，取消对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户指定金额的资金冻结。

要将冲正与原始批准授权匹配，发卡机构应使用：

- 原始授权跟踪 ID，其填充在域 48 次级域 63（跟踪 ID）中；
- 原交换序列号，其填充在域 48 次级域 59 子域 1（原交换序列号）中；或
-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原始授权 TLID，其填充在域 105（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次级域 001（交易链接标识符[TLID]）中。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2.11.3 因从批准转为拒绝产生的撤销

针对收单机构或商户善意认为属于欺诈性质的无卡（CNP）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收单机构或商户可以完全根据下列程序将批准授权请求响应（简称为“发卡机构批准的授权”）转换为拒绝：

1. 收单机构或商户必须在原始授权请求报文后 72 个小时内，判定是否继续这笔被善意认为是欺诈性质的交易。
2. 决定不继续进行交易后并仍在发送原始授权请求报文后 72 个小时内，收单机构或商户必须：
 - a. 生成全额撤销报文，并在其中包含原因代码，说明交易被收单机构或商户怀疑欺诈而拒绝；

- b. 向持卡人说明交易目前无法完成，并向持卡人提供有效客户服务联系信息（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用以回应持卡人针对被取消订单的电话或电子邮件。

应该提供决定不继续进行交易的收单机构或商户的联系信息。不建议亦不要求告知具体的拒绝原因。

交易是否存在欺诈的可能性一般通过欺诈侦测和欺诈评分服务判定，这些服务必须遵照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的标准存储、传输或处理卡片或交易数据。收单机构必须按照《万事达卡规则》第7章所述，将此类服务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商注册为第三方处理器（TPP）。收单行或商户如果基于具体卡片、发卡机构或地理位置而系统性拒绝CNP交易，则违反了MasterCard规则内的第5.11.1节“允许使用任何卡付款”。

2.11.4 因取消交易产生的撤销

单信息POS交易可在完成之前通过使用POS终端上的“取消”或“停止”键予以取消。如果持卡人或商户取消交易，或磁条交易出现技术故障，无论是在授权请求转递至发卡机构之前还是之后，均必须告知持卡人和商户，不得对交易进行记录，且必须向发卡机构发送冲正通知报文。

如果在发送授权请求后POS终端未收到响应，则POS终端必须做“超时”处理并发送自动冲正。这种情况下，必须告知持卡人和商户，必须记录尝试的交易，且必须向发卡机构发送带响应代码的冲正通知报文。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支持部分批准的收单机构及其各个商户必须为商户的员工提供关于为单次购买接受多种支付方法的培训，这些员工包括但不限于POS终端操作员。授权请求（0100或0200）报文的域48次级域61子域1（部分批准终端支持指示符）中以值1表示商户对部分批准的支持。

对于现金提取或附带现金提取的购物交易授权，发卡机构不得做出部分批准的响应。对于现金提款交易，必须对按授权的金额予以批准或拒绝。对于使用现金提取交易方式的购物，必须对其授权申请的总金额（购物加现金提款）予以批准或拒绝，或仅批准购物金额。

客户必须支持部分批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发卡机构必须支持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预付卡账户、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账户（包括预付卡借记账户）以及所有万事顺（Maestro）账户区间的部分批准。
2. 对于标识为下列任何MCC的每个商户，收单机构必须支持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万事顺（Maestro）品牌预付和借记账户区间上的部分批准。此要求适用于在有人值守的终端和在使用MCC 5542（自动加油机）或MCC 5552（电动汽车充电）标识的持卡人激活的终端（CAT）上发生的有卡交易。

| MCC | 描述 |
|------|------|
| 5310 | 折扣商店 |
| 5311 | 百货公司 |

| MCC | 描述 |
|------|---------------------|
| 5411 | 食品杂货店、超市 |
| 5541 | 维修站（不论是否提供辅助服务） |
| 5542 | 自动加油机（如果在加油之前获得授权） |
| 5552 | 电动车辆充电（如果在充电之前获得授权） |
| 5621 | 女士成衣店 |
| 5691 | 男女服装店 |
| 5732 | 电子类产品销售 |
| 5812 | 餐饮场所、餐馆 |
| 5814 | 快餐店 |
| 5912 | 药店、药房 |
| 5999 | 其他专营零售店 |

3. 对于以下所示区域的收单机构，第 2 项中的部分批准支持要求包括以下额外的 MCC。

| MCC | 描述 | 收单机构区域 |
|------|-----------------------|--------|
| 4111 | 交通运输：郊区和本地通勤乘客，包括渡轮 | 美国 |
| 4812 | 电信设备，包括电话销售 | 加拿大、美国 |
| 4814 | 电信服务 | 加拿大、美国 |
| 4816 | 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 | 加拿大、美国 |
| 4899 | 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及其他收费电视和广播服务 | 美国 |
| 5111 | 文具、办公用品 | 美国 |
| 5200 | 仓储式家居用品零售商店 | 加拿大、美国 |
| 5300 | 批发俱乐部 | 美国 |
| 5331 | 杂货店 | 加拿大、美国 |
| 5399 | 日用品杂货店 | 美国 |
| 5499 | 食品杂货店：便利店、市场和专卖店 | 加拿大、美国 |
| 5631 | 女士配饰和专卖店 | 加拿大 |
| 5641 | 童装店 | 加拿大 |
| 5651 | 家居服装店 | 加拿大 |
| 5661 | 鞋店 | 加拿大 |
| 5734 | 计算机软件店 | 加拿大、美国 |
| 5735 | 唱片店 | 加拿大、美国 |

| MCC | 描述 | 收单机构区域 |
|------|----------------------------------|--------|
| 5921 | 酒类零售店，啤酒、葡萄酒和烈酒 | 加拿大、美国 |
| 5941 | 体育用品商店 | 加拿大、美国 |
| 5942 | 书店 | 加拿大、美国 |
| 5943 | 办公、学校用品和文具店 | 美国 |
| 5945 | 游戏、玩具店 | 加拿大 |
| 5947 | 礼物、礼品卡、创意商品和纪念品店 | 加拿大 |
| 5977 | 化妆品店 | 加拿大 |
| 7399 | 商务服务：未列入其他代码 | 加拿大 |
| 7829 | 电影录像制作和发行 | 美国 |
| 7832 | 电影院 | 美国 |
| 7841 | 视频娱乐租赁店 | 美国 |
| 7996 | 游乐场、嘉年华会、马戏团、占卜 | 美国 |
| 7997 | 俱乐部：乡村俱乐部、会员资格（竞技、休闲、运动）、私人高尔夫球场 | 美国 |
| 7999 | 娱乐服务：未列入其他代码 | 美国 |
| 8011 | 医生：未列入其他代码 | 美国 |
| 8021 | 牙医、矫形牙科医生 | 美国 |
| 8041 | 脊椎神经科医生 | 美国 |
| 8042 | 验光配镜师、眼科医生 | 美国 |
| 8043 | 眼镜商、光学制品和眼镜 | 美国 |
| 8062 | 医院 | 美国 |
| 8099 | 保健执业者、医疗服务：未列入其他代码 | 美国 |
| 8999 | 专业服务：未列入其他代码 | 加拿大、美国 |
| 9399 | 政府服务：未列入其他代码 | 加拿大、美国 |

注：本规则的修改信息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和“中东/非洲区域”部分。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退款交易是指商户在持卡人退回商品或取消服务时，向持卡人账户进行的付款。该商品或服务是持卡人先前在商户处所购买。退款交易可以是双信息或单信息交易，并且在域 3 (处理代码) 子域 1 (持卡人交易类型代码) 中包含值 20。

退款交易只能针对购买交易金额冲正，或出于更正笔误的目的调整为小于购买交易金额的金额。冲正或调整必须发生在退款交易后的一个自然日内。退款交易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或中央站点工作日期的结算日期计为零日。可撤消的笔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采集错误、重复的交易或因转换数据导致的错误。

更正是域 4 (处理代码) 子域 1 (持卡人交易类型) 赋值为 20 的单信息授权请求，用于在有卡环境内的单信息 POS 交易批准后补救商户或持卡人错误。更正必须由持卡人或代表持卡人发起，作为读卡交易进行，该交易可无需持卡人身份验证方式。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收单机构必须支持双信息系统上获取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顺 (Maestro) 退款交易的联机授权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的退款除外)，并根据请求为商户启用退款交易授权服务。收单机构必须在交易时向发卡机构发送每个退款交易授权请求，而不是批量发送，以便商户当持卡人在 POS 机旁时收到发卡机构的响应，然后再向持卡人提供退款交易凭条。

收单机构必须按照第 2.7 条所述，确定退款交易授权请求为最终授权。

退款交易的一次请款/1240 报文，必须在退款交易日期后的五个自然日内提交至清算系统，如果获得授权，则在域 63 子域 2 (跟踪 ID) 中包含退款交易授权数据。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已授权退款交易的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为自退款交易授权批准之日起五个自然日。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 (巴西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收单机构必须对位于亚太区域 (不包括印度境内退款交易) 、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或中东/非洲区域的商户、二级商户和其他受理机构通过双信息系统收单的退款交易执行联机授权。

原购买标识符

如有可能，建议收单机构使用来自原始购买交易的唯一标识符，填充退款交易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48，次级域 63 (跟踪 ID)，该标识符由购买交易授权应答报文的域 63 (网络数据) 子域 1 (金融网络代码) 、域 63，子域 2 (银行网络参考编号) 和域 15 (日期，结算) 所组成。该识别码的存在，可能有助于发卡机构将退款与之前的购买相关联，并避免未处理贷记的争议。

2.13.2 退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对于除不可充值预付费卡以外的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发卡机构必须能够接收和应答用于退款交易的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响应代码值

如果账户已开立，建议发卡机构在域 39 (响应代码) 中提供值 00 (批准或成功完成)，以便完成退款交易。

以下域 39 值对于退款交易无效，且不得在发卡机构对退款交易授权请求的应答中使用：

- 10 (部分批准)
- 51 (资金不足/超出信用限额)

对于不可充值预付费卡项目，发卡机构域 39 中只能使用值 57 (发卡机构/持卡人不允许交易)。建议发卡机构在使用此响应码之前，使用 Mastercard Connect 上的预付费卡项目注册流程，将预付卡项目注册为不可充值。

发卡机构不得仅因报文格式错误、PIN 缺失或缺少芯片相关数据而拒绝退款交易。

资金过账至持卡人账户

在发卡机构收到退款交易的一次请款/1240 或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报文后的一日内，发卡机构必须将资金过账至持卡人账户或调整账户的“可用额度”(如适用)。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若发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和账户历史记录确定有正当理由延期退款，可暂时扣留款项。

对于退款交易的双信息联机授权请求，建议发卡机构：

- 确保退款交易金额被视为并向持卡人显示为待处理贷记，直至收到清分记录并与授权匹配为止；
- 明确告知，退款交易产生的到期资金仅在发卡机构收到此类资金后存入持卡人账户；并且
- 在收到清算记录之前，不将资金发放给持卡人。

待处理退款交易信息

发卡机构必须通过至少一个交付渠道 (如在其网上银行、其他面向持卡人的应用程序或通过交易提示) 向持卡人提供有关待处理退款交易的信息。待处理退款信息的显示方式必须与待处理购买交易类似。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2.14 余额查询

终端的余额查询功能让持卡人可以查询账户内的资金可用余额。余额查询交易可通过授权报文的第 3 域第 1 子域赋值为 30 来识别。

所有向同业 EFT POS 网络和其他同业网络的借记卡持卡人提供余额查询功能的终端必须向借记卡持卡人提供相同的余额查询功能。

提供余额查询的终端必须为持卡人提供带有账户余额信息的凭条的选择（也可显示在终端上）。在查询的每项余额旁边，每个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必须在屏幕上显示余额或在凭条上打印余额。在每笔余额查询金额旁，必须显示当地货币符号或余额的 ISO 三位国家代码。

注：本规则的补充信息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2.15 针对 POS 交易的 CVC 2 验证

万事达卡（Mastercard）持卡人在 POS 终端或 MPOS 终端使用芯片卡或非接触式支付设备完成芯片交易时，商户不能提示或通过其他方式要求该持卡人输入 CVC 2 信息。本规则适用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

关于 CVC 2 要求，请参阅《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 3 章。

注：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2.16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的 CVC 3 验证——仅限巴西

注：本主题有关巴西的规则显示在本章末尾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部分。

2.17 欧元转换——仅限欧洲区域

注：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2.18 交易清算、查询和争议

客户必须拥有相关设施，并确保支持能够处理交易查询、争议和退单的流程。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2.18.1 清分要求

双信息系统客户必须：

- 能够通过全球清分管理系统（GCMS）发送和接收交易清分报文；
- 确保清分报文包含符合标准的准确、有效和完整的交易数据；
- 在提交至 GCMS 用于中央站点处理之前，根据需要监控和编辑交易报文数据，并更正任何错误；

- 对发往 GCMS 的每一份文件做好记录；
- 根据发出的文件数据验证从 GCMS 收到的确认报文；
- 根据需要更正并重新提交任何被拒绝的报文；以及
- 通过将每个每日净额结算建议与对账报文、对账报告或两者进行比较，获得余额清分数据。

由于为风险管理目的而进行的网络编辑，对账报文与报告与净额结算建议之间的差异可能会不时发生。如果出现这种差异，净额结算建议会被视为资金流动的确切记录。

2.18.2 遵守争议解决程序

万事达卡实施退单指南中规定的程序，以便客户可以在另一客户未遵守适用于交易的标准时，对此另一客户寻求赔偿。任何退单或依从案件（包括这些流程中的任何周期）都必须出于善意，并且只有在仔细审查标准及与争议有关的可用信息后才能进行。退单和依从流程需要访问 Mastercard Connect 上的 Mastercom 应用程序。

2.19 补发卡的退单

对于相同的卡号不同的有效期的卡片再次发行时，发卡机构必须在所有交易退单记录中包含卡片有效期。

2.20 错误更正

如果客户由于错误而不当获得款项，则客户必须退还不当获得的款项或补偿客户相应的损失。

2.21 商户支付网关标识符 (MPG ID)

收单机构必须在 MPG ID 字段（域 48 次级域 37 [附加商户数据] 子域 5 [商户付款网关 ID]）中填充在 MPG 注册为服务提供商时由万事达卡分配的 MPG ID，其位于从特定 MPG 收到的域 22 子域 1 中的值识别为 09、10 或 81 的所有无卡交易（不包括 MO/TO 交易）的授权和通知报文中。如果 MPG 完全由收单机构所有，因此未注册为服务提供商，则必须在 MPG ID 字段中填充值 **999998**。如果商户不使用网关并且直接连接至收单机构，则必须在 MPG ID 字段中填充值 **999997**。此要求适用于商户发起的购买交易、退款交易和付款交易（例如，博彩付款交易）。

如果涉及多个 MPG，则收单机构必须提供向收单机构发送收单机构用于生成授权或通知报文的交易数据的 MPG 的 MPG ID。

对于有卡交易，建议但不要求在授权和通知报文中填充 MPG ID。

对于无卡和无卡交易，发卡机构必须支持在授权和通知报文中填充 MPG ID 字段。不需要发卡机构对 MPG ID 做出响应或处理。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列于本章末尾的“中东/非洲区域”部分。

2.22 联合标识卡——受理品牌标识符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本章节剩余部分提供了对本章了中所规定标准的修订内容。修订内容根据相关主题按区域或国家或地区进行分类。

亚太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亚太区域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 , 了解亚太区域的地理划分。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在亚太区域 ,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任何金额大于零的授权请求均被识别为预授权或最终授权。

收单机构必须支持访问主账户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并且可以允许持卡人选择支票或储蓄账户 (“账户选择”)。

在中国 ,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能够在预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为中国境内交易传输 PIN。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亚太区域的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主机系统及其服务提供商的主机系统支持联机 PIN :

- 对于在 POS 终端 (包括 MPOS 终端) 发生的中国境内交易 ; 以及
-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 适用于除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以外的所有其他亚太区域国家和地区的非接触式 POS 终端发生的交易。

以下规则仅适用于中国境内交易。

收单机构及其每个商户必须支持 POS 交易、付款交易、退款交易和撤销交易 , 及在收单机构因技术问题而无法完成交易时执行的全额冲正。

收单机构也可以支持以下付款或转账类型交易 :

- 中国转账交易
- 中国存款交易

收单机构不得差别对待。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对于中国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中国，当在复合终端使用芯片卡进行交易时，交易必须通过芯片支付应用进行路由。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卡机构如果选择为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包括预付）或万事顺（Maestro）（包括预付）账户区间启用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类型，则必须在其主机系统接口上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类型。

万事顺（Maestro）卡发卡机构的主机系统接口必须支持 POS 余额查询。

在中国，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中国境内交易，发卡机构的主机系统接口必须支持以下联机处理：

- POS 交易
- 转账交易
- 退款交易
- 全额冲正
- 在 ATM 终端取现
- 转账交易；以及
- 存款交易。

对于中国境内交易，如果发卡机构不向其持卡人提供特定的交易报文，则发卡机构必须在联机授权报文的域 39（响应码）内赋值 57，表明“发卡机构/持卡人不允许交易”。

发卡机构不得差别对待或阻止上述交易类型，而青睐任何其他受理品牌或转接清算系统网络。

2.3 授权响应

对于中国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根据具体适用情况，收单机构必须遵守《万事网联清算系统技术规范》第 2 章“最长响应时间”中规定的授权响应等待时间要求。

根据具体适用情况，发卡机构必须遵守《万事网联清算系统技术规范》第 2 章“最长响应时间”中规定的授权响应要求。

2.5 预授权

2.5.1 预授权——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

对于中国境内 POS 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与预授权对应的预授权完成必须在授权批准日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发起。

预授权完成金额必须小于或等于对应预授权中批准的金额。

发卡机构必须接受所有完成的预授权，前提为完成的实际金额小于或等于预授权内批准的金额。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原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在 20 分钟内完成预授权，但随后因交换系统与发卡机构之前的技术问题而导致的储存与转递，收单机构概不负责。

2.7 最终授权

在中国，如果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数据 61 (服务点[POS]数据) 赋值为 0，且子域 5 (最终授权指示符) 的数据域 48 (附加数据)、数据域 61 (POS 数据) 赋值为 1，境内最终授权请求在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识别。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对于印度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当收单机构或商户使用最终授权时，在双信息报文环境中：

1. 任何与授权相关交易被视为最终授权时，该交易必须在授权批准日后的四个自然日内提交清算；且
2. 请款交易金额必须等于授权金额。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对于印度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报文原因码 4808 (授权相关退单) 退单保护期适用于如下每笔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各个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识别为..... |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时长为..... |
|------------------------------------|--------------------------|
| 预授权 | 自授权批准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
| 最终授权 | 授权批准之日起四个自然日 |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2.1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收单机构要求

POS 交易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对于印度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尽管存在上述撤销要求，但是，如果商户取消交易或交易结算金额低于已核准金额时，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发生此类事件时不提交撤销：

- 预授权的授权日期后 30 个自然日以上；或
- 任何其他授权报文的授权日期后四个自然日以上。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不要求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支持部分批准。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在中国，万事网联清算系统允许客户使用中国争议解决平台为已处理的境内交易手动发起退款。本手册中适用于退款交易的标准也将适用于境内手动退款交易。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对于中国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收单机构必须支持双信息系统上获取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和万事顺（Maestro）退款交易的联机授权（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加交易的退款除外），并根据请求为商户启用退款交易授权服务。收单机构必须在交易时向发卡机构发送每个退款交易授权请求，而不是批量发送，以便商户当持卡人在 POS 机旁时收到发卡机构的响应，然后再向持卡人提供退款交易凭条。

原购买标识符

收单机构必须遵循下表中原购买标识符的填写要求。该识别码的存在，可能有助于发卡机构将退款与之前的购买相关联，并避免未处理贷记的争议。

| 如果发生联机退款交易..... | 收单机构..... |
|-----------------|--|
| 自原始交易日期起 180 天内 |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来自原始购买交易的唯一标识符，填充退款交易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48，次级域 59（原始网络参考编号），该标识符由购买交易授权批准响应报文的域 63（网络数据）子域 3（网络参考编号）和域 15（结算日期）组成。 |
| 自原始交易日期起 180 天后 | 强烈建议收单机构使用来自原始购买交易的唯一标识符，填充退款交易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48，次级域 59（原始网络参考编号），该标识符由购买交易授权批准响应报文的域 63（网络数据）子域 3（网络参考编号）和域 15（结算日期）组成。 |

对于印度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原购买标识符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来自原始购买交易的唯一标识符，填充退款交易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48，次级域 63（跟踪 ID），该标识符由购买交易授权响应报文的域 63（网络数据）子域 1（金融网络代码）、域 63，子域 2（银行网络参考编号）和域 15（日期，结算）所组成。

加拿大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加拿大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加拿大区域的地理划分。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加拿大区域商户的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主机系统及其服务提供商的主机系统：

- 能够处理境内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交易；以及
- 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的域 48 (附加数据 - 私用) 次级域 18 (服务参数) 子域 01 (加拿大境内指示符) 中填充 Y 值，用于在已同意接受境内发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的商户处发起的每笔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交易。

在发起包含 Y 值的境内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交易时，加拿大区域收单机构确认商户已同意接受境内发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名称验证请求

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包括预付费卡) 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项目的加拿大区域发卡机构必须：

- 通过将数据与卡片或账户发卡机构注册的持卡人姓名进行比较，验证名称验证请求的域 108 (附加交易参考数据) 中提供的发送方或接收方名称数据；以及
- 根据适用的双信息系统或单信息系统技术手册所述，在适用的响应字段中对每个名称验证请求提供匹配、不匹配或部分匹配响应。

发卡机构的名称验证服务可由发卡机构、发卡机构的服务提供商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代理名称匹配服务执行。支持名称验证的要求不适用于与账户没有关联的持卡人姓名 (包括不可充值的预付账户、分配给车辆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公司车队和集团差旅解决方案卡项目) 的卡片项目。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在加拿大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 对于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预付卡账户和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发卡机构必须支持部分批准。
- 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预付卡账户区间在规则 2.12 中所列类别商户进行的有卡交易，收单机构必须支持部分批准。

欧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欧洲区域或地区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欧洲区域、非单一欧元支付区（Non-SEPA）和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的地理划分。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任何金额大于零的授权请求均被识别为预授权或最终授权。

对单信息系统的引用不适用于欧洲经济区。

强化客户认证（SCA）要求

如果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位于 SCA 国家或地区，但商户不在，则 EMV 3DS 认证请求必须包括万事达卡（Mastercard）“商户数据”EMV 3DS 报文扩展，且字段 3 包含收单机构国家或地区代码。在其他情况下，建议在万事达卡（Mastercard）“商户数据”EMV 3DS 报文扩展字段 3 中提供收单机构国家或地区代码。

建议发卡机构及其访问控制服务器在万事达卡（Mastercard）“商户数据”EMV 3DS 报文扩展字段 3 中使用收单机构国家或地区代码，来确定是否需要 SCA。如果未提供收单机构国家或地区，则建议发卡机构使用商户国家或地区来确定是否需要 SCA。

认证中断异常

下列规则适用于 SCA 国家或地区之内和之间的国内和跨境交易。

收单机构可以允许商户在授权请求报文中使用认证中断异常标志。在诉诸认证中断异常之前，商户必须首先尝试使用合适的豁免（须经收单机构批准）。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商户不会滥用认证中断异常作为绕过认证的手段。认证失败必须持续至少五分钟，导致所有认证失败（即未提供尝试响应），然后使用认证中断异常。一旦中断得到解决，必须立即恢复认证。收单机构必须在万事达卡要求下及时提供完整和明确的中断证据。

认证中断异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于设置商户发起交易或定期扣款（代收）安排的交易或账户状态查询。使用认证中断异常完成的交易不受欺诈相关退单的保护。

对于远程电子交易的授权，需要使用 EMV 3DS 和身份检查进行认证，并且只有在收单机构对 SCA 的豁免适用或使用了其他符合 SCA 的方法（例如，委托给商户的替代技术 SCA 解决方案），在商户知情的情况下，适用 PSD2 RTS 第 17 条（或相应立法）规定的豁免。

如果发卡机构的 SCA 不是必需、已被委托或已被省略，商户必须向收单机构提供省略认证的原因（例如豁免或排除）。商户不得在未提供省略认证的原因的情况下转发远程电子交易。收单机构必须在授权报文的适当字段中指明豁免或排除的原因，该字段由其选择的注册转接清算系统指定。收单机构不得在未指明省略认证原因的情况下提交授权请求。

收单机构如果允许其电子商务商户请求交易风险分析（TRA）豁免，则收单机构在“身份解决方案服务管理”（ISSM）进行商户注册时，必须为这些商户设置 TRA 豁免标记。

为了优化受益于收单机构豁免的交易的授权批准率，建议商户发送带有收单机构豁免标记的 EMV 3DS 认证请求。

收单机构和发卡机构必须支持 EMV 3DS 认证请求中的收单机构豁免标记，如下所示：

- 在 EMV 3DS 2.1 版中，质询指示符的值 02（无质询）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商户数据”EMV 3DS 扩展字段 1（SCA 豁免）的值 05（未请求 SCA，已执行交易风险分析）。
- 对 EMV 3DS 2.2 版有效，挑战指示符的值 05（未请求 SCA，已执行交易风险分析）。

受理公司卡的电子商务商户的收单机构和此类卡的发卡机构必须在 EMV 3DS 认证请求中支持万事达卡（Mastercard）“商户数据”EMV 3DS 报文扩展标记。此标记表示是否满足 PSD2 RTS 第 17 条（或相应立法）规定的豁免条件，以便发卡机构可以应用此豁免。该标记位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商户数据”EMV 3DS 报文扩展字段 4（安全企业支付）。

账户状态查询（ASI）请求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提及 ASI 请求报文和数据域的内容，被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相应报文类型和数据域所取代。

响应交易链接 ID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提及授权报文和数据域的内容，被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相应报文类型和数据域所取代。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卡机构必须在授权响应字段中，使用发卡机构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指明不允许持卡人进行该类交易。

SCA 要求

下列规则适用于 SCA 国家或地区之内和之间的国内和跨境交易。

发卡机构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指定，能够处理授权请求报文中的低风险商户指示符。

如果低风险商户指示符存在并填充在授权报文中，则发卡机构不得自动拒绝授权请求，也不得要求持卡人对交易进行认证，除非：a) 其交易监控表明欺诈风险很高，或者 b) 在小额支付的情况下，超过了交易计数器。

如果认证请求包含收单机构豁免标记或委托标记，则发卡机构不得自动拒绝认证请求，也不得要求持卡人对交易进行认证，除非：a) 其交易监控表明欺诈风险很高，或者 b) 在小额支付的情况下，超过了交易计数器。

需要对超过 10% 的表明收单机构豁免或 SCA 委托的授权请求进行认证的发卡机构，将自动注册收单机构豁免智能身份验证（SADAE）服务。

认证中断异常

发卡机构必须能够接收和处理授权报文中的认证中断异常标志。建议发卡机构在授权响应中明确指出商户是否应在故障解决后再尝试进行认证。

账户状态查询 (ASI) 请求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提及 ASI 请求报文和数据域的内容，被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相应报文类型和数据域所取代。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针对其所有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卡片项目，发卡机构必须使用代授权处理服务。如果发卡机构在 2008 年 9 月 17 日之前开始使用备选代授权服务，且该服务符合规则 2.4.2 规定的万事达卡的表现标准，则本要求不适用。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卡项目的代授权参数必须设定为等于或高于万事达卡的默认值。

代授权服务 CVC 1 验证要求不适用于仅设芯片的万事顺 (Maestro) 卡，相关规定见《万事达卡规则》第 13 章第 6.11 节“万事顺 (Maestro) 纯芯片卡片项目”。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除非发卡机构选择的注册交换机要求，否则发卡机构无需参与代授权处理服务。

发卡机构选择的注册交换机必须提供备用服务，能够代表发卡机构批准授权请求。代授权处理服务可用于该目的。发卡机构所选注册交换机的备用服务参数，必须等于或高于万事达卡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卡项目确定的默认限值。

智能身份验证代授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以色列、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联邦 (NSPK 处理的境内认证除外)、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或乌兹别克斯坦的发卡机构必须参与智能身份验证代授权。欧洲区域的所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卡机构必须参与智能身份认证代授权或者某一替代身份认证代授权解决方案。

2.2.3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信用卡发卡机构的 ATM 交易要求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将本规则表格中的拒绝原因代码替换为发卡机构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对应原因代码。

2.3 授权响应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卡机构必须遵守《授权手册》第 5 章“路由计时器值”中规定的授权响应要求。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发卡机构的响应，则交易将超时，并通过代授权处理系统或发卡机构指定的其他替代授权提供商转发，后者需要在规则 2.2.2 允许的情况下。

2.4 表现标准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替换如下：

针对所有交易，发卡机构授权故障率在任何六个月时间段内有两个月超过百分之一即被视为不合格表现。发卡机构运营四个自然月后，或发卡机构在一个自然月内实现处理 5,000 笔交

易后（以较早者为准），方开始适用发卡机构故障率。发卡机构故障率的计算方式如下：取 ISO 8583 响应码 31（发卡机构脱机）、82（发卡机构主机超时）和 96（系统故障）之和，除以通过发卡机构到交换系统处理的交易总数。

表现未达标的发卡机构：

1. 可能需要接受规则 2.4 规定的违规行为评估；以及
2. 将要求必须实施代授权处理服务。被强制实施代授权处理服务的芯片发卡机构还需要登记代授权 M/Chip 密文验证。

2.5 预授权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双报文环境下，收单机构必须将每条已处理的交易授权请求识别为预授权或最终授权。

在自动加油机（识别为 MCC 5542（自动加油机））发生的预授权必须按照规则 4.10.1 的规定执行。

在电动车充电站发生的用 MCC5552（电动车充电）标识的预授权必须按规则 4.10.2 的规定执行。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相应字段中，使用发卡机构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将授权请求识别为预授权。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只有在满足下列要求时，则针对无卡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才被预授权。针对在任何有卡环境内进行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不允许预授权，例外的情况是自动加油机交易、电动汽车充电交易和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作为上述规则的例外情况，在荷兰和瑞士标识为 MCC 5499（食品杂货店——便利店、超市、专卖店）的自动售卖机上，在有卡环境中进行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允许预授权的预估最大金额。收单机构必须通过通知报文将最终交易金额告知发卡机构，该报文必须在预授权响应报文发出后 20 分钟内发给发卡机构。

荷兰和瑞士的发卡机构分别必须能够收到通知报文，并且必须根据通知报文而非预授权响应将交易计入持卡人账户。在荷兰和瑞士的自动售卖机上支持万事顺 (Maestro) 预授权对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卡机构来说是可选的。

如出现以下情况，收单机构必须确保金额大于零的无卡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授权请求被识别为预授权：

1. 对估计金额请求授权；或者
2. 交易出于技术故障或缺少发卡机构完整授权之外的原因未完成，例如：
 - a. 向持卡人提供了选择供其随后使用其他付款方式完成交易时（例如在酒店退房时或归还租车时）；
 - b. 持卡人订购的产品随后可能会被发现缺货时；或
 - c. 持卡人要求充值的手机号码随后被发现不存在时。

判断授权是否必须编码为预授权时，不应考虑技术故障风险，例如通信故障或终端故障。

预授权对应的无卡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清分报文必须在授权批准日期起七个自然日内提交。请款的交易金额必须等于批准金额。

2.5.3 预授权——ATM 和手工取现交易

在欧洲区域，如出现以下情况，则收单机构必须确保金额大于零的任何 ATM 交易或手工取现交易授权请求均被识别为预授权：

1. 对估计金额请求授权；或者
2. 交易出于技术故障或缺少发卡机构完整批准之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例如：请求储值的持卡人的手机号码之后发现并不存在。

判断授权是否必须编码为预授权时，不应考虑技术故障风险，例如通信故障或终端故障。

被识别为预授权的授权所对应的任何 ATM 交易或手工取现交易，必须在授权批准日期后七个自然日内进行请款；请款交易金额必须等于授权金额。

2.7 最终授权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任何金额大于零的授权请求均被识别为最终授权：

1. 发卡机构完全批准授权请求后，交易不得取消且不得冲正（持卡人请求或由于通讯故障或 POS 终端故障等技术原因而无法完成交易者除外）；且
2. 请求的授权是针对最终交易金额。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字段中使用发卡机构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将授权请求识别为最终授权。

2.8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下列报文原因码 4808 (授权相关退单) 退单保护期适用于各个批准的授权。

| 每个批准的..... |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时长为..... |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预授权 | 自授权批准之日起三十 (30) 个自然日， |
|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ATM 交易或手工取现交易预授权 | 授权批准日期起七 (7) 个自然日 |
| 最终授权 | 授权批准日期起七 (7) 个自然日 |

⁴ 针对恰当识别的收单机构融资或商户融资分期付款安排预授权，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不受时间限制。请参阅第 4 章，了解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类交易处理程序。

2.9 多次授权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同时适用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交易和万事顺（Maestro）POS交易。

收到交易清分记录后，发卡机构必须使用唯一标识符匹配交易的原始和任何附加批准预授权。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另外进行了如下调整。

收单机构必须按照收单机构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的规范，在附加授权和交易清分记录的适当字段中，填写交易初始批准授权的唯一标识符。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提及撤消请求/0440 和收单机构撤消通知/0420 报文的内容被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相应报文类型所取代。

2.11.1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收单机构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就 POS 交易和商品类交易而言，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收单机构或商户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发卡机构提交撤销报文：

- 此前已授权交易被撤销；或
- 交易结算金额低于已核准金额。

可执行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当交易结算金额低于已核准金额时，如果在交易结算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清算报文，则不必进行部分撤消。

撤消要求不适用标识为 MCC 5542（自动加油机）的商户所执行的交易、非接触式交通汇总交易或交通债务回收交易。

收单机构需要确保商户在预授权后 30 个自然日内或最终授权后七个自然日内提交撤消，但此要求不适用于欧洲区域。

识别为下表任一 MCC 并且受理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的意大利商户的收单机构，必须支持在交互点（POI）执行的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并在收单机构因技术问题而无法向商户传达授权响应时，支持对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预付借记卡和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预付卡账户区间的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 MCC | 描述 |
|------|-----------------|
| 5310 | 折扣商店 |
| 5311 | 百货公司 |
| 5411 | 食品杂货店、超市 |
| 5541 | 维修站（不论是否提供辅助服务） |

| MCC | 描述 |
|------|-----------|
| 5542 | 自动加油机 |
| 5621 | 女士成衣店 |
| 5691 | 男女服装店 |
| 5732 | 电子类产品销售 |
| 5812 | 餐饮场所、餐馆 |
| 5814 | 快餐店 |
| 5912 | 药店、药房 |
| 5999 | 杂货店和零售专卖店 |

2.11.2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发卡机构要求

在意大利，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预付卡账户和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预付借记卡账户区间，**意大利的发卡机构必须支持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如规则 4.10.1 中所述，如果客户支持对万事顺 (Maestro) 或任何其它借记卡品牌的部分批准，则该客户必须支持在识别为 MCC 5542 (自动加油机) 的商户处对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区间的部分批准。

对于在其他品牌支持部分批准的相同产品类型和商户类型，则必须也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顺 (Maestro) 支持部分批准。如果其他品牌不需要支持部分批准，那么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也不需要，但前段所述的标识为 MCC 5542 的商户的支持除外。

在乌克兰，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发卡机构必须支持万事达卡 (Mastercard)、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顺 (Maestro) 账户区间，参与的收单机构可对这些范围给予部分批准。这项要求适用于有人值守 POS 终端发生的有卡交易以及无卡交易。

在摩尔多瓦，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有人值守式 POS 终端发生的有卡交易和无卡 (CNP) 交易，所有发卡机构必须支持万事达卡 (Mastercard)、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顺 (Maestro) 账户区间，参与的收单机构可对这些范围给予部分批准。

2.13 退款交易和更正

2.13.1 退款交易——收单机构要求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提及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内容被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相应报文类型所取代。

2.13.2 退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提及授权请求/0100 报文和数据域的内容，被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相应报文类型和数据域所取代。

2.14 余额查询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强烈建议欧洲区域的发卡机构支持境内、跨欧洲及欧洲内的在 ATM 终端上的余额查询。

如果发卡机构在本机构 ATM 终端上为其持卡人提供余额查询，则该机构也必须支持欧洲区域其他客户在其 ATM 终端进行余额查询。发卡机构可以根据卡的类别（如借记卡、信用卡）对卡进行区分。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报文类型和字段中，使用客户选择的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识别余额查询。

2.15 针对 POS 交易的 CVC 2 验证

在爱尔兰和法国，下列内容适用于万事顺 (Maestro) 国内 POS 交易：

如果发卡机构在授权请求中收到 CVC 2 数据，但是数据无效（例如 CVC 2 字段为空，数据不匹配发卡机构记录的数据），则必须拒绝授权请求。在对包含无效 CVC 2 数据的交易批准授权请求后，发卡机构不得使用欺诈相关报文原因码对交易退单。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使用表示不匹配 CVC 2 的值以及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填充该字段。

2.17 欧元转换

在欧洲区域，在转换至欧元的国家内发生的提交至交换系统的交易必须使用欧元提交。为了向特殊情况提供宽限期，针对使用由欧元取代的货币提交的交易，交换系统不会在过渡期后六个月内予以拒绝。

该六个月时段内，针对使用由欧元完全取代的货币提交的交易，发卡机构不得仅仅由于交易未使用欧元提交而拒绝或退单。

2.22 联合标识卡——受理品牌标识符

下列规则适用于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直布罗陀、英国和 EEA 国家或地区的国内 POS 交易，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北马其顿、直布罗陀、英国和 EEA 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跨境 POS 交易，以及在受理其他支付方式以及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或万事顺 (Maestro) 的商户处 , 使用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以外的其他支付方式联合标识的卡完成的 EEA 内部 POS 交易。

所有交易

当受理品牌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时 , 客户必须确保针对每笔交易 , 准确获取和记录持卡人在交互点 (POI) 选择的受理品牌。

如果未传输或未提供持卡人所选的受理品牌 , 而且卡或账户是按照分配给万事达卡的 BIN 或 BIN 范围签发的 , 则必须将此交易识别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万事达卡在审核客户的交易记录时 , 例如 , 如果报告的交易量看似不准确 , 则有权审核所选受理品牌。

芯片交易

当终端向收单机构发送的受理品牌标识符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有独特关联时 , 则芯片交易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交易。使用专用文件名称 (DF 名称) 传输受理品牌标识符。

当芯片交易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交易时 , 所有支持芯片的终端必须获取并传输 DF 名称。

收单机构本身必须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芯片交易的授权与清分报文中向发卡机构传输 DF 名称 , 并必须确保其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同样做到这一点。

每个客户必须存储 DF 名称及其他交易数据 , 并且必须借助 DF 名称识别芯片交易是否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电子商务交易

收单机构和商户必须借助持卡人所选的受理品牌 , 将交易识别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收单机构本身必须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交易的授权与清分报文中向发卡机构传输受理品牌 , 并必须确保其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同样做到这一点。

每个客户必须存储受理品牌及其他交易数据 , 并且必须借助受理品牌将交易识别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请参阅附录 A , 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地理划分。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在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发卡机构如果选择为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包括预付）或万事顺（Maestro）（包括预付）账户区间启用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类型，则必须在其主机系统接口上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类型。

2.5 预授权

2.5.2 预授权——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

在巴西，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使用在巴西发行的借记卡发起并在位于巴西的商户使用的每笔无卡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预授权，其自预授权批准日期起七（7）个自然日内有效。可以提交额外的预授权请求以延长有效期或增加授权金额，如本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第 2.9 条“多次授权”所述。

2.9 多次授权

在巴西，针对使用在巴西发行的借记卡在位于巴西的商户发起的无卡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发卡机构批准初始预授权请求后，商户可以针对同一笔无卡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提交一个或多个额外预授权请求，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同一交易的原始及每个额外预授权请求自授权批准日期起七（7）个自然日内有效。
2. 每个额外批准的预授权：
 - a. 如果提交金额为零，则延长授权有效期，且不改变授权交易总额；且
 - b. 如果提交金额为非零，则延长授权有效期并逐步增加授权交易总额。
3. 如果额外的预授权请求被拒绝，则最近批准的预授权仍然有效。例如，如果发卡机构在 6 月 1 日批准了原始的 100 巴西雷亚尔预授权请求，并在 6 月 7 日拒绝了额外的 25 巴西雷亚尔预授权请求，则必须在 6 月 8 日（原始预授权到期时）之前完成 100 巴西雷亚尔（原始批准金额）的交易。
4. 如果任何预授权请求在发送交易完成报文之前到期，则商户或收单机构必须为交易发起新的原始预授权请求。

对于同一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多个预授权请求。

| 预授权报文（0200/0210） | 收单机构提供： | 万事达卡（Mastercard）网络填充： |
|------------------|------------------------|--|
| 预授权 1（原始预授权报文） | 在域 4（金额，交易）中，原始预授权请求金额 | 域 15（日期，结算）中的授权日期和域 63（网络数据）中的交换序列号[SSN] |

| 预授权报文 (0200/0210) | 收单机构提供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网络填充 : |
|---------------------------|---|---|
| 预授权 2 (同一交易的第一个额外预授权报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域 4 中 , 授权的额外金额或零金额 (在不增加授权金额的情况下延长授权有效性) • 在域 15 和域 63 中 , 与 预授权 1 0210 报文中收到的值相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授权 2 域 15 中的授权日期 • 预授权 2 域 63 中的 SSN • 预授权 1 域 48 次级域 59 中的 SSN (原始交换序列号) • 在域 54 (额外金额) 子域 2 (金额类型) 中 , 值 92 , 在子域 5 (金额) 中 , 授权的总累计金额 |
| 预授权 3 (同一交易的第二个额外预授权报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域 4 中 , 授权的额外金额或零金额 • 在域 15 和域 63 中 , 与 预授权 2 0210 报文中收到的值相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授权 3 域 15 中的授权日期 • 预授权 3 域 63 中的 SSN • 预授权 2 域 48 次级域 59 中的 SSN • 在域 54 子域 2 中 , 值 92 , 在子域 5 中 , 授权的总累计金额 |

2.10 多条清分或多条完成报文

2.10.2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

位于巴西境内的万事顺 (Maestro) 商户的收单机构 , 在处理涉及在巴西境内发行的借记卡的万事顺 (Maestro) 无卡交易时 , 可以选择在结算日期起七天内提交一个或多个关联的完成报文。

收单机构要求

1. 在持卡人购买商品或服务时 , 支持该处理选项的收单机构必须在金融类交易请求 / 0200 : 多次完成报文中填充以下值。

表 1: 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多次完成报文

| 字段 | 值 |
|--|-----------------|
| 域 4 (金额 , 交易) | 购物总额 |
| DE 61 (服务点 [POS] 数据) 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 4 (预授权请求) |
| 域 61 子域 12 (POS 授权生命周期) | 07 (支持部分完成处理) |

2. 在金融类交易请求响应 /0210 : 多次完成报文的域 15 (结算日期) 所含日期后七天内 , 收单机构可以提交一个或多个金融类交易通知 /0220 : 多次完成报文。每个完成报文必须包含以下值。

表 2: 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 多次完成报文

| 字段 | 值 |
|-------------------------------|--|
| 域 4 (金额 , 交易) | 通过此完成报文实现的交易金额 , 它可以是全部或部分购物总额。 |
| DE 15 (日期 , 结算) | 金融类交易请求响应/0210 : 多次完成报文的域 15 中收到的相同值 |
| 域 60 (通知原因码) 子域 1 (通知原因码) | 290 (APS 已批准交易 ; 已被发卡机构预授权) |
| 域 60 子域 2 (通知原因明细代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03 (此前已批准授权 : 部分金额 , 多次完成) - 1404 (此前已批准授权 : 部分金额 , 最终完成) |
| 域 61 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 4 (预授权请求) |
| 域 61 子域 12 (POS 授权生命周期) | 07 (支持部分完成处理) |

发卡机构要求

在收到包含值 1403 或 1404 的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 多次完成报文后 , 发卡机构应 :

1. 通过将域 48 次级域 59 (原交换序列号) 中包含的数据与原始 0210 : 多次完成报文域 63 (网络数据) 中的原始交换序列号 (SSN) 进行比较 , 将完成报文与原始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进行匹配 ; 以及
2. 根据其标准账户管理惯例 , 调整对持卡人账户可用资金的冻结。无论如何 , 发卡机构都应在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 多次完成报文的结算日期起七天后解冻任何剩余的未用金额。

| 如果完成报文包含值..... | 则建议发卡机构..... |
|----------------|--|
| 1403 | 用域 4 (交易金额) 中的金额抵减持卡人账户中因已批准的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 多次完成报文而被冻结的金额。 |
| 1404 | 解冻与批准的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 多次完成报文相关的任何未使用资金。 |

2.16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的 CVC 3 验证——仅限巴西

在巴西 , 对于每笔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 发卡机构必须验证授权请求中的动态 CVC 3 值 , 并在响应报文中提供验证结果。

中东/非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中东/非洲区域或区域内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地区。请参阅附录 A，了解中东/非洲区域地理划分。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在中东/非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任何金额大于零的授权请求均被识别为预授权或最终授权。

在南非，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当天或之后在南非进行并提交至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网络处理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顺 (Maestro) 交易（境内和跨境交易），对于以下列出的所有交易类型，收单机构必须(i)遵守实时清分——收单机构产品指南中针对“立即清分”产品描述的交易报文规范和处理要求，或(ii)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单信息系统（仅用于万事顺 (Maestro) 交易）并遵守单信息系统规范中描述的单信息格式要求：

- 有卡购买交易和返现购买交易，但使用以下任一 MCC 进行标识的交易除外：
 - MCC 3000 至 3350（航空，航空公司）
 - MCC 3351 至 3500（汽车租赁公司）
 - MCC 3501 至 3999（住宿：酒店、汽车旅馆、度假村）
 - MCC 4011（铁路运输；货运）
 - MCC 4111（交通运输：郊区和本地通勤乘客，包括渡轮）
 - MCC 4112（铁路客运）
 - MCC 4121（出租车和豪华轿车服务）
 - MCC 4131（公交线路）
 - MCC 4411（游轮公司）
 - MCC 4511（航空公司：未列入其他代码）
 - MCC 4722（旅行社和旅游服务）
 - MCC 4789（交通运输服务：未分类）
 - MCC 5542（自动加油机）
 - MCC 5552（电动车充电）
 - MCC 7011（住宿服务：酒店、汽车旅馆、度假村：未分类）
 - MCC 7512（汽车租赁公司：未分类）
 - MCC 7513（卡车租赁）
- 使用下列任一 MCC 进行标识的无卡购买交易：
 - MCC 4814（电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费电话服务和经常性电话服务）
 - MCC 4816（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
 - MCC 5817（数字产品：软件应用[不含游戏]）
 - MCC 5818（数字产品：多类别）
 - MCC 6300（保险销售、承销和保费）
- 手工取现交易（MCC 6010）
- ATM 交易（MCC 6011）

- 付款交易（可通过第 3 域第 1 子域赋值为 28 来识别）
- 退款交易（可通过第 3 域第 1 子域赋值为 20 来识别）

2.7 最终授权

在中东/非洲区域，仅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任何授权请求均被识别为最终授权：

- 发卡机构完全批准授权请求后，交易不得取消且不得冲正（持卡人请求或由于通讯故障或 POS 终端故障等技术原因而无法完成交易者除外）；且
- 请求的授权是针对最终交易金额。

2.12 全部和部分批准

在中东/非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约旦或南非的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无需支持部分批准。

2.21 商户支付网关标识符 (MPG ID)

本主题的规则不适用于下列国家和地区：约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

美国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美国区域的地理划分。

2.1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支持所有预付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和预付万事顺 (Maestro) 账户的 POS 余额查询。

2.1.1 收单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美国区域的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 POS 终端主机系统及其服务提供商的 POS 终端主机系统：

1. 能够处理接触式芯片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包括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和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2. 根据标准支持接触式芯片交易和非接触式芯片交易的讯息传输；
3. 支持芯片交易的所有有效 CVM 选项，包括但不限于 PIN（脱机和联机），无论连接至收单机构主机系统的各个混合 POS 终端是否支持所有这些选项；
4. 支持域 55 中的所有强制和适用的条件性数据次级域（集成电路卡 [ICC] 系统相关数据）；以及
5. 在针对接触式芯片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处理而启用的各个交换系统网络接口方面已获得公司批准。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万事顺 (Maestro) 卡发卡机构还必须支持：

- 主账户、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公共账户部分批准
-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
- 预付账户 POS 余额查询

每个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卡发卡机构均必须提供储蓄账户和支票账户取现，可以选择提供储蓄账户和支票账户跨行存款。

名称验证请求

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万事达卡 (Mastercard)、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包括预付卡）或万事顺 (Maestro)（包括预付卡）卡片项目的美国区域发卡机构必须：

- 通过将数据与卡片或账户发卡机构注册的持卡人姓名进行比较，验证名称验证请求的域 108（附加交易参考数据）中提供的发送方或接收方名称数据；以及
- 根据适用的双信息系统或单信息系统技术手册所述，在适用的响应字段中对每个名称验证请求提供匹配、不匹配或部分匹配响应。

发卡机构的名称验证服务可由发卡机构、发卡机构的服务提供商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代理名称匹配服务执行。支持名称验证的要求不适用于与账户没有关联的持卡人姓名（包括不可充值的预付账户、分配给车辆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公司车队和集团差旅解决方案卡项目）的卡片项目。

2.2.1 发卡机构主机系统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万事顺 (Maestro) 卡发卡机构的主机系统接口必须支持 POS 余额查询。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在美国区域，以下要求适用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项目：

针对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项目，发卡机构必须使用代授权处理服务。对于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项目（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项目除外），必须将代授权参数设置为等于或高于万事达卡的默认限值。

如果针对某个 BIN 或 BIN 范围检测到了欺诈活动，则万事达卡可酌情采取视为必需或可取的措施来保护万事达卡标识的商誉和声誉。此等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代授权处理服务收到的针对该 BIN 或 BIN 范围之下所发卡片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授权请求。

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项目，适用以下要求：

1. 对于其交易类别代码 (TCC) 标识为 C、P、T、U 或 Z 的所有交易，TCC 限额可以设置为低于“公司”的默认值。
2. 对于所有无卡交易，TCC 限额可以设置为低于“万事达卡”的默认值。
3. 对于 TCC 代码标识为 A、F、H、O、R 或 X 且采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标准型）实施的持卡交易，TCC 限额可以设置为低于万事达卡默认值但不低于 50 美元的金额。

4. 对于 TCC 代码标识为 A、F、H、O、R 或 X 且采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 (增强型) 实施的持卡交易 , TCC 限额可以设置为低于万事达卡默认值但不低于 100 美元的金额。
5. 对于 TCC 代码标识为 A、C、F、H、O、R 或 X 且采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BusinessCard 借记卡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rofessional 借记卡实施的持卡交易 , TCC 限额可以设置为低于万事达卡默认值但不低于 400 美元的金额。
6. 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 (标准型) 项目 , 累积限额可以设置为低于万事达卡的默认值 , 如下所示。

| 日 | 最小交易计数 | 建议的交易计数 | 最小交易金额 |
|---|--------|---------|--------|
| 1 | 4 | 6 | 50 美元 |
| 2 | 6 | 12 | 100 美元 |
| 3 | 6 | 18 | 150 美元 |
| 4 | 6 | 24 | 200 美元 |

7. 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 (增强型) 项目 , 累积限额可以设置为低于万事达卡的默认值 , 如下所示。

| 日 | 最小交易计数 | 建议的交易计数 | 最小交易金额 |
|---|--------|---------|--------|
| 1 | 4 | 6 | 100 美元 |
| 2 | 6 | 12 | 200 美元 |
| 3 | 6 | 18 | 300 美元 |
| 4 | 6 | 24 | 400 美元 |

8. 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BusinessCard 借记卡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rofessional 借记卡项目 , 累积限额可以设置为低于万事达卡的默认值 , 如下所示。

| 日 | 最小交易计数 | 建议的交易计数 | 最小交易金额 |
|---|--------|---------|----------|
| 1 | 4 | 4 | 750 美元 |
| 2 | 6 | 6 | 1,000 美元 |
| 3 | 6 | 6 | 1,000 美元 |
| 4 | 6 | 6 | 1,000 美元 |

2.4 表现标准

2.4.2 表现标准——发卡机构要求

在美国区域 , 本主题的规则替换如下 :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和 ATM 交易，发卡机构授权故障率在任一固定自然月内超过百分之二 (2%) 即被视为不合格表现。发卡机构运营四个自然月后，或发卡机构在一个自然月内实现处理 5,000 笔交易后 (以较早者为准)，方开始适用发卡机构故障率。请参阅本章内的“发卡机构故障率的计算”，了解用于计算发卡机构授权故障率的公式。

2.5 预授权

2.5.2 预授权——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原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在 20 分钟内完成预授权，但随后由于收单机构与交换系统之间，或者交换系统与发卡机构之间的技术问题而导致的储存与转递，收单机构概不负责。

无 PIN 单信息交易预授权无需 CVM。

2.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2.11.1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收单机构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受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的商户支持在交互点 (POI) 执行全额和部分撤销，以及在因技术问题收单机构无法向商户传达授权响应时，执行全额和部分撤销。这一要求适用于规则 2.12 所列的要求收单机构支持部分批准的所有 MCC。

2.11.2 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发卡机构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区间，发卡机构必须支持全额撤销和部分撤销。

2.14 余额查询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余额查询通过使用 PIN 和磁条读取器发起，且仅在持卡人操作的终端进行。

2.18 交易清算、查询和争议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参与证实某些符合税收条件的购买 (例如医疗相关、处方药和视力护理购买) 的美国区域商户的收单机构必须做好准备，以响应发卡机构对使用美国区域发行的合格卡执行交易检索文件记录的请求。收单机构必须在发卡机构请求的中央站点工作日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请求的文件记录。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以下规则变更和附件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以及美属萨摩亚、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本文称为“美国领土”）。

针对位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客户，除适用亚太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客户，除适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美国区域的客户，除适用美国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

2.2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2.2.2 代授权处理服务

在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额外适用以下要求。

发卡机构必须为其所有提供万事顺（Maestro）功能的借记卡使用代授权处理服务。对于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万事顺（Maestro）无卡借记卡交易，可将代授权参数设置为低于万事达卡默认的 TCC 限额。

如果检测到了欺诈活动，则万事达卡可酌情采取视为必需或可取的措施来保护万事达卡标识的商誉和声誉。此等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代授权处理服务收到的有关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万事顺（Maestro）无卡借记卡交易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授权请求。

2.5 预授权

2.5.2 预授权——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

在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当预授权请求报文在域 61 子域 12（POS 授权生命周期）中包含值 07 时，使用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万事顺（Maestro）无卡（CNP）借记卡发起的每笔万事顺（Maestro）无卡（CNP）POS 交易预授权自预授权批准日期起七（7）个自然日内有效。可以提交额外的预授权请求以延长有效期或增加授权金额，如“其他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部分第 2.9 条“多次授权”所述。

如果预授权完成报文中的交易金额未获得完全授权，则可以适用《退单指南》第 4 章“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万事顺（Maestro）卡无卡（CNP）借记卡交易的单信息系统退单”中所述的授权相关退单。

2.9 多次授权

在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本主题的规则针对使用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万事顺（Maestro）无卡（CNP）借记卡进行的万事顺（Maestro）无卡（CNP）POS 交易调整如下。

在发卡机构批准初始预授权请求后，商户可以针对同一笔无卡（CNP）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提交一个或多个额外预授权请求，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当预授权请求报文在域 61 子域 12 (POS 授权生命周期) 中包含值 07 时 , 同一交易的原始及每个额外预授权请求自授权批准日期起七 (7) 个自然日内有效。
2. 每个额外批准的预授权 :
 - a. 如果提交金额为零 , 则延长授权有效期 , 且不改变授权交易总额。
 - b. 如果提交金额为非零 , 则延长授权有效期并逐步增加授权交易总额。
3. 如果额外的预授权请求被拒绝 , 则最近批准的预授权仍然有效。例如 , 如果发卡机构在 6 月 1 日批准了原始的 100 美元预授权请求 , 并在 6 月 7 日拒绝了额外的 25 美元预授权请求 , 则必须在 6 月 8 日 (原始预授权到期时) 之前完成 100 美元 (原始批准金额) 的交易。
4. 如果任何预授权请求在发送交易完成报文之前到期 , 则商户或收单机构必须为交易发起新的原始预授权请求。

对于同一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多个预授权请求。

| 预授权报文 (0200/0210) | 收单机构提供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网络填充 : |
|---------------------------|--|--|
| 预授权 1 (原始预授权报文) | 在域 4 (金额 , 交易) 中 , 原始预授权请求金额 | 域 15 (日期 , 结算) 中的授权日期和域 63 (网络数据) 中的交换序列号 [SSN] |
| 预授权 2 (同一交易的第一个额外预授权报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域 4 中 , 授权的额外金额或零金额 (在不增加授权金额的情况下延长授权有效性) • 在域 15 和域 63 中 , 与 预授权 1 0210 报文中收到的值相同 • 在域 105 (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 [TLID]) 中 , 与 预授权 1 0210 报文中收到的值相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授权 2 域 15 中的授权日期 • 预授权 2 域 63 中的 SSN • 预授权 1 域 48 次级域 59 中的 SSN (原始交换序列号) • 在域 54 (金额 , 额外) 子域 2 (金额类型) 中 , 值 92 , 在子域 5 (金额) 中 , 之前授权和当前请求的总累计金额 |
| 预授权 3 (同一交易的第二个额外预授权报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域 4 中 , 授权的额外金额或零金额 • 在域 15 和域 63 中 , 与 预授权 2 0210 报文中收到的值相同 • 在域 105 (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 [TLID]) 中 , 与 预授权 2 0210 报文中收到的值相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授权 3 域 15 中的授权日期 • 预授权 3 域 63 中的 SSN • 预授权 1 域 48 次级域 59 中的 SSN • 在域 54 子域 2 中 , 值 92 , 在子域 5 中 , 之前授权和当前请求的总累计金额 |

如果预授权完成报文中的交易金额未获得完全授权，则可以适用《退单指南》第4章“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万事顺（Maestro）卡无卡（CNP）借记卡交易的单信息系统退单”中所述的授权相关退单。

2.10 多条清分和多条完成报文

2.10.2 万事顺（Maestro）交易

位于美国区域或美国领土内的万事顺（Maestro）商户的收单机构，在处理涉及在美国区域或美国领土内发行的借记卡的万事顺（Maestro）“卡背”（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 BIN）无卡交易时，可以选择在结算日期起七天内提交一个或多个关联的完成报文。

收单机构要求

- 支持该处理选项的收单机构必须在持卡人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发起的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报文中填充以下值。

表 3: 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字段 | 值 |
|---------------------------------|----------|
| 域 4（金额，交易） | 购物总额 |
| DE 61（服务点[POS]数据）子域 7（POS 交易状态） | 4（预授权请求） |
| 域 61 子域 12（POS 授权生命周期） | 07 |

- 在金融类交易请求响应/0210报文的域15（结算日期）所含日期后七天内，收单机构可提交一个或多个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完成报文。每个完成报文必须包含以下数据。

表 4: 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完成报文

| 字段 | 值 |
|------------------------|---|
| 域 4（金额，交易） | 通过此完成报文实现的交易金额，它可以是全部或部分购物总额。 |
| DE 15（日期，结算） | 金融类交易请求响应/0210报文的域15中收到的相同值 |
| 域 60（通知原因码）子域 1（通知原因码） | 290（APS 已批准交易；已被发卡机构预授权） |
| 域 60 子域 2（通知原因明细代码） | 下列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3（此前已批准授权——部分金额，多次完成）- 1404（此前已批准授权——部分金额，最终完成） |

| 字段 | 值 |
|--|---|
| 域 61 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 4 (预授权请求) |
| 域 61 子域 12 (POS 授权生命周期) | 07 |
| 域 105 (多用途交易识别数据)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TLID]) |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 与在金融类交易请 求响应/0210 报文的域 105 次级域 001 中收到 的值相同 |

发卡机构要求

在收到包含值 1403 或 1404 的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完成报文后 , 发卡机构应 :

1. 通过将域 48 次级域 59 (原交换序列号) 中包含的数据与原始 0200 报文域 63 (网络数据) 中的原始交换序列号 (SSN) 进行比较 , 并且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 , 将域 105 次级域 001 (交易链接标识符[TLID]) 中包含的数据与原始 0200 报文中的域 105 次级域 001 中的值进行比较 , 将完成报文与原始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进行匹配 ,
2. 根据其标准账户管理惯例 , 调整对持卡人账户可用资金的冻结。无论如何 , 发卡机构都应在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结算日期起七天后解冻任何剩余的未用金额。

| 如果完成报文包含值..... | 则建议发卡机构..... |
|----------------|---|
| 1403 | 用域 4 (交易金额) 中的金额抵减持卡人账户中因已批准的金融类 交易通知/0220 报文而被冻结的金额 |
| 1404 | 解冻与批准的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相关的任何未使用资 金。 |

章节 3 受理程序

下列标准适用于交互点 (POI) 的卡片受理。根据具体适用情况，针对不同区域和/或国家或地区的变更或补充信息显示在本章末尾的“不同地区的变更和补充信息”部分。

| | |
|---|----|
| 3.1 有卡交易 | 85 |
| 3.1.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程序 | 85 |
| 可疑卡 | 85 |
| 3.1.2 万事顺 (Maestro) 卡受理程序 | 86 |
| 3.2 无卡交易 | 86 |
| 3.3 获得授权 | 86 |
| 3.3.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程序 | 86 |
| 住宿、游轮和汽车租赁交易授权 | 88 |
| 持卡人添加小费时的授权 | 88 |
| 无卡交易拒绝 | 88 |
| 使用卡片验证代码 (CVC) 2 | 89 |
| 没收卡响应 | 89 |
| 3.3.2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授权程序 | 89 |
| 3.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持卡人验证要求 | 89 |
| 退款交易无需 CVM | 90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磁条交易中 PIN 的使用 | 90 |
| 3.5 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90 |
| 3.6 使用 PIN 在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进行交易 | 91 |
| 3.7 使用消费者设备 CVM | 91 |
| 3.8 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 | 92 |
| 3.8.1 持卡人披露要求 | 93 |
| 3.8.2 持卡人披露——交易凭条信息 | 94 |
| 3.8.3 优先结账 | 94 |
| 3.8.4 交易处理要求 | 94 |
| 3.9 多笔交易——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94 |
| 3.10 部分付款——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95 |
| 3.11 交易特定条件 | 95 |
| 3.11.1 电子商务交易特定条款 | 95 |
| 3.12 遗失、被盗或损坏卡片业务受理费用——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95 |
| 3.13 交易凭条 | 96 |
| 3.13.1 POS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 | 97 |
| 3.13.2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交易收据要求 | 98 |
| 3.13.3 主账号 (PAN) 截取和到期日期省略 | 99 |

| | |
|---|-----|
| 3.13.4 禁止信息..... | 99 |
| 3.13.5 表单集的标准用语..... | 99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99 |
| 3.14.1 退款交易..... | 100 |
| 3.15 交易记录..... | 101 |
| 3.15.1 交易请款时限..... | 101 |
| 3.15.2 保留交易记录..... | 101 |
|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 102 |
| 亚太区域..... | 102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102 |
| 3.14.1 退款交易..... | 102 |
| 3.15 交易记录..... | 102 |
| 3.15.1 交易请款时限..... | 102 |
| 加拿大区域..... | 102 |
| 3.3 获得授权..... | 102 |
| 3.3.1 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授权程序..... | 102 |
| 欧洲区域..... | 103 |
| 3.1 有卡交易..... | 103 |
| 3.1.1 万事达卡（Mastercard）受理程序..... | 103 |
| 3.2 无卡交易..... | 103 |
| 3.3 获得授权..... | 103 |
| 3.3.1 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授权程序..... | 103 |
| 住宿、游轮和汽车租赁交易授权..... | 103 |
| 持卡人添加小费时的授权..... | 103 |
| 3.3.2 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授权程序..... | 104 |
| 3.5 万事顺（Maestro）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104 |
| 3.8 交互点（POI）货币转换..... | 104 |
| 3.13 交易凭条..... | 104 |
| 3.13.1 POS 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 | 105 |
| 3.13.3 主账号（PAN）截取和到期日期省略..... | 105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106 |
| 3.14.1 退款交易..... | 106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106 |
| 3.4 万事达卡（Mastercard）持卡人验证要求..... | 106 |
| 3.5 万事顺（Maestro）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106 |
| 中东/非洲区域..... | 107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107 |
| 3.14.1 退款交易..... | 107 |
| 美国区域..... | 107 |

| | |
|---|-----|
| 3.3 获得授权..... | 107 |
| 3.3.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程序..... | 107 |
| 3.5 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108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108 |
|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108 |
| 3.14.1 退款交易..... | 108 |

3.1 有卡交易

有卡交易是指持卡人在面对面环境中，向商户或客户代表出示卡或接入设备，或使用卡或接入设备在 ATM 终端或无人值守 POS 终端发起交易。

在终端进行的有卡交易，应使用卡片或接入设备和终端同时支持的最高级别技术进行处理，如下：

1. 如果在读卡复合终端出示芯片卡或接入设备，则根据接触式和非接触式 M/Chip 要求规定的技术规范完成交易；或
2. 如果在未启用芯片的磁条读取式终端出示卡片，则确保卡片磁条被终端“读取”。

每笔交易都必须按照规则 3.3 所述进行授权。

3.1.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程序

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当卡片上的磁条或接触式或非接触式芯片均无法读取，则不必受理万事达卡 (Mastercard)。手动完成交易（无论是借由手工压印、以电子方式键入卡信息之一或同时使用这两种手段）不能作为欺诈相关纠纷中证明卡片在场的充分证据。

在面对面环境中可以执行下列步骤以确定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有效性（但不包括接入设备）：

- 检查是否存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全息防伪标志，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检查是否存在高端卡品牌标识。
- 如果 POS 终端显示编码在磁条上的 PAN 并且 PAN 出现在卡片上，则对比卡面 PAN 的最后四位数字与显示在 POS 终端上的四位截取的 PAN 数字。

所有面对面唯一交易（TCC 为 U 的交易）和手工取现交易都可以执行以下步骤，除非使用 PIN 或 CDCVM 作为 CVM：

- 索取未过期政府签发文件（例如，护照、身份证件或驾照）进行持卡人身份识别。
- 如果个人身份证明上有照片，请将照片与出示该卡的人进行对比。

个人身份识别类型和编号不得在交易凭条上记录。

可疑卡

如果怀疑出示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可能是无效卡，受理该卡的商户或客户应遵循收单机构的“代码 10”（可疑卡）程序，这可能包括在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61 子域 8（交易安全）中包含值 1（可疑欺诈[商户怀疑——代码 10]）。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3.1.2 万事顺 (Maestro) 卡受理程序

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当卡片上的磁条或接触式或非接触式芯片均无法读取，则不得受理万事顺 (Maestro) 卡。

只允许针对退款交易在 POS 终端上电子键入万事顺 (Maestro) 卡信息。如果卡号为手动输入至 POS 终端，且批准的交易随后被判定为是通过使用欺诈性卡片和/或未经授权使用 PIN 而产生的，则发卡机构不对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负责。

3.2 无卡交易

在无卡环境中，商户不得请求或者要求实际出示卡片或者计入设备用以完成交易，包括任何电子商务、邮购订单、电话订单或存档凭据交易。

商户不得仅仅因持卡人没有数字证书或其他安全协议，拒绝完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电子商务交易。

注: 有关本主题规则的变化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3.3 获得授权

针对授权的获取，收单机构必须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商户的所有交易。

3.3.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程序

对于所有交易，商户必须向发卡机构获取联机授权，但以下交易除外：

1. CAT 3 类设备上发生的交易。
2. 由 EMV 芯片脱机授权且金额等于或小于 200 美元（欧洲区域商户为 200 欧元），或者等于或小于《快速参考手册》第 5 章中公布的适用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脱机芯片授权限额的芯片交易（包括接触式芯片交易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3. 退款交易。自 10 月 18 日（巴西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起，此例外仅限于航空公司商户进行的退款和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商户、印度境内的退款交易，且退款交易仅限于以下商业卡类型。

| 商业卡类型 | 卡产品标识 |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B2B 可变交换计划 (VIP) | 所有适用值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灵活计划 (MFP) | 所有适用值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大宗旅行计划 (MWP) | 所有适用值 |
| 商业账单支付 | BPC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商务借记卡 | MDT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卡 | DLL |

| 商业卡类型 | 卡产品标识 |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企业卡 | DCO |
| 数字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中央旅行解决方案 | DLA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商务卡 | MCB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中央旅游解决方案航空卡 | MLA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中央旅行解决方案陆地卡 | MLL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商业付款账户 | MAP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公司卡 | MCO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尊享公司卡 | MEO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公司车队卡 | MCF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企业世界卡 | MWO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政府商业卡 | MGF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微型企业卡 | MLC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专业卡 | MPC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采购卡 | MCP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世界精英企业卡 | MAC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商务预付卡 (非美国地区) | MRW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通用消费预付卡 | MPG |

4. 交通运输首次搭乘风险 (FRR) 索赔小于或等于适用于商户国家或地区的 FRR 限额的交易 , 如规则 5.6.1 所述。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加拿大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发起授权请求之前 , 商户必须告知持卡人任何将为其请求授权的预估金额 , 并获取持卡人对金额的同意。本要求不适用于 :

-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或交通运输债务回收交易 ;
- 自动加油机 (AFD) 交易 (MCC 5542) ; 或
- 针对持卡人以其他方式批准为最终交易金额的金额所请求的授权。

请参阅第 2 章了解将金额大于零的已处理交易授权请求适当识别为预授权、未定义授权 (支持的区域) 或最终授权的相关要求 , 以及使用撤销将发卡机构对收单机构或商户善意认为属于欺诈的无卡交易的批准转换为拒绝的要求。

商户或其收单机构可以从发卡机构获得语音授权 , 但须认可通过语音授权获得的授权代码不是对授权相关退单的有效补救措施。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住宿、游轮和汽车租赁交易授权

住宿、游轮和汽车租赁商户可以申请预计交易金额授权，还可按需提交任何后续附加预计金额的授权请求。更多信息请参阅规则 2.9。

汽车租赁商户：

- 不得在交易中包含以下任何费用：车辆保险免赔额，或持卡人租车时放弃投保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损失金额；以及
- 持卡人签订租车协议之前，商户必须向持卡人告知即将发送至发卡机构的授权请求金额。

因丢失、被盗或损坏造成的费用必须单独处理。

住宿、游轮或汽车租赁已处理交易的交易金额不得超出授权金额。如果商户获得针对估计金额的预授权，但交易金额超出授权金额，则商户可请求增量授权。对于此类交易，发卡机构不得暂时冻结超过授权金额的持卡人账户。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持卡人添加小费时的授权

获取（所有区域）预授权或（支持的区域）未定义授权后：

- 如果交易为无卡交易、芯片/PIN 交易、非接触式交易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任何小费都必须包含在授权请求中。小费不得在获取授权之后添加。
- 对于所有其他交易类型，可以在获取授权后添加小费。
 - 如果小费未超过授权金额的 20%，则无需获取额外授权。
 - 如果小费超过授权金额的 20%，则商户可对超过授权金额部分的金额请求增量授权。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对于所有交易，如果授权请求请求中包含部分批准终端支持指示符，且授权请求响应报文在域 39 中包含值 10（部分批准），在域 6 中包含部分批准金额，则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授权金额。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发卡机构不得暂时冻结超过授权总金额（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 20% 的允许偏差或任何增量授权金额）的持卡人账户。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无卡交易拒绝

如果商户发起无卡交易授权请求，而收单机构在发卡机构的授权请求响应报文的域 39（响应代码）中仅收到以下任一拒绝响应，则商户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对同一交易使用相同 PAN 和有效期再次发起授权请求。

| 响应代码值 | 描述 |
|-------|---------|
| 04 | 扣卡 |
| 14 | 无效卡号 |
| 15 | 无效的发卡机构 |
| 41 | 遗失卡 |
| 43 | 被盗卡 |
| 54 | 过期卡 |

使用卡片验证代码 (CVC) 2

在无卡环境内，商户可以向发卡机构请求卡片验证代码 (CVC) 2 验证，以检查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有效性。

商户、收单机构或任何服务提供商均不得储存 CVC 2 数据。关于其他 CVC 2 要求，请参阅《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 3.12 节。

没收卡响应

如果商户针对授权请求收到“没收卡”或“保留卡”响应，则商户不得完成交易。在面对面交易环境中，商户应尝试以合理稳妥的方式保留卡。卡片保留要求不适用于已提供接入设备的情况。没收卡之后，商户必须立即通知其收单机构并请求给予进一步指示。

3.3.2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授权程序

针对所有万事顺 (Maestro) 磁条 POS 交易，商户必须从发卡机构或其代理人获取在线授权。针对万事顺 (Maestro) 芯片交易，适用《快速参考手册》第 5 章内公布的终端脱机芯片授权限额。针对超出终端脱机芯片授权限额的芯片交易，以及只要卡片或复合 POS 终端要求联机授权，商户必须获取联机授权。完成需要或请求在线授权的芯片交易之前，商户必须获取交易证书 (TC) 和相关数据。

如需了解其他授权信息要求，包括商户或收单机构如何将发卡机构对善意认定为欺诈的无卡交易的批准转化为拒绝，请参阅第 2 章。

注：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3.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持卡人验证要求

在面对面交易环境中，商户终端必须支持签名作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的持卡人身份验证方式 (CVM)。签名采集是可选项。

如果按照标准将密码 PIN、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对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生物识别卡的持卡人身份验证成功或“无 CVM”作为 CVM，则商户不得要求持卡人在商户的交易凭条副本上签名。

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易…… 则……

小于或等于适用的非接触式 CVM 限额

“无 CVM”是 CVM 的唯一选择。商户不得要求持卡人签署商户的交易凭条副本。

超过适用的非接触式 CVM 限额

CVM 可以是以下任意一种，前提是卡片或接入设备和 POS 终端支持 CVM：

- 签名——当选择签名作为 CVM 时，商户可选择要求持卡人签名
- 联机密码
- 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

对于由商户使用 MPOS 终端或仅受理芯片卡的 MPOS 终端执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以下情况下不需要 PIN：

1. 商户年交易额少于 100,000 美元；以及
2. MPOS 终端具有接触式芯片读取器和磁条读取功能，但不支持 PIN 作为接触式芯片交易的 CVM。

(使用不具备此类功能的 MPOS 终端或仅受理芯片卡的 MPOS 终端不享有退单保护。有关特定 MPOS 终端类型使用的限制，请参阅第 7.4 条。)

在无卡交易环境中，商户无需使用 CVM 即可完成交易。

请参阅附录 D，了解无人值守 POS 终端的 CVM 要求。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列于本章末尾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部分。

退款交易无需 CVM

退款交易无需 CVM。但是，当 PIN 用作混合 POS 终端退款交易的 CVM 时，商户必须成功获取 PIN 验证。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磁条交易中 PIN 的使用

只要经批准实施了磁条交易的 PIN，每个支持 PIN 的 POS 终端必须满足特定的 PIN 处理要求。请参阅《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 4 章，了解更多信息。

发卡机构可参阅《授权手册》。了解代授权中可选 PIN 验证的信息。

3.5 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对于每笔有卡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不论使用磁条还是芯片发起交易，都必须使用 PIN 作为 CVM，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按正确流程提交的非接触式交易（无需 CVM），或成功完成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 的非接触式交易；
2. 在欧洲区域执行的无 CVM 交易；

3. 在复合 POS 终端发生交易的所在国，万事达卡同意使用脱机 PIN 作为芯片交易的最低 CVM，以及使用签名作为磁条交易的 CVM。签名采集是可选项。

目前，Mastercard 向以下国家境内的客户提供了此项批准：

1. 爱尔兰
2. 以色列
3. 英国

发卡机构不得仅因以离线方式验证 PIN、或交易所在国境内的客户被 MasterCard 及其附属公司授予了豁免权，允许其使用基于签名的 CVM 取代基于 PIN 的 CVM 而拒绝对交易进行授权。发卡机构必须接受并适当处理每项使用基于签名的 CVM 进行验证的交易（通过执行单独风险评估），如同对待使用基于 PIN 的 CVM 进行验证的交易一样。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以及“美国区域”部分。

3.6 使用 PIN 在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进行交易

下列要求适用于在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发生的交易。

1. 在 ATM 终端以及在银行网点终端受理万事顺 (Maestro) 或顺利 (Cirrus) 卡或凭密码消费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时，必须通过密码 PIN 验证持卡人，无论是使用磁条卡还是芯片卡发起交易，均须如此。
2. 对于磁条卡交易，必须联机验证 PIN。
3. 对于 ATM 无卡交易，必须验证持卡人的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也可以验证 PIN。在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业务请求/0200 报文中，ATM 无卡交易标识如下：
 - 域 22 (POS 输入模式) 子域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09 (通过在域 55[集成电路卡 [ICC] 系统相关数据] 包含 DSRP 密文的电子商务输入 PAN/ 标记)
 - 域 18 (商户类型) =6011 (自动取现——客户金融机构)
 - 域 48 (附加数据——私用)，交易类别代码 =Z (自动取现)
 - 域 48 子域 28 (无卡 ATM 订单 ID)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无卡引擎提供的 10 位数订单 ID
4. 发卡机构必须确保芯片卡支持这类交易的联机 PIN，并在 PIN 输入不正确时拒绝交易尝试。对于芯片交易，如果持卡人超出发卡机构允许的 PIN 尝试次数，也可以锁定支付应用程序或卡片。

3.7 使用消费者设备 CVM

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 仅可在下列情形中用作交易的 CVM：

1. CDCVM 已根据《安全规则及手续》第 3 章中的规定获得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认可；以及
2. 根据发卡机构批准的参数，接受身份验证的人已被识别并确认为授权持卡人。

当某项交易请求或需要 CVM 并且使用 CDCVM 时，发卡机构必须进行 CDCVM 验证或确认 CDCVM 验证成功。

3.8 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

就本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规则而言，账单货币是卡片发行使用的货币。

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业务可由商户或收单机构提供。持卡人可通过该服务决定使用当地货币还是账单货币完成交易。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又称动态货币转换，简称 DCC。如果交易使用的是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则由商户或收单机构应用外汇汇率进行转换。

如果提供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则交易货币是持卡人在销售点 (POS) 终端、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选择的货币。

希望对已执行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的交易进行收单的收单机构必须首先向万事达卡注册该业务。

不得提供交互点 (POI) 货币兑换，具体如下：

- 在金额等于或小于相应 CVM 限额的非接触式交易（包括任何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中。在超过 CVM 限额的非接触式交易中，可以选择提供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服务。
- 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参数提取 (MPE) 中被确定为不符合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要求的任何卡片或账户上，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具有单币种或多币种功能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顺 (Maestro) 预付卡所进行的任何 ATM 或面对面交易；
 - 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顺 (Maestro) 品牌的多币种借记卡，当发卡机构与之相关联的账户区间在整个日历年的所有有卡跨境交易量等于或大于同一日历年的所有有卡交易总量的 50% 时。
 - 在用于根据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企业解决方案批发旅行项目购买旅行服务的虚拟账户上；

交互点(POI)货币转换业务须遵守以下全部条件：

- 不得将任何特定折种兑换方式作为默认选项执行，以下情况除外：当互联网上提供 POI 币种折换时，则可预先选择币种折换选项。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并预选货币转换选择时，必须通知持卡人该预选并提供拒绝货币转换的方法；
-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鼓励（即“引导”）持卡人使用交互点(POI)货币转换。例如，POS 终端不得通过选择“是”或“否”，以红色、绿色显示不同的货币选择，或是任何其他方式，询问或要求持卡人选择以特定货币完成交易；
- 优惠必须以明确的方式呈现，不得使用可能影响持卡人货币选择的有偏见或误导性的语言；且
- 除满足适用的当地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要求外，该优惠还必须符合以下持卡人披露要求（如适用）。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3.8.1 持卡人披露要求

在提交交易授权或预授权请求之前，以及在持卡人决定完成交易所使用的货币之前：

- 必须清楚告知持卡人，其有权选择完成交易所使用的货币；
- 必须清楚告知持卡人以下信息：
 - 以本地货币显示的交易金额；
 - 以账单货币显示的交易金额；
 - 使用账单货币完成交易时所采用的货币转换汇率；
 - 在持卡人选择交互点（POI）货币转换服务时可能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
- 商户和终端必须尊重持卡人的货币选择；并且

| 每个被标识为.....的终端或商户环境 | 提供 POI 货币转换时，必须向持卡人提供以下信息..... |
|---------------------|---|
| 无人值守 POS 终端 | <p>在要求持卡人选择完成交易所使用的货币之前，无人值守 POS 终端必须向持卡人清楚披露以下完整语句：“MAKE SURE YOU UNDERSTAND THE COSTS OF CURRENCY CONVERSION AS THEY MAY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WHETHER YOU SELECT YOUR HOME CURRENCY OR THE TRANSACTION CURRENCY.（请确保了解货币转换的费用，因为根据您选择的本国货币或交易货币，其数额可能会有不同。）”</p> <p>如果无人值守 POS 终端无法做到上述持卡人披露要求，商户必须通过其他替代方式满足上述要求，以确保先让持卡人了解交互点（POI）货币转换服务，再要求其决定完成交易所使用的货币。</p> |
| ATM 终端 | <p>在要求持卡人选择完成交易所使用的货币之前，ATM 终端必须向持卡人清楚披露以下完整语句：</p> <p>“MAKE SURE YOU UNDERSTAND THE COSTS OF CURRENCY CONVERSION AS THEY MAY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WHETHER YOU SELECT YOUR HOME CURRENCY OR THE TRANSACTION CURRENCY.（请确保了解货币转换的费用，因为根据您选择的本国货币或交易货币，其数额可能会有不同。）”</p> |
| 电子商务交易 | <p>在要求持卡人选择完成交易所使用的货币之前，商户的网站必须在结账过程中向持卡人清楚披露以下完整语句：</p> <p>“MAKE SURE YOU UNDERSTAND THE COSTS OF CURRENCY CONVERSION AS THEY MAY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WHETHER YOU SELECT YOUR HOME CURRENCY OR THE TRANSACTION CURRENCY.（请确保了解货币转换的费用，因为根据您选择的本国货币或交易货币，其数额可能会有不同。）”</p> |

万事达卡可自行决定批准或拒绝在 POI 上出示或显示持卡人披露。

3.8.2 持卡人披露——交易凭条信息

请参阅第 3.13 节“交易凭条”、第 3.13.1 节“POS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以及第 3.13.2 节“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交易凭条要求”，了解有关提供交易凭条以及在持卡人选择使用 POI 货币转换服务完成交易时必须在交易凭条上披露的信息。

3.8.3 优先结账

在为优先结账交易发起 POI 货币转换之前，商户必须与持卡人达成书面协议，指定以下所有内容：

- 持卡人可以选择付款货币，无论是使用当地货币还是账单货币完成交易；
- 持卡人已同意进行 POI 货币转换；
- 持卡人同意接受的具体交易货币；
- 持卡人明确同意 POI 货币转换；
- 任何货币转换的佣金、费用或汇率加价；以及
- (如果适用) 汇率将由商户稍后确定，无需与持卡人进行额外协商。

如果持卡人主动选择 POI 货币转换，则交易收据必须包括之前提供给持卡人的相同披露以及规则 3.8.2：持卡人披露 - 交易收据信息中详细描述的所有其他必需信息。

3.8.4 交易处理要求

在交易报文的域 49 中，交易货币必须以持卡人所选货币表示。

必须在“金融类交易/0200”报文和“一次请款/1240”报文的域 54 中提供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指示符、预转换货币和金额。

如果持卡人选择不使用持卡人的账单货币完成交易，必须使用本地货币完成和处理交易。

退款交易处理所用的货币必须与购买退回的产品或取消的服务时所用的货币相同。

在 ATM 终端提供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服务之前，收单机构必须提交拟定屏幕信息和凭条样本，供万事达卡审核和批准 (如需要)，或实施附录 F 中所示格式的屏幕信息和凭条。

注: 附录 F“提供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的模型屏幕”中显示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准免责声明。

3.9 多笔交易——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在单笔交易内购买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必须包括在单笔交易凭条上的一个总金额内，并在单笔交易记录内予以反映，以下情况除外：

- 商户可为单笔交易受理超过一种支付方式，前提为交易记录和凭条反映仅通过一个账户支付的购买部分。
- 商户可根据受理程序在不同交易内向同一账户为产品或服务单独计费，从而完成消费者对多个产品或服务的购买。

3.10 部分付款——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如果只有总购物金额的一部分包含在交易记录和凭条内，则商户不得完成交易，下列情况除外：

- 客户使用一个账户支付总购物金额的一部分，使用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剩余金额，例如现金或支票。
- 产品或服务将在交易日期之后投递或履行，且一张交易凭条代表定金，第二张交易凭条代表余额付款。商户必须视情况在交易凭条上标明“定金”和“余额”字样。第二张交易凭条取决于产品或服务的投递或履行，且在产品或服务投递或履行之后方可出示。
- 持卡人已书面同意由商户分期计费，并已指定分期支付时间表和/或将计入账户的每笔分期支付金额。

3.11 交易特定条件

商户可通过下列方式（示例）施加管辖交易的特定条件：

1. 在交易凭证上具体条款的清晰打印；或
2. 在交易完成之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特定条件，例如标识或标牌，前提为披露足够显眼且清晰，使任何普通正常人能够知晓并理解披露内容。

交易特定条件可以包含“不得退货”、“仅限外汇”、“仅限店内抵用金”或“退货时需要原始包装”等字样。特定条件可以针对具体事项，例如延迟交货、送货费或保险费等。

如果出现争议，在遵守其他标准的情况下，将以向持卡人提供的交易凭条上打印的具体条款为准。

3.11.1 电子商务交易特定条款

在电子商务交易中：

1. 持卡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接受特定交易条件（例如勾选复选框或点击“提交”按钮，表明接受条款和条件）；
2. 除任何其他条件外，商户还必须清晰向持卡人传达且持卡人也必须具体接受任何与定期扣款或分期付款（代收）交易安排相关的条件（例如勾选复选框或点击“提交”按钮，表明接受定期支付或分期付款条款和条件）。

如果出现争议，在遵守其他标准的情况下，在交易完成之前此类特定条款已披露给持卡人且被持卡人接受的前提下，则以特定交易条款为准。

3.12 遗失、被盗或损坏卡片业务受理费用——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由于租赁、住宿或其他交易产生的丢失、被盗或损坏费用必须作为独立交易处理。

商户必须提供收费理由，对修复费用提供合理估计并征得持卡人同意。在获得持卡人同意收费并确认预估费用时后，商户必须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交易：

- 有卡交易。有关 CVM 要求，请参阅规则 3.4。
- 完全认证的电子商务交易

交易凭条必须包括一项声明，表示预估修复金额将在修复完成且修复发票提交之后进行调整。

与修复相关的交易的最终金额不得超出商户预估金额。如果商户获得针对估计金额的预授权，但交易金额超出授权金额，则商户可请求额外授权。对于此类交易，发卡机构不得暂时冻结超过授权金额的持卡人账户。

3.13 交易凭条

交易凭条（也称为交易信息文档，TID）必须以符合标准和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形式并按其要求，在完成交易后提供给持卡人。

在同一交易中购买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或取出的现金都必须包含在单一交易凭条中。退款交易也必须提供交易凭条。

在 POS 终端

在 POS 终端（包括 MPOS 或 CAT 终端，除非另有说明），纸质交易凭条必须提供给持卡人。POS 终端还可以为持卡人提供以数字形式通过电子方式接收交易凭条的选项，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商户网站或其他电子方式。提供交易凭条时，既可以由商户口头提出，也可以由 POS 终端以电子方式提出（例如面向持卡人的屏幕询问“是否需要凭条？请按是或否”或“想要纸质凭条？电子邮件凭条？还是不需要凭条？”）。

上述标准的下列例外情形适用：

- 如果交易是金额等于或小于 CVM 限额的非接触式交易（包括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则不要求提供交易凭条，但如果收到持卡人要求，则必须（以纸质或数字形式）提供交易凭条。
- 下列 POS 终端类型在执行交易时无需提供交易凭条，前提是商户在持卡人要求时有方式在稍晚日期提供交易凭条，并且在商户地点清晰展示提出此类请求的方法：
 - 被标识为 CAT1、CAT2 或 CAT 3 类设备，并使用以下任一 MCC 的无人值守 POS 终端：
 - MCC 4111（交通运输：郊区和本地通勤乘客，包括渡轮）
 - MCC 4112（铁路客运）
 - MCC 4131（公交线路）
 - MCC 4784（过桥费和养路费、通行费）
 - MCC 4789（交通运输服务：未分类）
 - MCC 5499（食品杂货店——便利店、市场和专卖店）
 - MCC 7523（停车场及车库）；以及
 - 仅具备非接触式功能的无人值守 POS 终端（关于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的信息，请参阅规则 4.7）

如果商户提供交易凭条的方式涉及存储、传输或处理卡数据，则收单机构必须确保该方式符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PCI DSS)。

- 可以部署被识别为 CAT 1、CAT 2 或 CAT 3 设备并使用 MCC 8398 (组织、慈善和社会服务) 提供等于或低于 15 美元 (或等值当地货币) 的交易的非接触式 POS 终端无法在交易进行时或稍后提供交易凭条。必须在交易完成前清楚地在 CAT 设备上显示无法提供收据。

被标识为 CAT 4 类设备的机上 POS 终端必须提供交易凭条，如附录 D 所述。

在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发生在 ATM 或 (如技术可行) 银行网点终端上的取现或其他金融类交易，必须提供交易凭条。

交易凭条可以是纸质或电子形式，例如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商户网站或其他电子手段提供的数字凭条。提供交易凭条时，既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出 (例如面向持卡人的屏幕询问“是否需要凭条？请按是或否”或“想要纸质凭条？电子邮件凭条？还是不需要凭条？”)。

在设备缺纸并及时告知持卡人的情况下，允许不提供纸质凭条而进行 ATM 取款。

注: 本规则的变更信息列于本章节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无卡交易

无卡交易必须提供凭条。对于每项已完成的电子商务交易，在持卡人确认购物后必须显示可打印的凭条页。对于电子商务交易、非面对面定期扣款 (代收) 支付类交易或任何无卡交易，在持卡人请求后，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将凭条发送给持卡人。

3.13.1 POS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

交易凭条必须包括以下所有信息 (不需要其他信息) :

- 商户营业名称、城市、州/省和国家，或域 43 (卡片受理机构名称/位置) 中提供的金融机构位置。
- 交易类型 (零售、取现、退款)。
- 符合规则 3.13.3 要求的主账号 (PAN)。在提供接入设备的情况下，交易凭条必须显示通过该非接触式支付设备访问的账户的主账号 (截取格式)，该卡号可能与同一账户名下所关联卡的卡号不同。如果可用，还可以提供截取后的卡 PAN，以供参考。
- 购买或退款的每项产品和服务的描述和价格 (包括相关税费)，须足够详细以识别交易。
- 交易金额合计和交易货币。如果交易凭条中未标识币种，则该交易被视为采用交互点 (POI) 的法定币种执行。如果持卡人选择使用 POI 货币转换服务完成第 3.8 节“POI 货币转换”所述的交易，则交易凭条必须披露以下所有信息：
 - 以本地货币显示的交易总金额；
 - 以持卡人同意的转换货币显示的总交易金额；
 - 每种货币的符号或代码；以及
 - 所用的货币转换率。

6. 交易日期。 (有关交易日期要求 , 请参阅附录 C.)
7. 授权批准代码 (如果已从发卡机构获取) 。如果在交易过程中获取了多项授权 (可能涉及住宿、游轮和汽车租赁交易) , 则必须包括所有授权编号、授权金额和每项授权的日期。
8. 芯片交易需有应用标识符 (AID) 和应用首选名称或者应用标签。
9. 在选择执行或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执行签名采集的商户处 , 如发生基于签名的交易 , 应在商户副本上留出足够的空间 , 用于持卡人签名。如果交易是使用 PIN 或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 作为 CVM 完成 , 或者使用无 CVM 来完成 , 则必须从交易凭条中省去持卡人签名的空间。交易凭条可以选择注明 PIN 或 CDCVM 验证已成功完成。

如果针对面对面唯一交易或手工取现交易请求进行身份识别 , 则不得在交易凭条上记录身份识别类型和编号 (请参阅规则 3.1.1) 。

如果在交易尝试失败后生成凭条 , 则该凭条必须标识响应或失败原因。

注: 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3.13.2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交易收据要求

交易凭条必须包括以下所有信息 (不需要其他信息) :

1. 收单机构标识 (例如机构名称或标志) 。
2. ATM 或银行网点终端的位置。
3. 交易金额 (在双币环境中 , 交易货币必须在凭条上标明 ; 在所有其他环境中 , 建议使用交易货币符号) 。如果持卡人选择使用 POI 货币转换服务完成第 3.8 节“ POI 货币转换”所述的交易 , 则交易凭条必须披露以下所有信息 :
 - 以本地货币显示的交易总金额 ;
 - 以持卡人同意的转换货币显示的总交易金额 ;
 - 每种货币的符号或代码 ; 以及
 - 所用的货币转换率。
4. 交易时间和日期。
5. 符合规则 3.13.3 要求的主账号 (PAN) 。在提供接入设备的情况下 , 交易凭条必须显示通过该非接触式支付设备访问的账户的主账号 (截取格式) , 该卡号可能与同一账户名下所关联卡的卡号不同。如果可用 , 还可以提供截取后的卡 PAN , 以供参考。
6. 交易类型 (现金支付) 。
7. 交易序列号。
8. 由磁条读取或芯片读取的卡数据的电子记录。
9. 对于芯片交易 , 必须提供应用标签并由收单机构酌情提供 (完整) 交易证书和相关数据。
10. 仅针对商品类交易 , 应包括说明交易是为了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声明。

ATM 或银行网点终端必须通过凭条、屏幕信息或两者一起 , 清楚说明发卡机构针对持卡人请求所采取的行动 (批准或拒绝) 。

3.13.3 主账号 (PAN) 截取和到期日期省略

有人值守和无人值守电子终端生成的交易凭条不得包含卡片到期日期。此外，有人值守和无人值守电子终端为持卡人生成的交易凭条只能反映主账号 (PAN) 的后四位。卡号前面的所有数字必须替换为空格和数字字符之外的填充字符，例如“X”、“*”或“#”。

万事达卡强烈建议，如果电子 POS 终端生成交易凭条商户留存联，则商户留存联也应仅反映卡号的后四位，前面的所有数字替换为空格和数字字符之外的填充字符，例如“X”、“*”或“#”。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3.13.4 禁止信息

交易凭条或收单机构或商户的任何其他文件均不得显示：

- PIN、PIN 的任何部分或代表 PIN 的任何填充字符；或者
- 卡验证码 2 (CVC 2)。

3.13.5 表单集的标准用语

表单集是由人工压印器生成的交易凭条。持卡人表单集副本应显示以下英语、本地语言或英语与本地两种语言版本的用语（或类似内容）：

“IMPORTANT—retain this copy for your records”（重要提示——请保留此副本以作记录）。

此外，指定交易类型的表单集的每个副本应显示以下用语（或类似内容）：

零售和手工取现交易——“此凭条上标示的发卡机构已经获得授权，可在正式请款时支付所示的‘合计’金额。本人同意按照信用卡使用协议全额支付此合计金额（以及迄今未付的任何其他费用）。”

退款交易——“本人请求将因退回或调整商品或服务或其他有价物品而显示为‘合计’的金额计入上述持卡人账户。”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除非交易之时提供了具体的披露信息，否则商户必须接受产品退货或服务取消。

使用卡片购买的产品或服务全部或部分退货或取消时，或者如果商户同意对使用卡片进行的购物作出调价，则下列内容适用：

- 如果使用了万事达卡 (Mastercard)，则商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用于购物的同一卡账户（或同一发卡机构向同一持卡人补发的卡）进行贷记除外）提供调价。
- 如果使用了万事顺 (Maestro)卡，则商户可以以提供贷记调整，前提为贷记计入用于购物的同一卡账户（或同一发卡机构向同一持卡人重新发的卡）。

在有卡环境内，商户应要求持卡人提供交易凭条，在凭条上标出（使用截取 PAN）原始购物交易所用的支付卡（但是请注意，如果使用了接入设备，则关联至同一账户的卡号可能不匹配凭条上的卡号）。

如果航空公司或其他商户依法非自愿退款，或如果购物所用的卡片不再可用，或商户的退款交易授权请求被拒绝，则商户必须根据自身调价、退款、退货或类似政策行事，包括可提供现金、支票或预付卡退款。

经万事达卡（Mastercard）批准，商户可以使用 MoneySend 付款交易向持卡人提供“快速退款”选项，如万事达卡（Mastercard）MoneySend 和充值交易项目标准中所述。使用 MoneySend 付款交易的快速退款可以提交到原始购买中使用的同一账户（如购买交易收据上所标识的）或（例如当原始购买中使用的卡或接入设备的发卡机构拒绝退款交易授权请求时）不同的账户。启用了通过 MoneySend 付款交易进行快速退款的商户必须继续支持并提供退款交易。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3.14.1 退款交易

商户仅可在需要为退还的产品、取消的服务或为之前购物所做价格调整而向持卡人退款的情况下，处理退款交易。

退款交易：

- 必须以相关购买交易中使用的相同货币处理；并且
- 不得超过相关购买交易的授权金额，可能因货币价值波动或商户同意退还运费的情况除外。

在有卡环境中进行的万事顺（Maestro）退款交易不允许键盘输入卡数据。请参阅《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 M/Chip 要求》手册，了解有关基于芯片的退款交易的信息。

| 如原始购物为..... | 则退款交易..... |
|-------------|---|
| 芯片交易 | 可在无需芯片卡验证、持卡人校验（CVM）或发卡机构联机授权的情况下完成。除非发生联机授权，否则不会为退款交易生成交易密文。详情请参阅《用于接触和非接触式的 M/Chip 要求》手册。 授权可以由商户选择，但不需要 PIN 数据；发卡机构不得仅因为没有 PIN 数据而拒绝退款交易。 |
| 双信息磁条交易 | 可在无需 CVM 或发卡机构联机授权的情况下完成。 |
| 单信息磁条交易 | 可在无需 CVM 的情况下完成。在有卡交易环境中，必须由 POS 终端读卡；在无卡交易环境中，可使用键盘输入卡数据。 必须进行授权，但不需要 PIN 数据；发卡机构不得仅因为没有 PIN 数据而拒绝退款交易。 |

持卡人必须提供包含以下信息的退款交易凭条副本：

- 退款日期；
- 对退还的产品、取消的服务或所做调整的描述；以及
- 退款金额。

注: 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中东/非洲区域”和“美国区域与美国领土附加规则”部分。

3.15 交易记录

每个交易记录均必须反映有效且准确的交易日期(如附录C所定义)。商户必须在交易时向持卡人提供交易记录中包含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完成之前持卡人同意延迟交付产品或履行服务的情况除外。

下列情形适用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交易:

1. 交易日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商户必须向其收单机构提交每个购买交易和退款交易记录。
2. 针对退回的产品或取消的服务提供全部或部分退款时,商户必须在退款交易凭条日期后15天内向其收单机构提交退款交易记录,以免出现贷记未处理退单。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部分。

3.15.1 交易请款时限

收单机构收到交易记录后,必须在适用请款时限内为交易请款,以免出现“退单保护期已到期”退单。

收单机构必须在以下请款时限内向发卡机构提交交易。

- 授权被识别为预授权(域61[服务点(POS)数据]子域7(POS交易状态)包含值4[预授权请求]),并且交易晚于最迟授权批准日期后30个自然日提交或完成。
- 授权未被识别为预授权,并且交易的请款时间晚于授权批准日期后七个自然日。
- 对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购买交易:对于预授权,不得迟于最新授权批准日期后30个自然日;对于任何其他授权,不得迟于任何授权批准日期后7个自然日;对于脱机芯片批准的购买交易或其他不需要发卡机构联机授权的交易,不得迟于交易日期后7个自然日。
- 万事顺(Maestro)购买交易的交易日期后七个自然日;
- ATM交易的交易日期后七个自然日;
- 自付款交易授权日期起一个自然日内;
- 自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加交易授权日期起14个自然日内;以及
- 自退款交易的交易日期起五个自然日内(交易收据上的日期,或者如果退款交易由发卡机构授权,则为授权日期)。

如果持卡人账户信誉良好或交易可以另行兑现或入账,则发卡机构必须受理超过适用时限提交的交易。

3.15.2 保留交易记录

收单机构必须将其收发的每笔交易的记录保留至少13个月,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本章节剩余部分提供了对本章了中所规定标准的修订内容。修订内容根据相关主题按区域或国家或地区进行分类。

亚太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亚太区域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亚太区域的地理划分。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3.14.1 退款交易

在澳大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如果原始购物交易包含附加费，则退款交易必须包含完整的或按比例确定的附加费金额。

3.15 交易记录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对于印度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1. 购买交易必须按照商户协议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提交给其收单机构。
2. 针对退回的产品或取消的服务提供全部或部分退款时，商户必须根据商户协议并依照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向其收单机构提交退款交易记录。

3.15.1 交易请款时限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对于印度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在以下请款时限内向发卡机构提交交易。

- 自付款交易授权批准日期起一个自然日内；
- 所有其他交易的最终授权批准日期起四个自然日内。

加拿大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加拿大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加拿大区域的地理划分。

3.3 获得授权

3.3.1 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授权程序

针对退款交易需要获取发卡机构在线授权的要求不适用于加拿大区域的商户。

欧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欧洲区域或地区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欧洲区域、非单一欧元支付区（Non-SEPA）和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的地理划分。

3.1 有卡交易

3.1.1 万事达卡（Mastercard）受理程序

可疑卡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授权报文字段中，使用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识别可疑卡。

3.2 无卡交易

下列规则变动适用于在欧洲区域商户。

鉴于可能存在发卡机构的 SCA 豁免，故，商户不得仅仅因发卡机构不请求强客户身份验证（SCA）而拒绝完成远程电子交易。

鉴于发卡机构可能使用 SCA 的替代技术方案，故商户不得仅仅因发卡机构不支持万事达卡（Mastercard）Identity Check 项目而拒绝完成远程电子交易。

责任转移，对 EMV 3DS 和 3DS 1.0.2 同等适用。请参阅《退单指南》了解更多信息。

3.3 获得授权

3.3.1 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授权程序

在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和交通运输债务回收交易以及自动加油机（AFD）交易（MCC 5542）并不排除在要求范围之外，发起授权请求之前，商户必须告知持卡人任何将为其请求授权的预估金额，并获得持卡人对金额的同意。例如，商户可通过允许持卡人在终端选择预授权金额，或通过在终端处展示清晰易读的标贴或其他通知，以遵守这项信息要求。

在无人值守 POS 终端，持卡人可通过继续执行交易来表示对金额的同意。

住宿、游轮和汽车租赁交易授权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字段中使用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识别部分批准。

持卡人添加小费时的授权

在 EEA，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字段中使用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识别部分批准。

3.3.2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授权程序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起授权请求之前，商户必须告知持卡人任何将为其请求授权的预估金额，并获取持卡人对金额的同意。本要求不适用于：

-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和交通运输债务回收交易，
- 自动加油机 (AFD) 交易 (MCC 5542)，或
- 针对持卡人以其他方式确认为最终交易金额的金额请求的授权。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以上规则调整如下。

发起授权请求之前，商户还必须为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或交通运输债务回收交易以及自动加油机 (AFD) 交易 (MCC 5542)，告知持卡人任何将为其请求授权的预估金额，并获取持卡人对金额的同意。例如，商户可通过允许持卡人在终端选择预授权金额，或通过在终端处展示清晰易读的标贴或其他通知，以遵守这项信息要求。

在无人值守 POS 终端，持卡人可通过继续执行交易来表示对金额的同意。

根据规则 2.1 的规定，如需延长每个批准授权提供的原因代码 4808 退单保护期，商户可稍后为同一交易提交额外的授权请求。

3.5 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针对每笔在欧洲区域使用欧洲区域发行的卡片进行的超出适用非接触式交易 CVM 限额的非接触式交易，持卡人必须经过 PIN 验证。

3.8 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客户所选的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字段中，识别持卡人选择的货币和预转换货币以及金额。

必须在字段中使用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填充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指示符。

3.13 交易凭条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 POS 终端

商户无需自动向持卡人提供纸质交易凭条。如果持卡人明确要求获得凭条，则必须以纸质或数字形式提供凭条。

在以下特定情况下，必须自动提供纸质交易凭条：

- 需要纸质凭条进行退款的商户必须向持卡人提供纸质凭条；
- 根据规则 3.11“交易特定条款”，应用交换或退货政策的商户必须提供纸质凭条并在凭条上声明该政策。
- 如果适用法律或法规另有要求（例如，记录质保），则提供纸质凭条。

如果商户为交易提供纸质收银机凭条、税务发票或其他类型的凭条，则无需额外提供纸质 POS 终端凭条。

强烈建议通过数字（非纸质）方式提供交易凭条。

当商户通过数字方式提供交易凭条时，商户必须明确告知持卡人如何访问凭条，以及商户是否需要处理任何附加个人数据（如持卡人联系方式）才能让持卡人访问凭条。商户必须限制对持卡人附加个人数据的处理，仅将其用于向持卡人提供凭条的目的。商户必须确保及时提供数字凭条。

商户的交易凭条副本无需为纸质，可以通过数字形式进行存储和提供。

在法国的 POS 终端上，不得自动提供纸质交易凭条。以下情况必须提供纸质交易收据：

- 持卡人明确提出要求；
- 在取消交易的情况下；
- 交易是为了退款；
- 购买的是适用法律担保的耐用品；以及
- 不时修订的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允许不向持卡人提供纸质交易凭条的商户提供数字凭条。

在 ATM 终端

欧洲区域可以部署不具备收据打印功能的 ATM 终端。

对于完成的每笔交易，能够打印收据的 ATM 终端必须自动或在持卡人要求之下向持卡人提供收据。

只有在 ATM 终端不具备收据打印功能或缺纸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取现时不提供打印收据。持卡人交易无法打印收据时必须事先提醒。

本规则的一个例外情况是，法国的 ATM 终端必须具备凭条打印功能，且不得自动提供纸质交易凭条。以下情况必须提供纸质交易收据：

- 持卡人提出要求时；
- 在取消交易的情况下；以及
- 不时修订的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3.13.1 POS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终端可以使用交易货币和最多一种其他不同货币在交易凭条上打印交易金额。

使用其他不同币种打印的交易金额必须位于凭条底部，并清楚说明其仅供参考。

3.13.3 主账号 (PAN) 截取和到期日期省略

在荷兰，本主题的规则替换如下：

有人值守和无人值守电子终端生成的交易凭条不得包含卡片到期日期。此外，有人值守和无人值守电子终端为持卡人生成的交易凭条只能反映主账号 (PAN) 后七位内的最多四位。卡号内所有未反映的数字均必须替换为填充字符，例如“X”、“*”或“#”。

万事达卡强烈建议，如果 POS 终端生成交易凭条商户留存联，则商户留存联也应仅反映卡号后七位内的最多四位，所有未反映的数字均替换为空格和数字字符之外的填充字符，例如“X”、“*”或“#”。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对于欧洲国家内部以及欧洲国家之间的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如果商户同意提供退款或调价，则可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相关退款或调价。

3.14.1 退款交易

对于欧洲国家内部以及欧洲国家之间的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1. 对于每笔退款交易，发卡机构需向收单机构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独立于对应 POS 交易相关的交换费之外。
2. 退款交易可用于向持卡人退回未使用的博彩金，最高为万事顺 (Maestro) 卡发生的原始购买金额。必须使用博彩付款交易向持卡人转入博彩赢利。
3. 万事顺 (Maestro) 交易退款可以通过人工键入 PAN 且不读取卡片磁条或芯片的方式，按 MO/TO 交易处理并退还至卡内。发卡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按 MO/TO 交易处理的万事顺 (Maestro) 退款交易。
4. 必须为退款交易生成交易打印凭条，但作为 MO/TO 交易处理的退款除外。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地理划分。

3.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持卡人验证要求

在秘鲁，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可对位于秘鲁的商户终端进行配置，从而使“无 CVM”是唯一得到支持使用秘鲁发行的芯片卡进行芯片交易的 CVM，前提是交易金额等于或小于 80 秘鲁索尔。

在该终端配置中，“无 CVM”替代终端所支持的 CVM 列表中的签名和 PIN。收单机构只能使用该终端配置在秘鲁国内进行交易。

3.5 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针对下列交易，持卡人必须经过 PIN 验证：

- 每笔在巴西、智利或哥伦比亚使用巴西、智利或哥伦比亚发行的卡片进行的超出适用非接触式交易 CVM 限额的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以及
- 每笔在巴西使用巴西发行的卡片进行的 50 巴西雷亚尔以上的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针对低于或等于 50 巴西雷亚尔的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无需 CVM。

中东/非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改内容适用于中东 / 非洲区域。请参阅附录 A , 了解中东/非洲区域地理划分。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3.14.1 退款交易

在安哥拉、博茨瓦纳、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冈比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本主题关于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退款的规则调整如下。

退款交易可用于向持卡人退回未使用的博彩金，最高为万事顺 (Maestro) 卡发生的原始购买金额。必须使用博彩付款交易向持卡人转入博彩赢利。

美国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请参阅附录 A , 了解美国区域的地理划分。

3.3 获得授权

3.3.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程序

针对退款交易需要获取发卡机构在线授权的要求不适用于美国区域的商户。

持卡人添加小费时的授权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使用在美国区域核发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在美国区域商户执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获取预授权或未定义授权时：

- 如果交易为芯片/PIN 交易、非接触式交易、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或无卡交易，任何小费都必须包含在授权请求中，下文所述的交易除外。小费不得加到授权金额中。
- 如果交易被识别为 MCC 5812 类 (餐饮场所、餐馆) 或 MCC 5814 类 (快餐店) 无卡交易，则必须在获得授权后包含小费，具体如下：
 - 如果小费未超过授权金额的 30%，则无需获取额外授权。
 - 如果小费超过授权金额的 30%，则商户可对超过授权金额部分的金额请求增量授权。
- 对于其他所有交易类型，可以在获取授权后添加小费，具体如下：
 - 如果小费未超过授权金额的 30%，则无需获取额外授权。
 - 如果小费超过授权金额的 30%，则商户可对超过授权金额部分的金额请求增量授权。

发卡机构不得冻结持卡人账户中超过授权总金额或暗含的授权金额 (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 30% 的浮动空间) 的金额。

3.5 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针对每笔超出适用非接触式交易 CVM 限额的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持卡人必须经过 PIN 验证。

对于按照第 4 章“无 PIN 单信息交易”部分内所述方式进行的 POS 交易，或者电子商务交易（包括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BIN 万事顺 [Maestro] 无卡借记卡交易），不需要 PIN。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以下规则变更和附件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以及美属萨摩亚、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在本文件内称为“美国领土”）。

针对位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客户，除适用亚太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客户，除适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美国区域的客户，除适用美国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

3.14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3.14.1 退款交易

在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如果原始购物交易包含了品牌级别附加费或产品级别附加费，则退款交易必须包含完整的或按比例确定的品牌级别附加费或产品级别附加费金额，品牌级别附加费和产品级别附加费的定义见《万事达卡规则》的第 5.12.2 节“持卡人收费”。

章节 4 有卡交易

下列标准适用于在有人值守或无人值守终端的有卡环境内发生的交易。根据具体适用情况，针对不同区域和/或国家的调整显示在本章末尾的“不同地区的变更和补充信息”部分。

| | |
|---|-----|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112 |
| 4.2 在飞机、火车和船舶上进行的脱机交易..... | 112 |
| 4.3 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仅限欧洲区域..... | 113 |
|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113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 114 |
| 4.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14 |
| 4.5.2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14 |
| 4.6 ATM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115 |
| 4.7 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 115 |
| 4.8 在 POS 终端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 | 116 |
| 4.9 返现购物交易..... | 116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17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18 |
| 4.10.2 电动车辆充电交易..... | 119 |
| 4.11 基于 PIN 的借记交易——仅限美国区域..... | 119 |
| 4.12 无 PIN 单报文交易——仅限美国区域..... | 120 |
| 4.13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120 |
| 4.1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 | 120 |
| 4.14.1 关于取现服务的无差别待遇..... | 121 |
|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 121 |
| 4.14.3 折扣或服务费..... | 121 |
| 4.14.4 必须显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 121 |
| 4.15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旅行支票兑现..... | 121 |
| 4.16 ATM 交易..... | 122 |
| 4.16.1 “链式”交易..... | 122 |
| 4.16.2 ATM 交易品牌..... | 122 |
| 4.17 ATM 接入费..... | 122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22 |
| 4.17.2 ATM 接入费——跨境交易..... | 123 |
| 4.17.3 ATM 接入费要求..... | 123 |
| ATM 接入费交易字段规范..... | 123 |
| 关于 ATM 接入费的无差别待遇原则..... | 123 |
| ATM 接入费通知..... | 123 |

| | |
|---|-----|
| 交易取消..... | 123 |
| 针对标识提案、屏幕显示和收据的担保方审批..... | 123 |
| ATM 终端标识..... | 123 |
| ATM 终端屏幕显示..... | 124 |
| ATM 交易凭条..... | 124 |
|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 124 |
|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 125 |
| 4.18.2 针对商品服务类别的屏幕显示要求..... | 125 |
| 4.19 共同存款——仅限美国区域..... | 125 |
|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 126 |
| 亚太区域..... | 126 |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126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 126 |
| 4.5.1 万事达卡（Mastercard）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26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26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27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27 |
| 4.17 ATM 接入费..... | 127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27 |
| 加拿大区域..... | 127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27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28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28 |
| 4.17 ATM 接入费..... | 128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28 |
| 欧洲区域..... | 128 |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128 |
| 4.2 在飞机、火车和船舶上进行的脱机交易..... | 128 |
| 4.3 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 | 128 |
|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129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0 |
| 4.5.1 万事达卡（Mastercard）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0 |
| 4.5.2 万事顺（Maestro）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0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31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35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35 |
| 4.13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 | 136 |
| 4.14 万事达卡（Mastercard）手工取现交易..... | 136 |
|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 136 |

| | |
|---|-----|
| 4.17 ATM 接入费..... | 136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36 |
|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 136 |
|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 136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137 |
|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137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7 |
| 4.5.2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37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37 |
| 4.17 ATM 接入费..... | 139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39 |
| 中东/非洲区域..... | 139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39 |
| 美国区域..... | 140 |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140 |
|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 140 |
| 4.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40 |
| 4.5.2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141 |
| 4.9 反现购物交易..... | 141 |
|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141 |
|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 141 |
| 4.11 基于 PIN 的借记交易..... | 142 |
| 4.12 无 PIN 单报文交易..... | 142 |
| 4.1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 | 143 |
|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 143 |
| 4.14.3 折扣或服务费..... | 143 |
| 4.17 ATM 接入费..... | 143 |
|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 143 |
|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 144 |
|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 144 |
| 4.19 共同存款..... | 144 |
| 4.19.1 关于共同存款的无差别待遇..... | 144 |
| 4.19.2 终端标识和通知..... | 144 |
| 4.19.3 共同存款最高限额..... | 144 |
| 4.19.4 存款验证..... | 144 |
| 4.19.5 ATM 终端结算和存款处理..... | 145 |
| 4.19.6 超过 10,000 美元的共同存款..... | 145 |
| 4.19.7 退回通知..... | 145 |
| 4.19.8 共同存款责任..... | 146 |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部署复合终端和处理芯片交易时，客户必须遵守不时修订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 M/Chip 要求》手册内规定的标准。如需了解与芯片相关的激励交换率相关的信息，请参阅适用的区域性交换手册。

芯片交易必须在复合终端发生，并且必须由发卡机构或芯片授权，从而生成唯一的交易证书（TC）。收单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55（集成电路卡[ICC]系统相关数据）和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域 55 内发送 EMV 芯片数据。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35（磁道 2 数据）内显示的三位服务代码中，位置 1 还必须显示值 2 或 6。

下列术语在本规则内的含义如下：

- “PIN 兼容混合 POS 终端”指在出示凭密码消费的芯片卡时至少能够执行脱机密码验证的混合 POS 终端。该终端还能进行联机 PIN 验证，如果有人值守，还必须支持签名 CVM 选项（不需要签名采集）。
- “凭密码消费芯片卡”指经过个人化从而使脱机 PIN CVM 选项在卡片的 CVM 列表显示的优先级高于签名 CVM 选项的芯片卡，这表示在支持密码 PIN CVM 的任何 POS 终端使用时密码 PIN 比签名优先。

芯片/PIN 交易指在 PIN 兼容混合 POS 终端使用凭密码消费芯片卡处理并通过脱机或联机密码 PIN 作为 CVM 完成的芯片交易。进行芯片/PIN 交易时，持卡人可保留卡片。

如果收单机构已收到应用认证密文（ACC）和发卡机构对商户授权请求的批准，则允许进行使用持卡人控制的远程设备处理的非面对面芯片交易。

如需了解与伪造和丢失/被盗/从未收到发卡芯片责任转移相关的信息，请参阅退单指南。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本土”部分。

4.2 在飞机、火车和船舶上进行的脱机交易

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客户可以处理在无固定地点的商户（如在飞机、火车和船舶上）的仅脱机式混合 POS 终端上执行的芯片交易：

1. 混合 POS 终端没有联机功能，并且无法执行从芯片到磁条的降级程序。
2. 混合 POS 终端提示以 PIN 作为 CVM，并使用 EMV 芯片对持卡人输入的 PIN 提供脱机验证（或 CDCVM 已在设备上成功执行）。
3. 混合 POS 终端建议进行交易审批。如果混合 POS 终端基于其自身风险参数反对进行交易审批，则不得继续执行交易。
4. 如果出示万事达卡（Mastercard），该卡拒绝了脱机授权请求。处理此类被拒交易的收单机构须承担收到授权相关退单的风险。如果使用 Maestro 卡，则商户可将其作为商户批准 Maestro POS 交易进行脱机交易处理。
5. 使用以下任一 MCC 对商户进行标识：
 - a. MCC 4111（交通运输——郊区和本地通勤乘客，包括渡轮）

- b. MCC4112 (铁路客运)
- c. MCC 4411 (游轮公司)
- d. MCC 3000 至 3350 和 4511 (航空公司)
- e. MCC 5811——宴会承包商

注: 本规则不涵盖免税购买。

6. 在适用情况下 , 收单机构将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提供 :

- a. 子域 7 (卡数据输入模式) 中域 22 (销售点登录模式) 中的值 F。
- b. 域 55 中的应用验证密文 (AAC) 。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4.3 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仅限欧洲区域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对于在 POS 终端上发生的金额不超过适用非接触式交易 CVM 限额 (按照附录 E 中商户地点的定义) 的非接触式交易 :

- 无需持卡人验证 (“无 CVM”作为 CVM) 即可完成交易 ; 和
- 商户可以选择是否向持卡人提供交易凭条。一经持卡人要求 , 商户必须提供凭条。

上述规定的一个例外情况是 , 在任何通过非接触式支付功能完成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或准现金交易中 , 必须获取 CVM 。

上述规定的一个例外情况是 , 仅具备非接触式功能的 POS 终端被识别为 CAT 1 、 CAT 2 、或 CAT 3 类设备 , 并使用 MCC 8398(组织、慈善和社会服务) , 提供的交易金额等于或低于 15 美元 (或当地等值货币) , 则在无法于交易进行时或以后的某个日期提供交易收据的情况下 , 可以进行部署。无法提供收据的情况必须在交易完成前清楚地显示在 CAT 设备上。

在 POS 终端发生的非接触式交易无最高交易金额限制。

有关 CVM 要求 , 请参阅规则 3.4 、 3.5 、和 3.7 。有关非接触式交易识别要求 , 请参阅附录 C 。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部分。如需了解相关规则 , 请参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部分的“CVC 3 验证”。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仅在特定 MCC 的情况下允许，并可预先提供资金、实时授权或合并计算。

提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的商户，如果利用非接触式旋转栅门或交通入口接收装置，则没有义务接受不可充值预付账户的拍卡，前提是在非接触式转门或入口接受装置附近有其他购买方式。

4.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交通运输商户的收单机构生成合并同一个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在同一个交通运输商户一次或多次非接触式拍卡的一次请款/1240 报文时，即发生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拍卡”指持卡人每次搭乘时在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读取器上拍一下卡片或非接触式支付设备。提交授权请求以发起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延期或实时）的收单机构必须确认发卡机构的授权响应已获批准，以便提交一次请款/1240 报文以清除累加交通运输票价。作为上述标准的一个例外，按照交通运输首次搭乘风险 (FRR) 框架，收单机构可以提交一次请款/1240 报文以索取交通运输债务，最高可达该国家或地区针对被拒绝且不可偿还的延期授权的指定限额。关于交通运输 FRR 索赔交易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规则 5.6.1。

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交通运输商户方可享受退单保护：

1. 商户必须发送正确识别的授权请求/0100 报文（可以针对任何金额）。
2. 发卡机构必须批准交易。
3. 多次交易的总额必须等于或小于附录 E 中所述的适用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加 CVM 限额。
4. 首次拍卡与生成一次请款/1240 报文之间的最大时长必须等于或少于 14 个自然日。

一经持卡人要求，商户必须提供组合到一次请款/1240 报文内的拍卡的列表（日期和每次搭乘的票价）。

有关适用于在美国区域交通运输商户地点发生的所有交易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程序，请参阅本章末尾美国区域部分的规则 4.5.1。

如需了解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识别要求，请参阅附录 C。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本土”部分。

4.5.2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针对在一个交通运输商户使用一个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收单机构为预估或最大金额生成金融业务请求/0200 报文时，即发生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必须根据下列规定处理：

1. 针对不超过适用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CVM 限额的预估或最大金额，商户发送在域 48 次级域 64 子域 1（交通运输交易类型指示符）的值为 06 的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2. 发卡机构必须批准交易。
3. 持卡人可继续拍卡多次搭乘，这些交易不会发送至发卡机构获取授权。多次交易的总额必须等于或小于附录 E 中所述的适用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CVM 限额。

4. 达到限额时或在三个自然日内，商户将所有交易的价值汇总，生成收单机构撤消通知/0420，从而撤消任何未用资金。

商户必须告知持卡人，从账户可用资金中暂扣的金额可能会大于单程票价，且商户必须告知持卡人商户撤销所有未用资金需要的时长。这些信息可以在商户网站上提供、包含在呼叫中心脚本中，和/或显示在交通运输商户的网站。一经持卡人要求，商户还必须提供具体的拍卡信息。

如需了解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识别要求，请参阅附录 C。

注：本规则的变更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美国区域”部分。

4.6 ATM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在 ATM 终端进行的非接触式交易必须始终使用联机 PIN 作为 CVM。

在 ATM 终端发生的非接触式交易无最大交易额限制。

4.7 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在万事达卡（Mastercard）批准的情况下，按照本节的规定，收单机构可为仅使用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 POS 终端或移动 POS（MPOS）终端的商户。在此情况下，如果商户在万事达卡（Mastercard）批准其部署仅使用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 POS 终端或 MPOS 终端后，又部署了具接触式支付功能的 POS 终端或 MPOS 终端，则收单机构必须确保此类 POS 终端或 MPOS 终端能够受理并妥善处理交易。

万事达卡（Mastercard）已批准下列商户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1. 部署识别为持卡人自助终端（CAT）的无人值守 POS 终端的商户，CAT 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售卖机、停车计时器和收费设备。
2. 亚太地区、欧洲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或中东/非洲地区的商户，使用的 MPOS 终端，采用以下任一 PCI 认可的 EMV 兼容解决方案：
 - COTS 上的移动支付（MPoC）；或
 - CoTS 上的非接触式支付（CPoC）。
3. 位于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或英国并使用下列 MCC 运营群体性活动、节日庆典和体育场馆的商户，具体视万事达卡按具体情况批准的结果而定：
 - a. MCC 7941——田径场、商业体育、职业体育俱乐部、体育承办商
 - b. MCC 7929——乐队、管弦乐队和其他未分类的各娱乐活动场所
 - c. MCC 5811——酒席承办者
 - d. MCC 7922——戏剧制作人（电影除外）、票务代理
 - e. MCC 7999——其他未分类的娱乐休闲服务
4. 位于匈牙利、波兰和罗马尼亚并使用 MCC 5994 的商户——报刊经销商和书报摊。
5. 位于匈牙利并使用 MCC 5462（面包店）或 MCC 5441（糖果、坚果和点心店）的商户。
6. 使用 MCC 8398 的商户——组织、慈善业和社会服务。

仅使用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无人值守 POS 终端无需在交易时提供交易凭条；但是，该商户必须拥有相应的方式在持卡人要求时提供凭条。如果此类方式涉及存储、传输或处理卡数据，则该方式必须符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PCI DSS)。商户场所内必须清楚显示获取交易凭条的方式。

上述规定的一个例外情况是，仅具备非接触式功能的 POS 终端被识别为 CAT 1、CAT 2、或 CAT 3 类设备，并使用 MCC 8398(组织、慈善和社会服务)，提供的交易金额等于或低于 15 美元(或当地等值货币)，可将其部署，但不能在交易执行时或以后提供交易收据。必须在交易完成前清楚地在 CAT 设备上显示无法提供收据。

有关在无人值守 POS 终端发生的仅非接触式交易的识别要求，请参见附录 C。对于 CAT 识别要求，请参见附录 D。

4.8 在 POS 终端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是通过持卡人展示二维码，由商户捕获二维码（包含发起交易所需的交易数据）来实现。对每笔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

- 交易金额无上限。
- 交易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
- 收单机构必须发送正确识别的授权请求/0100 报文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交易必须使用 CDCVM 完成。CDCVM 是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的唯一有效 CVM。

关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云端支付 (MCBP) 文档和《接触式与非接触式的 M/Chip 要求》手册。

4.9 反现购物交易

反现购物是商户在获得其收单机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在终端 (POI) 以及有卡的面对面交易环境中提供的一项可选服务。下列要求适用于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1. 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是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而非任何其他类型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卡或接入设备而发生的交易。
2. 在使用现金提取交易方式的购物中，现金仅可与购物行为一起提供。发卡机构不得仅批准包含购买金额和现金提取金额的交易的现金部分。附带现金提取服务不得与手工取现交易或准现金工具销售同时提供。非接触式 CVM 限额不适用于使用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这意味着此类交易始终需要 CVM。
3. 在授权和清分报文中，每笔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必须包含：
 - a. 域 3 (处理代码) 子域 1 (持卡人交易类型) 中的值 09 (购物附带现金提取)。
 - b. 域 4 (交易金额) 中的交易总额 (包括购物金额和现金提取金额)。
 - c. 域 54 (其他金额) 中的现金提取金额。

购物金额、现金提取金额和总交易金额必须全部使用同一货币表示。

下列要求适用于收单机构和商户：

1. 必须为选择提供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的所有商户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 POS 终端运营商）提供培训项目。
2. 在交互点（POI）促销的所有购物附带现金提取服务必须可用于支持该服务的每种卡类型的所有持卡人。商户可以提示持卡人使用该服务。
3. 收单机构或商户可以为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建立最低和/或最高现金提取金额，但前提是：
 - a. 任何最低或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均统一适用于所有持卡人。
 - b. 任何最低现金提取金额均不大于为该商户位置接受的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建立的最低金额。
 - c. 任何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均不小于为该商户位置接受的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建立的最高金额。
 - d. 对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必须建立不超过 100 美元或当地货币等值金额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或适用于商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金额。
 - e. 对于万事顺（Maestro）签名认证的跨境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必须建立不超过 100 美元或当地货币等值金额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万事顺（Maestro）签名认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可以在免签名的国家或地区进行。
4. 收单机构必须获得交易全额的联机授权批准；对仅购物金额的授权属于可选支持。

下列要求适用于发卡机构：

1. 发卡机构必须对每张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和万事顺（Maestro）卡和接入设备（包括预付发卡）进行适当的个人化设置，以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需同时支持境内和跨境交易以及双接口卡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接口。
2. 发卡机构的授权主机必须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数据域和值。
3. 发卡机构必须为每次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做出单独的授权决定。如果 POS 终端显示支持仅购买金额的批准，选择不向特定持卡人提供附带现金提取服务的发卡机构必须能够为信誉良好且有足够的余额的账户在授权请求响应报文的域 39（响应码）中提供值 87（仅购买金额，不允许附带提现）。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中东/非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在无人值守 POS 终端发生的 POS 交易属于非面对面交易，因为交易时没有商户代表在场。无人值守 POS 终端的示例有自动售票机、自动售货机、自动加油机、收费站和停车计时器。

按照附录 D 规定，在无人值守 POS 终端发生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POS 交易必须标识为自助终端交易。

对于在无人值守 POS 终端发生的交易，必须至少向持卡人传达以下交易报文：

- 无效交易
- 无法路由
- 无效 PIN——请重新输入（如果支持输入 PIN）
- 没收卡（如果支持保留卡）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自动加油机交易用 MCC 5542（自动加油机）和 CAT 级别标识符（CAT 1 或 CAT 2（用于有卡交易）、CAT 6（用于电子商务交易）或 CAT 7（用于转发器交易））进行标识，如附录 D 中所述。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隶属马来西亚区域），“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加油前授权

加油前请求授权的每笔自动加油机交易均按如下方式正确处理：

1. 收单机构向发卡机构发出的初始授权请求（0100 或 0200）报文（双信息授权请求/0100 或单信息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必须被标识为预授权并反映以下内容之一：
 - a. 商户或收单机构确定的最大加油量；
 - b. 持卡人选定的具体金额；或者
 - c. 仅在美国区域，金额为 1 美元。
2. 如果预授权请求包含部分批准支持指示符，并且发卡机构提供部分批准响应，则最终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域 6（持卡人账单金额）中提供的部分批准金额，除非预授权请求金额为 1 美元。
3. 加油后，收单机构必须向发卡机构发送包含最终交易金额（0120 报文的域 4 [金额，交易] 或 0420 报文的域 95 [替换金额]）的通知报文（双信息授权通知/0120 或单信息收单机构冲正通知/0420）。通知报文必须在原始预授权请求后的 60 分钟（欧洲区域为 20 分钟）内发送。
4. 如果并未加油或持卡人取消交易，则在授权批准后 60 分钟内（欧洲区域为 20 分钟），收单机构必须发送通知报文（域 4 中值为零的授权通知/0120 或域 95 中值为零的收单机构冲正通知/0420）或完全冲正（域 95 中值为零的双信息冲正请求/0400）。
5. 在收到通知报文后的 60 分钟内，发卡机构必须解除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超过域 4（交易金额）中指定的交易金额的可用资金或贷记的任何扣留。
若发卡机构在面向持卡人的应用程序中显示待处理的自动加油机交易信息，则该信息必须基于通知报文交易金额。
6. 收单机构必须在域 4（交易金额）中发送带有最终交易金额的一次请款/1240 或金融类交易通知/0220 报文。

作为最佳实践，发起授权请求之前，商户应提前告知（例如，借助终端的屏幕显示器或标贴告知）持卡人任何将为其请求授权的预估金额，并获取持卡人对金额的同意。

注：上述段落的修改内容适用于 EEA，并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加油后授权

选择在加油后发起交易授权请求的商户可能会面临拒绝或部分批准的风险。此类授权被正确标识为最终授权。

有关自动加油机交易的通知报文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授权手册》或《客户接口规范》。

4.10.2 电动车辆充电交易

在无人值守的 POS 终端上发生的用于购买电动车辆充电服务的交易用 MCC 5552 (电动车辆充电) 和 CAT 级别指示符 CAT 1 或 CAT 2 (用于有卡交易) 或 CAT 6 (用于电子商务交易) 进行标识，如附录 D 中所述。或者，如果商户的主要业务是临时停车服务，则可以使用 MCC 7523 (停车场和车库) 。

允许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请参阅第 4.7 和 7.3.2 节）。支持最大车辆充电金额不超过适用的非接触式 CVM 限额的仅非接触式终端正确标识为 CAT 2。交易可以在车辆充电之前或之后被授权，如下所示。

充电前授权

在车辆充电开始前请求授权的每笔电动车辆充电交易均按如下方式正确处理：

1. 发起授权请求之前，商户必须告知（例如，借助终端的屏幕显示或标贴告知）持卡人任何将为其请求授权的预估金额，而且必须获取持卡人对金额的同意。预估金额可以是终端的最大取款金额或持卡人要求的具体金额。
2. 收单机构向发卡机构发出的初始授权请求（0100 或 0200）报文必须被标识为预授权。如果预授权请求包含部分批准支持指示符，并且发卡机构提供部分批准响应，则最终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域 6（持卡人账单金额）中提供的部分批准金额。
3. 如果交易最终确定的金额为：
 - a. 超过授权金额，则收单机构必须针对未授权金额发送额外（增量）授权请求（请参阅第 2.9 节）；或
 - b. 小于授权金额，则在最终确定后 24 小时内，收单机构必须发送部分冲正超出授权金额的部分，或提交交易清分记录。
4. 如果持卡人取消交易，则在 24 小时内，收单机构必须发送全额冲正请求。

充电后授权

如果在车辆充电完成后商户发起授权，则必须将收单机构的授权请求标识为最终授权。

4.11 基于 PIN 的借记交易——仅限美国区域

注：有关本主题的规则显示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4.12 无 PIN 单报文交易——仅限美国区域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显示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4.13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本规则适用于商户批准的所有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无论交易是通过万事达卡 (Mastercard)[®]单信息系统还是万事达卡 (Mastercard)[®]双信息系统处理。请参阅 [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 M/Chip 要求第 3 章](#)，了解关于处理商户批准的芯片交易类 Maestro POS 交易的详细信息。

收单机构可以选择受理从接受万事顺 (Maestro) 卡的商户提交的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只有在由于收单机构和交换系统之间或交换系统和发卡机构之间存在技术困难或其他临时技术故障而导致 POS 终端无法为交易获取联机授权时，才能发生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每个收单机构均必须技术故障解决后尽快通过电子存储转发方式转发所有存储的交易。

发卡机构必须将通过万事达卡 (Mastercard)[®]单一报文系统收到的所有商户批准的 Maestro POS 交易视为金融交易请求报文。如果发卡机构在请款时无法授权或拒绝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则交换系统将指出这一点，并将该交易退回收单机构。收单机构可以每 30 分钟向交换系统提交一次这些退回的交易，直至收到来自发卡机构或代表发卡机构发送的回复。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只有在发卡机构授权后才能结算。对于发卡机构拒绝的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由收单机构承担所有责任。

如果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被发卡机构因资金不足或交易超出取款限额原因而拒绝，则收单机构可以在交易日期后 13 个自然日内每 24 小时重新提交一次该交易。如果发卡机构在收单机构提交或重新提交该交易后给予受理，则发卡机构的责任与针对联机交易的责任相同。

发卡机构无需协助收单机构尝试托收系统拒绝的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发卡机构必须做出合理努力托收交易金额，但不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注: 本规则的变更列于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4.1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

客户可在其办事处或通过授权代理人向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持卡人提供取现服务。针对本规则，授权代理人指根据与客户签署的书面协议获得授权代表客户提供取现服务的金融机构。

客户及其每个授权取现代理人必须遵守第 3 章内“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受理程序”规定的要求。

向万事顺 (Maestro) 或顺利 (Cirrus) 卡持卡人提供的取现服务在银行网点终端进行。请参阅第 7 章，了解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注：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4.14.1 关于取现服务的无差别待遇

在每个提供取现服务的办事处，每个客户及其每个授权取现代理人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得以更有利于带有其他受理品牌或依据其他受理品牌使用或发行的卡片或设备的方式歧视或阻拦使用卡片；以及
2. 而无论发卡机构为何，均根据相同条件向所有持卡人提供取现服务。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客户及其每个授权取现代理人可以限制在任何单个办事处一天内提供给任一名持卡人的现金金额。该限额不得低于每天每名持卡人 5,000 美元，且必须一致地适用于所有持卡人。

如果遵守本规则会导致为要求或允许提供取现服务的一个或多个（但非全部）此类单个办事处带来困难，则客户可在每个此类办事处设立低于每人每天 5,000 美元的最高取现限额，前提为该最高取现限额：

1. 不低于 1,000 美元；
2. 不低于为同一办事处的任何其他受理品牌设立的最高取现限额；以及
3. 仅适用于客户可以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请求之下证明更高的最高取现限额会带来困难的办事处。

注：本规则的变更显示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本土”部分。

4.14.3 折扣或服务费

客户及其每名授权取现代理必须按票面价值支付所有取现，不得有折扣，不得对持卡人收取任何服务费或其他费用，除非适用法律有相关规定。适用法律有相关规定的费用必须由持卡人单独承担并支付，并不得包括在取现总金额中。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4.14.4 必须显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客户及其每个授权取现代理人均必须按照标准的要求，在客户或每个此类代理人向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持卡人提供取现服务的每个运营地点，显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4.15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旅行支票兑现

在客户的任何运营地点，只要出示万事达卡 (Mastercard)[®]旅行支票，则无论是何种货币，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客户均必须兑现支票，前提为：

1. 此类兑现受法律允许；以及
2. 客户由于在某一地点正常开展业务而有能力（包括外汇兑换能力，例如出示美国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万事达卡（Mastercard）旅行支票进行兑现的情况）兑现此类支票。如果兑现客户在某一地点兑现任何其他品牌的旅行支票，则客户可以对万事达卡（Mastercard）旅行支票的兑现施加针对其他品牌旅行支票兑现时使用的条款和条件。

4.16 ATM 交易

以下规则涉及到 ATM 交易处理。

4.16.1 “链式”交易

如果收单机构部署的 ATM 终端在持卡人请求的所有交易完成之前会将卡片留在机器内部，则针对每一笔额外的金融交易，收单机构必须要求持卡人再次输入 PIN。本要求适用于拍卡器、读卡器和卡片不进入设备内部并在交易完成前就拿开的类似设备。

4.16.2 ATM 交易品牌

如果未获万事达卡（Mastercard）许可的客户对由不带万事顺（Maestro）和/或顺利（Cirrus）标识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发起的 ATM 交易进行收单，并将其发送 万事达卡（Mastercard）[®]ATM 网络，则交易被视为 ATM 交易，并适用与 ATM 交易相关的所有规则。

4.17 ATM 接入费

收单机构仅可针对在收单机构 ATM 终端用卡片发起的取现交易或共同存款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ATM 接入费计入传输给发卡机构的交易金额中。

就本规则而言，交易是指任何通过 万事达卡（Mastercard）[®]ATM 网络。本规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影响发卡机构决定对持卡人收取何种费用（如有）的权利。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在持卡人使用 ATM 进行境内交易时，不得向其收取、要求支付 ATM 接入费，亦不得征收或建议其他类型的费用。

注：本规则的不同版本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包含澳大利亚）、“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4.17.2 ATM 接入费——跨境交易

除非当地法律法规禁止，否则在遵守 ATM 接入费通知要求的情况下，收单机构可对跨境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前提是收单机构以一致、不歧视的方式收取 ATM 接入。

4.17.3 ATM 接入费要求

收取或计划对境内交易、跨境交易或这两种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的收单机构必须遵守下列所有要求。

ATM 接入费交易字段规范

在发生每笔收取 ATM 接入费的交易时，此类交易的收单机构还必须在当时现行的适用技术规范手册规定的字段内标明 ATM 接入费的金额，该金额必须与此类交易的取现金额分开标明。

关于 ATM 接入费的无差别待遇原则

收单机构针对交易收取的 ATM 接入费不得大于收单机构针对 ATM 终端受理的任何其他网络的交易收取的 ATM 接入费。

ATM 接入费通知

在收单机构计划首次征收 ATM 接入费之前，希望收取 ATM 接入费的收单机构必须将其征收意图书面通知给其担保方。

针对其自己或其附属客户的 ATM 接入费征收情况，基本客户必须更新地点管理工具（LAT）。

交易取消

计划收取 ATM 接入费的收单机构必须通过屏显通知持卡人 ATM 接入费的说明，并向持卡人提供取消所请求交易的选项。

针对标识提案、屏幕显示和收据的担保方审批

某一附属客户如计划对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则必须以书面方式向担保方提交拟定的符合规则要求的 ATM 终端标识、屏显和凭条“文案”，在获得审批后才能使用，除非此类收单机构采用附录 F 内提供的模板。

基本客户有权判定是否接受任何新的标识、屏显和凭条文案，或批准对任何之前批准的标识、屏显和凭条文案的变更。如果收单机构与其担保方之间发生冲突，则万事达卡（Mastercard）有权独自决定是否接受任何和全部新的标识、屏显和凭条文案。

ATM 终端标识

计划收取 ATM 接入费的收单机构可以选择性地在适用 ATM 接入费的所有 ATM 终端上或旁边显示持卡人可清晰看到的标示。

ATM 接入费标识文本的最低要求是明确说明：

1. ATM 所有人的身份和基本客户的身份；
2. 交易将收取 ATM 接入费，费用从持卡人账户扣除，独立于发卡机构可能收取的费用之外。

3. ATM 接入费的金额、计算方法或万事达卡批准的通用标识；
4. ATM 接入费由收单机构而非发卡机构收取。
5. ATM 接入费仅对跨境交易或仅对境内交易收取（具体取决于适用情况）。

ATM 终端标识的最低要求（物理特征）如下：

1. 标识必须带有“费用须知”标题；
2. 标识的尺寸至少为四英寸高、四英寸宽；
3. 文本必须对所有人清晰可见；建议最小使用 14 磅字号；
4. 标题必须对所有人清晰可见；建议最小使用 18 磅字号。

如需查看有关 ATM 接入费应用的 ATM 终端标识示例，请参阅附录 F。

ATM 终端屏幕显示

计划收取 ATM 接入费的收单机构必须在所有适用 ATM 接入费的 ATM 终端上显示持卡人可清晰看到的屏显信息。如果持卡人可以选择进行交易的首选语言，则有关 ATM 接入费的屏显信息必须以选中的语言向持卡人显示。

如果收单机构显示万事达卡（Mastercard）批准的通用 ATM 接入费标识，则收单机构必须在 ATM 终端屏显中包括 ATM 接入费的金额或计算方法。

如需查看有关 ATM 接入费应用的 ATM 终端屏幕显示示例，请参阅附录 F。

ATM 交易凭条

除了收单机构选择提供或必须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之外，任何收取 ATM 接入费的收单机构均还必须在交易凭条上向持卡人提供本规则要求的 ATM 接入费信息。

交易凭条的最低要求为：

1. 拨付给持卡人的金额的结算单；
2. ATM 接入费金额的结算单，措辞清晰地说明这是收单机构收取的费用。
3. ATM 接入费和拨付金额总额的单独结算单，措辞清晰地说明这一金额将从持卡人账户扣除。

如需查看有关 ATM 接入费应用的 ATM 交易凭条文本示例，请参阅附录 F。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ATM 终端可以发放万事达卡（Mastercard）批准的商品服务类别内的任何商品、服务或其他有价物，但下列性质的商品、服务或其他有价物除外：

1. 非法、有违公共道德或敏感性、贬低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以其他方式诋毁万事达卡（Mastercard）的商誉或声誉；
2. 万事达卡（Mastercard）已通知收单机构不得在任何 ATM 终端发放；或
3. 可以用于在 ATM 终端以外的地点获取产品或服务，而这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规则禁止在 ATM 终端发放。

收到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书面指示后，收单机构必须及时停止在其所有 ATM 终端发放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指示为禁止性质的任何商品、服务或其他有价物。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已核准的商品服务类别如下。

| 商品类型 | 说明 |
|----------|---|
| 活动票据 | 计划活动的入场票据，出示此类票据可让持有人进入计划活动现场，代替其他形式的入场票据。 |
| 交通票据和通票 | 登上或搭乘计划交通工具的票据或通票，代替其他形式的交通票据。 |
| 电信卡和服务 | 预付费电话卡，让持有人可以享受计入用户预付费电话账户的指定预付费时长或预付费无线电话时长。 |
| 零售购物中心礼券 | 在位于零售购物中心的 ATM 终端上出售的礼券，可在发卡购物中心内的商店兑换商品。针对每个具体的购物中心实施情况，客户必须从万事达卡获得事先书面批准。 |
| 慈善捐款凭证 | 预充值捐款凭证，在参与活动的 ATM 进行授权交易后，作为捐款凭条发放。针对每个具体的慈善实体，客户必须从公司获得事先书面批准。 |

注: 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本土”部分。

4.18.2 针对商品服务类别的屏幕显示要求

发起任何商品类交易之前，收单机构必须通过视频监控屏幕向持卡人披露下列信息：

1. 商品/服务价格和数量的完整标识；
2. 任何额外的运输或装卸费用（仅针对邮购交易）；
3. 退款或退货政策；以及
4. 有关持卡人投诉或疑问方面的追索条款。

4.19 共同存款——仅限美国区域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显示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本章节剩余部分提供了对本章了中所规定标准的修订内容。修订内容根据相关主题按区域或国家或地区进行分类。

亚太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亚太区域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亚太区域的地理划分。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对于中国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芯片交易必须在复合终端发生，并且必须由发卡机构或芯片授权，从而生成唯一的交易证书（TC）。收单机构必须在预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数据域 55（集成电路卡[ICC]系统相关数据）中为每笔芯片交易发送 PBoC 芯片数据。对于每一笔芯片交易，预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数据域 35（磁道 2 数据）内显示的三位服务代码中，位置 1 还必须显示值 2 或 6。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4.5.1 万事达卡（Mastercard）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对于印度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交通运输商户方可享受退单保护：

1. 商户必须发送正确识别的授权请求/0100 报文（可以针对任何金额）。
2. 发卡机构必须批准交易。
3. 多次交易的总额必须等于或小于附录 E 中所述的适用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加 CVM 限额。
4. 首次拍卡与生成一次请款/1240 报文之间的最大时长必须等于或少于四个自然日。

4.9 反现购物交易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亚太区域发卡机构无需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类型。

在澳大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必须建立不超过 500 澳元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

在印度，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已获得收单机构事先批准的印度商户，可以向出示印度发行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或万事顺（Maestro）卡的持卡人，提供现金提取交易，无论是否伴有对应的购物交易。

每张卡片的最高每日现金提取金额必须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包括印度储备银行发布的通函。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在马来西亚，适用以下规则：

马来西亚收单机构必须在交易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马来西亚发卡机构提交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自动加油机交易 (MCC 5542)。

自动加油机交易 (MCC 5542) 呈递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内，马来西亚发卡机构必须将交易计入持卡人账户，并从持卡人账户取消任何超出交易金额的暂扣金额。

4.17 ATM 接入费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本项目的规则适用于在澳大利亚发生的境内交易，替换如下：

在遵守 ATM 接入费通知要求的情况下，澳大利亚的收单机构可向使用澳大利亚境内发行的卡片发起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万事顺 (Maestro) 或顺利 (Cirrus) 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前提是收单机构以一致、无差别待遇的方式收取 ATM 接入费。

针对本规则，“ATM 接入费”指使用澳大利亚境内发行的卡片在收单机构 ATM 终端上发起金融或非金融类交易时由澳大利亚收单机构收取的费用，计入传输给发卡机构的交易金额中。

加拿大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加拿大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加拿大区域的地理划分。

4.9 反现购物交易

在加拿大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卡机构必须对每张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预付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接入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进行适当的个人化设置，以支持现金提取交易。需同时支持境内和跨境交易以及双接口卡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接口。

收单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预付卡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加拿大区域的商户可以选择支持本章规定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但有下列变更：

1. 商户可以向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预付卡持卡人提供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2. 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仅可用于芯片/PIN 交易。
3. 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为 100 加元。收单机构或商户可以设定较低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前提是：
 - a. 统一适用此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并且

- b. 任何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均不得低于在商户营业地点为使用任何其它付款方式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而设定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在加拿大区域，如果发卡机构批准针对自动加油机（MCC 5542）交易的联机授权请求，则收单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报文发送后 60 分钟内发送授权通知报文，向发卡机构通知交易金额。

如果在批准授权请求后，发卡机构在持卡人账户内暂时冻结超过 1 加元的资金，则发卡机构必须在收到收单机构授权通知报文后 60 分钟内，取消任何超出交易金额的冻结金额。

4.17 ATM 接入费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在加拿大区域，本项目的规则替换如下：

在遵守 ATM 接入费通知规则要求的情况下，加拿大区域的收单机构可向使用加拿大区域发行的卡片发起的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前提是收单机构以一致、不歧视的方式收取 ATM 接入费。

欧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欧洲区域或地区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欧洲区域、非单一欧元支付区（Non-SEPA）和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的地理划分。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客户为授权和清分报文选择的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字段中，提供 EMV 芯片数据。

4.2 在飞机、火车和船舶上进行的脱机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字段中使用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指示 EMV 芯片拒绝授权。

4.3 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

欧洲区域内，可在本规则所列受理环境下，完成不超过下列最大交易额的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Maestro）POS 交易。

| 受理环境 | 最高交易金额 |
|----------------|-----------------|
| 收费公路（MCC 4784） | 100 欧元（或等值当地货币） |

| 受理环境 | 最高交易金额 |
|----------------------------------|-------------------|
| 停车场和车库 (MCC 7523) | 50 欧元 (或等值当地货币) |
| 公交自动售票机 (MCC 4111、4112 和 4131) | 25 欧元 (或等值本币) |

此外，在此类环境下，还可依照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的适用标准完成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

以下规则适用于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1. 商户必须获得发卡机构联机授权或芯片脱机授权。磁条交易也可以按照商户批准的交易规则，在不位于欧洲经济区、英国或直布罗陀的 POS 终端上进行授权。位于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的 POS 终端不得完成磁条交易。
2. 如出现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欺诈，由收单机构承担责任。
3. 必须使用上述 MCC 之一对交易进行标识。
4. 自动售货机和公交自动售票机交易必须标识为非人工受理交易。
5. 执行无 CVM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的 POS 终端可能设有 PIN 键盘。
6. 芯片卡发卡机构必须能够授权无 CVM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即使授权报文中的芯片数据表明“持卡人验证失败”。
7. 收费公路环境下，商户可自行选择是否在 POS 终端内保留客户的被动档案，前提是该做法符合 PCI 规定。
8. 荷兰的发卡机构无需为交通运输自动售货机的无 CVM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提供技术支持。不得在荷兰部署支持无 CVM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的交通运输自动售货机。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经营收费公路 (MCC 4784) 以及停车场和车库 (MCC 7523) 的商户，可以配置 POS 终端，以便执行超过适用 CVM 限额且没有 CVM 的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

发卡机构不得通过系统拒绝未经 CVM 验证而完成的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

对于超过 CVM 限额且没有 CVM 而完成的欺诈性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收单机构须承担责任。

如果非接触式交易使用的是带境内借记品牌标识的万事顺 (Maestro) 卡，而且该境内借记品牌不支持非接触式支付功能，则必须在所有交易报文中将该交易标识为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且关于此类交易的所有规则都适用于该交易。如果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通过交换系统处理，则必须使用下列值对其加以识别，下列值表示发生了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1. 授权：
 - a. 域 22 (POS 输入模式) 子域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必须包含值“7”，以及
 - b. 域 61 (POS 数据) 子域 11 (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功能) 必须包含值“3”。

2. 清分：

- a. 域 22 (POS 输入模式) 子域 1 (终端数据 : 卡数据输入功能) 必须包含值 M , 以及
- b. 域 22 (POS 数据) 子域 7 (卡数据 : 输入模式) 必须包含值 M 。

如果交易是通过交换系统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理 (包括双方和行内处理) , 则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对应的域包含能使发卡机构将该交易清晰地标识为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的值。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4.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或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指定，识别清分报文。

4.5.2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替换如下：

针对在一个交通运输商户使用一个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收单机构针对预估金额生成授权请求 /0100 报文时，即发生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类交易。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必须根据下列规定处理。

1. 针对不超过适用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CVM 限额的估计金额，商户发送授权请求 /0100 报文，其域 48 , 次级域 64 , 子域 1 (交通运输交易类型指示符) 的值为 06 。
2. 商户必须获得发卡机构对交易的批准。
3. 持卡人可继续拍卡多次搭乘，这些交易不会发送至发卡机构获取授权。多次交易的总额必须等于或小于附录 E 中所述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加交易 CVM 限额。
4. 达到限额或在三个自然日内，商户将所有拍卡交易的价值进行总计，并生成冲正请求 /0400 或授权通知 /0120 报文，从而撤消任何未用资金。

商户必须告知持卡人，从账户可用资金中暂扣的金额可能会大于单程票价，且商户必须告知持卡人商户撤销所有未用资金需要的时长。这些信息可以在商户网站上提供、包含在呼叫中心脚本中，和 / 或显示在交通运输商户的网站。一经持卡人要求，商户还必须提供具体的拍卡信息。

如需了解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类交易识别要求，请参阅附录 C 。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或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指定，识别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

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指定，识别授权、冲正和通知报文。

4.9 反现购物交易

在欧洲区域，以下附加规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万事顺（Maestro）交易，除非另有说明。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如果商户向任何其他品牌借记卡提供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则必须也为欧洲区域发行的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和万事顺（Maestro）卡提供此种交易。

位于英国的商户可以在持卡人出示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后，在没有对应购物交易的情况下提供现金提取。必须遵守适用于现金提取交易的所有其他标准。最高现金提取金额为 100 英镑。

黑山共和国、罗马尼亚或塞尔维亚的收单机构的主机系统及其商户的有人值守式 POS 终端上，必须在技术上支持现金提取交易。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收单机构，如果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则其主机系统和所有参与的 POS 终端必须在技术上支持仅购买批准。

在阿尔巴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收单机构必须自行支持其主机系统，并且必须确保部署的新 POS 终端（自 2023 年 7 月 23 日起，所有 POS 终端）支持接触式接口的返款购买交易，也支持非接触式接口上的返款购买交易，无论是境内还是跨境交易。

在摩尔多瓦，适用以下购物附带现金提取要求：

- 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的收单机构，必须在其主机系统中及其所有参与的 POS 终端上，技术上支持仅购物批准；
- 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不得提供 POI 货币转换；以及
- 摩尔多瓦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的商户必须在交易凭条上单独显示返现金额。

最高现金提取金额

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5: 最高现金提取金额

| 国家或地区 | 最高现金提取金额 |
|-------|--|
| 亚美尼亚 | AMD 30,000 |
| 奥地利 | EUR 200（使用 PIN 或 CDCVM 完成的境内万事顺（Maestro）交易无最高限额） |
| 白俄罗斯 | BYN 100 |
| 格鲁吉亚 | GEL 150 |
| 德国 | EUR 200 |

| 国家或地区 | 最高现金提取金额 |
|----------------|------------------|
| 哈萨克斯坦 | KZT 50,000 |
| 吉尔吉斯斯坦 | KGS 5,000 |
| 摩尔多瓦 | MDL 1,000 |
| 波兰 | PLN 1,000 |
| 俄罗斯 | RUB 5,000 |
| 瑞士 | CHF 300 |
| 塔吉克斯坦 | TJS 500 |
| 土库曼斯坦 | TKM 400 |
| 乌克兰 | UAH 6,000 |
| 乌兹别克斯坦 | UZS 500,000 |
| 欧洲区域的所有其他国家/地区 | EUR 100 或等值的当地货币 |

除非本规则其他地方另有规定，收单机构或商户可以建立较低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前提是：

- 统一适用此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并且
- 任何最高现金提取金额均不得低于在商户营业地点为使用任何其它付款方式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而设定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

CVM 要求

以下 CVM 必须得到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的支持才能进行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 接触式芯片交易必须支持联机 PIN 和脱机 PIN；而且
- 非接触式交易必须支持联机 PIN 和 CDCVM。

作为本规则的一个例外：

- 在分配给**俄罗斯**的 BIN 下发行的卡片上，接触式芯片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仅支持联机 PIN；而且
- 在分配给**乌克兰**或**瑞士**的 BIN 下发行的卡片上，接触式芯片交易仅支持联机 PIN。

万事达卡（Mastercard），不包括**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

欧洲区域内的商户可选择支持**万事达卡（Mastercard）**进行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如果支持，则以下要求适用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1. 纸质交易、键盘输入式交易或磁条交易不可以使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进行购物附带现金提取。所有其他类型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交易均适用。
2. 如果商户仅对特定卡片提供购物附带现金提取服务，那么该商户不得在交互点（POI）地点推广此项服务，或提示持卡人使用购物附带现金提取方式。

国内交易

以下规则适用于所提及国家或地区所有品牌的国内交易。

- 对于波兰国内交易，波兰的发卡机构现金提取额度不得低于 1,000 波兰兹罗提。波兰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的收单机构的现金提取额度不得低于 1,000 波兰兹罗提。提供购物附带现金提取的波兰商户的现金提取额度不得低于 1,000 波兰兹罗提。
- 俄罗斯的发卡机构的现金提取额度不得低于 5,000 卢布。在俄罗斯提供购物附带现金提取服务的商户，必须由收单机构按照当地法律作为银行支付代理正式签约。
- 乌克兰的国内交易必须以乌克兰格里夫纳进行处理；不得提供 POI 货币转换。
- 在瑞士，购物金额、现金提取金额和交易金额必须全部使用同一货币表示。现金提取金额不得低于 10 法郎。如现金提取金额超过 300 法郎，发卡机构必须拒绝交易。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的购物金额不得低于 20 法郎。
-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发卡机构不得设置低于上述最高现金提取金额表格中规定的现金提取限额。
- 摩尔多瓦的国内交易必须仅使用 MDL 处理。

发卡机构要求

下列要求适用于发卡机构：

- 欧洲区域的发卡机构必须为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顺 (Maestro) 卡的反现购物交易提供技术支持。对于使用这些卡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发卡机构必须做出单独授权决定，而且不得自动拒绝授权。
- 对于分配给下列国家或地区的 BIN 或 BIN 段发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发卡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 国家或地区 | 要求 | 生效日期 |
|--|--|-----------------------------------|
| 俄罗斯 | 主机系统技术支持 | 生效中 |
| 乌克兰 | 主机系统技术支持 新发以及换发的卡和数字支付服务 (MEDS) 标记必须带有 PWCB 标志。 | 生效中 |
| | 流通中的所有卡和数字支付服务 (MEDS) 标记都必须带有 PWCB 标志。 | 2022 年 1 月 1 日 |
|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主机系统技术支持 新发以及换发的卡和数字支付服务 (MEDS) 标记必须带有 PWCB 标志。 |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

| 国家或地区 | 要求 | 生效日期 |
|-------|---|-----------------------------------|
| | 流通中的所有卡和数字支付服务 (MEDS) 标记都必须带有 PWCB 标志。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意大利 | 在发卡机构主机系统中为在预付卡和标记上进行的 PWCB 交易提供技术支持 新发以及换发的预付卡和标记必须带有 PWCB 标志 | 2021 年 7 月 1 日 |
| 摩尔多瓦 | 主机系统技术支持 新发以及换发的卡和数字支付服务 (MEDS) 标记必须带有 PWCB 标志。 |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
| | 流通中的所有卡和数字支付服务 (MEDS) 标记都必须带有 PWCB 标志 | 2025 年 1 月 1 日 |

发卡机构技术支持要求详情

此外，发卡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包括在发卡机构授权主机系统中以及（根据全球规则 4.9 中规定的仅购买金额批准）在分配给以下国家或地区的 BIN 或 BIN 段下发行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上的交易：

| 国家或地区 | 在以下日期和之后发行或换发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强制适用 | 以下类型的卡除外 |
|--|--|------------------------|
| 德国 | 2017 年 1 月 1 日 | 万事达 (Mastercard) 预付卡 |
| 罗马尼亚 | 2017 年 9 月 1 日 | 无例外 |
| 俄罗斯、乌克兰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无例外 |
|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2023 年 1 月 1 日 | 无例外 |
| 摩尔多瓦 | 2023 年 4 月 1 日 | 无例外 |

- 有意支持万事达卡（Mastercard）持卡人进行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的发卡机构，必须对此类万事达卡（Mastercard）的芯片进行适当的个性化处理。
- 支持部分批准的发卡机构可使用部分批准，仅对购物金额提供授权。部分批准不得用于仅对现金提取金额提供授权。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按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指定，在授权与清分报文中识别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必须在相应字段中，使用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识别交易金额和现金提取金额。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在 SCA 国家或地区，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不在运输或停车环境（MCC 4111、4112、4131、4784、4789 和 7523）中的支持接触式交易的 CAT 2 级终端，必须：

- 通过增加具备脱机 PIN 的密码键盘，升级到具有双重功能，
- 通过增加具备联机 PIN 的密码键盘，升级成为 CAT 1 终端，
- 移除接触式芯片功能，仅受理非接触式，或
- 移出，不再部署。

不在运输或停车环境（MCC 4784 和 7523）中的支持接触式交易的 CAT 3 级终端，必须：

- 通过增加具备脱机 PIN 的密码键盘进行升级，
- 移除接触式芯片功能，仅受理非接触式，或
- 移出，不再部署。

支持接触式交易的 CAT 4 级终端，必须：

- 通过增加具备脱机 PIN 的密码键盘进行升级，
- 移除接触式芯片功能，仅受理非接触式，或
- 移出，不再部署。

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的指定，在授权与清分报文中识别自助终端交易。

附录 D 中提及的收单机构 MIP X 代码处理被发卡机构所选注册交换机的相应授权服务所取代。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如果客户支持任何其他借记卡品牌的部分金额预授权，则必须同样支持万事顺（Maestro）卡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的部分金额预授权。如果客户支持万事顺（Maestro）或任何其他借记卡品牌的部分金额预授权，则也必须支持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账户区间的部分金额预授权。

有关万事顺（Maestro）汽油交易预授权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授权手册》第 7 章中的“万事顺（Maestro）预授权交易处理”和《客户接口规范》手册第 5 章中的“万事顺（Maestro）预授权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起授权请求之前，商户必须告知持卡人任何将为其请求授权的预估金额，并获取持卡人对金额的同意。例如，商户可通过允许持卡人在终端选择预授权金额，或通过在终端处展示清晰易读的标贴或其他通知，以遵守这项信息要求。持卡人可通过继续执行交易来表示对金额的同意。

授权报文中必须提供预授权请求金额、通知请求金额和部分批准支持指示符，而且必须在清分报文的相应字段中，使用客户选择的注册转接清算系统所指定的值提供最终交易金额。

4.13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提及交换系统的内容被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所取代。

在比利时，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针对比利时的境内交易，如果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被发卡机构由于资金不足或交易超出取款限额而拒绝，则收单机构可以在交易日期后 30 个自然日内每 24 小时重新提交一次交易。

4.1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5,000 美元和 1,000 美元最高取现限额分别修改为 5,000 欧元和 1,000 欧元。

4.17 ATM 接入费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对已收取 ATM 接入费的欧盟内部或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交易，收单机构将收不到服务费。

在欧洲区域，本项目的规则适用于下列国家或地区的境内交易，替换如下：

- 欧洲经济区内的所有国家和地区，不包括波兰
- 英国
- 乌兹别克斯坦

在遵守规则中 ATM 接入费通知要求的情况下，收单机构可向境内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前提是收单机构以一致、无差别待遇的方式收取 ATM 接入费。例如，ATM 接入费的金额不得大于其他品牌或网络（无论是银行卡计划、其他接入设备或基于应用的支付方法）收取的金额。ATM 接入费可根据卡或支付应用（无论接入设备，还是基于应用的支付方法）类别（信用卡、借记卡、预付卡、商务卡）而有所不同，条件是在该 ATM 终端的其他品牌和支付应用上的相应取现交易收取同等或更高的 ATM 接入费。必须在交易报文中正确填充 ATM 接入费。

“ATM 接入费”指收单机构针对金融 ATM 交易所收取的费用，计入传输给发卡机构的交易金额中。收单机构不得对非金融（取现以外的任何操作）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 商品类型 | 说明 |
|------|--|
| 手机充值 | 购买特定的预付费无线电话时长，计入与用户预付费电话账户关联的手机 SIM 卡。交易通过 MCC 4814 识别。 |
| 账单支付 | 通过 ATM 支付水电/杂费、电话或其他账单。交易通过 MCC 4900 或 MCC 6050 识别。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地理划分。

4.4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本主题适用于巴西的规则调整如下。

使用巴西发行的 MasterCard 卡在位于巴西的商户万事达卡 (Mastercard)[®]发起非接触式交易时，如果持卡人选择“借记”选项，则退单指南第 4 章的单信息系统处理要求和退单程序将适用。因此产生的交易称为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4.5.2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墨西哥，达到限额时或在两个自然日内，商户将所有交易的价值汇总，生成收单机构冲正通知/0420 报文，从而冲正任何未用资金。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和墨西哥，适用具体的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类交易 CVM 限额。

4.9 返现购物交易

在阿根廷，本主题针对境内交易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伴有或不伴有对应购物的现金提取交易，商户可以受理万事顺 (Maestro) 卡、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预付卡。

下列要求适用于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1. 收单机构必须获得完整交易全额的联机授权批准，不允许部分批准。
2. 商户或收单机构不得收取交易附加费。
3. 对于此种交易，不得向持卡人提供分期付款。
4. 所有交易都必须使用卡片和 POS 终端同时支持的最高优先级 CVM 进行身份验证。
5. 伴有对应的购物时，若提供现金，域 4 (交易金额) 中的总交易金额必须大于域 54 (其他金额) 子域 5 (金额) 的现金提取金额。

6. 不伴有对应购物时，若提供现金，域 4（交易金额）的总交易金额必须等于域 54（其他金额）子域 5（金额）的现金提取金额。
7. 收单机构不得向在本国之外发行的卡提供现金提取交易，不论是否伴有对应购物。
8. 无论是否伴有对应购物，现金提取交易不适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信用卡产品。

在巴西，本主题针对境内交易的规则调整如下。

商户可以针对以下类型卡片提供购物附带现金提取服务：

- 对于伴有对应购物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商户可以受理开通万事达卡（Mastercard）单信息系统处理的万事顺（Maestro）卡、万事顺（Maestro）卡 débito、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和预付万事达卡（Mastercard）。
- 对于不伴有对应购物的现金提取交易，商户可以受理开通万事达卡（Mastercard）双信息系统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单信息系统处理的万事顺（Maestro）卡、Mastercard débito、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和预付万事达卡（Mastercard）。
- 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不得支持下列类型的卡片进行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 MBF 万事达卡（Mastercard）[®] Alimentação（食品）
 - MBM 万事达卡（Mastercard）[®] Refeição（餐饮）
 - MLE 万事达卡（Mastercard）[®] Pedágio 预付卡
 - MLF 万事达卡（Mastercard）[®] Agro（仅限巴西）

下列要求适用于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1. 收单机构必须获得完整交易金额的联机授权批准。不允许部分批准。
2. 商户或收单机构不得收取交易附加费。
3. 对于此种交易，不得向持卡人提供分期付款。
4. 所有交易必须使用 PIN 验证。
5. 伴有对应的购物时，若提供现金，域 4（交易金额）中的总交易金额必须大于域 54（其他金额）子域 5（金额）的现金提取金额。
6. 不伴有对应购物时，若提供现金，域 4（交易金额）的总交易金额必须等于域 54（其他金额）子域 5（金额）的现金提取金额。

在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发卡机构无需支持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类型。

在乌拉圭，本主题针对境内交易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伴有对应购物交易的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商户可以受理万事顺（Maestro）卡、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预付卡。

下列要求适用于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1. 收单机构必须获得完整交易金额的联机授权批准，不允许部分批准。
2. 商户或收单机构不得收取交易附加费。
3. 对于此种交易，不得向持卡人提供分期付款。
4. 所有交易都必须使用卡片和 POS 终端同时支持的最高优先级 CVM 进行身份验证。
5. 对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最高返现金额为 60 美元或等值的当地货币。

6. 伴有对应的购物时，若提供现金，域 4（交易金额）中的总交易金额必须大于域 54（其他金额）子域 5（金额）的现金提取金额。
7. 收单机构不得向在本国之外发行的卡提供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
8. 附带现金提取交易的购物不适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信用卡产品。

4.17 ATM 接入费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本项目的规则适用于下列国家发生的境内交易，替换如下：

在遵守 ATM 接入费通知要求的情况下，收单机构可向境内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前提是收单机构以一致、无差别待遇的方式收取 ATM 接入费。。

针对本规则，“ATM 接入费”指使用卡片在收单机构 ATM 终端上发起任何金融类交易时由收单机构收取的费用，计入传输给发卡机构的交易金额中。

| | |
|------|------|
| 阿根廷 | 巴西 |
| 智利 | 哥伦比亚 |
| 厄瓜多尔 | 墨西哥 |
| 巴拿马 | 秘鲁 |
| 波多黎各 | 委内瑞拉 |

中东/非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改内容适用于中东 / 非洲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中东/非洲区域地理划分。

4.9 反现购物交易

在肯尼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已获得收单机构事先批准的肯尼亚商户，可以向出示肯尼亚发行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预付卡、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或万事顺（Maestro）卡的持卡人，提供现金提取交易，无论是否伴有对应的购物交易。

对于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必须建立不超过 100,000 肯尼亚先令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

针对每笔没有对应购物的现金提取交易，必须获得 PIN 验证。

在南非，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已获得收单机构事先批准的南非商户，可以向出示南非发行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或万事顺（Maestro）卡的持卡人，提供现金提取交易，无论是否伴有对应的购物交易。

针对每笔没有随附购物的现金提取交易，必须获得 PIN 验证。

美国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美国区域的地理划分。

4.1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 “具备 PIN 功能的混合型 POS 终端”是指在出示 PIN 优先的芯片卡时，能够进行在线和离线 PIN 验证的混合型 POS 终端，如果有人值守，还支持签名 CVM。签名采集是可选项。
- “凭密码消费芯片卡”指经过个人化从而使 PIN CVM 选项（联机 PIN 或脱机 PIN）在卡片的 CVM 列表显示的优先级高于签名 CVM 的芯片卡，这表示在支持相同 PIN CVM 选项的任何 POS 终端使用时 PIN CVM 比签名 CVM 优先。

如果在复合终端出示芯片卡时，由于芯片交易处理失败，因而改用磁条或手动输入 PAN 完成交易，此时即会发生技术降级。每个自然月，特定商户位置的复合终端或 ATM 终端的技术降级交易占已完成全部交易的比例不能超过该商户位置或 ATM 终端全部芯片卡交易的百分之五。商户超过前一条款中规定的标准，其收单机构可能需要接受违规行为评估。

4.5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交易

4.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在美国区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关于此主题的规则替换如下。

当一个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在 24 小时内（“拍卡聚合期”）在一个美国区域交通运输商户执行的一次或多次非接触式拍卡合并为总交易金额并随后提交以供延期授权时，即发生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拍卡”指持卡人每次搭乘时在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读取器上拍一下卡片或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适用下列要求：

需要账户验证

在指定日期首次在交通运输商户处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初始拍卡”）后，商户即开始 24 小时的聚合期。初始拍卡必须根据下列规定处理：

- 商户发送延迟或实时的账户状态查询 (ASI)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ASI 请求包含域 61 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中的值 8 (账状态查询服务[ASI])，并且交易金额为零。
- 如果发卡机构批准或不拒绝 ASI 请求，则商户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继续进行拍卡聚合。
- 如果发卡机构拒绝 ASI 请求，则商户不得继续进行拍卡聚合。商户可以针对单次搭乘（如果乘坐）的金额提交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

聚合程序

以下要求适用于每个拍卡聚合期：

1. 在按照如上所述成功验证账户后，商户或其收单机构会保留 24 小时聚合期内发生的每个后续拍卡记录。
2. 在聚合期结束时，商户使用最后一次拍卡为聚合期间拍卡（搭乘）的组合总金额发起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总累加金额不得超过适用的非接触式交易 CVM 限额（100 美元）。
3. 商户必须获得发卡机构对交易的授权。如果发卡机构拒绝，商户可以提交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如果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被拒绝，则在成功完成账户的债务偿还并且发卡机构批准新的账户验证请求之前，商户不得执行涉及账户的拍卡聚合。
4. 一经持卡人要求，商户必须提供累计的拍卡列表（日期、时间[如果可用]和每次搭乘的票价）。

同一个 24 小时内可发生多个聚合周期，具体由商户自行决定。

如附录 C 的“非接触式交易”部分中所述，聚合期内发生的聚合拍卡组合总金额的交易报文必须包含：

- 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64 子域 1（交通运输交易类型）中以及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210 子域 1（交通运输交易类型）中的值 05（其他）；并且
- 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61 子域 7 的值 1（延时授权）。

4.5.2 万事顺 (Maestro)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在美国区域，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关于此主题的规则替换为美国区域规则 4.5.1。

4.9 反现购物交易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已获得收单机构事先批准的美国商户，可以向出示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包括预付卡）的持卡人，提供现金提取交易，无论是否伴有对应的购物交易。每笔交易的最高现金提取金额不得超过 200 美元。

商户可以对交易现金提取的部分收取费用。商户收取的费用必须：

- a. 等于或小于针对所有其他支付网络收取的现金提取交易费用。
- b. 在完成交易前告知持卡人。
- c. 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域 54（金额，附加）内详细说明。
- d. 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的域 28（金额，交易费用）内详细说明。
- e. 包含在授权和清分报文的域 4（金额，交易）内传输的总交易金额内。

4.10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4.10.1 自动加油机交易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万事达卡认定为退单过多商户（ECM）的自动加油机商户，必须使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地址验证服务（AVS）验证持卡人的邮递区号，然后再完成持卡人自助终端

(CAT) 2 级交易。如需了解有关 ECM 标准的信息 , 请参阅《安全规则及手续》第 8.3 节“退单过多项目”。如需了解有关 ECM 使用 AVS 要求的信息 , 请参阅《万事达卡规则》手册“美国区域”部分的第 5.11.4 节“额外持卡人识别信息”。

4.11 基于 PIN 的借记交易

在美国区域 , 如果使用了 PIN 作为持卡人验证方式 (CVM) , 则客户可以选择对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进行的交易收单。

4.12 无 PIN 单报文交易

在美国区域 , 无 PIN 单信息交易是指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情况下 , 无需通过 PIN 或其它 CVM 验证持卡人身份的交易 :

- 卡在美国区域发行 ;
- 卡带有以 4 开头的 IIN/BIN ;
- 交易是由美国区域的 POS 终端发起 ;
- 交易额等于或小于 100 美元 ; 并且
- 此交易是磁条交易、接触式芯片交易或非接触式交易 ; 并且
- 此交易类型无法在无人值守的 POS 终端上执行 ; 并且
- 域 18 (商户类型) 不包含任何以下商户类别码 (MCC) 值 :
 - MCC 4829 (汇款)
 - MCC 6010 (人工现金支付 : 客户金融机构)
 - MCC 6011 (自动取现 : 客户金融机构)
 - MCC 6050 (准现金 : 客户金融机构)
 - MCC 6051 (准现金 : 商户)
 - MCC 6538 (MoneySend 充值交易)
 - MCC 6540 (充值交易)
 - MCC 7800 (政府拥有的彩票 [仅限美国区域])
 - MCC 7801 (互联网博彩 [仅限美国区域])
 - MCC 7802 (政府许可的赛马 / 赛狗 [仅限美国区域])
 - MCC 7995 (博彩交易)
 - MCC 9405 (政府内部采购 : 仅限政府)

如果满足所有条件 , 将在金融类交易请求 /0200 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81 中填充一个由万事达卡分配的指示符 , 表示该交易符合作为无 PIN 单报文交易进行处理的条件。

对于符合无 PIN 单信息交易条件的交易 :

1. 无需 CVM 。
2. 收单机构必须能够将无 PIN 单信息交易发送给发卡机构进行审批。
3. 如授权时已经确认最终购买交易额 , 收单机构必须仅发送无 PIN 单信息交易。
4. 发卡机构不得出于欺诈理由退回无 PIN 单信息交易。

4.14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遵守标准的情况下，美国区域内的每个客户均必须在所有提供柜员服务的客户办事处向所有持卡人提供取现服务。

4.14.2 最高取现限额

在美国区域，本项目的规则替换如下：

客户及其每个授权取现代理人可以限制在任何单个办事处一天内提供给任一名持卡人的现金金额。必须对同一卡类型的所有持卡人统一执行任何此类限额。对于预付卡，限额不得低于每天每名持卡人 5,000 美元。对于所有其他卡类型，限额不得低于每天每名持卡人 1,000 美元。

4.14.3 折扣或服务费

在美国区域，本项目的规则替换如下：

对于预付卡的受理，客户及其每名授权取现代理必须按票面价值支付所有取现，不得有折扣，不得对持卡人收取任何服务费或其他费用，除非适用法律有相关规定。适用法律有相关规定的费用必须由持卡人单独承担并支付，并不得包括在取现总金额中。

对于预付卡以外任何其他类型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受理，客户或其授权取现代理可以收取履行取现服务的费用（此处称为“手工取现接入费”）。收取的任何手工取现接入费均：

1. 不得超过为任何其他支付网络制定的费用。
2. 必须在提交交易授权请求前披露给持卡人。向持卡人披露时，持卡人必须有机会选择退出交易。
3. 必须披露在交易凭条上。
4. 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业务请求/0200 报文的域 28（金额，交易费用）内详细说明。
5. 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域 54（金额，附加）内详细说明。
6. 包含在授权和清分报文的域 4（金额，交易）内传输的总交易金额内。

4.17 ATM 接入费

4.17.1 ATM 接入费——境内交易

在美国区域，本项目的规则替换如下：

在美国所有州、领土以及哥伦比亚特区，收单机构可在遵守 ATM 接入费通知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向境内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

4.18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4.18.1 已核准的商品类别

在美国区域，本项目的规则调整为将美国邮政局发行的邮票添加为已核准的商品服务类别。

4.19 共同存款

在美国区域，收单机构可以选择参加万事达卡（Mastercard）共同存款服务，前提是如果收单机构部署了参加任何其他共同存款服务的ATM终端，则这些ATM终端也必须参加万事达卡（Mastercard）共同存款服务。

收单机构可以使其自身ATM终端仅参加万事达卡（Mastercard）跨行存款服务。作为发卡机构而选择参加万事达卡（Mastercard）跨行存款服务的收单机构必须指定其参加任何其他跨行存款服务的BIN/IIN和ATM终端也参加万事达卡（Mastercard）跨行存款服务。

4.19.1 关于共同存款的无差别待遇

收单机构可对在ATM终端受理的共同存款施加美元限额，前提是该持卡人限额与施加在其他网络持卡人的限额相比相同或更有利。标准内所含其他无差别待遇原则仍适用，不受本规则限制。

4.19.2 终端标识和通知

收单机构必须根据CC, 12 C.F.R. § 229.18(c)法规第229.18(c)条的规定，在每个参与共享存款服务的ATM终端上显示资金可用性通知。

4.19.3 共同存款最高限额

共同存款交易最高限额必须限制为99,999.99美元。

4.19.4 存款验证

收单机构必须按以下规定处理其跨行存款。

1. 收单机构必须在存款交易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核查每笔跨行存款；
2. 此类核查必须按照双重控制标准进行，由收单机构的两名员工共同进行核查，或由收单机构的一名或多名员工在监控摄像头的监控下进行核查；
3. 必须进行以下核查操作：
 1. 必须对存款进行验证，确保持卡人在ATM终端输入的存款金额与实际存款数额相符；存款信封不为空信封；以及存款信封的内容物并非仅为不可转让物品；
 2. 收单机构必须标识任何可能令存款信封的内容物成为不可转让物品的异常问题，例如：
 - 存入的货币是伪钞；
 - 存入的货币、支票或汇票为美国区域以外货币；
 - 只能由美国区域之外的机构提取或支付；
 - 信封内附带银行存折；
 - 信封内容物为影印件；
 - 信封内容物为存款证明或银行承兑汇票；
 - 信封内容物为不可转让票证；

- 信封内容物为已被退回或取消的支票或汇票；
 - 未填写日期；
 - 日期被填迟；
 - 日期早于存款日六个月以上；
 - 未填写收款人字段；
 - 无大写或小写金额；
 -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相符；
 - 金额有改动痕迹；
 - 包含限制性措词；
 - 无背书；
 - 未按要求签名；
3. 如果实际存款数额与输入 ATM 终端的金额之间存在差异，收单机构必须在存款验证日之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

4.19.5 ATM 终端结算和存款处理

受理共同存款的收单机构必须每个工作日至少清算 ATM 终端一次。

ATM 终端清算后第二个工作日结束前，收单机构必须以结转其自有持卡人存款的方式，结转来自该终端清算的所有跨行存款进行托收。

4.19.6 超过 10,000 美元的共同存款

如果同一个工作日内收单机构针对同一个账户收到一笔单独的或多笔相关的总计超过 10,000 美元的共同存款，则收单机构必须在存款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传真或万事达卡允许的其他方式将存款情况通知给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必须记录所发生情况，对报告发生情况这一行动也许记录，并必须在记录内包含收到通知的发卡机构工作人员的姓名。

通知必须包含下列信息：

1. 持卡人号码；
2. 币种金额；
3. 10,000 美元或更高存款的票面币种金额；
4. ATM 终端位置；
5. 存款日期和时间。

如果收单机构未提供此类现金存款的通知，且发卡机构由于收单机构的不作为遭致处罚或罚金，则收单机构必须针对此类处罚或罚金赔偿发卡机构。

4.19.7 退回通知

如果收单机构向项目付款银行发送的请款项目由于任何原因被退回至收单机构，或收单机构由于任何原因从付款银行收到项目的拒付通知，则在收到退回项目或拒付通知（以较早者为准）后一个工作日内，收单机构必须通知发卡机构其收到了此类退回或通知，并且必须将退回项目退回至发卡机构。此类发送给发卡机构的通知必须包含收到的退回项目或拒付通知内说明的拒付原因。

4.19.8 共同存款责任

收单机构若未遵守共同存款规则，则收单机构面临的最大损害为发卡机构针对具体共同存款发生的损失金额，不得超过共同存款金额。此外，针对发卡机构可以从持卡人收回的跨行存款金额，收单机构对发卡机构概不负责。发卡机构必须声明：

1. 其持卡人不会接受不当跨行存款的调整；
2. 发卡机构收到不当存款通知时其不能向持卡人借记；
3. 如果收单机构遵守了这些跨行存款规则，则其可能已经向持卡人借记。

任何情况下，发卡机构必须先尝试从其持卡人托收。

章节 5 无卡交易

下列标准适用于在无卡环境内发生的交易，包括电子商务（电商）、邮购/电话订购（MO/TO）和定期扣款（代收）。根据具体适用情况，针对不同区域和/或国家或地区的变更或补充信息显示在本章末尾的“不同地区的变更和补充信息”部分。

| | |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50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50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51 |
| 5.1.3 针对无卡交易使用静态 AAV..... | 152 |
| 5.1.4 借记小额票据数字交易项目：仅限巴西..... | 152 |
|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MO/TO）交易..... | 152 |
| 5.3 存档凭证交易..... | 153 |
| 5.4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153 |
| 5.4.1 订阅计费商户..... | 156 |
| 5.4.1.1 标准的适用性..... | 157 |
| 5.4.2 被动选择计费商户..... | 157 |
| 5.4.3 中国境内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158 |
| 5.5 分期付款账单..... | 158 |
|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59 |
| 5.5.1.1 定义..... | 159 |
|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 159 |
| 5.5.2 多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60 |
| 5.6 针对债务回收执行的交通运输交易..... | 161 |
| 5.6.1 交通运输首次搭乘风险框架..... | 162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64 |
| 5.8 身份验证要求——仅限欧洲区域..... | 165 |
|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 165 |
| 5.10 万事达卡（Mastercard）小额支付解决方案——仅限美国区域..... | 166 |
|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 166 |
| 亚太区域..... | 166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66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66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67 |
|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MO/TO）交易..... | 167 |
| 5.3 存档凭证交易..... | 168 |
| 5.4 存档凭证交易..... | 168 |
| 5.4.2 中国境内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168 |

| | |
|--|-----|
| 5.4.2.1 适用于收单机构的交易要求 | 169 |
| 5.4.2.2 适用于发卡机构的交易要求 | 170 |
| 5.5 分期付款账单 | 171 |
|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71 |
|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 171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71 |
|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 171 |
| 加拿大区域 | 171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71 |
| 欧洲区域 | 171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71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71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73 |
| 5.1.3 针对无卡交易使用静态 AAV | 173 |
|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 (MO/TO) Maestro 交易 | 174 |
| 5.2.1 定义 | 174 |
| 5.2.2 国内万事顺 (Maestro) MO/TO 交易——持卡人权限 | 174 |
| 5.2.3 国内万事顺 (Maestro) MO/TO 交易——根据持卡人权限进行的交易 | 175 |
| 5.2.4 国内万事顺 (Maestro) MO/TO 交易——CVC 2/AVS 验证 | 175 |
| 5.3 存档凭证交易 | 175 |
| 5.4 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 | 175 |
| 5.5 分期付款账单 | 177 |
|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77 |
|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 177 |
| 5.5.2 多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 177 |
| 5.6 针对债务回收执行的交通运输交易 | 177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77 |
| 5.7.1 发卡机构要求 | 177 |
| 5.7.2 收单机构要求 | 179 |
| 5.8 身份验证要求 | 179 |
| 5.8.1 收单机构要求 | 180 |
| 5.8.2 发卡机构要求 | 180 |
|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 180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182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82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82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82 |
| 5.1.4 借记小额票据数字交易项目：仅限巴西 | 182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83 |

| | |
|--|-----|
| 中东/非洲区域..... | 184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84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84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84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84 |
| 美国区域..... | 185 |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 185 |
| 5.10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 | 185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185 |
| 5.1 电子商务交易 | 185 |
|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86 |
| 5.1.2 发卡机构要求..... | 186 |

5.1 电子商务交易

电子商务交易必须由发卡机构根据第 2 章所述的授权要求进行授权。电子商务交易不得使用非接触式支付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功能来实现，也不得作为返现购物交易来实现。

注：本规则的补充信息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和“欧洲区域”和“中东/非洲区域”部分。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执行任何电子商务交易的每个收单机构和商户都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根据《万事达卡规则》第 4 章和第 5 章中规定的标准，商户必须在其列有支付方式的网站上显示适当的受理标识。
2. 商户必须提供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便于客户查询。该信息可以显示在商户网站的任何页面上，但必须让持卡人很容易看到，并且须至少显示 90 个自然日（从执行交易的最后一天算起）。
3. 商户必须清晰显示价格信息（包括币种以及交易入账和完成时间的详细信息），并为持卡人提供一项功能，以让其在完成交易之前对购物进行确认。
4. 对于根据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程序进行交易的每个商户和每个 3-D 安全服务提供商（如《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规则》第 7 章中所定义），如果交易已提交以进行授权和清算（除非由于监管原因而通过备用交换机提交该交易），则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已为商户分配了商户 ID，该 ID 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目录服务器来完成验证，并确保商户使用所需的域值正确填写所有 UCAF 字段且符合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标准。请参阅《万事达卡 Identity Check 程序》了解更多信息。
5. CIT 的授权报文中使用的交易金额必须与持卡人采购订单中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匹配，包括邮寄和包装等任何附加费用。
6. 如果所购商品分多次配送，商户必须通知持卡人并确保所有配送批次的总金额不超过与持卡人商定的购物总额。如果因多次或部分交货而导致购物费用增加，商户必须获得持卡人的同意。每次配送以及原定购物金额的费用增加都必须由商户作为单独的授权交易进行处理。商户在初始 CIT 之后发起的每个后续授权请求必须使用域 48 次级域 22（多功能商户指示符）子域 5（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中 M205（分批运送）的 MIT 值来标识。
7. 如果交易时购买的产品或服务无法提供，则商户必须在继续处理交易之前通知持卡人并获得持卡人的同意，以延期交货（需指定预期交货日期）。
8. 如果订购的产品或服务不能在原先告知持卡人并与持卡人商定的时限内交货，商户必须向持卡人告知这一情况。必须通知持卡人新的预期交货时限并给持卡人取消交易的机会。
9. 持卡人订单的任何电子邮件确认中提供的信息必须符合第 3 章所述的交易凭条要求。
10. 对于由被动选择计费商户提供给持卡人的实物或数字产品或者实物或数字产品样本，试用期自持卡人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
就本规则第 5.1.1 条而言，试用期是一个预先设定的时长，在该期间内持卡人可以评估产品特性（如其质量或有用性）以确定持卡人是否希望：

- 一次性或定期购买产品；或
 - 向被动选择计费商户退货（如可能）。
11. 如果商户是被动选择计费商户，则该商户必须在网站上提供一个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在线取消程序的直接链接。在该网站，持卡人通过商户网站向商户发起协议，约定商户对其提供的一个或多个实物或数字产品以定期方式向持卡人收款。

此外，还应遵守以下万事顺 (Maestro) 电子商务交易规则：

1. 收单机构和商户必须能接受长度为 13 到 19 位数字的卡号，并能向交换系统发送未经更改的完整卡号和到期日期（MMYY 格式）。商户或收单机构不得因编辑或验证 BIN/IIN 或到期日期而拒绝交易；
2. 商户必须支持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 a. 对于 EMV 3D Secure 2.0 规范，商户必须同时支持浏览器和应用内交易；
 - b. 对于 3D Secure 1.0 规范，商户必须支持浏览器交易，并且可以支持应用内交易；
3. 收单机构和商户必须支持传送通用持卡人身份验证字段 (UCAF) 中的身份验证数据；
4. 收单机构必须支持 3D 安全商户插件，并能在 3D 安全环境中处理交易；
5. 商户必须提供一组“帮助”功能，帮助尚未获得其发卡机构支持的持卡人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以及
6. 收单机构必须持续培训其商户，确保每个商户都了解在电子商务环境中接受交易相关的特殊风险和责任。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中东/非洲区域”以及“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部分。

5.1.2 发卡机构要求

发卡机构必须批准或拒绝每个电子商务交易授权请求。不得使用 call referrals。

之前已对电子商务交易实施仅限区内商户责任转移的区域，可同意要求该区域的发卡机构实施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验证持卡人的发卡机构必须：

- 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安全支付应用 (SPA) 算法生成账户持有人认证值 (AAV)；以及
- 验证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43 中显示的 AAV 的有效性，或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AAV 验证服务。

退单指南介绍了适用于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执行的电子商务交易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责任转移。

请参阅退单指南，了解有关使用报文原因码 4841（已取消的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和低于 25 美元的数字产品购买交易）对低于 25 美元的数字产品购买交易进行退单的信息。

以下内容适用于万事顺 (Maestro) 卡项目：

1. 建议发卡机构允许 Maestro 卡持卡人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但并非必须允许。在收单机构发起交易时，允许其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执行电子商务交易的发卡机构必须能够识别并处理此类交易。
2. 发卡机构必须为希望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持卡人提供注册和设置流程。

3. 发卡机构必须向希望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持卡人提供长度为 13 到 19 位数字的卡号以及 MMYY 格式的到期日期。卡号必须以万事顺 (Maestro) BIN/IIN (可以是发卡机构当前使用的 BIN) 开头。发卡机构可以选择使用与卡上显示的卡号不同的卡号 (虚拟 PAN)。如果使用虚拟 PAN , 则其必须为静态 , 且到期日期自 PAN 发行日期算起不超过五年。
4. 发卡机构必须在持卡人接口设备和发卡机构服务器之间使用安全保障技术 , 以防发生未经授权的交易。
5. 发卡机构负责决定可接受哪些 CVM 以完成电子商务交易 , 并可要求持卡人使用芯片 / 硬件身份验证设备。
6. 发卡机构应向持卡人告知将卡的详细信息和 PIN 发布在公共网络上以及在公共终端输入 PIN 而不使用核准方式所存在的风险。
7. 发卡机构可直接实施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并登记其持卡人和每位持卡人的认证信息 , 也可以根据发卡机构向万事达卡提供的设置要求 , 将特定实施和注册职能委托给指定的服务提供商。如要签发证书 , 发卡机构必须确保持卡人的身份得到正确识别。
8. 如果交易的 UCAF 字段 (域 48 , 次级域 43) 包含万事达卡分配的静态 AAV , 则发卡机构必须对所有此类交易执行适当的风险评估。
9. 如果发卡机构批准的任何电子商务交易涉及欺诈 , 发卡机构须承担责任 , 除非发卡机构能够证明商户和 / 或收单机构参与了欺诈活动 , 或者商户网站不支持 UCAF 数据的传送。但是 , 发卡机构将有权针对 UCAF 字段中包含万事达卡分配的静态 AAV 的欺诈交易执行退单操作。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中东 / 非洲区域”以及“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部分。

5.1.3 针对无卡交易使用静态 AAV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5.1.4 借记小额票据数字交易项目 : 仅限巴西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显示在本章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部分。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 (MO/TO) 交易

下列要求适用于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号以及万事顺 (Maestro) 账户 (如支持) 进行的邮购和电话订购 (MO/TO) 交易 , 其中包括通过集成化语音响应 (IVR) 技术进行的电话订购交易。仅在某些欧洲区域的国家或地区、印度以及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支持使用万事顺 (Maestro) 账户进行 MO/TO 交易。

1. MO/TO 交易不得使用非接触式支付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来实现 , 也不得作为购物附带现金提取交易。人工键入卡号是执行 MO/TO 交易的正常方式。需要联机授权。
2. 发卡机构必须批准或拒绝每个授权请求。Call referral 不是有效的 MO/TO 交易授权请求响应 , 且收单机构和商户必须将其视为拒绝。

3. MO/TO 交易没有持卡人验证程序，但是，收单机构和商户可以选择为使用集成化语音应答 (IVR) 技术进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电话订购交易支持万事达卡 (Mastercard) SecureCode 或 Identity Check。
4. 产品和服务可以交付之前，在单信息环境内，商户不得请求授权，在双信息环境内，商户不得向收单机构提交交易进行请款。

注: 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针对印度的规定出现在“亚太”部分。

5.3 存档凭证交易

存档凭证交易的发生，是在当持卡人明确授权商户存储持卡人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数据（即 PAN 和到期日期），后续用于与该商户日后进行一次或多次交易之时。随后，对商户在日后的一次或多次交易中使用存储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时，存档凭证交易给予授权。

在授权时，存档凭证交易必须包含存档凭证交易指示符，即，域 22 (服务点[POS]输入模式) 子域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的值 10 (存档凭证)。

在清分时，存档凭证交易必须包含存档凭证交易指示符，即，域 22 (服务点[POS]输入模式) 子域 7 (卡数据输入模式) 的值 7 (存档凭证)。

在以下情况下，交易必须包含存档凭据指示符（除 CIT 或 MIT 指示符外，如适用）：

- 持卡人事先授权商户存储账户数据以备未来交易使用，并且
- 持卡人同意商户使用存储的账户数据来进行所提交的交易。

有关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规则 5.9；有关 CIT 和 MIT 指示符的使用，请参阅附录 C。

收单机构应：

- 确保商户保留持卡人针对存档凭证交易安排的书面协议；并且
- 如果发卡机构在授权响应 (0110 或 0210) 报文中提供商户通知代码值 40 (消费者不可充值预付费卡) 或 41 (消费者单次使用虚拟卡号)，建议商户不要将账户数据作为存储凭据存档。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列于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和“欧洲区域”部分。

5.4 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

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是一种根据持卡人与商户之间的协议进行的交易，按照协议，持卡人授权商户存储和定期持续地使用持卡人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数据，且没有指定的结束日期。使用可以定期（比如按月、按季度或按年）发生，也可以按需“充到”持卡人在商户处的账户。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按照协议约定，可以是可变或固定金额。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与分期付款交易的区别在于，分期付款中的支付次数是限定的。

经常处理定期扣款(代收)交易的商户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 MCC 4814 (电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付费电话服务和经常性电话服务)
- MCC 4816 (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
- MCC 4899 (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及其他收费电视和广播服务)
- MCC 4900 (生活缴费-电、气、暖、卫生、水)
- MCC 5192 (书籍、期刊和报纸)
- MCC 5968 (直销——连续性/订购商户)
- MCC 6300 (保险销售、承销和保费)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以下值对定期扣款(代收)系列交易的首笔持卡人发起交易进行标识。

| 域 | 子域 | 值 |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1 (POS 终端值守状态) | 下列值之一： • 0 (有人值守终端) • 1 (无人值守终端[持卡人自助终端{CAT}、家用 PC、手机、PDA]) • 2 (未使用终端[语音/音频应答装置{ARU}授权、服务器])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4 (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下列值之一： • 0 (持卡人在场) • 1 (持卡人不在场[未指明]) • 2 (邮件/传真订单) • 3 (电话/ARU 订单) • 5 (电子订单[家用 PC、互联网、手机、PDA])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5 (POS 有无卡) | 美国地区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所有其他地区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除非更早的生效日期适用），当定期扣款(代收)系列中的第一笔付款发生在无卡环境中时，必须使用值 4。 |

| 域 | 子域 | 值 |
|-------------------------------------|----------------------|---|
| 48 (附加数据——私用)、次级域 22 (多功能商户指示符) | 5 (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 下列值之一： • C101 (存档凭据[临时]) • C102 (长期订单[可变金额/固定频率]) • C103 (订阅[固定金额/固定频率]) |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下列数值来识别每笔随后的商户发起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包括当存储的凭据已根据商户的要求替换为标记时。

| 域 | 子域 | 值 |
|-------------------------------------|-------------------------|--|
| 22 (销售点[POS]输入模式) |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 • 10 (存档凭证)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1 (POS 终端值守状态) | 下列值之一： • 1 (无人值守终端[持卡人自助终端{CAT}、家用 PC、手机、PDA]) • 2 (未使用终端[语音/音频应答装置[ARU]授权、服务器])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4 (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4 (长期订单/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5 (POS 有无卡) | 1 (无卡)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10 (自助终端级别) | 0 (非 CAT 交易)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11 (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功能指示符) | 6 (仅有键盘输入) |
| 48 (附加数据——私用)、次级域 22 (多功能商户指示符) | 5 (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 下列其中一项： • M101 (计划外存档凭据) • M102 (长期订单[可变金额/固定频率]) • M103 (订阅[固定金额/固定频率]) |

定期扣款（代收）指示符不得出现在分期付款交易中。

发卡机构拒绝定期扣款（代收）交易授权请求时，应在授权响应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84 内向商户提供通知代码。收单机构和商户应该能够收到商户通知代码（如有）并就其采取行动。

收单机构应确保商户保留持卡人针对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安排的书面协议。商户收到持卡人或发卡机构取消通知或登记账户不再使用通知后，不得再根据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安排投递或履行产品或服务。

注: 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5.4.1 订阅计费商户

以下标准适用于由执行订阅计费的商户发起的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其中持卡人已同意商户提供持续和/或定期交付服务、会员资格、实物产品或数字产品。有关这些标准对特定商户类别的适用性，请参阅规则 5.4.1.1。

1. 商户必须在请求卡片凭据的同时披露订阅条款。披露必须包括将要收取的价格和计费频率(例如，“在您取消订阅之前，每月将向您收取 9.95 美元”)。使用被动选择计费模式的商户还必须披露试用条款，包括任何初始费用、试用期长短以及后续订阅的价格和频率(例如，“今天将向您收取 2.99 美元的费用以获得 30 天的试用期。试用结束后，在您取消之前，每月将向您收取 19.99 美元。”)。

电子商务商户必须：

- a. 在任何付款和订单摘要网页上清晰醒目地显示订阅条款；以及
- b. 在完成订阅订单之前获取持卡人对订阅条款的肯定接受。

提供到另一个网页的链接或者要求持卡人展开消息框或向下滚动网页以查看订阅条款不满足此要求。

2. 持卡人完成订阅订单后，商户必须立即通过电子邮件消息或其他电子通讯方法向持卡人发送订阅订单确认，其中包括订阅条款。确认消息必须包含或提供对账户管理功能说明的访问权限，其中包括取消订阅的说明(从而撤销对任何后续定期扣款(代收)的许可)。
3. 在每次收到批准的授权请求时，建议商户通过电子邮件消息或其他电子通讯方法向持卡人提供交易凭条包括账单的金额和原因、对账户管理功能说明的访问权限以及包括取消订阅的说明(从而撤销对任何后续定期扣款(代收)交易的许可)。持卡人可以选择不接收这些通知。

如果收单机构退单监控项目(ACMP)中使用定期扣款(代收)计划的商户在同一审计期内标识为退单过多商户(ECM)、退单严重过多商户(HECM)和/或欺诈过多商户(EFM)，则本标准将成为一项要求(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数据完整性监控项目》的第 8 章“收单机构退单监控项目”)。已在 ACMP 中识别四个月或更长时间未执行这些要求的商户的收单机构，除了根据“收单机构退单监控项目”适用的评估外，每个月可能还要接受 A 类评估。

4. 商户必须提供在线或电子取消方法(类似于取消订阅电子邮件消息或任何其他电子方法)或者关于如何取消的清晰说明，这些说明可以轻松在线访问(例如商户首页上的“管理订阅”或“取消订阅”链接)。
5. 对于账单频率为每六个月(180 天)或更短(即每六个月、每年、每隔一年等)的任何订阅，商户必须在下一个账单日期前至少 7 天但不超过 30 天向持卡人发送电子提醒，其中包括订阅条款、对账户管理功能说明的访问权限以及取消订阅的说明(从而撤销对任何后续定期付款的许可)。通信必须在主题行中明确提到它与即将向持卡人收取的费用相关(例如，“关于即将向您的账户收取费用的重要信息”)，并且该消息必须与其他方式发送给持卡人的营销通信不同。

5.4.1.1 标准的适用性

规则 5.4.1 中的标准不适用于公用事业（即，煤气、电力、清洁服务、取暖油、自来水）、电信、保险单或现有债务（例如，车辆贷款或按揭付款）的付款。

规则 5.4.1 中的标准仅为任何使用定期付款计划的非营利/慈善商户的最佳实践建议。但是，如果收单机构退单监控项目（ACMP）中使用定期扣款（代收）计划的非营利/慈善商户在同一审计期内标识为退单过多商户（ECM）、退单严重过多商户（HECM）和/或欺诈过多商户（EFM），则全部五项标准（为避免疑义，包括第三项）成为要求（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数据完整性监控项目》的第 8 章“收单机构退单监控项目”）。已在 ACMP 中识别四个月或更长时间未执行这些要求的商户的收单机构，除了根据“收单机构退单监控项目”适用的评估外，每个月可能还要接受 A 类评估。

5.4.2 被动选择计费商户

被动选择计费商户为持卡人提供购买订阅服务的机会，以便定期（如每周、每月、每半年或每年）自动接收一个或多个实体产品（如化妆品、保健品或维生素）、数字产品或服务。本节中使用的术语“产品”是指实体产品或数字商品。

当持卡人同意从商户收到试用期内的产品或服务样品（免费或按名义价格），按照持卡人与商户之间的协议可能会形成订阅服务。样品可能大于、等于或小于商户在订购期内提供的产品。就本规则第 5.4.2 条而言，试用期是一个预先设定的时长，在该期间内持卡人可以评估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如其质量或有用性）以确定持卡人是否希望：

- 一次性或定期购买产品或服务；或
- 向商户退货（如可能）。

试用期届满后，商户可以使用持卡人向商户提供的账户凭据，在产品每次运送、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持卡人时定期提交交易，直到：

- 持卡人采取行动终止与商户的协议（例如，通知商户或二级商户取消订购）；
- 商户终止协议；或
- 订购到期。

以下标准适用于关联在被动选择计费商户的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1. 对于提供超过 7 天试用期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在试用期结束前不少于三天且不超过七天，商户必须向持卡人发送提醒通知，说明如果持卡人不取消，或每当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时，订阅计划将开始。此通知必须包括订阅的基本条款和关于如何取消的明确规定。此提醒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电子方式完成。
2. 对于实体产品：
 - a. 在处理所有随后的定期扣款（代收）交易时，收单机构使用的第 42 域（卡片受理机构 ID 代码）的商户 ID 和第 43 域，子域 1（卡片受理机构名称）的商户名，必须与收单机构在初始交易使用的相同。
 - b. 试用期届满后，商户在提交初始定期扣款（代收）交易的授权请求之前，必须向持卡人提供以下信息且收到持卡人对此信息的明确同意：
 - 订阅期限开始的日期
 - 交易金额
 - 交易的支付日期

注: 在持卡人提供同意之后，商户不可更改此日期。然而，如果授权请求造成了发卡机构因持卡人账户余额不足的拒绝响应，商户可在持卡人同意之前提供一个更晚的支付日期。

- 商户名称。它将显示在持卡人对账单
 - 持卡人自行决定终止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周期的操作说明（例如，取消订阅服务）
3. 在每次收到批准的授权请求时，商户必须通过电子邮件信息或其他电子通讯方法（如手机短信）向持卡人提供交易凭条，交易凭条应包含终止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周期的操作说明（例如，取消订阅服务）。在授权请求被拒绝后，如果商户向持卡人提供了交易凭条，则交易凭条必须说明拒绝响应的原因。
 4. 当以下任一个或两个情况发生时，商户必须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或电子格式向持卡人提供书面确认：
 - 商户正在修改订阅计费条款
 -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周期被商户或持卡人终止，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持卡人决定取消后七天内发送通知。

有关销售实体商品的被动选择计费商户的注册要求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9.4.10节。

5.4.3 中国境内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一节。

5.5 分期付款账单

分期付款账单是指发卡机构代表持卡人向收单机构付款，持卡人授权商户连续、定期（通常以交易日为基础按月进行）向持卡人的账户开出账单，直至付清持卡人从商户或其他零售商处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总金额。各期款项是根据规定的总期数和已购商品或服务价值来确定的固定金额。

分期付款与定期扣款（代收）的差别在于，前者有指定的结束日期。例如，持卡人按合同规定每月为健康俱乐部会员资格支付500巴西雷亚尔。该交易不属于定期扣款（代收），因为会员资格有指定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规则的适用性

规则5.5.1中的标准和退单指南中的报文原因码“4850—分期付款纠纷”适用于收单机构融资和商户融资的分期付款账单，其中收单机构处理包含全部交易金额的分期付款信息的单个授权请求。一经发卡机构批准，收单机构即根据持卡人在交互点（POI）同意的条款，提交此分期付款的多笔清分记录。首期分期付款账单可能发生在有卡或无卡环境中；所有后续分期付款账单均以无卡交易的形式进行处理。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还支持发卡机构融资的分期付款账单，不同之处在于，在发卡机构批准包含分期付款信息的授权请求后，收单机构提交全额交易金额的单一清分记录。随后，发卡机构即根据持卡人在交互点 (POI) 同意的条款，向持卡人开具此分期付款的账单。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仅支持参与国家或地区的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当商户或分期付款提供商向持卡人提供分期付款账单时，规则 5.5.2 中的标准适用，并且每笔分期付款交易均根据持卡人在 POI 同意的条款单独提交以供发卡机构授权。发卡机构批准后，收单机构为每笔分期付款提交单独的清分记录。

有关分期付款提供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万事达卡规则》第 7 章。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本节适用于分期付款交易，有关商户和持卡人之间商定的分期付款计划的信息将在商户的授权请求报文中传输，以供发卡机构批准。

5.5.1.1 定义

仅就本文以及退单指南的“境内退单”一节中的“报文原因代码 4850——分期付款账单争议”中规定的分期付款规则而言，以下术语具有下文所阐述的含义：

分期付款账单

商户和持卡人在交互点 (POI) 达成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将处理固定期数的定期付款，直至付清所购产品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分期付款

商户根据其与持卡人达成的分期付款协议，处理固定期数定期付款中的一期，然后收单机构以一笔独立清分记录的形式提交该期付款。

分期提前还款

提前处理交易剩余分期付款。如果发卡机构请求分期提前还款，收单机构必须立即处理交易所有剩余分期付款。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分期付款交易的授权请求/0100 报文必须包含以下信息，且不得包含定期扣款 (代收) 指示符：

- 域 48 次级域 95 (促销代码) 中的相应分期付款指示符代码，以及
- 域 112 (附加数据，国内使用) 中持卡人购物时请求的分期付款计划类型和期数。

必须提交交易总值的授权请求/0100 报文。收单机构必须确保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包含授权请求/0100 报文域 112 中所示的相同分期期数。

交易凭条必须包含交易时持卡人与商户约定的分期期数。

处理每笔分期付款时，单独清分和结算各期款项。收单机构可以在分期款项到期收到商户凭条时，处理各期款项的清分记录。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各期款项清分记录包含原始批准授权的识别信息，如下：

- 授权请求响应报文的域 63 (网络数据) 和域 15 (结算日期) 中包含的值必须录入每条清分记录的域 63 子域 2 (跟踪 ID) , 以及
- 授权请求响应报文的域 38 (批准代码) 包含的值必须录入每条清分记录的域 38。

对于使用电子记录卡片信息 (无论采用读卡还是键盘输入) 完成的交易 , 首期付款必须在交易日期后七个自然日内请款。对于使用手工记录卡片信息 (无论采用压印还是手写) 完成的交易 , 首期付款必须在交易日期后 30 日内处理。

除非持卡人与商户另有约定 , 否则分期付款的间隔期必须是 30 个自然日。获得发卡机构授权后 , 可以加快处理分期付款。

发卡机构负责确保准确处理每笔分期付款 , 并识别持卡人账单上的每个分期期数 (比如第一期 / 共六期) 。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列于本章末尾的“亚太”和“欧洲区域”部分。

5.5.2 多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本节描述了针对为持卡人提供与零售购买相关的分期付款安排的商户和分期付款提供商的交易处理程序 , 其中每笔分期付款都作为单独授权和结算的交易进行处理。适用下列要求 :

- 分期付款账单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必须事先向持卡人完整和明确地披露。这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的总期数、付款时间表、每次付款的金额以及可能适用的任何费用 ;
- 分期付款账单安排必须按照向持卡人提供并获得其同意的条款和条件进行 ;
- 收单机构必须如“分期付款信息”部分所述 , 正确标识每笔分期付款交易 ; 并且
- 每笔分期付款交易的交易收据必须包括分期付款编号以及与其相对应的分期付款总期数 (例如 , “第 2 期付款 (共 4 期) ”) 。

分期付款信息

分期付款交易的正确标识如下表所述。

表 6: 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在此数据域中 : | 如果由商户提交 , 每笔交易必须包含 : | 如果由分期付款提供商提交 , 每笔交易必须包含 : |
|--|---|---|
| 域 43 (受理方名称与地址) | 商户名称与地址 | 分期付款提供商的全名或缩写名称与零售商名称的组合 , 以星号分隔 (例如 , 分期付款提供商 * 零售商) |
| DE 18 (商户类型) | 最能描述商户主要业务或购买性质的 MCC | 最能描述零售商主要业务或购买性质的 MCC |
| 域 48 , 次级域 32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分配的 ID) | 可选 ; 如有 , 请提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分配的商户 ID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分配的分期付款提供商 ID |
| 域 48 , 次级域 77 (交易类型标识符) | 非必填。 | P10 (购买还款) |

| 在此数据域中： | 如果由商户提交，每笔交易必须包含： | 如果由分期付款提供商提交，每笔交易必须包含： |
|--|---------------------------------|---------------------------------|
| 域 48 次级域 22 (多功能商户指示符) 子域 5 (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 C104 用于初始 CIT , M104 用于每个后续 MIT | C104 用于初始 CIT , M104 用于每个后续 MIT |

下述一次请款/1240 报文字段必须填充与相应授权请求/0100 报文字段中提供的信息相同的信息：

- 域 43 (受理方名称/地点)
- 域 26 (受理方商业代码[MCC])
- PDS 0176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分配的 ID)
- PDS 0043 (交易类型标识符)

对于初始付款后的每笔分期付款交易，如规则 5.3 中所述，存档凭证交易指示符必须出现在授权与清分报文中。C104 或 M104 的值（视情况而定）也可以在 PDS 0218 (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中提供。

如果空间允许，可以选择在域 43 子域 1 (卡片受理机构名称) 末尾的授权与清分报文中提供描述分期付款的报文；例如，“第 2 期付款 (共 4 期)”。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客户服务信息

建议收单机构在每条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170 (卡片受理机构查询信息) 中提供以下信息：

- 在子域 1 (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中提供零售商的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 在子域 2 (卡片受理机构电话号码) 中提供分期付款提供商的客户服务电话号码；且
- 在子域 3 (其他联系信息) 中提供该笔分期付款的期数和总分期付款期数（例如，“第 2 期付款 (共 4 期)”）。

5.6 针对债务回收执行的交通运输交易

如果发卡机构拒绝了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授权请求 (0100 或 0200) 报文，交通运输商户可以使用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来收回因一次或多次非接触式拍卡以进入交通运输系统而导致的持卡人债务。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是正确识别为以下内容的 MIT：

- 在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48 , 次级域 64 (交通运输项目) 子域 1 (交通运输交易类型指示符) 内以及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210 (交通运输项目) 子域 1 (交通运输交易类型指示符) 内的值为 07 ；并且
- 域 4 (交易金额) 中的金额不超过适用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CVM 限额。

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还可能包含授权请求/0100 的域 48 次级域 22 (多功能商户指示符) 子域 5 (持卡人 / 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中 M208 (重新提交) 的 MIT 值以及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万事顺 (Maestro) 卡发卡机构如果允许持卡人进行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累计交易，则发卡机构必须能够受理被标识为无卡交易的每笔交通债务回收交易 (例如键入卡号、电子商务或邮购或电话订购 (MO/TO) 交易)，并对其作出单独授权决定。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5.6.1 交通运输首次搭乘风险框架

对通过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双信息系统提交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发起授权的交通运输商户，如果位于实施首次搭乘风险 (FRR) 框架的国家或地区，则有资格对持卡人产生的首次搭乘债务进行收款。首次搭乘债务是指，如果发卡机构拒绝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授权请求，持卡人在使用非接触式拍卡 (如在闸门或转门) 进入交通运输系统时，就一次或多次乘坐而向交通运输商户欠下的金额。除非另有规定，FRR 框架仅适用于使用商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发行的卡片或接入设备。

在 FRR 框架下，符合所有 FRR 框架标准的商户可以针对首次乘坐的债务收取款项，其金额不超过商户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 FRR 限额，具体如下。

| 提交此交易类型： | 在这些条件下： |
|---------------|---|
| 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 | 发卡机构使用表 7 中归类为“可偿还”或“暂可偿还”的响应码值拒绝了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金额不得超过适用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CVM 限额。 |
| 交通运输 FRR 索赔交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发卡机构使用表 7 中归类为“不可偿还”的响应码值拒绝了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或后续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立即提交 FRR 索赔交易；或者2. 商户从最初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拒绝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至少进行了九次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尝试，最后一次尝试发生在第 45 天，并且发卡机构以“可偿还”或“暂可偿还”的理由拒绝了每次尝试。商户每 24 小时尝试的次数不得多于一次。 |

FRR 索赔交易不需要发卡机构授权。FRR 索赔交易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正确标识为：

- 仅用于授权后合并 (PAA)、合并授权分割清分 (AASC) 或 PAA-Maestro 交通运输模型的 PDS 0210 (交通运输项目) 子域 1 (交通运输交易类型指示符) 中的值为 08 (首次搭乘风险索赔)；且
- 域 4 (交易金额) 中的金额不超过《快速参考手册》第 5 章中规定的适用于商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 FRR 限额。

若发卡机构在拒绝原始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或后续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时使用了此表中归类为“不可索赔”的响应码值，则收单机构不得提交 FRR 索赔交易。

表 7: 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域 39 (响应码) 拒绝值类别

| 可偿还 | 不可偿还 | 暂可偿还 | 不可索赔 |
|------------------------|---------------------------|---|-------------------------|
| 51 (资金不足/超出信用限额) | 03 (无效商户) | 01 (转接至发卡机构) | 15 (无效发卡机构) |
| 55 (无效 PIN) | 04 (扣卡) | 05 (不予兑现) ⁵ | 30 (格式错误) |
| 61 (超出取现金金额限制) | 12 (无效交易) | 70 (联系卡片发卡机构) | 54 (过期卡) |
| 65 (超出取现次数限制) | 13 (无效金额) | 86 (PIN 不可校验) | 57 (不允许发卡机构/持卡人进行的交易) |
| 71 (PIN 未更改) | 14 (无效卡号) | 87 (仅购买金额 ; 不允许现金提取) | 92 (无法传送交易) |
| 75 (超过允许的 PIN 尝试次数) | 41 (遗失卡) | 91 (授权系统或发卡机构系统未运行) | 94 (检测到重复传输) |
| 76 (无效/不存在的指定“转入账户”) | 43 (被盗卡) | | 96 (系统错误) |
| 77 (无效/不存在的指定“转出账户”) | 58 (不允许收单机构/终端进行的交易) | | |
| 78 (无效/不存在的指定账户) | 62 (受限卡) 63 (安全违规) | 79 (生命周期[仅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使用]) 82 (政策[仅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使用]) 83 (欺诈/安全[仅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使用]) 88 (加密失败) | |

此处提供上表标题中所用术语的定义。

可偿还 对于可偿还的响应码，交通运输收单机构必须使用债务偿还授权请求/0100 报文尝试向发卡机构或持卡人追讨债务。

⁵ 若域 48，次级域 84 (商户通知代码) 包含值 03 (请勿重试)，则不可偿还。

| | |
|-------------|--|
| 不可偿还 | 如果授权请求收到的响应码被视为不可偿还，商户的收单机构将有资格向发卡机构提出不可偿还债务索赔。索赔以无有效授权批准的一次请款/1240 清分报文的形式提交。 交通运输收单机构以原因码 14 (无效卡号) 为由提交一次请款以进行 FRR 索赔时，如果授权请求是从与已关闭账户相关联的数字化卡发起，可能会被拒绝，全球清分报文系统 (GCMS) 会显示错误代码 2358 (域 2 主账号 [PAN] 无效。PAN 映射服务无法将域 2 映射至另一账号) 。交通运输收单机构在进行 FRR 索赔时，如果一次请款被拒绝，显示的错误代码为 2358，则可以原因码 14 (无效卡号) 为由提交收付费/1740 报文进行债务索赔。 |
| 暂可偿还 | 在收到表明持卡人可能有能力通过与发卡机构合作暂时解决偿还问题的响应码后，交通运输商户必须在最初收到暂时可偿还拒绝响应码之日起的 45 个自然日内，至少九次尝试向持卡人追讨债务，支持不晚于第 45 日的最后一次尝试。 当所有追讨债务的尝试都已用尽时，债务即成为不可偿还债务，届时交通运输商户可直接向发卡机构提交 FRR 索赔。索赔以无有效授权批准的一次请款/1240 清分报文的形式提交。 |
| 不可索赔 | 交通运输商户必须在输入点拒绝访问过期卡片和交通运输产品数据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 M/Chip 要求》中定义的第三方数据扩展) 中不支持延迟授权 (字节 3 的第 8 位设置为 1b) 的卡，并将对以原因码 54 (过期卡片) 和 57 (不允许发卡机构/持卡人进行的交易) 为由而导致的拒绝承担全部责任。 商户在收到过期卡片拒绝或不支持延迟授权的卡后，不能使用 FRR 框架索偿债务，也不能提交债务偿还授权。 此外，交通运输商户也不能对指示格式或网络问题的响应码要求偿还未偿债务。 |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客户使用自动计费更新器 (ABU) 向参与存档账户和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的商户传达账户信息变更。请参阅 Mastercard Connect 上技术资源中心内提供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自动计费更新器参考指南，了解有关 ABU 的信息。

适用时，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卡发卡机构必须能够参与 ABU 并发送、接收和处理自动计费更新器 (ABU) 数据。

发卡机构必须采取下列全部措施方可参加 ABU：

- 填写从 Mastercard Connect™ 获取的自动计费更新器客户登记表。对于新分配的 ICA 或 BIN，发卡机构从分配之日起有六个月时间遵守这项要求。
- 向 ABU 提供一次性上传数据加六个月 ICA 和 BIN 历史数据变更 (最多 50 个月数据) 以及所有新发和补发的激活账户。
- 向 ABU 提交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自动计费更新器参考指南中定义的所有类型账户变更，但根据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豁免计划发行的卡片账户变更除外。

下列卡片项目和账户不受 ABU 参与要求的限制：

- 不可重复充值的预付卡项目，前提是发卡机构不得允许使用预付卡达成定期扣款（代收）安排；
- 针对单次使用或其他预定义目的而发行的远程交易账户；以及
- 商业卡项目，但 ABU 参与要求适用于供小型企业使用而发行的卡片除外（请访问 www.Mastercardbusiness.com 选择“小型企业”项下“卡片”选项，查看小型企业卡片项目列表）。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中东/非洲区域”和“美国区域”等部分。

5.8 身份验证要求——仅限欧洲区域

注：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商户发起的交易（MIT）是商户根据与持卡人的事先达成的协议发起且持卡人未主动参与的无卡交易。MIT 之前通常是账户状态查询授权请求或 CIT。

MIT 分类如下。

定期扣款（代收）和分期付款 MIT 是由商户或分期付款提供商根据持卡人的同意发起，按计划或不按计划向其购买的商品或服务收取费用，或对单次购买分多期付款的存档凭据交易。

行业惯例 MIT 由商户根据持卡人同意单次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条款和条件发起。行业惯例 MIT 可以使用商户不会永久存储在文件中，而只是为了完成购买而暂时保留的凭据来执行。行业惯例 MIT 可以下列其中一项：

- “分批运送”发生在最初在 CIT 中订购时缺货，后来由商户作为 MIT 单独装运和计费的商品。
- 根据原始交易条款，当商户提交 MIT 以向持卡人收取与初始 CIT 相关的额外项目或费用时，会发生“相关/延迟收费”。
- “未入住”是指当持卡人未能在预订时披露的时间范围内取消预订时，商户根据商户保证预订服务政策收取的费用。
- 当原始 CIT 授权请求被发卡机构拒绝，但不妨碍商户在合理时间内（例如 24 小时内）重新提交请求时，即发生“重新提交”。

收单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正确识别：

- 所有商户发起的交易（MIT）；和
- 在电子商务环境中发生，用于为未来的 MIT 存档凭据的任何持卡人发起的交易（CIT）。

此要求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但该要求对发生在美国区域的定期扣款（代收）、分期付款、相关/延迟收费和分批运送 MIT 生效。有关 MIT 和 CIT 识别要求，请参阅附录 C。

注：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对本规则的修改出现在“亚太区域”部分。

5.10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仅限美国区域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显示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部分。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本章节剩余部分提供了对本章了中所规定标准的修订内容。修订内容根据相关主题按区域或国家或地区进行分类。

亚太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亚太区域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 , 了解亚太区域的地理划分。

5.1 电子商务交易

在亚太区域 ,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以发卡机构身份参与其他国际持卡人认证计划的客户 , 必须保证已对其持卡人及其电子商务商户启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 Identity Check。

在印度 , 本主题适用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国内电子商务交易的规则调整如下 :

1. 使用印度发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在印度商户发生的电子商务交易必须进行身份验证。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对交易进行身份验证 :
 - a. 商户配备通用持卡人验证字段 (UCAF) 技术 ;
 - b. 发卡机构提供了该交易的 UCAF 数据 ;
 - c. 所有其他适用于交易的授权和清分要求均得到满足 ; 以及
 - d. 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反映了发卡机构对交易的批准。
2. 每家发卡机构和电子商务交易收单机构必须参与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持卡人注册的购物期间激活 (ADS) 方法。持卡人必须在第一次尝试时完成注册 , 且发卡机构不得允许持卡人选择退出注册流程。
3. 每家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保证服务的发卡机构和电子商务交易收单机构必须向万事达卡注册。采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保证服务的每笔电子商务交易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43 位置 1 包含值 6 (UCAF 控制字节) , 并在域 124 包含值 MAS。如需更多信息 , 请联系 south_asia_ops@mastercard.com。

万事顺 (Maestro) 国内电子商务交易的退款必须作为付款交易处理。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对于包含 UCAF 数据的电子商务交易和数字安全远程支付交易 , 收单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附录 C “交易识别要求”中所述之数据字段和值的授权和清分。

在印度、孟加拉和马来西亚 ,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每个收单机构及其各商户必须使用 EMV 3DS 请求持卡人验证，并遵守 Identity Check 验证项目所规定的要求。

在澳大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每个商户均：

- 在请求获取或授权存储持卡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数据之前，以醒目方式向持卡人明确披露商户参与的最低路由成本。为保持视觉上的对等，此类披露必须至少显示在同等重要位置，并且在大小方面至少与周围内容相同。
- 无论交易是否通过交换系统路由或处理，都会根据标准向持卡人提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作为支付选项。

5.1.2 发卡机构要求

对于包含 UCAF 数据的电子商务交易和数字安全远程支付交易，发卡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附录 C“交易识别要求”中所述之数据字段和值的授权和清分。

以下要求不适用于中国的发卡机构：验证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43 中显示的 AAV 的有效性，或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AAV 验证服务。

在印度、新加坡、孟加拉和马来西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卡机构必须支持 EMV 3DS，并对使用符合 Identity Check 验证项目要求的解决方案的持卡人验证请求给予响应。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 (MO/TO) 交易

在印度，适用于国内邮购和电话订购（包括集成化语音应答[IVR]）交易（“MO/TO”交易）的本主题相关规则修订如下。

1. 使用在印度发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在印度商户发生的邮购和电话订购交易必须进行身份验证。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对交易进行身份验证：
 - a. 商户配备通用持卡人验证字段 (UCAF) 技术；
 - b. 发卡机构提供了该交易的 UCAF 数据；
 - c. 所有其他适用于交易的授权和清分要求均得到满足；以及
 - d. 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反映了发卡机构对交易的批准。
2. 每个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进行的 IVR 交易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的域 61 (销售点[POS]数据) 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中包含值 2 (Identity Check 电话订购)。
3. 每个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保证服务的发卡机构和 MO/TO 交易收单机构必须向万事达卡注册。每个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保证服务进行的邮购和电话订购（包括 IVR）交易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43 位置 1 中包含值 6 (UCAF 控制字节)，并在域 124 中包含值 MAS。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south_asia_ops@mastercard.com。
4. 在下列情形中，发卡机构不得使用报文原因码 4837、4849 或 4863 对在印度商户发生的邮购订单或电话订单（包括 IVR）交易执行退单操作：
 - a. 商户支持 UCAF 技术；
 - b. 发卡机构提供了该交易的 UCAF 数据；

- c. 所有其他电话订购授权和清分要求均得到满足，包括存在下列值：
 - i. 对于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进行的 IVR 交易，授权请求/0100 报文的域 61 (销售点[POS]数据) 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中包含值 2 (Identity Check 电话订购)；或
 - ii. 对于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保证服务进行的邮购、电话订购或 IVR 交易，授权请求/0100 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43 位置 1 中包含值 6 (UCAF 控制字节)，域 124 中包含值 MAS。
- d. 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反映了发卡机构对交易的批准。
- 5. 每个发卡机构和 IVR 交易收单行均须支持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对持卡人进行注册的购物期间激活 (ADS) 方式。持卡人必须在第一次尝试时完成注册，且发卡机构不得允许持卡人选择退出注册流程。
- 6. 每个希望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保证服务的发卡机构和邮购及电话订购 (包括 IVR) 交易收单机构必须向万事达卡注册。

5.3 存档凭证交易

在日本，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日本的收单机构，在授权时，存档凭证交易可以包含存档凭证交易指示符，即，域 22 (服务点[POS]输入模式) 子域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的值 10 (存档凭证)。

对于日本的收单机构，在清分时，存档凭证交易可以包含存档凭证交易指示符，即，域 22 (服务点[POS]输入模式) 子域 7 (卡数据输入模式) 的值 7 (存档凭证)。

在澳大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每个商户均：

- 在请求获取或授权存储持卡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数据之前，以醒目方式向持卡人明确披露商户参与的最低路由成本。为保持视觉上的对等，此类披露必须至少显示在同等重要位置，并且在大小方面至少与周围内容相同。
- 无论交易是否通过交换系统路由或处理，都会根据标准向持卡人提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作为支付选项。
- 如果定期交易路由选项与持卡人最后确认的结账选择不同，则必须至少提前 7 天通知持卡人行使消费者选择权。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在商户开始参与路由最低成本的 30 天内，在商户首次请求授权存储持卡人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账户数据之后，以醒目方式向持卡人明确披露商户参与的最低路由成本。

5.4 存档凭证交易

5.4.2 中国境内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

中国境内交易的每个收单机构必须遵守适用于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的标准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本手册、授权报文的《万事网联清算系统技术规范》和《中国定期交易项目指南》中的要求。

5.4.2.1 适用于收单机构的交易要求

添加新的定期扣款（代收）系列

收单机构必须通过《万事网联清算系统技术规范》中描述的委托关系相关报文，在初始定期扣款（代收）交易之前获得发卡机构对定期扣款（代收）系列的批准。

在请求添加新的定期扣款（代收）系列时，收单机构必须通过域 112（附加数据[中国使用]）次级域 37（委托业务信息）包含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定期扣款（代收）条款。

只有当发卡机构批准添加新的定期扣款（代收）系列的请求时，收单机构才可以放入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存档凭证。如果发卡机构拒绝添加新的定期扣款（代收）系列的请求，收单机构不得提交该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以下值对每个新的定期扣款（代收）系列的请求进行标识：

| 数据元素 | 次级域 | 值 |
|-----------------|----------------|---|
| 4（交易金额） | | 0 |
| 25（服务点条件代码） | | 98（委托关系建立）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1（POS 终端值守状态） | 下列其中一项： • 0（有人值守终端） • 1（无人值守终端（持卡人自助终端[CAT]、家用 PC、手机、[PDA]）） • 2（未使用终端（语音/音频应答装置[ARU]授权）；服务器））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4（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下列其中一项： • 0（持卡人在场） • 5（持卡人不在场（电子订单[家用 PC、互联网、手机、PDA]））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5（POS 有无卡） | 下列其中一项： • 0（有卡） • 1（无卡）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7（POS 交易状态） | 8（账户验证服务） |
| 112（附加数据[中国使用]） | 37（委托业务信息） | 所有子域均必须出现 |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的处理

向万事网联清算系统发送定期扣款（代收）交易之前，收单机构必须验证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定期扣款（代收）条款。如果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定期扣款（代收）条

款与持卡人同意不一致，则收单机构不得向万事网联清算系统提交该交易。如果定期扣款（代收）条款与持卡人同意一致，则收单机构必须在域 112（附加数据[中国使用]）次级域 37（委托业务信息）中填充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定期扣款（代收）条款。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下列数值来识别每笔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数据元素 | 子域 | 值 |
|------------------|----------------------|---|
| 22（销售点[POS]输入模式） | 1（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 10（存档凭证）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1（POS 终端值守状态） | 下列其中一项： • 1（无人值守终端（持卡人自助终端[CAT]、家用 PC、手机、个人数字助理[PDA]）） • 2（未使用终端（语音/音频应答装置[ARU]授权、服务器））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4（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4（长期订单/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5（POS 有无卡） | 1（无卡）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7（POS 交易状态） | 0（正常请求）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10（自助终端级别） | 0（非 CAT 交易） |
| 61（销售点[POS]数据） | 11（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功能指示符） | 6（仅有键盘输入） |
| 112（附加数据[中国使用]） | 37（委托业务信息） | 子域 01、02、03、04、05 和 11 必须出现 |

5.4.2.2 适用于发卡机构的交易要求

添加新的定期扣款（代收）系列

发卡机构必须在初始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完成前就以下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定期扣款（代收）条款征得持卡人同意：

- 卡承兑人姓名
- 商品或服务
- 付款账户
- 代收频率或条件
- 结束日期（如果适用）

发卡机构必须向持卡人提供查询和管理已同意的定期扣款（代收）系列的服务。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的处理

发卡机构必须为每笔定期扣款（代收）交易验证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定期扣款（代收）条款。如果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定期扣款（代收）条款与持卡人的同意不一致，发卡机构必须拒绝该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5.5 分期付款账单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对于使用电子记录卡片信息（无论采用读卡还是键盘输入）或手工记录卡片信息（无论采用压印还是手写）完成的印度境内交易，首期付款必须在交易日期后 4 日内处理。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在亚太区域，每个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都必须遵守本章中规定的 ABU 要求。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在日本，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日本的收单机构，商户发起的交易可能包含适用的 MIT 指示符值，如附录 C 中所述。

加拿大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加拿大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加拿大区域的地理划分。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加拿大区域的每个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都必须遵守本章规定的 ABU 要求。

欧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欧洲区域或地区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欧洲区域、非单一欧元支付区（Non-SEPA）和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的地理划分。

5.1 电子商务交易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在 EEA，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包含 UCAF 数据的电子商务交易和数字安全远程支付交易，如果交易通过交换系统处理，则收单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附录 C“交易识别要求”中所述之数据字段和值的授权和清分。如果交易通过替代的转接网络处理，收单机构必须将替代的转接网络指定的值，填入授权和清分报文中的对应数据字段。

对于万事顺 (Maestro) 电子商务交易，收单机构和商户必须能向收单机构所选的注册交换机发送未经更改的完整 PAN。

在匈牙利，下列附加规则适用。

位于匈牙利的电子商务商户的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 90% 的电子商务国内交易来自为持卡人提供保存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文件数据以及使用之前保存的账户数据执行存档凭证 (COF) 交易的选项的商户。标记化和非标记化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有资格显示符合此要求。

合规性按季度计算，在授权级别衡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任何给定季度，收单机构电子商务国内交易的 65% 必须来自支持 COF 的商户。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在任何给定季度，收单机构电子商务国内交易的 90% 必须来自支持 COF 的商户。如果商户在相应季度至少有一笔交易带有存档凭证指示符或 WID 为 327 的交易，则是支持 COF 的商户。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匈牙利电子商务商户在进行首次交易之前或与执行首次交易时，向持卡人提供初步同意商户和/或其代理存储关联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数据的方法。商户还必须提供删除和更新之前保存的凭据的流程。

SCA 要求

下列规则适用于 SCA 国家或地区之内和之间的国内和跨境交易。

验证金额

远程电子交易的认证金额必须是持卡人合理预期的金额，并且验证使用的货币必须与授权货币相同。

作为最佳实践，在英国和直布罗陀，与远程电子交易相关的所有授权的总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该交易的认证金额的 20%。如果事先不知道交易金额，则验证金额必须是持卡人合理预期的金额（例如，在 20% 的公差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授权金额超过验证金额的 20%，建议商户将与验证金额相比的增量金额视为单独的交易。交易将需要单独的 SCA，除非有豁免或作为商户发起的交易处理。如果交易金额超过持卡人的合理预期，则授权交易的退款权可按照适用立法中的规定处理。

该规则不适用于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软拒绝后尝试验证

在响应被拒绝的远程电子交易时，如果发卡机构指示的原因是需要 SCA，则商户必须使用 3DS 请求者挑战标识符设置为 04（挑战要求：强制），尝试进行 EMV 3DS 认证或使用替代技术 SCA 解决方案。在所有发卡机构都支持需要 SCA 的响应代码之前，建议商户在非因资金或技术原因被拒的授权交易之后总是发送一笔验证请求。

安全公司付款

当认证或授权被标记为安全公司付款时，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交易符合适用法规中针对安全公司付款豁免申请规定的要求。

5.1.2 发卡机构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1. 发卡机构必须允许其持卡人在任何万事顺 (Maestro) 卡上进行万事顺 (Maestro) 电子商务交易，预付卡除外。
2. 意大利或圣马力诺的发卡机构必须允许其持卡人使用带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品牌或万事顺 (Maestro) 品牌的借记卡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3.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或斯洛文尼亚的发卡机构，不得以要求持卡人手动输入任何个人数据（包括用户名和/或密码）的方式，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持卡人注册的购物期间激活 (ADS) 方法。发卡机构可以要求持卡人通过点击按钮确认接受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条款和条件和/或确认服务激活。在整个过程中，此持卡人确认仅限在单一屏幕上进行一次点击。
4. 对于包含 UCAF 数据的电子商务交易和数字安全远程支付交易，如果交易通过交换系统处理，则发卡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附录 C“交易识别要求”中所述之数据字段和值的授权和清分。如果交易通过替代的转接网络处理，发卡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对应的数据字段和替代的转接网络所指定的值。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使用客户所选的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识别 UCAF 字段。

SCA 要求

下列规则适用于 SCA 国家或地区之内和之间的国内和跨境交易。

如果需要且缺少 SCA，位于 SCA 国家或地区中的发卡机构必须使用其选择的注册交换机定义的“软拒绝”响应码，对远程电子交易拒绝授权。对于 CNP 授权请求，除了请求 SCA 之外，发卡机构不得出于任何原因使用“软拒绝”响应代码。如果授权请求被标记为“完全验证”，则发卡机构不得使用此响应码。

除非存在重大欺诈风险，否则发卡机构不得质询超过 5% 的带有收单机构豁免或排除标记的认证请求，并且除非存在重大欺诈风险，未选择退出 Authentication Express 项目的发卡机构不得质询超过 5% 的带有 SCA 委托标记的认证请求。

5.1.3 针对无卡交易使用静态 AAV

在比利时，万事顺 (Maestro) 卡发卡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的域 48（附加数据——私用）次级域 43（静态 AAV）位置 1 内包含值 3 的无卡交易。对于含有这些值的无卡交易，发卡机构必须做出单独授权决定，而且不得自动拒绝授权。在比利时，发卡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AN 4727 关于取消欧洲区域的特殊万事顺 (Maestro) 定期扣款（代收）项目并在比利时引入 DOLM 的修订版标准”中包含的 DOLM 项目编码。”

必须在授权报文的相应字段中，使用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提供静态 AAV。

5.2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 (MO/TO) Maestro 交易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5.2.1 定义

以下术语定义如下（仅限欧洲区域）：

- **地址验证服务 (AVS)**

发卡机构对提供用于无卡交易的地址进行核实的流程。如需了解更多关于 AVS 参与和报文要求的信息，请参阅 **客户接口规范手册第 5 章** 和 **《授权手册》第 8 章**。

- **持卡人权限**

持卡人请求商户执行卡片未出现交易的指示。

- **CVC 2/AVS 验证**

发卡机构对信用卡卡片验证代码 (CVC) 2 和提供用于卡片未出现交易的地址详情进行的自动验证。

- **邮购交易**

持卡人须提供书面持卡人权限的卡片未出现交易。

- **电话订购交易**

持卡人须通过电话系统提供持卡人权限的卡片未出现交易。

爱尔兰或法国境内受理用其它品牌借记卡执行的国内 MO/TO 交易的收单机构必须同样受理使用 Maestro 卡执行的 MO/TO 交易。

万事达卡所指定欧洲区域国家或地区境内的商户可自行选择是否在其所在国内发行的万事顺 (Maestro) 卡提供 MO/TO 交易服务。爱尔兰、土耳其和法国境内的商户可提供该可选服务。

除以下规定之外，Maestro MO/TO 交易规则与面对面执行的 Maestro POS 交易规则相同：

1. MO/TO 交易必须获得各自唯一的持卡人权限。
2. 商户必须为所有 MO/TO 交易收集并传送 CVC 2。AVS 验证为可选服务。
3. 在准备好交付产品或服务之前，商户不得提交交易。
4. 如果商户未能在交易完成时向持卡人提供交易凭条或产品和/或服务，那么商户必须通过自选方式向持卡人进行交付，或允许持卡人亲自领取。

5.2.2 国内万事顺 (Maestro) MO/TO 交易——持卡人权限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邮购交易是指：持卡人签名的文件，或收单机构视为可代替签名文件予以接受的文件（例如传真发送的授权）。

针对 Maestro 电话订购交易是指：

1. 持卡人在电话里向商户的工作人员或客户运行的设备（例如交互式语音系统）给出的说明，或持卡人在电话里通过商户运行的设备以文本信息方式向商户给出的说明；以及
2. 持卡人给出授权的日期。

5.2.3 国内万事顺 (Maestro) MO/TO 交易——根据持卡人权限进行的交易

持卡人授权必须包含：

1. 卡片的 PAN、到期日期和 CVC 2；
2. 持卡人的姓名和家庭地址（包括邮编）；
3. 交易金额（包括邮费和包装费）；
4. 如果产品和服务需要投递，则包含投递地址，如果产品或服务将投递至第三方或由第三方领取，则包含第三方的名称。

5.2.4 国内万事顺 (Maestro) MO/TO 交易——CVC 2/AVS 验证

下列规定适用于商户进行 AVS 验证的情况和 CVC 2 验证：

1. 持卡人授权必须包括持卡人卡片上显示的 CVC 2。
2. 输入交易时，商户必须键入 CVC 2 和持卡人地址与邮编内的数字数据。
3. 必须对交易获得联机授权。
4. 连同上文第 2 段内规定的数据，收单机构必须尝试向发卡机构发送授权请求。

如果发卡机构的授权响应是批准，则发卡机构必须连同其响应发送指示，说明：

- 提供的地址、邮编和 CVC 2 数据是否匹配发卡机构记录内的信息；
- 地址、邮编和 CVC 2 数据是否与发卡机构记录内的信息不匹配；
- 是否未对地址和邮编数据进行检查；或
- 是否未提供地址、邮编和 CVC 2 数据。

收单机构向商户的 POS 终端发送授权请求响应时，报文必须包含发卡机构的 CVC 2 和 AVS 响应。

商户不得重复使用 CVC 2，或出于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保留 CVC 2。持卡人邮购交易授权上的 CVC 2 在储存之前必须转换为不可读取。

5.3 存档凭证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指定，在授权与清分报文中识别存档凭证交易。

5.4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在比利时，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交易由位于 EEA、英国或直布罗陀的收单机构处理的商户，可根据借记联机低风险商户（DOLM）项目要求，使用基于风险的认证方法，在分配给比利时的万事顺 (Maestro) BIN 下发行的卡上提交万事顺 (Maestro)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位于 EEA、英国或直布罗陀的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在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分配的商户 ID 和静态 AAV 处理在比利时发行的万事顺 (Maestro) 卡上完成的交易之前，商户已正确注册了 DOLM。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未注册 DOLM 的商户不得使用 DOLM 项目文件中列出的 DOLM 交易编码。

发卡机构必须：

1. 允许其持卡人通过所有万事顺（Maestro）卡[万事顺（Maestro）预付费卡除外]执行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对于万事顺（Maestro）预付卡，强烈建议发卡机构允许其持卡人执行定期扣款（代收）交易；以及
2. 识别所有正确标识的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包括将首次付款标识为面对面定期扣款（代收）交易或标识为电子商务定期扣款（代收）付款交易，具体视发起定期扣款（代收）安排所属的环境而定。

在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英国，本主题适用于国内定期扣款（代收）交易的规则调整如下：

1. 建议收单机构确保商户仅在涉及特定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号的定期扣款（代收）安排的首次交易中，包含卡的到期日期。万事达卡（Mastercard）还建议，在涉及相同 PAN 的任何后续定期扣款（代收）交易授权请求中，无需提供卡的到期日期。发卡机构不得仅因缺少卡到期日期信息而拒绝商户的非面对面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2. 如果定期扣款（代收）交易授权请求被发卡机构拒绝，则在发卡机构批准该交易之前，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商户每天至多重新提交一次该交易，最多连续提交 31 天。

对于与给持卡人开发票的账单相关的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建议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域 43 子域 1 中的商户名称后跟空格，然后是单词“BILL”或本地同义语言，再空格，最后是账单参考编号。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在授权报文中，按照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指定，识别定期扣款（代收）交易。必须在相应字段中，使用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指定的值，提供商户通知代码（如有）。

SCA 要求

下列规则适用于 SCA 国家或地区之内和之间的国内和跨境交易。

在定期扣款（代收）安排的初始授权时要求 SCA，除非初始授权是以 MO/TO 形式进行（如果地方机关允许）。

对于定期扣款（代收）安排中的初始授权（授权请求或账户状态查询），必须使用客户选择的已注册交换机所指定字段中的适当值，标识为定期扣款（代收）支付。作为以上规则的一个例外，如果初始授权是 MO/TO 交易，则必须将其识别为邮购订单或电话订单，而不是定期扣款（代收）。

收单机构必须按照其选择的已注册交换机的规定，在后续定期扣款（代收）授权请求的适当字段中提供初始定期扣款（代收）授权应答的唯一跟踪 ID。

如果初始授权以 MO/TO 形式进行（如果地方机关允许），则无论 SCA 是否执行，在定期扣款（代收）安排中，此批准授权的跟踪 ID 必须用于后续的授权请求。

或者，如果初始授权发生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之前，收单机构可以提供属于同一定期扣款（代收）安排的任何其他授权的跟踪 ID，前提是该授权至少发生在特定定期扣款（代收）交易日期之前三个月，并且未报告与定期扣款（代收）安排有关的欺诈或持卡人争议。

跟踪 ID 将被视为与持卡人进行身份验证的一系列重复交易授权中第一笔交易的参考。

发卡机构必须能够使用后续定期扣款（代收）授权报文中提供的跟踪 ID，检索并确认原始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5.5 分期付款账单

5.5.1 单次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在希腊由商户提供分期付款资金。更多信息，请参阅 万事达卡（Mastercard）Connect® 上的境内规则部分。

5.5.1.2 交易处理程序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或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分期付款交易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的详细说明，在授权与清分报文中包含所需的数据。

5.5.2 多授权分期付款账单

分期付款信息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分期付款提供商提交的分期付款，收单机构选定的 MCC 可能会描述分期付款服务，而不是零售商的主要业务或购买的性质。

5.6 针对债务回收执行的交通运输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或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的指定，在授权报文中识别针对债务回收执行的交通运输交易。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5.7.1 发卡机构要求

对于按照为下列国家分配的 BIN 或 BIN 范围发行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万事顺（Maestro）卡，必须使用 ABU

以下类型的卡除外

| | |
|-----|--|
| 爱尔兰 | BIN 范围在 539366 至 539585 的不可重复充值的预付费万事达卡（Mastercard）。 |
| 英国 | 发卡机构不允许用以达成定期扣款（代收）安排的消费者和公司预付卡，以及仅单次使用的虚拟账户。 |
| 意大利 | 不可重复充值的预付卡、一次性使用的虚拟账户以及无需开通电子商务功能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或万事顺（Maestro）卡。 |

对于按照为下列国家分配的 BIN 或 BIN 范围发行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顺 (Maestro) 卡，必须使用 ABU

以下类型的卡除外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直布罗陀、希腊、冰岛、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共和国、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梵蒂冈

不可重复充值的预付卡、发卡机构不允许用以达成定期扣款 (代收) 安排的预付卡以及仅单次使用的虚拟账户。

德国、列支敦士登和瑞士

不可重复充值的预付卡、发卡机构不允许用以达成定期扣款 (代收) 安排的预付卡以及仅单次使用的虚拟账户。

也不包括为德国、列支敦士登或瑞士分配的 BIN 发行的万事顺 (Maestro) 卡。

发卡机构必须能够发送、接收和处理 ABU 数据，且必须准确维护其在 ABU 中的完整卡片集合 (不包括上述例外的卡) 。

对于新分配的 ICA 和 BIN，自分配日期起，允许发卡机构有六个月的时间来达到 ABU 要求。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自动计费更新器参考指南中定义的所有类型账户变更必须提交至 ABU。

对于依据未向发卡机构分配的 ICA 或 BIN 发行的卡，发卡机构不得提供 ABU 支持。

发卡机构必须通过填写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Connect[®] 上提供的 ABU 客户登记表 806，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自动计费更新器项目。

为支持账户验证流程，发卡机构必须向发卡机构账户变更数据库报告新账户，并提供一次性上传数据加六个月历史数据变更 (最多 40 个月数据) 。

允许发卡机构使用替代连续性服务，前提是该服务具有同等级别的功能，并且支持全球范围的所有商户。

5.7.2 收单机构要求

| 收单机构必须遵守此部分规定的要求，这些要求与位于以下国家的商户有关 | 这些商户处理以下交易类型 |
|--|-----------------|
|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直布罗陀、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共和国、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英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梵蒂冈 | 定期扣款（代收）和存档凭证交易 |

收单机构必须：

- 具备发送、接收和处理 ABU 数据的技术能力，并且必须确保收单机构使用的收单主机处理系统含有 ABU 功能。
- 通过填写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Connect® 上提供的 ABU 客户登记表 806，参与 ABU 计划。
- 登记每个参与 ABU 计划的商户。
- 在授权之前，代表每个登记的商户向 ABU 提交账号查询。收单机构必须根据从 ABU 收到的任何响应码采取恰当措施。
- 至少每 180 天代表每个登记的商户提交一次账户查询更新。

强烈建议收单机构代表位于英国或爱尔兰的注册商户查询 ABU 数据库，以了解去往或来自另一个方案的品牌格言。

收单机构可选择代表登记的商户，将品牌格言提交到 ABU 项目，或将品牌格言从其他方案提交到 ABU 项目。

允许收单机构使用替代连续性服务，前提是该服务具有同等级别的功能，并且支持全球范围的所有发卡机构和商户。

位于英国的收单机构必须按照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ABU 参考指南中的规定，额外参与账户验证服务，并采取适当的行动通知商户从 ABU 计划收到的响应代码，以支持账户验证。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

在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后，提及自动计费修改器的内容，被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对应的工具所取代。

5.8 身份验证要求

本节中的规则适用于远程电子交易和进行此类交易的商户。

“**PSD2 RTS**”指第 2 支付服务指令 (2015 年 11 月 25 日指令 [EU]2015/2366) 关于强化客户认证 (“SCA”) 的监管技术标准。

“SCA 国家或地区”指已通过要求强化客户认证的立法（例如，立法转 PSD2 RTS，或类似立法）的国家或地区、岛屿和地域。

这些国家或地区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直布罗陀、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英国、休达、梅利利亚、亚速尔群岛、马德拉岛、阿兰群岛、扬马延岛、法属圭亚那、瓜德罗普岛、马提尼克岛、留尼旺、法属圣马丁岛和马约特岛。

5.8.1 收单机构要求

EMV 3DS 和 Identity Check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网上商户使用 EMV 3DS 版本 2 (EMV 3DS) 进行持卡人认证，并遵守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程序，包括展示 Identity Check 品牌。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为自己及其服务提供商（例如 3-D 安全服务提供商）全面实施 EMV 3DS 2.2。此外，它还必须确保其电子商务商户和服务提供商（例如 3DS 服务提供商）使用 EMV 3DS 2.2 对商户应用重定向（也称为 3DS 请求方应用 URL ）的验证。收单机构可以实施提供同等验证功能和性能的替代技术验证解决方案。

已经支持 EMV 3DS 2.1 版本的商户必须继续支持此格式，以确保与尚未支持 EMV 3DS 2.2 版本的发卡机构（例如欧洲以外区域）之间的互操作性。

在欧洲经济区、直布罗陀、英国、安道尔、摩纳哥、圣马力诺、瑞士和梵蒂冈城，收单机构及其网上商户可以实施符合万事达卡 (Mastercard) Identity Check 关键性能指标的替代技术身份认证解决方案，这些指标公布在《万事达卡 Identity Check 程序指南》中。

5.8.2 发卡机构要求

发卡机构验证要求，包括在《万事达卡规则》手册第 13 章的第 6.1 节（发卡——一般要求）。

5.9 商户发起的交易

下列规则适用于 SCA 国家或地区之内和之间的国内和跨境交易。

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 可以表示一次或多次支付（例如分期付款、旅行预订、在市场上购买）或定期扣款(代收)安排（例如水电费账单、流媒体服务）。

除商户和持卡人约定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或不知道确切金额时的估计金额）的协议之外，要求每一单笔 MIT 授权均需要 SCA。

除以下规定的规则外，交易由位于 SCA 国家或地区的收单机构处理的商户，如在分配给比利时的万事顺 (Maestro) BIN 下发行的卡片上执行 MIT，则该商户必须在借记联机低风险商户项目中注册。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收单机构才允许处理 MIT：

- 已签订 MIT 协议，当商户发起交易时，持卡人（1）未主动触发支付，（2）在交易发起时未与商户应用程序或网站交互，或者
- 交易由商户触发的，因下列原因在结账过程中持卡人不可能触发该交易：

- 结账时不知道最终金额（例如，在线杂货购物）
- 结账后触发交易的事件（例如，杂项租金或服务费）
- 交易是定期扣款（代收）安排的一部分
- 交易是分割成不同时间发生的不同支付（例如分期付款、旅行预订、市场交易），或
- 该交易是分阶式充值交易。

对于卡数据已在商户注册在档并由持卡人触发支付（在档凭证 CIT）交易，不得使用 MIT 排除来绕过 SCA 的要求。

收单机构必须通过在授权报文（授权请求或账户状态查询）中，在其选择的已注册转接清算系统所指定的字段中填充合适的值，来识别 MIT。当 MIT 协议为零金额建立时，收单机构必须使用账户状态查询。

设立 MIT 需要授权请求或账户状态查询，并在所有后续相关的授权中，收单机构必须提供该授权请求或账户状态查询的跟踪 ID。MIT 的进一步处理，包括跟踪 ID，必须反映重复付款和/或在档凭证处理标记和规则。

如果初始授权发生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之前且无法获得跟踪 ID（例如，未被存储），则必须在 MIT 的已批准授权请求中填充过去至少三个月内发生的不同授权的跟踪 ID，条件是 MIT 是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且未报告欺诈或持卡人争议。

发卡机构必须能够处理跟踪 ID，例如验证是否发生了 SCA 来建立 MIT。

引用初始授权的跟踪 ID 的要求不适用于撤消，撤消必须继续包括待撤消授权的跟踪 ID。

对于编码为 MIT 的旅游/酒店行业中的交易，必须使用与其他行业中使用的值不同的默认值来填充跟踪 ID，必要时表明由于涉及第三方销售代理，认证证明不可用。

如果收单机构无法将交易正确编码为 MIT，则允许收单机构将交易编码为 MOTO，前提是按照适用法规的要求执行了 SCA。

仅在商户向收单机构表明交易是根据 MIT 协议发起的情况下，允许收单机构在没有认证证明的情况下提交 MIT 授权（编码为 MOTO 或带有 MIT 指示符）。

当授权被标记为无认证证明的商户发起交易时，收单机构必须确保交易满足适用法规中规定的要求。

收单机构必须识别特定的 MIT 类型，或者如果 CIT 发生在随后将有一个或多个 MIT 的电子商务环境中，则在通过其选择的已注册转接清算系统所指定的字段中每条授权报文中识别特定的 CIT 类型。

旅游/酒店业务是指具有以下 MCC 的业务：

| | |
|-----------|------------------------|
| 航空公司 | MCC 3000 至 3350 和 4511 |
| 住宿 | MCC 3501 至 3999 和 7011 |
| 汽车租赁 | MCC 3351 至 3500 和 7512 |
| 轮船及巡游航线服务 | MCC 4411 |
| 旅行社 | MCC 4722 |

| | |
|--------------|-----------------|
| 铁路客运和铁路货运 | MCC 4112 和 4011 |
| 度假租赁 | MCC 6513 |
| 公共汽车 | MCC 4131 |
| 交通运输，包括渡轮 | MCC 4111 |
| 出租车和豪华轿车 | MCC 4121 |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运输服务 | MCC 4789 |
| 活动房车场及露营场所 | MCC 7033 |
| 房车和娱乐车辆租赁 | MCC 7519 |
| 旅游、展览 | MCC 7991 |
| 水族馆、海豚馆和海洋馆 | MCC 7998 |
| 保险销售、保险业和保险金 | MCC 6300 |
| 直销 - 保险销售 | MCC 5960 |
| 政府服务 | MCC 9399 |
| 停车场和车库 | MCC 7523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地理划分。

5.1 电子商务交易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在巴西，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商户网站不得显示带有“débito”（借方）标识符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受理标识。

5.1.2 发卡机构要求

在巴西，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巴西发卡机构必须支持所有万事顺（Maestro）账户区间（包括预付账户）执行电子商务交易。强烈建议使用 Identity Check 万事达卡（Mastercard）[®]身份验证。

5.1.4 借记小额票据数字交易项目：仅限巴西

借记小额票据数字交易项目（“项目”）允许在巴西发行的万事顺（Maestro）账户与位于巴西的商户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以下交易资格要求适用：

- 交易使用在巴西发行的万事顺 (Maestro) 账户 (包括预付账户) 进行 ;
- 交易发生在位于巴西的合格商户 , 如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43 子域 6 (卡片受理机构国家或地区代码)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分析门户上的商户国家或地区名称字段所标识。该项目下的合格商户被定义为每月保持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万事顺 (Maestro) 欺诈交易总量不超过 40 个基点的商户 ;
- 必须用所有必要的交易数据来识别交易 ;
- 至少百分之六十 (60%) 的交易必须涉及通过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启用服务进行标记化的万事顺 (Maestro) 账户 , 用于在商户网站或数字应用上进行的存档凭证交易 (在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26[钱包项目数据] 子域 1[钱包 ID] 中包含的值为 327[商户标记授权请求]) ;
- 对于最高 300 巴西雷亚尔的交易金额 , 发卡机构在决定是批准还是拒绝交易时必须使用其标准授权参数。对于等于或超过 300 巴西雷亚尔的交易金额 , 发卡机构可自行决定实施适当的基于风险的授权参数 ;
- 从商户参与该项目之日起 , 新商户有六个月的宽限期来符合所有技术要求 , 并且有两个多月的时间来完全符合所有额外的项目要求。
- 当前参与的商户有两个月的时间来完全符合新的项目要求 ;
- 商户必须启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和万事顺 (Maestro) 受理 , 其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交易必须正确提交以进行双重报文授权处理 ;
- 每笔交易必须被识别为原始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或后续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 或者涉及身份检查洞察的分享操作 ; 以及
- 至少百分之六十 (60%) 的非经常性存档凭据交易必须涉及身份检查洞察的分享操作。

退款指南中规定的标准适用于在项目内进行的交易。对于未按照本项目对持卡人进行发卡机构认证而完成的任何万事顺 (Maestro) 电子商务交易 , 收单机构保留与欺诈相关的退单责任。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参与该项目的商户提交的电子商务交易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交易数据要求。未能遵守此类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准确和完整的商户或下属商户名称、商户或下属商户 ID 以及 MCC 信息 , 将导致商户不被接受加入该项目 , 其交易也将被阻止在该项目之外。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内的发卡机构必须满足本章中规定的 ABU 要求 , 但下述例外情况除外。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不包括波多黎各和美属维京群岛) , 使用第三方服务向存档账户和定期扣款 (代收) 交易商户通知账户变更信息的发卡机构不需要参与 ABU , 前提是任何地点的所有商户均可获得此类第三方服务支持并且可访问该服务。

不要求波多黎各或美属维京群岛的发卡机构针对发卡机构可能具有的任何预付卡项目参与 ABU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内的收单机构必须满足本章中规定的 ABU 要求。

中东/非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改内容适用于中东 / 非洲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中东/非洲区域地理划分。

5.1 电子商务交易

在巴林、埃及、加纳、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尼日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巴林、埃及、加纳、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账户发卡机构，如果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某个涵盖的消费产品类型的跨境交易没有达到最低平均批准率（可在 Data Integrity Online [在线数据完整性系统]上查看），可能会被评估为不合规和/或被执行绩效改善激励措施，具体做法见《数据完整性监控项目》手册。在尼日利亚，此要求仅适用于境内交易。

对于摩洛哥的账户发卡机构，如果在这些国家或地区某个涵盖的消费产品类型的跨境无卡交易没有达到最低平均批准率（可在 Data Integrity Online [在线数据完整性系统]上查看），可能会被评估为不合规和/或被执行绩效改善激励措施，具体做法见《数据完整性监控项目》手册。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在尼日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每个收单机构及其各商户必须使用 EMV 3DS 请求持卡人验证，并遵守 Identity Check 验证项目所规定的要求。

在卡塔尔，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每个收单机构及其各商户必须使用 EMV 3DS 请求持卡人验证，并遵守 Identity Check 验证项目所规定的要求。

5.1.2 发卡机构要求

在尼日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卡机构必须支持 EMV 3DS，并对使用符合 Identity Check 验证项目要求的解决方案的持卡人验证请求给予响应。

在卡塔尔，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卡机构必须支持 EMV 3DS，并对使用符合 Identity Check 验证项目要求的解决方案的持卡人验证请求给予响应。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中东/非洲区域的每个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都必须遵守本章规定的 ABU 要求。

美国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美国区域的地理划分。

5.7 自动计费更新器的使用

美国区域的发卡机构必须满足本章中规定的 ABU 要求。

不要求发卡机构遵守在发卡机构可能具有的预付卡项目方面的 ABU 要求。

5.10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

将持卡人在无卡环境下进行的单独授权的购买行为汇总为一项综合交易，只能根据本节规定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方案进行。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可将来自单个商户的
多个持卡人发起购买汇总到单一交易清算记录中。

在商户可以进行无卡购买累计交易之前，商户必须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中注册。要拟定将商户注册：

- 收单机构必须将已填写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注册表提交至 micropayments@mastercard.com；
- 收单机构必须提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所需与拟定注册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 收单机构和商户必须各自满足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指南中描述的所有参与要求。

可在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Connect® 上的表库中找到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指南和注册表。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可自行决定批准还是拒绝商户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中的任何注册申请。

有关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要求，请参阅规则 4.5。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以下规则调整适用于美国区域以及美属萨摩亚、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波多黎各、美属维京群岛（本文称为“美国领土”）。

针对位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客户，除适用亚太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客户，除适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美国区域的客户，除适用美国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

5.1 电子商务交易

5.1.1 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此外，还应遵守以下万事顺（ Maestro ）电子商务交易规则：

在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2. 商户可能支持 EMV 3D Secure (2.0)。如果支持，则适用下列要求：
 - a.对于 EMV 3D Secure 2.0 规范，商户必须同时支持浏览器和应用内交易。
7. 收单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附录 C“电子商务交易”部分所述的数据字段和值，这些字段和值适用于在选择发送至单信息系统的商户处发生的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BIN 万事顺（ Maestro ） CNP 借记卡交易。由此产生的每一笔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BIN 万事顺（ Maestro ） CNP 借记卡交易（可以是任何金额的交易）都必须在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得到正确识别。
8. 当电子商务商户位于美国区域或美国领土内时，收单机构可将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BIN 万事顺（ Maestro ） CNP 借记卡交易作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交至单信息系统。
9. 对于任何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BIN 万事顺（ Maestro ） CNP 借记卡交易，收单机构保留与欺诈相关的退单责任。

5.1.2 发卡机构要求

以下规定适用于通过单信息系统路由进行处理的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BIN 万事顺（ Maestro ） CNP 借记卡交易：

当收单机构在位于美国区域或美国领土的电子商务商户提交并发起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时，发卡机构必须能够接收并回应报文。

章节 6 付款交易和充值交易

下列标准适用于付款交易，包括 MoneySend 付款交易和博彩付款交易，以及充值交易。根据具体适用情况，针对不同区域和/或国家或地区的变更或补充信息显示在本章末尾的“不同地区的变更和补充信息”部分。

| | |
|----------------------------|-----|
| 6.1 付款交易..... | 188 |
| 6.1.1 付款交易——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88 |
| 6.1.2 付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 189 |
| 6.2 博彩付款交易..... | 189 |
| 6.3 MoneySend 付款交易..... | 189 |
| 6.4 中国存款交易 – 仅限中国..... | 190 |
| 6.5 中国转账交易 – 仅限中国..... | 190 |
| 6.6 充值交易..... | 190 |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 191 |
| 亚太区域..... | 191 |
| 6.4 中国存款交易 – 仅限中国..... | 191 |
| 6.4.1 最高交易金额限制的无差别待遇..... | 191 |
| 6.4.2 ATM 接入费..... | 191 |
| 6.4.3 账户验证..... | 191 |
| 6.4.4 交易失败..... | 191 |
| 6.5 中国转账交易 – 仅限中国..... | 191 |
| 6.5.1 中国转账交易条款..... | 192 |
| 6.5.2 最高金额限制的无差别待遇..... | 192 |
| 6.5.3 ATM 接入费..... | 192 |
| 6.5.4 账户验证..... | 192 |
| 6.5.5 资金可用性..... | 192 |
| 欧洲区域..... | 193 |
| 6.1 付款交易..... | 193 |
| 6.1.1 付款交易——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 193 |
| 6.1.2 付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 193 |
| 6.2 博彩付款交易..... | 193 |
| 6.3 MoneySend 付款交易..... | 194 |
| 中东/非洲区域..... | 194 |
| 6.2 博彩付款交易..... | 194 |
| 美国区域..... | 195 |
| 6.2 博彩付款交易..... | 195 |

6.1 付款交易

付款交易是通过万事达卡系统向一个账户进行的资金转账。

每笔付款交易均必须遵守本文和附录 C 以及有关授权报文技术规范规定的所有要求。

如果付款交易根据客户对客户的国内或跨境商业服务协议进行，则在进行付款交易之前，商业服务协议必须先获得万事达卡书面批准。万事达卡保留随时审计或监控任何付款交易项目的权利。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6.1.1 付款交易——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下列要求适用于收单机构和执行付款交易的任何商户：

1. 对于每笔付款交易，收单机构必须始终向接受方发卡机构提交一笔授权请求（根据适用情况，一笔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2. 必须单独明确地授权、清分并结算每项付款交易。不得将两笔或更多笔资金转账或付款汇总至单一付款交易中，亦不得将一笔付款交易分为两笔或更多笔付款交易。
3. 付款交易必须在与要收款的账户持卡人达成一致的日期实施。
4. 不得出以下目的实施付款交易：
 - a. “验证”账户或持卡人的身份；例如，试图实施象征性数额的付款交易。
 - b. 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被万事达卡视为不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除非标准明确允许该付款交易。
5. 在付款交易提交至交换系统之前，付款交易的资金必须视为已由收单机构托收并在其控制之下。
6. 在双信息系统环境中，收单机构必须在发卡机构批准授权请求的一个日历日内将结算消息提交至交换系统。收单机构必须确保清分报文中的付款交易金额与授权请求中的金额一致。
7. 只能出于更正记录笔误之目的且在发卡机构的同意下，才允许提交付款交易的撤销（MoneySend 付款交易或博彩付款交易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要过账到账户，则必须在付款交易提交至交换系统后的一个自然日内提交撤消进行更正（根据适用情况，作为一笔金融类交易/0200 报文或一次请款/1240 报文）。可撤消的笔误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交易数据采集错误、重复的付款交易或因转换数据导致的错误。
8. 只能出于以下两种原因，才允许提交 MoneySend 付款交易或博彩付款交易的撤消：(a) 超时。接收授权请求响应报文的时间超出收单机构的超时限定，或，(b) 错误组装的响应报文。收单机构收到的响应未按照双信息系统或单信息系统规范对请求响应报文的定义进行正确组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要过账到账户，则必须在与 MoneySend 付款交易或博彩付款交易相关的原始授权报文提交至双信息系统或单信息系统后的六十 (60) 秒内提交撤消进行更正（根据适用情况，作为一笔授权请求交易/0100 报文或金融类交易/0200 报文），且必须包含域 (DE) 90 (如有，包含子域)。MoneySend 付款交易或博彩付款交易的其他调整则必须按照《万事达卡 (Mastercard) MoneySend 和资金交易项目标准》进行。

9. 提供付款交易服务的收单机构或商户不得请求或要求持卡人透露其 PIN。如果付款交易服务是通过网页提供，则商户不得采用可能会导致持卡人相信其必须提供自己的 PIN 的任何方式设计该网页。同样，如果要求持卡人填写表单以执行付款交易，则表单的内容不得引导持卡人相信其必须提供自己的 PIN。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商户遵守这些程序。此外，万事达卡还会不时对这些商户执行审计，以确保他们遵守该要求以及所有其他要求。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6.1.2 付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下列要求适用于接受付款交易的发卡机构，MoneySend 付款交易除外。

提供付款交易的发卡机构必须向持卡人提供卡号或伪卡号。如果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伪卡号，则发卡机构必须能够将伪卡号关联至持卡人的实际卡号。

发卡机构必须接收、处理所收到的每项付款交易授权请求，并提供有效的授权响应。

当收到一笔付款交易，发卡机构可酌情：

1. 批准（并收取发生费用的补偿）或拒绝收单机构要求纠正记录错误的请求；
2. 建立最高付款交易金额；或
3. 判定使转账资金何时可由收款人使用（立即可用或在发卡机构指定的时间段之后可用）。

付款交易必须以不违反持卡人协定或说明的方式进行。

注: 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6.2 博彩付款交易

博彩付款交易是一种可用于将彩金或可用于博彩或游戏的其他价值转账到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户的交易。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中东/非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6.3 MoneySend 付款交易

每个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以及每笔 MoneySend 支付交易均必须符合适用于 MoneySend 的标准中所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文和附录 C、授权报文技术规范以及 Mastercard MoneySend 和资金交易项目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

个人卡项目或合格商业卡项目（不包括匿名预付卡和礼品卡账户）的发卡机构必须能够按照适用于 MoneySend 的标准对 MoneySend 付款交易进行接收、处理、授权（系指对每笔 MoneySend 付款交易做出单独授权决策）和入账。请参阅《万事达卡（Mastercard）MoneySend 和资金交易项目标准》查看符合条件的商业卡项目类型的列表。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6.4 中国存款交易 – 仅限中国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部分。

6.5 中国转账交易 – 仅限中国

注: 有关本主题的规则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部分。

6.6 充值交易

每个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以及每笔充值交易都必须遵守适用于充值交易的标准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万事达卡 MoneySend 和充值交易项目标准》中的要求。

自《万事达卡 MoneySend 和充值交易项目标准》中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根据其规定，以下要求适用于标识为 MCC 4829 (资金转账)、MCC 6538 (MoneySend 充值交易) 或 MCC 6540 (充值交易) 的充值交易：

- 在使用任何这些 MCC 提交充值交易之前，收单机构必须首先注册自己以及每位提议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发起此类充值交易的商户。
- 收单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48，次级域 77 (交易类型标识符) 和清分报文的域 48 PDS 0043 (交易类型标识符) 中使用相应的交易类型指示符 (TTI) 值。
-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每个商户和每个充值交易都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操作要求，并且充值交易在授权请求报文的域 108 (附加交易参考数据) 中包含任何所需的参考数据。
- 对于收到的每笔充值交易，发卡机构必须遵守有关反洗钱合规性和信息保留的内部控制要求。

变更和新增项（按区域）

本章节剩余部分提供了对本章了中所规定标准的修订内容。修订内容根据相关主题按区域或国家或地区进行分类。

亚太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亚太区域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亚太区域的地理划分。

6.4 中国存款交易 – 仅限中国

本规则 6.4 及其小节仅适用于中国境内交易。

每个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均必须遵守适用于中国存款交易的标准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授权报文的技术规范和《中国境内跨行 ATM 存款业务规则》。

在中国区域，收单机构可以选择参加中国境内存款交易；如果收单机构部署了参加任何其他卡组织品牌及网络的境内存款交易的 ATM 终端，则这些 ATM 必须参加中国境内存款交易。

6.4.1 最高交易金额限制的无差别待遇

收单机构可对在 ATM 终端受理的中国存款交易施加最高金额限制，前提为该持卡人限额与施加在其他卡组品牌或网络持卡人的限额相比相同或更有利。标准内所含其他无差别待遇原则仍适用，不受本规则限制。

6.4.2 ATM 接入费

收单机构可就中国境内存款交易收取 ATM 接入费或其他在 ATM 上征收或告知的费用类型。收单机构必须遵守本手册第 4 章规则 4.18.3：ATM 接入费要求。

6.4.3 账户验证

收单机构可在发起中国存款交易之前提交账户验证报文，以验证存款账户的有效性。

如果账户有效，发卡机构必须通过账户状态查询响应消息返回姓氏被隐藏的存款账户持卡人姓名。

6.4.4 交易失败

如果存款交易失败，ATM 终端必须能够通知存款人并返还现金。

6.5 中国转账交易 – 仅限中国

本规则 6.5 及其小节仅适用于中国境内交易。

每个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均必须遵守适用于中国转账交易的标准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授权报文的技术规范和《中国境内跨行 ATM 转账业务规则》。

6.5.1 中国转账交易条款

下表中定义了本节中使用的关键术语，仅供本节使用。

| 条款 | 描述 |
|------|---|
| 转出账户 | 发起账户持有者的资金来源，发起机构从中获得资金以发起 PTA 交易。 |
| 转出机构 | 转出账户的发卡机构。如果转出机构同时发起中国资金转移交易，则转出机构与发起机构为同一实体。转出机构也成为转出发卡机构。 |
| 发起机构 | 通知万事网联清算系统发起中国转账交易充值交易（可选）或中国转账交易付款交易的客户。也称收单机构。 |
| 收款账户 | 转入账户持有人持有的账户，转入机构必须确保转入账户持有人收到中国境内转账交易。 |
| 接收机构 | 接收并批准中国转账交易付款交易的客户。在转账交易中也称为转入账户的发卡机构。 |

6.5.2 最高金额限制的无差别待遇

转出机构或转入机构可对中国转账交易设置最高金额限制，前提为该持卡人限额与施加在其他卡组品牌或网络持卡人的限额相同或相比更有利。标准内所含其他无差别待遇原则仍适用，不受本规则限制。

6.5.3 ATM 接入费

发起机构可能会在 ATM 终端收取与中国转账交易相关的 ATM 接入费或其他收费类型。收单机构必须遵守本手册第 4 章内规则 4.18.3：ATM 接入费要求。

6.5.4 账户验证

发起机构可在发起中国转账交易之前提交账户验证报文，以验证收款账户的有效性。

如果账户有效，接收机构必须通过账户验证响应报文返回转入账户持卡人姓名（截断姓氏）。

6.5.5 资金可用性

对于发生在 ATM 终端的中国转账交易，接收机构必须在中国转账交易获得批准后立即将资金过账到转入账户。

中国转账交易不允许冲正。

欧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欧洲区域或地区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欧洲区域、非单一欧元支付区（Non-SEPA）和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的地理划分。

6.1 付款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付款交易可以通过客户向万事达卡注册的任何所选交换机进行处理。

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的指定，在授权与清分报文中识别每种付款交易类型。

在俄罗斯，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俄罗斯的付款交易可通过本地转接服务进行处理。

6.1.1 付款交易——收单机构和商户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针对涉及欧洲区域收单机构和位于其他区域的发卡机构的跨区域付款交易，如果收单机构未在授权请求后七日内向交换系统提交清分报文，则万事达卡将通过费用托收/1740 报文从收单机构托收付款交易金额和收取的任何附加费用。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付款交易提交至客户所选注册交换机之前，付款交易的资金必须视为已由收单机构托收并在其控制之下。

收单机构必须在发卡机构批准授权请求后的一个自然日内，将清分报文提交至其选择的注册交换机。

如果是要过账到万事达卡（Mastercard）账号，则必须在付款交易提交至收单机构选择的注册交换机后的三个自然日内撤销或校正记录错误；如果是要过账到万事顺（Maestro）或顺利（Cirrus）账户，则必须在提交后的一个自然日内撤销或校正记录错误。

6.1.2 付款交易——发卡机构要求

在意大利，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1. 针对所有万事达卡（Mastercard）预付卡、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包括预付卡）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收费卡项目（不包括循环信用卡项目），发卡机构必须支持、处理所收到的每项付款交易授权请求，并提供有效的授权响应。
2. 除针对不可重复充值的预付卡外，发卡机构不得自动拒绝付款交易。

6.2 博彩付款交易

在欧洲区域，除了付款交易的要求外，万事达卡（Mastercard）游戏和博彩付款项目标准中包含的要求也适用于博彩付款交易。

6.3 MoneySend 付款交易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MoneySend 付款交易可以通过客户向万事达卡注册的任何所选交换机进行处理。

中东/非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改内容适用于中东 / 非洲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中东/非洲区域地理划分。

6.2 博彩付款交易

在中东/非洲区域，除了付款交易的要求外，以下要求也适用于博彩付款交易：

1. 博彩付款交易仅可用于将彩金、未用完的筹码或可用于博彩的其他价值转账到持卡人用于下注或购买用于或可用于博彩的价值的同一张卡中。
2. 必须在授权和清分报文中使用 MCC 7995、交易类型值 28 和付款交易项目类型值 C04 正确标识博彩付款交易。
3. 博彩付款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
4. 邮购和电话订购 (MO/TO) 商户不得处理博彩付款交易。
5. 博彩付款交易不得通过任何类型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公司卡、Maestro 卡或预付卡处理。在肯尼亚，博彩付款交易可通过消费预付卡 (匿名预付卡除外) 处理。
6. 适用以下反洗钱 (AML) 要求：
 - a. 根据其反洗钱合规计划，收单机构必须将提交博彩付款交易的商户视为风险更高的商户。
 - b. 除了所有适用的当地法律或法规要求外，收单机构必须对提交博彩付款交易的所有商户执行加强的客户尽职调查。
 - c.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提交博彩付款交易的每位商户，都采取了适当的控制措施，能够识别合法客户并阻止可疑的活动、卡或付款交易。
 - d. 收单机构必须实施完善的程序并持续采取控制措施，以监控提交博彩付款交易的每位商户所执行的交易和付款交易，并侦查和报告任何潜在的可疑活动。
7. 如果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则可以执行博彩付款交易，但仅适用于在以下国家/地区发行的卡。

| 国家或地区代码 | 国家或地区 | 国家或地区代码 | 国家或地区 |
|---------|---------|---------|-------|
| 024 | 安哥拉 | 480 | 毛里求斯 |
| 072 | 博茨瓦纳 | 508 | 莫桑比克 |
| 174 | 科摩罗 | 516 | 纳米比亚 |
| 180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566 | 尼日利亚 |
| 262 | 吉布提 | 646 | 卢旺达 |
| 232 | 厄立特里亚 | 690 | 塞舌尔 |
| 230 | 埃塞俄比亚 | 694 | 塞拉利昂 |

| 国家或地区代码 | 国家或地区 | 国家或地区代码 | 国家或地区 |
|---------|-------|---------|-------|
| 270 | 冈比亚 | 706 | 索马里 |
| 288 | 加纳 | 728 | 南苏丹 |
| 404 | 肯尼亚 | 748 | 斯威士兰 |
| 426 | 莱索托 | 834 | 坦桑尼亚 |
| 430 | 利比里亚 | 800 | 乌干达 |
| 450 | 马达加斯加 | 894 | 赞比亚 |
| 454 | 马拉维 | 716 | 津巴布韦 |

8. 在尼日利亚，发卡机构必须在授权和清分报文中支持博彩付款交易。
9. 博彩付款交易将不会在代授权处理服务中得到授权。授权完全由发卡机构控制。

美国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美国区域的地理划分。

6.2 博彩付款交易

在美国区域，除了付款交易的要求外，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游戏和博彩付款项目标准中包含的要求也适用于博彩付款交易。

章节 7 终端要求

下列标准适用于 POS 终端、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根据具体适用情况，针对不同区域和/或国家或地区的变更或补充信息显示在本章末尾的“不同地区的变更和补充信息”部分。

| | |
|--------------------------------------|-----|
| 7.1 终端资格 | 198 |
| 7.2 终端要求 | 198 |
| 7.2.1 用于 PIN 输入的终端功能键 | 199 |
| 7.2.2 终端响应 | 199 |
| 7.2.3 终端交易日志 | 199 |
| 7.2.4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和非接触式读卡器要求 | 200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00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01 |
| 7.3.2 仅非接触式付款 POS 终端 | 201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01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03 |
| 7.5.1 ATM 终端 | 203 |
| 7.5.2 银行网点终端 | 203 |
|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 204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04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05 |
| 复合 POS 终端和仅支持芯片的 MPOS 终端显示 | 205 |
| 7.6.2 复合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06 |
| 7.7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功能 | 206 |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 207 |
| 亚太区域 | 207 |
| 7.2 终端要求 | 207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07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08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09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09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09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09 |
| 加拿大区域 | 210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0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0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10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10 |

| | |
|---|------------|
|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 210 |
| 欧洲区域..... | 211 |
| 7.1 终端资格..... | 211 |
| 7.2 终端要求..... | 211 |
| 7.2.4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和非接触式读卡器要求..... | 211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1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1 |
| 7.3.2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POS 终端..... | 212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13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13 |
| 7.5.2 银行网点终端..... | 213 |
|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 214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4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14 |
| 7.6.2 复合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14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16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6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6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7 |
| 中东/非洲区域..... | 217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7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7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7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17 |
| 美国区域..... | 218 |
| 7.3 POS 终端要求..... | 218 |
|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218 |
|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218 |
|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218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9 |
|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 219 |
| 7.6 复合终端要求..... | 219 |
|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 219 |
| 复合 POS 终端和仅支持芯片的 MPOS 终端显示..... | 219 |

7.1 终端资格

在符合适用技术要求和其他标准的情况下，下列类型的终端有资格成为终端：

1. 客户拥有、运营或控制的任何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
2. 原本不被实体客户拥有、运营或控制的 ATM 终端，但经基本客户或附属客户连接至交换系统；
3. 商户拥有、运营或控制的 POS 终端（包括 MPOS 终端）且由商户实际拥有，前提为此类 POS 终端由基本客户或联盟客户连接至交换系统；且
4. 万事达卡可能授权的任何其他类型的终端。

发放临时凭证的终端没有资格成为终端。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7.2 终端要求

每个终端均必须：

1. 保持与收单机构主机系统的网络连接，以进行交易授权，但规范特别允许只进行脱机处理的情况除外。如果在线 PIN 是受支持的 CVM，则终端必须能够按照 PIN 安全标准在输入点对 PIN 进行加密，并将其以加密形式发送到收单机构主机系统；
2. 接受符合编码标准的任何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所有有效的卡号长度、主要行业标识符号码和 BIN/IIN、生效及失效日期、芯片应用生效日期、服务代码值和自定义数据编码的字符；
3. 支持符合标准的所有必要交易类型和有效交易；
4. 拥有能够读取在卡磁条上编码的磁道 2 数据的磁条读取器，并传输所有此类数据进行授权；
5. 不对磁道 1 数据执行测试或编辑，达到取消卡片进行交换系统处理资格的目的；
6. 对于磁条交易，（在终端或收单机构主机系统）检查磁道布局（限于开始标记、分隔符、结束标记和纵向冗余校验[LRC]），以确保卡片符合《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附录 A 中阐述的技术规范。如果发生 LRC 错误或无法正确解译或验证磁道数据，则不得处理或记录交易；以及
7. 处理交易时，防止在一笔交易处理时其他交易进入系统。

面向持卡人或无人值守的终端还必须：

1. 确保持卡人的 PIN 输入隐私（需要和/或支持 PIN 处理的情况下）；
2. 以英语及当地语言（由持卡人选择）向持卡人提供操作说明。可同时显示两种或更多语言。在欧洲区域，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还必须提供法语和德语操作说明，也建议提供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操作说明；以及
3. 用屏幕向持卡人清晰地显示：
 - a. 交易金额；
 - b. 持卡人输入终端的任何交易数据；以及

c. 作为持卡人交易请求的结果收到的响应，包括应用标签或多应用卡上的首选名称。

有关终端安全性、PIN 处理和服务代码使用的其他要求，请参阅安全规则及手续。参见规则 3.9，了解有关终端生成交易凭单的要求，包括主账号（PAN）截断。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列于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和“欧洲区域”部分。

7.2.1 用于 PIN 输入的终端功能键

具备 PIN 能力的终端必须提供数字键盘以支持输入 PIN，并具备“回车键”功能表示已完成不固定长度 PIN 的输入过程。

在除加拿大和美国以外的所有其他区域，终端的 PIN 输入设备（PED）或加密 PIN 键盘（EPP）均必须接受包含 4-6 个数字字符的 PIN。在加拿大和美国区域，每个 PED 和 EPP 必须支持多达 12 个字母数字字符的 PIN。建议所有 PED 和 EPP 均支持输入字母数字组合的 PIN，如下所示：

| | | | |
|---|-------|---|-------|
| 1 | Q、Z | 6 | M、N、O |
| 2 | A、B、C | 7 | P、R、S |
| 3 | D、E、F | 8 | T、U、V |
| 4 | G、H、I | 9 | W、X、Y |
| 5 | J、K、L | | |

建议支持下列 PED 功能键：

1. 用于重新开始 PIN 或交易金额输入流程的键。首选颜色是黄色，首选标签是更正或取消。
2. 用于完成 PIN 或交易金额输入流程的键。首选颜色是绿色，首选标签是确认。
3. 用于终止交易的键。首选颜色是红色，首选标签是停止或取消。在欧洲区域，该键为强制要求。该键必须允许持卡人在导致提交授权请求的最后一步之前可以取消交易。

7.2.2 终端响应

终端必须能够显示或打印适用技术规范内要求的响应。无论何时尝试的交易遭到拒绝，无论是出于具体原因还是要求持卡人联系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或商户均必须向持卡人提供恰当的信息。

7.2.3 终端交易日志

收单机构必须保留终端交易日志。日志必须至少包括与持卡人凭条上提供的相同的信息，其中包括卡片序列号（如有）。除非另由补充报告数据支持，否则日志必须包含完整的卡号，但是不得包含 PIN 或卡片磁条或芯片内的任何自定义数据。只能记录研究所必需的数据。发卡机构可以索取这些信息的副本。

除非标准要求或允许，否则初始授权尝试后，终端不得出于允许或启用后续授权请求的目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卡片的完整磁条或芯片数据。本规则的一个例外是针对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直至交易获得授权或商户可根据标准尝试获得授权的 13 天时间段结束 (以较早者为准) , 均可以记录此类交易。非接触式合计交通运输交易以及单次轻触和 PIN 非接触式交易处理也支持临时记录芯片数据 , 以便在初始尝试后用于后续的授权请求。

尝试交易被拒绝时 , 终端交易日志内必须包含拒绝说明或原因。

7.2.4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和非接触式读卡器要求

在本章中 ,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是指 , 终端配有已激活的非接触式读卡器并基于非接触式芯片技术 (“EMV 模式”) 以及可选磁条技术 (“磁条模式”) 接受卡和接入设备。

如果卡片或接入设备中存在设备类型指示符 , 则所有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23 (支付发起渠道) 子域 1 (设备类型) 内 , 以及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198 (设备类型指示符) 内发送设备类型指示符。此要求的适用情况如下。

| 区域 | 生效日期 |
|------------------------------------|----------------------------------|
| 加拿大和美国区域 | 当前实行中 |
| 亚太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 以及中东/非洲区域 |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发生的非接触式交易有效 |

非接触式终端的读卡器必须 :

- 符合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读卡器规格版本 3.0 (MCL 3.0) 或 EMV CL Book C-2 ; 并且
- 仅限于 POS 终端 (包括 MPOS 终端) : 配置为支持消费者设备持卡人验证方式 (CDCVM) 以及处理超出适用持卡人身份验证方式 (CVM) 限额 (最多不超过相同 POS 终端在其接触式接口上支持的金额) 的非接触式交易。

仅对于超出 CVM 限额的交易 , 需要支持 CDCVM 。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7.3 POS 终端要求

每个 POS 终端必须遵守规则 7.2 , 但下述仅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POS 终端和仅受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 POS 终端除外。每个商户需负责自身 POS 终端的维护安排 , 除非收单机构承担此项职责。

请参阅规则 4.11 , 了解无人值守 POS 终端要求。受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无人值守 POS 终端必须遵守附录 D 规定的持卡人自助终端 (CAT) 要求。

所有 POS 终端必须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该要求包括 CAT , 不包括本手册第 4.7 节所述的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POS 终端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如果 POS 终端的接触式接口..... | 则对于超过 CVM 限额的交易 (“大额交易”),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接口..... |
|----------------------|---|
| 支持联机 PI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支持联机 PIN 和 CDCVM ; 以及 • 如果接受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必须支持签名 CVM。签名采集是可选项。 |
| 不支持联机 PIN | <p>必须根据以下任何一条要求进行配置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只有当使用移动支付设备且 CDCVM 成功时才能发生大额交易。对于此配置 , CDCVM 是唯一支持的 CVM。 2. 若接受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则可以使用签名 CVM 执行大额交易 ; 如果使用移动支付设备且 CDCVM 成功 , 也可以执行大额交易。对于此配置 , 必须支持签名 CVM 和 CDCVM。签名采集是可选项。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第 5.12.3 项规则“禁止的最低/最高交易金额”适用于双接口 POS 终端 (不论有人值守还是无人值守) 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支付功能。

注: 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中东/非洲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和“美国区域”等部分。

7.3.2 仅非接触式付款 POS 终端

按照第 4.7 节 , 仅使用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 POS 终端必须遵守第 7.3 节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但适用于接触式磁条或芯片功能的要求除外。此外 , 此类 POS 终端必须 :

1. 对所有非接触式交易请求密文 , 且如果交易获得批准 , 则发送应用密文和相关数据 ; 以及
2. 如果受理带有非接触式芯片支付功能的卡片和接入设备 , 则同时支持联机和脱机授权。
3. 如果商户所在区域或国家或地区的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如此要求 , 则支持联机 PIN。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执行手工取现交易的任何商户、客户或取现代理人都可以使用符合 POS 终端标准的移动 POS (MPOS) 终端。

无法在交易时打印纸质交易凭条的 MPOS 终端 , 前提是该商户拥有相应的方式在持卡人要求时提供凭条 (例如 , 通过电子邮件或报文) 。

只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年交易量不足 100,000 美元的商户才能使用具有下列任何特征的 MPOS 终端，且仅适用于处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1. 具有接触式芯片读取器和磁条读取功能，但不支持 PIN 作为接触式芯片交易的 CVM；或
2. 属于仅支持芯片的 MPOS 终端。

请参阅第 4.7 节，了解部署 MPOS 终端的情况。该终端仅使用非接触式支付功能作为商户接受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和/或万事顺 (Maestro) 卡的唯一方式。

所有 MPOS 终端（包括仅受理芯片卡的 MPOS 终端）必须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无论商户交易规模，这一要求始终适用，且不包括仅非接触式 MPOS 终端。

注: 本规则中此规定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部分。

MPOS 终端识别

MPOS 终端交易的所有授权和清分报文必须包含 MPOS 受理设备指示符，如下：

-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业务请求/0200 报文的域 61 (服务点数据) 子域 10 (持卡人自助终端类别) 的值 9；以及
- 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023 (终端类型) 的值 CT9。

PIN 验证（如果 MPOS 终端支持）必须通过符合《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 4.10 节的 PIN 输入设备 (PED) 来执行。

在 MPOS 终端发生的芯片交易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从而生成唯一的授权请求密文 (ARQC)。

仅受理芯片卡的 MPOS 终端识别

仅受理芯片卡的移动 POS 终端必须使用下列值：

-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61 (服务点数据) 子域 11 (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功能指示符) 中的值 9，如客户接口规范和单信息系统规范手册所述；以及
- 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域 22 (服务点数据代码) 子域 1 (终端数据：如《IPM 清分格式》手册所述)。

基于软件的仅受理芯片卡的移动 POS 终端必须使用下列值：

- 在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值为：
 - 2 (终端无 PIN 输入功能) 或域 22 (服务点数据代码) 子域 2 (POS 终端 PIN 输入模式) 中的 3 (基于 MPOS 软件的 PIN 输入功能)
 - 0 (装有符合 PCI 的加密狗的专用 MPOS 终端[带键盘或不带键盘]) 或 DE 48 (附加数据——私用) 子元素 21 (受理数据) 子域 1 (MPOS 受理设备类型) 中的 1 (现成移动设备)
- 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值：
 - 2 (终端无 PIN 输入功能) 或域 22 (销售点数据代码) 子域 2 (终端数据：卡片数据输入功能) 中的 3 (基于 MPOS 软件的 PIN 输入功能) 卡片数据输入功能
 - 0 (装有符合 PCI 的加密狗的专用 MPOS 终端[带键盘或不带键盘]) 或 PDS 0018 (受理数据) 子域 1 (MPOS 受理设备类型) 中的 1 (现成移动设备)

收单机构必须符合《M/Chip 要求》手册、《EMV 芯片规范》及《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 4.10 节中规定的 MPOS 终端要求。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除遵守规则 7.2 外，每个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还必须：

1. 提供账户取现功能；
2. 如果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向受理的任何其他网络的持卡人提供余额查询功能，则需向持卡人提供余额查询功能；
3. 在账户选择期间，为储蓄账户提供取现或转账功能时，显示“储蓄”一词；为支票账户提供取现或转账功能时，显示“支票”一词；
4.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显示交易因持卡人未取走部分或全部现金而尚未完成时，不能自动生成联机冲正任何授权取现或支付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5. 保持与收单机构主机系统的网络连接；
6. 按照 PIN 安全标准，在输入点对 PIN 进行加密，并以加密形式将 PIN 发送至收单机构主机系统；
7. 在交易期间，以终端支付的币种处理每一笔交易。只要符合第 3 章的“交互点（POI）货币转换”规定，终端就能以其他币种处理交易，但是，如果取出的外币和终端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币种相同，就可按照卡的发行币种处理。持卡人完成交易之前，屏幕上必须显示取现币种的金额、交易金额和转换率，且必须在交易凭条上列示。

支持屏幕宽度不少于 16 个字符的单行和多行屏幕。建议屏幕宽度最小为 40 个字符。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还可：

1. 提供不指定账户商品类交易功能；以及
2. 提供 MoneySend 付款交易功能。

请参考《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 4 章的内容，了解 PIN 输入设备和 PIN 安全要求。

注：本规则的补充和/或变更信息列于本章节末尾的“亚太区域”、“加拿大区域”、“欧洲区域”和“美国区域”部分。

7.5.1 ATM 终端

除了遵守规则 7.5 之外，ATM 终端还必须允许持卡人每次交易时可获得 100 美元等值 ATM 终端所用货币金额，但需由发卡机构对交易授权。

请参阅第 4 章了解更多要求。

7.5.2 银行网点终端

除遵守规则 7.5 外，银行网点终端还必须：

1. 获得万事达卡书面批准以访问交换系统；

2. 对于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的受理 , 应受理所有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卡。提供服务的银行分行必须在门窗和提供服务的柜台上张贴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受理标识。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受理 , 请参阅规则 4.14.4 “必须显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
3. 通过交易凭条、屏幕信息或两者一起清楚说明针对持卡人请求所采取的行动。建议将银行网点地址也包含在交易凭条上 ;
4. 对于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的受理 , 允许持卡人每次交易时可获得与 200 美元等值的银行网点终端所在地货币金额 , 但需由发卡机构对交易授权。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受理 , 请参阅规则 4.14.2 “最高取现限额”。现金可使用当地币种或其他币种发放 , 前提为进行交易前先告知持卡人将发放的币种。交易凭条 (如有提供) 必须标明发放的币种。

注: 请参阅规则 4.15 , 了解更多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要求。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对于以下发生的非接触式交易 , 联机 PIN 必须是其支持的唯一 CVM :

- 在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终端上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万事顺 (Maestro) 或顺利 (Cirrus) 卡或接入设备 ; 或
- 在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银行网点终端上使用万事顺 (Maestro) 或顺利 (Cirrus) 卡或接入设备。

注: 本规则的修改信息列于本章末尾的“加拿大区域”和“欧洲区域”部分。

7.6 复合终端要求

除遵守规则 7.2 外 , 复合终端还必须 :

1. 从芯片卡的芯片内读取必需数据 (如有) , 然后视情况为授权处理传输或处理所有必需数据 ;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 这包括芯片卡上没有磁条的情况 ;
2. 使用 EMV 芯片 (如有) 完成交易 ;
3. 如果复合终端读取并处理任何其他符合 EMV 的支付应用 , 那么在出示含有任何此类支付应用的卡片时 , 对于该终端受理的万事达卡每个品牌 , 读取并处理符合 EMV 的支付应用 ; 以及
4. 对所有芯片读取交易请求密文 ; 如果交易获得批准 , 则发送应用密文和相关数据。

万事达卡将未能满足所有复合终端要求、使用芯片的终端视为仅使用磁条的终端 , 并且必须在交易报文中进行相应识别。

必须根据《接触式和非接触式 M/Chip 要求》手册、《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以及其他适用技术规范 , 处理芯片交易。具体请参阅 :

- 《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 , 了解复合终端安全和 PIN 处理要求 ;

- 《接触式和非接触式 M/Chip 要求》手册，了解技术降级、持卡人验证方式 (CVM) 降级和卡片认证方式 (CAM) 支持要求；
- 退单指南，了解与国内交易和区内交易芯片责任转移相关的信息，以及跨区交易全球芯片责任转移计划。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和“美国本土”部分。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除遵守规则 7.6 外，复合 POS 终端还必须：

1. 至少支持联机授权。
2. 如果接受万事顺 (Maestro) 卡，支持以联机和脱机 PIN 作为持卡人身份验证方式 (CVM)。如规则 3.5 所述，根据各国国情，MasterCard 可允许收单机构至少支持以脱机 PIN 作为 CVM。
3. 执行终端脱机芯片授权限额和卡速检查。按照授权请求密文 (ARQC) 的规定，超过 POS 终端设定的终端脱机芯片授权限额的交易必须联机发送给发卡机构。
4. 如果连接至借记收单网络，支持联机双向认证 (OMA) 和脚本处理。
5. 如果支持脱机交易，在向发卡机构提交交易清分和结算时，对所有脱机交易进行标识。

在交易报文中，混合 POS 终端通过以下值进行标识：

-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子域 11 (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能力指示) 内的域 61 (销售点数据) 值 3、5、8 或 9，如《客户接口规范》和《单信息系统规范》手册所述；
- 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域 22 (销售点数据代码) 子域 1 (终端数据 : 卡片输入功能) 的值为 5、C、D、E 或 M，如《IPM 清分格式》手册所述。

当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域 22 子域 2 (终端数据 : 持卡人验证能力) 额外包含值 1 时，即表示复合 POS 终端可使用 PIN。

万事达卡将未能满足所有复合 POS 终端要求、使用芯片的 POS 终端视为仅使用磁条的 POS 终端，并且必须在交易报文中进行相应标注。

注：本规则的补充信息出现在本章末尾的“亚洲/太平洋区域”、“欧洲区域”和“中东/非洲区域”部分。

复合 POS 终端和仅支持芯片的 MPOS 终端显示

混合 POS 终端（包括任何混合移动 POS 终端）和仅受理芯片卡的移动 POS 终端必须：

1. 向持卡人显示所有互相支持的应用标签或优先名称。若支持多个匹配应用必须按照发卡机构的优先顺序显示。
2. 存在多个匹配应用的情况下，允许持卡人选择要使用的应用。
3. 在不同于商户或取现代理人的当地货币的情况下，向持卡人显示交易金额和交易货币。

注：本规则的修改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附加规则”部分。

7.6.2 复合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除遵守规则 7.6 外，每个复合 ATM 终端和复合银行网点终端还必须：

1. 无论用于发起交易的是卡片磁条还是芯片，均针对每笔交易从发卡机构获得联机授权。不允许出于技术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使用芯片进行脱机授权；
2. 对于由万事顺 (Maestro) 或顺利 (Cirrus) 卡进行的所有 ATM 交易和手工取现交易，支持联机 PIN 作为交易 CVM ；
3. 支持完全使用芯片卡的多应用能力，具体通过：
 - a. 为受理的所有产品维持完整的全部应用标识 (AID) 列表；
 - b. 为受理的所有产品接收并保留 AID 更新；
 - c. 尝试将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内包含的所有 AID，匹配所用的任何符合 EMV 规范芯片卡的 AID ；
 - d. 向持卡人显示所有匹配的应用标签或优先名称，标准允许兼容产品或应用优先者除外；
 - e. 存在多个匹配应用的情况下，允许持卡人选择要使用的应用，标准允许兼容产品或应用优先者除外；
 - f. 发放产品或执行服务之前向持卡人提供选项供其批准或取消商品类交易。

注：本规则的补充内容出现在本章末尾的“欧洲区域”部分。

7.7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功能

终端可部署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支付功能。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一个“启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的终端，是任何带有二维码读取器的有人值守或无人值守的 POS 终端（包括任何 MPOS 终端），该读取器已被激活，通过持卡人展示二维码、商户捕获二维码发起交易。

启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 POS 终端必须符合以下：

- 必须支持购买和退款交易。对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支持退单的要求，仅适用于有人值守终端。
- 每个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都必须发送给发卡机构进行联机授权。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提交的二维码交易不支持终端 CVM 处理。
- 必须根据《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 M/Chip 要求》手册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提供的其他终端相关标准进行运营。

收单机构必须遵守《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 M/Chip 要求》手册和《EMV 支付系统二维码规范——被扫模式》中所规定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要求。

如果用于完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的卡片或接入设备中存在设备类型指示符，则收单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域 48 次级域 23 (支付发起渠道) 子域 1 (设备类型) 内，以及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198 (设备类型指示符) 内发送设备类型指示符。此要求的适用情况如下。

| 区域 | 生效日期 |
|--------------------------------|---|
| 加拿大和美国区域 | 当前实行中 |
| 亚太区域、欧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以及中东/非洲区域 |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发生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消费者出示二维码 (QR) 交易有效。 |

收单机构可以担保部署仅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功能的 POS 终端的商户，条件是，如果商户接受其他形式的支付（例如，非接触式）用于竞争品牌，该商户也将接受这些支付形式用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变更和新增项 (按区域)

本章节剩余部分提供了对本章了中所规定标准的修订内容。修订内容根据相关主题按区域或国家或地区进行分类。

亚太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亚太区域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亚太区域的地理划分。

7.2 终端要求

在澳大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借记卡芯片交易，终端不得显示应用“贷记”标签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解释为表示或指代贷记工具的术语或缩写。根据标准，终端必须显示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应用标识符 (AID) 对应的应用首选名称或应用标签。

7.3 POS 终端要求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所有 POS 终端可以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该要求包括 CAT，不包括第 4.7 节所述的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在日本，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新部署的 POS 终端必须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在燃料商户处部署的自动加油机（ AFD ）终端和集成式 POS（ iPOS ）终端除外；以及
-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适用于燃料商户处部署的 AFD 终端和 iPOS 终端，使用以下 MCC 标识：
 - MCC 5541（维修站[不论是否提供辅助服务]）
 - MCC 5542（自动加油机）
 - MCC 5983（燃料经销商：燃油、木材、煤炭和液化石油）

该要求不包括第 4.7 节所述的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在中国，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 POS 终端，包括 CAT 和 MPOS 终端，但不包括第 4.7 节所述的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可以是支持和启用以下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以及
- 用于中国境内交易的 PBoC 接触式和 PBoC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

有人值守的 POS 终端（包括任何 MPOS 终端）必须支持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联机 PIN，无论是使用磁条读卡器、接触式芯片读卡器还是非接触式读卡器进行。有关使用 PIN 进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磁条交易的要求，请参阅规则 3.4。

在印度尼西亚和韩国，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新部署的 POS 终端必须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该要求包括 CAT，不包括 MPOS 终端，也不包括第 4.7 节所述的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除下文所述情况外，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可支持：

- 仅非接触式磁条技术（“磁条模式”）；
- 非接触式磁条技术和非接触式芯片技术（“EMV 模式”）；或
- 仅 EMV 模式。

作为新项目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任何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以下要求适用于双接口 POS 终端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接口以及仅非接触式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接口上的联机 PIN 支持：

- 在中国，所有接受中国境内交易的 POS 终端（包括 MPOS 终端）都必须支持联机 PIN。对于跨境交易，必须根据以下亚太区域计划启用联机 PIN。
- 在除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以外的所有其他亚太区域国家和地区：
 -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作为新项目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所有非接触式 POS 终端都必须支持联机 PIN。
 -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新部署的非接触式 POS 终端都必须支持联机 PIN。

MPOS 终端对联机 PIN 的支持为可选，但在中国除外，如上面所述。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所有 MPOS 终端可以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在日本，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部署的 MPOS 终端必须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在印度尼西亚和韩国，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新部署的 MPOS 终端必须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无论商户交易规模，这一要求始终适用。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每个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均提供：

1. 从储蓄账户和支票账户取现；
2. 从信用卡预支现金；以及
3.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信用卡余额查询。

7.6 复合终端要求

在亚太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区域客户部署的所有能够受理芯片卡（信用卡或借记卡）的新终端必须符合 EMV 规范。

对于中国境内交易，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在复合终端上发生的交易，如果卡片也支持万事达卡（Mastercard）芯片技术，则交易必须使用芯片完成。不允许向磁条进行技术降级。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在澳大利亚，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芯片交易，混合 POS 和仅芯片 MPOS 终端不得显示应用“贷记”标签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解释为表示或指代贷记工具的术语或缩写。根据标准，终端必须显示与万事达卡（Mastercard）品牌应用标识符（AID）对应的应用首选名称或应用标签。

加拿大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加拿大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加拿大区域的地理划分。

7.3 POS 终端要求

在加拿大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 POS 终端，包括 CAT，可以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在加拿大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后增加了如下内容。

所有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包括任何作为新项目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在加拿大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 MPOS 终端可以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在加拿大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其每个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均：

1. 提供从储蓄账户和支票账户取现；
2. 提供从信用卡预支现金。
3. 如果由同业 ATM 网络提供，则应提供储蓄账户、支票账户和/或信用卡账户余额查询，以及从支票账户转账至储蓄账户、从储蓄账户转账至支票账户。
4. 如果进行无需选择账户的取现操作，则将交易转换为不指定账户取现。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可以提供不指定账户取现。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所有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包括任何作为新项目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欧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欧洲区域或地区内的一国或多国。请参阅附录 A，了解欧洲区域、非单一欧元支付区（Non-SEPA）和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的地理划分。

7.1 终端资格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终端可以连接客户向万事达卡注册的任何所选交换机。

7.2 终端要求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终端不得为了取消卡片被收单机构所选注册交换机处理的资格，对磁道 1 数据执行测试或编辑。

7.2.4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和非接触式读卡器要求

在欧洲区域国家部署的所有启用非接触式功能的终端（包括 MPOS 终端）必须支持万事达卡（Mastercard）非接触式读卡器规格版本 3.0（MCL 3.0）或更高版本。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按照本规则需要支持万事达卡（Mastercard）非接触式读卡器规格版本 3.0（MCL 3.0）或更高版本的 POS 终端，必须支持与 MCL 3.0 或更高版本同等的非接触式功能级别。

7.3 POS 终端要求

下列要求适用于希腊：

1. POS 终端必须配置为在拍卡/接入设备、读卡/接入设备或拍卡/接入设备之前要求输入交易金额。
2. 在可以添加小费的商户运营地点部署的 POS 终端，例如酒吧、餐厅、酒店或出租车，必须包含在提交授权请求之前自动提示持卡人添加小费的提示。本要求适用于向所有类型的交易添加小费。

下列要求适用于匈牙利：

在匈牙利部署了至少 250 个 POS 终端的收单机构，或至少拥有国内 POS 收单量的百分之二（2%）的收单机构，必须在技术上支持在商户所在地为政府规定的员工福利项目选择不同的代金券类型，如住宿、餐饮和娱乐代金券类型，提供员工福利项目允许购买的商品和/或服务类型。代金券类型适用于根据餐饮代金券产品代码（如 MRJ）发行的预付卡。交易量百分比必须由收单机构根据匈牙利国家银行半年度报告每年计算两次。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启用非接触式功能

位于欧洲区域的商户的收单机构必须确保所有 POS 终端（包括 MPOS 终端）都启用了非接触式功能。

所有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必须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所有新部署的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包括任何作为新项目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位于意大利且标识为下列卡受理方业务代码（MCC）之一的商户的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商户地点的所有 POS 终端都启用了非接触式功能。

| MCC | 描述 |
|------|-------------------------------|
| 5310 | 折扣商店 |
| 5311 | 百货公司 |
| 5411 | 食品杂货店、超市 |
| 5499 | 食品杂货店——便利店、市场和专卖店 |
| 5541 | 维修站（不论是否提供辅助服务） |
| 5651 | 家居服装店 |
| 5661 | 鞋店 |
| 5691 | 男女服装店 |
| 5699 | 各类服饰精品店 |
| 5719 | 各类家居用品专卖店 |
| 5722 | 家用电器店 |
| 5812 | 餐饮场所、餐馆 |
| 5813 | 酒吧、酒廊、迪斯科舞厅、夜店和小酒馆等饮酒场所（酒精饮料） |
| 5814 | 快餐店 |
| 5912 | 药店、药房 |
| 5942 | 书店 |
| 5977 | 化妆品店 |
| 7230 | 美容美发院 |
| 7523 | 停车场和车库 |
| 7832 | 电影院 |

联机 PIN 支持

部署在爱尔兰和英国的 POS 终端在非接触式接口上可能支持，也可能不支持联机 PIN。

在爱尔兰和英国，所有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新 POS 终端，如果它们在接触式接口上支持在线 PIN，则必须在非接触式接口上也支持联机 PIN。

法国新部署的所有 POS 终端必须在非接触式接口上支持联机 PIN。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部署在芬兰的 POS 终端在非接触式接口上可能支持、也可能不支持联机 PIN。

2024 年 5 月 1 日起，部署在以色列的 POS 终端在非接触式接口上可能支持，也可能不支持联机 PIN。

在以色列，对于 2024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所有新 POS 终端，如果其在接触式接口上支持联机 PIN，则强烈建议其在非接触式接口上支持联机 PIN。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商户可以使用仅支持接触式芯片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但不支持磁条交易的 MPOS 终端。

以下规则适用于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

必须按照用客户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的指定，在授权与清分报文中识别 MPOS 终端（包括任何仅受理芯片卡的 MPOS 终端）。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1. 除非由于技术和/或安全考量/限制，将每笔交易的金额限制为至少 200 欧元等值当地货币，否则每个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均必须能够在不限制每笔交易的情况下，发放持卡人请求的授权金额。
2. 欧洲区域目前不支持从一个账户转账至另一个账户和账户选择。
3. 强烈建议欧洲区域的收单机构在其所有 ATM 终端上支持并提供境内、跨欧洲及欧洲内的余额查询、PIN 变更和解锁功能。收单机构必须确保持卡人 PIN 输入之后方可在 ATM 终端上显示余额。支持 PIN 变更和解锁功能的建议仅适用于芯片卡。

如果 ATM 终端向受理的任何其他网络的持卡人提供余额查询和/或 PIN 变更和解锁功能，则收单机构必须向持卡人同等提供这些功能，确保根据卡类别（如借记卡、信用卡）享有同等对待。

4. 除非由于持卡人未取走部分或全部现金而导致交易未完成，否则如果交易未完成，则收单机构必须在收单机构主机系统收到授权响应后 60 秒内发送撤销或部分撤销。

7.5.2 银行网点终端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发卡机构必须支持且收单机构可以选择支持在银行网点终端发起的交易。

7.5.3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

所有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必须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所有新部署的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新部署终端，包括任何作为新项目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7.6 复合终端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1. 在混合 ATM 终端，如果卡片也支持 EMV 芯片技术，则交易必须使用芯片完成。不允许向磁条进行技术降级。
2. 混合 POS 终端和混合银行网点终端可允许技术降级。技术降级发生时，必须使用 PIN 作为 CVM。如果收单机构认为不再需要支持技术降级来确保优质客户服务，则收单机构可以撤销对有人值守式 POS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技术降级的支持。撤销时，收单机构必须确保 POS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继续支持受理磁条卡。
3. SEPA 内部署的所有终端均必须同时支持磁条和 EMV 芯片技术。
4. 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摩尔多瓦、黑山共和国、北马其顿或塞尔维亚部署的所有终端，均必须同时支持磁条和 EMV 芯片技术。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1. 不允许对使用万事顺 (Maestro) 卡进行的芯片交易执行从 PIN CVM 到签名 CVM 的 CVM 降级交易。
2. 针对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进行的 SEPA 内部芯片交易，SEPA 内部署的所有复合 POS 终端必须支持使用 PIN 作为 CVM。

针对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进行的芯片交易，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摩尔多瓦、黑山共和国、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部署的所有复合 POS 终端必须支持使用 PIN 作为 CVM。

在欧洲经济区、英国和直布罗陀，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授权与清分报文中，必须按照客户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的指定，识别复合 POS 终端和启用 PIN 的复合 POS 终端。

7.6.2 复合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在欧洲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在以下国家或地区，ATM 终端必须在规定日期之前支持非接触式交易。

| 国家/地区 | 生效日期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对新部署的 ATM 终端已生效的要求 |
| 捷克共和国 | 2024 年 1 月 19 日，对于捷克共和国和波兰的所有 ATM 终端 |
| 黑山共和国 | |
| 波兰 | |
| 塞尔维亚 | |
| 阿尔巴尼亚 | 2024 年 7 月 19 日，适用于新部署的 ATM 终端和已针对其他受理品牌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ATM 终端 |
| 奥地利 | |
| 保加利亚 | 2028 年 7 月 19 日，适用于所有 ATM 终端 |
| 克罗地亚 | |
| 塞浦路斯 | |
| 德国 | |
| 希腊 | |
| 匈牙利 | |
| 科索沃 | |
| 列支敦士登 | |
| 马耳他 | |
| 北马其顿 | |
| 罗马尼亚 | |
| 斯洛伐克 | |
| 斯洛文尼亚 | |
| 瑞士 | |

如果混合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支持芯片卡内的超过一种支付应用（例如顺利[Cirrus]支付应用和充值支付应用），则必须允许持卡人选择优先的支付应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地理划分。

7.3 POS 终端要求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新部署的集成式 POS 终端必须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接口复合终端。

在本规则中，集成 POS 终端是指将商户的 POS 解决方案与读卡技术相集成的受理架构。它们通常部署在大型商业连锁店和商店。该定义可以包括具有集成式支付功能的自动加油机终端，尽管它不包括任何可以部署为独立支付终端的设备。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包括作为新项目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所有新部署的集成 POS 终端必须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在本规则中，集成 POS 终端是指将商户的 POS 解决方案与读卡技术相集成的受理架构。它们通常部署在大型商业连锁店和商店。该定义可以包括具有集成式支付功能的自动加油机终端，尽管它不包括任何可以部署为独立支付终端的设备。

联机 PIN 支持

以下要求适用于双接口 POS 终端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接口以及仅非接触式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接口上的联机 PIN 支持。

此要求不包括 MPOS 终端。

在巴西，适用下列要求：

- 对于超出 50 巴西雷亚尔的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启用非接触式功能的 POS 终端必须支持联机 PIN 作为 CVM；并且
- 对于境内交易，在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接入设备发起非接触式交易时，如果持卡人选择“借记”选项，则适用退单指南第 4 章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单信息系统处理要求和退单程序。因此产生的交易称为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 下列终端需要联机 PIN 支持： | 生效日期： |
|---|---|
| 除 MPOS 和集成式 POS (iPOS) 终端外，所有提交至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进行 M-TIP 测试的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效，墨西哥除外• 2024 年 6 月 1 日生效，墨西哥 |

| 下列终端需要联机 PIN 支持 : | 生效日期 : |
|--|--|
| 除集成式 POS (iPOS) 终端外 , 所有新部署的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2 年 6 月 1 日 , 墨西哥除外2025 年 1 月 1 日 , 墨西哥 |
| 所有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集成式 POS (iPOS) 终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3 年 3 月 1 日 , 墨西哥除外2025 年 3 月 1 日 , 墨西哥 |
| 所有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 POS 终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4 年 1 月 1 日 , 墨西哥除外2025 年 12 月 1 日 , 墨西哥 |

对于超出适用非接触式 CVM 限额的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易 , 在巴西、智利或哥伦比亚部署并启用非接触式功能的 POS 终端必须至少支持联机 PIN , 并且还可支持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 作为 CVM 。

7.6 复合终端要求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该区域内新部署的所有终端均必须符合 EMV 规范。

中东/非洲区域

下列规则修改内容适用于中东 / 非洲区域。请参阅附录 A , 了解中东/非洲区域地理划分。

7.3 POS 终端要求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在中东/非洲区域 ,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 , 包括作为新项目提交给万事达卡进行 MTIP 测试的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 , 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 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该区域部署的所有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都必须支持联机 PIN 。本要求适用于双接口 POS 终端的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接口以及非接触式 POS 终端的非接触式接口。此要求不包括 MPOS 终端。

7.6 复合终端要求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在中东/非洲区域 , 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区域客户部署的所有新终端或改造终端均必须能够升级为符合 EMV 规范。

美国区域

下列规则修订内容适用于美国区域。请参阅附录 A，了解美国区域的地理划分。

7.3 POS 终端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 所有 POS 终端，包括 CAT，可以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 受理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万事顺（Maestro）卡且支持竞争品牌的非接受理的 POS 终端，必须在非接界面启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万事顺（Maestro）卡。
- 所有新部署的支持非接受理的 POS 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支付。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
-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所有支持非接受理的 POS 终端必须仅支持 EMV 模式非接支付。不得支持磁条模式非接。

7.3.1 支持非接触式支付的 POS 终端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超出适用非接触式 CVM 限额的万事顺（Maestro）非接触式交易，在美国区域部署并启用非接触式功能的 POS 终端必须至少支持联机 PIN 作为 CVM。

7.4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所有 MPOS 终端可以是支持和启用 EMV 接触式和 EMV 模式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双界面复合终端。

7.5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1.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必须：
 - a. 提供从储蓄账户和支票账户取现、从信用卡预支现金；
 - b. 提供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信用卡余额查询；
 - c. 提供从支票账户转账至储蓄账户、从储蓄账户转账至支票账户；
 - d. 如果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针对任何其他跨行存款服务受理跨行存款，则应提供向储蓄账户和支票账户进行跨行存款；以及
 - e. 将未选择账户的取现转换为不指定账户取现。
2.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可以提供：
 - a. 不指定账户取现；以及
 - b. 如果终端针对任何其他跨行存款服务不受理跨行存款，可提供向储蓄账户和支票账户进行跨行存款。

7.6 复合终端要求

在美国区域，本主题的规则调整如下。

对于接触式芯片交易和非接触式交易处理，在美国区域部署的复合终端必须配置为仅支持联机或联机首选。“仅支持联机”指复合终端为所有交易寻求联机授权。“联机首选”指复合终端为所有交易寻求联机授权，但在“无法联机”模式下未超过适用的终端脱机芯片授权限额时，也可以批准交易。终端临时失去网络连接或未收到发卡机构授权响应时，可能发生前述情况。完整详情请参阅[接触式和非接触式 M/Chip 要求](#)。

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的附加规则

以下规则调整适用于美国区域以及美属萨摩亚、关岛、北马里亚纳群岛、波多黎各、美属维京群岛（本文称为“美国领土”）。

针对位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的客户，除适用亚太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波多黎各和美属维京群岛的客户，除适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针对位于美国区域的客户，除适用美国区域的规则外，还需适用这些规则。

7.6 复合终端要求

7.6.1 复合 POS 终端要求

复合 POS 终端和仅支持芯片的 MPOS 终端显示

在美国区域和美国领土，本主题的规则替换为如下内容：

复合 POS 终端（包括任何复合 MPOS 终端）和仅支持芯片的 MPOS 终端必须：

1. 对于一张卡的每个借记账户（包括任何预付借记账户），向持卡人显示至少一个互相支持的应用标签或首选名称，具体可由商户选择。
2. 对于一张卡的每个信用账户，向持卡人显示所有互相支持的应用标签或首选名称。多个匹配应用必须按照发卡机构的优先顺序显示。
3. 向持卡人显示交易金额和交易货币，如果不同于商户或收代理人的当地货币。

欲知详情，请参阅[接触式与非接触式 M/Chip 要求手册第 2 章的美国区域部分](#)。

附录 A 地理区域

本附录提供了地理区域列表。

| | |
|---------------------------|-----|
| 亚太区域..... | 221 |
| 加拿大区域..... | 222 |
| 欧洲区域..... | 222 |
| 单一欧元支付区 (SEPA) | 223 |
| 非单一欧元支付区 (非 SEPA) | 223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24 |
| 中东/非洲区域..... | 225 |
| 美国区域..... | 226 |

亚太区域

亚太区域包括以下国家或地区。

| | |
|------------|-------------|
| 美属萨摩亚 | 缅甸 |
| 澳大利亚 | 瑙鲁 |
| 孟加拉国 | 尼泊尔 |
| 不丹 | 新喀里多尼亚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新西兰 |
| 柬埔寨 | 纽埃岛 |
| 中国 | 诺福克岛 |
| 圣诞岛 | 北马里亚纳群岛 |
| 科科斯群岛 | 帕劳 |
| 库克群岛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斐济 | 菲律宾 |
| 法属波利尼西亚 | 皮特凯恩 |
| 关岛 | 萨摩亚 |
|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 | 新加坡 |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所罗门群岛 |
| 印度 | 斯里兰卡 |
| 印度尼西亚 | 中国台湾 |
| 日本 | 泰国 |
| 基里巴斯 | 东帝汶 |
| 韩国 | 托克劳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汤加 |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图瓦卢 |
| 马来西亚 | 美国本土外小岛屿 |
| 马尔代夫 | 瓦努阿图 |
| 马绍尔群岛 | 越南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
| 蒙古 | |

加拿大区域

加拿大区域由加拿大组成。

欧洲区域

欧洲区域包括以下国家或地区。

| | | |
|------------------|--------|------------------------|
| 阿尔巴尼亚 | 根西岛 | 挪威 ⁶ |
| 安道尔 | 匈牙利 | 波兰 |
| 南极洲 | 冰岛 | 葡萄牙 ⁷ |
| 亚美尼亚 | 爱尔兰 | 罗马尼亚 |
| 奥地利 | 马恩岛 | 俄罗斯联邦 |
| 阿塞拜疆 | 以色列 | 圣赫勒拿岛、阿森松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
| 白俄罗斯 | 意大利 | 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 |
| 比利时 | 泽西岛 | 圣马力诺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哈萨克斯坦 | 塞尔维亚 |
| 保加利亚 | 科索沃 | 斯洛伐克 |
| 克罗地亚 | 吉尔吉斯斯坦 | 斯洛文尼亚 |
| 塞浦路斯 | 拉脱维亚 | 西班牙 ⁸ |
| 捷克共和国 | 列支敦士登 | 瑞典 |
| 丹麦 ⁹ | 立陶宛 | 瑞士 |
| 爱沙尼亚 | 卢森堡 | 塔吉克斯坦 |
| 芬兰 ¹⁰ | 马耳他 | 土耳其 |
| 法国 ¹¹ | 摩尔多瓦 | 土库曼斯坦 |
| 格鲁吉亚 | 摩纳哥 | 乌克兰 |
| 德国 | 黑山共和国 | 英国 ¹² |

⁶ 包括斯瓦尔巴岛和扬马延岛。

⁷ 包括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岛。

⁸ 包括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

⁹ 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¹⁰ 包括阿兰群岛。

¹¹ 包括马约特岛、瓜德罗普、马提尼克岛、法属圭亚那、圣马丁岛（法国部分）、留尼汪岛和圣巴特尔米岛。

¹² 包括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德韦奇群岛。

| | | |
|------|------|--------|
| 直布罗陀 | 荷兰 | 乌兹别克斯坦 |
| 希腊 | 北马其顿 | 梵蒂冈城 |

本附录所列任何国家的某一部分出现归属或国家关系变化均不对定义的地理覆盖范围产生影响。

单一欧元支付区 (SEPA)

单一欧元支付区包括以下国家或地区。

| | | |
|------------------|-------|------------------------|
| 安道尔 | 希腊 | 荷兰 |
| 南极洲 | 根西岛 | 挪威 ¹³ |
| 奥地利 | 匈牙利 | 波兰 |
| 比利时 | 冰岛 | 葡萄牙 |
| 保加利亚 | 爱尔兰 | 罗马尼亚 |
| 克罗地亚 | 马恩岛 | 圣赫勒拿岛、阿森松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
| 塞浦路斯 | 意大利 | 圣马力诺 |
| 捷克共和国 | 泽西岛 | 斯洛伐克 |
| 丹麦 ¹⁴ | 拉脱维亚 | 斯洛文尼亚 |
| 爱沙尼亚 | 列支敦士登 | 西班牙 |
| 芬兰 ¹⁵ | 立陶宛 | 瑞典 |
| 法国 ¹⁶ | 卢森堡 | 瑞士 |
| 德国 | 马耳他 | 英国 ¹⁷ |
| 直布罗陀 | 摩纳哥 | 梵蒂冈城 |

非单一欧元支付区 (非 SEPA)

非单一欧元支付区包括以下国家或领土。

| | |
|-------|-------|
| 阿尔巴尼亚 | 摩尔多瓦 |
| 亚美尼亚 | 黑山共和国 |

¹³ 包括斯瓦尔巴岛和扬马延岛。

¹⁴ 包括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¹⁵ 包括阿兰群岛。

¹⁶ 包括马约特岛、瓜德罗普、马提尼克岛、法属圭亚那、圣马丁岛（法国部分）、留尼汪岛和圣巴特尔米岛。

¹⁷ 包括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德韦奇群岛。

| | |
|------------|--------|
| 阿塞拜疆 | 北马其顿 |
| 白俄罗斯 | 俄罗斯联邦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塞尔维亚 |
| 格鲁吉亚 | 塔吉克斯坦 |
| 以色列 | 土耳其 |
| 哈萨克斯坦 | 土库曼斯坦 |
| 科索沃 | 乌克兰 |
| 吉尔吉斯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包括以下国家或领土。

| | | |
|----------------------|-------------|-------------|
| 安圭拉岛 | 古巴 | 巴拿马 |
| 安提瓜和巴布达岛 | 库拉索岛 | 巴拉圭 |
| 阿根廷 | 多米尼加岛 | 秘鲁 |
| 阿鲁巴岛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波多黎各 |
| 巴哈马 | 厄瓜多尔 |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
| 巴巴多斯 | 萨尔瓦多 | 圣卢西亚岛 |
| 伯利兹 | 格林纳达 | 圣马丁岛 |
| 百慕大 | 危地马拉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BES 群岛 ¹⁸ | 圭亚那 | 苏里南 |
| 玻利维亚 | 海地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巴西 | 洪都拉斯 | 特克斯群岛和凯科斯群岛 |
| 开曼群岛 | 牙买加 | 乌拉圭 |
| 智利 | 墨西哥 | 委内瑞拉 |
| 哥伦比亚 | 蒙特塞拉特 (英)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哥斯达黎加 | 尼加拉瓜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¹⁸ 波内赫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

中东/非洲区域

中东/非洲区域包括以下国家或地区。

| | | |
|---------|-----------|----------------|
| 阿富汗 | 加蓬 | 巴基斯坦 |
| 阿尔及利亚 | 冈比亚 | 巴勒斯坦 |
| 安哥拉 | 加纳 | 卡塔尔 |
| 巴林 | 几内亚 | 卢旺达 |
| 贝宁 | 几内亚比绍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博茨瓦纳 | 伊拉克 | 沙特阿拉伯 |
| 布维岛 | 约旦 | 塞内加尔 |
| 英属印度洋地区 | 肯尼亚 | 塞舌尔 |
| 布基纳法索 | 科威特 | 塞拉利昂 |
| 布隆迪 | 黎巴嫩 | 索马里 |
| 喀麦隆 | 莱索托 | 南非 |
| 佛得角 | 利比里亚 | 南苏丹 |
| 中非共和国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苏丹 (不包括达尔富尔) |
| 乍得 | 马达加斯加 | 斯威士兰 |
| 科摩罗 | 马拉维 | 坦桑尼亚 |
| 刚果 | 马里 | 多哥 |
| 科特迪瓦 | 毛里塔尼亚 | 突尼斯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毛里求斯 | 乌干达 |
| 吉布提 | 摩洛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埃及 | 莫桑比克 | 西撒哈拉 |
| 赤道几内亚 | 纳米比亚 | 也门 |
| 厄立特里亚 | 尼日尔 | 赞比亚 |
| 埃塞俄比亚 | 尼日利亚 | 津巴布韦 |
| 法属南部领土 | 阿曼 | |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UEMOA)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包括以下国家或地区。

| | | |
|-------|------|-------|
| 贝宁 | 马里 | 多哥 |
| 布基纳法索 | 尼日尔 | 几内亚比绍 |
| 科特迪瓦 | 塞内加尔 | |

美国区域

美国区域由美国组成。

附录 B 合规分区

下表列明了万事达卡对本手册所述标准分配的违规类别。

| | |
|-----------|-----|
| 合规分区..... | 228 |
|-----------|-----|

合规分区

下表列出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分配给本手册中所述标准的违规类别。分配这些违规类别是为了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规则手册第 2.1.4 节“违规行为评估”的合规框架下进行违规行为评估。

| 规则编号 | 规则标题 | 类别 |
|-------|--|----|
| 1.1 | 连接至交换系统 | A |
| 1.2 | 授权路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A |
| 1.3 | 授权路径——万事顺 (Maestro)、顺利 (Cirrus) 和 ATM 交易 | A |
| 1.3.1 | 路径说明和系统维护 | C |
| 1.3.2 | 芯片交易路径 | A |
| 1.3.3 | 境内交易路径 | |
| 1.4 | ATM 终端至交换系统的连接 | A |
| 1.5 | 网关处理 | A |
| 1.6 | POS 终端至交换系统的连接 | A |
| 2.1 | 收单机构授权要求 | A |
| 2.2 | 发卡机构授权要求 | A |
| 2.3 | 授权响应 | A |
| 2.4 | 表现标准 | A |
| 2.5 | 预授权 | A |
| 2.6 | 未定义授权 | A |
| 2.7 | 最终授权 | A |
| 2.8 | 报文原因码 4808 退单保护期 | A |
| 2.9 | 多方授权 | A |
| 2.10 | 多条清分或完成报文 | A |
| 2.11 | 全额冲正和部分冲正 | A |
| 2.12 | 全部和部分批准 | A |
| 2.13 | 退款交易和更正 | A |
| 2.14 | 余额查询 | B |
| 2.15 | 针对 POS 交易的 CVC 2 验证 | A |
| 2.16 | 针对万事顺 (Maestro)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的 CVC 3 验证——仅限巴西 | A |

| 规则编号 | 规则标题 | 类别 |
|--------|--|----|
| 2.17 | 欧元转换——仅限欧洲区域 | C |
| 2.18 | 交易清算、查询和争议 | A |
| 2.19 | 针对补发卡的退单 | C |
| 2.20 | 错误纠正 | A |
| 2.21 | 商户支付网关标识符 (MPG ID) | A |
| 2.22 | 联合标识卡——受理品牌标识符 | B |
| 3.1 | 有卡交易 | B |
| 3.1.1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程序 | B |
| 3.1.2 | 万事顺 (Maestro) 卡受理程序 | B |
| 3.2 | 无卡交易 | B |
| 3.3 | 获得授权 | A |
| 3.3.1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授权程序 | A |
| 3.3.2 | 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授权程序 | A |
| 3.4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持卡人验证要求 | A |
| 3.5 | 万事顺 (Maestro) 卡持卡人验证要求 | A |
| 3.6 | 使用 PIN 在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进行交易 | A |
| 3.7 | 使用消费者设备 CVM | A |
| 3.8 | 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 | B |
| 3.9 | 多笔交易——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B |
| 3.10 | 部分付款——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B |
| 3.11 | 交易特定术语 | B |
| 3.12 | 遗失、被盗或损坏卡片业务受理费用——仅限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 | B |
| 3.13 | 提供交易收据 | B |
| 3.13.1 | POS 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凭条要求 | B |
| 3.13.2 | ATM 和银行网点终端交易收据要求 | B |
| 3.13.3 | 主账号 (PAN) 截取和到期日期省略 | B |
| 3.13.4 | 禁止信息 | A |
| 3.13.5 | 表单集的标准用语 | B |
| 3.14 | 退回的产品和取消的服务 | B |
| 3.14.1 | 退款交易 | B |

| 规则编号 | 规则标题 | 类别 |
|--------|--|----|
| 3.15 | 交易记录 | B |
| 4.1 | 复合终端芯片交易 | A |
| 4.2 | 在飞机、火车和船舶上进行的脱机交易 | B |
| 4.3 | 无 CVM 磁条和接触式芯片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仅限欧洲区域 | B |
| 4.4 | POS 终端非接触式交易 | A |
| 4.5 |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 A |
| 4.6 | ATM 终端的非接触式交易 | A |
| 4.7 | 仅受理非接触式交易 | B |
| 4.8 | 在 POS 终端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 | B |
| 4.9 | 返现购物交易 | A |
| 4.10 | 无人值守 POS 终端交易 | A |
| 4.10.1 | 自动加油机交易 | A |
| 4.11 | 基于 PIN 的借记交易——仅限美国区域 | A |
| 4.12 | 无 PIN 单信息交易——仅限美国区域 | A |
| 4.13 | 商户批准的万事顺 (Maestro) POS 交易 | A |
| 4.14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手工取现交易 | A |
| 4.14.1 | 关于现金垫款服务的无差别待遇原则 | A |
| 4.14.2 | 现金垫款最高限额 | B |
| 4.14.3 | 折扣或服务费 | B |
| 4.1 | 必须显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 B |
| 4.15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旅行支票兑现 | B |
| 4.16 | ATM 交易 | A |
| 4.17 | ATM 接入费 | B |
| 4.18 | 基于 ATM 终端的商品类交易 | A |
| 4.19 | 跨行存款——仅限美国区域 | A |
| 5.1 | 电子商务交易 | A |
| 5.2 | 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 (MO/TO) 交易 | A |
| 5.3 | 存档凭证交易 | A |
| 5.4 |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A |
| 5.5 | 分期付款账单 | A |

| 规则编号 | 规则标题 | 类别 |
|--------------------------|----------------------------------|----|
| 5.6 | 针对债务回收执行的中转交易 | B |
| 5.7 | 自动计费更新器 | B |
| 5.8 | 身份验证要求——仅限欧洲区域 | A |
| 5.9 | 商户发起的交易——仅限 EEA、英国和直布罗陀 | A |
| 6.1 | 付款交易 | A |
| 6.2 | 博彩付款交易 | A |
| 6.3 | MoneySend 付款交易 | A |
| 7.1 | 终端资格 | A |
| 7.2 | 终端要求 | A |
| 7.2.1 | 终端功能键 | C |
| 7.2.2 | 终端响应 | B |
| 7.2.3 | 终端交易日志 | A |
| 7.2.4 | 支持非接触式交易的终端和非接触式读卡器要求 | A |
| 7.3 | POS 终端要求 | A |
| 7.4 | 移动 POS (MPOS) 终端要求 | A |
| 7.5 | ATM 终端和银行网点终端要求 | A |
| 7.6 | 复合终端要求 | A |
| 7.7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支付的功能 | A |
| 附录 C——交易识别要求 | | A |
| 附录 D——持卡人自助终端 (CAT) 要求 | | A |
| 附录 F——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 | B |

附录 C 交易识别要求

本附录含有对交易识别的要求。在 EEA，客户必须在授权和清分报文中使用这些值以及在其所选注册转接清算系统定义的字段中识别交易。

| | |
|------------------------------------|-----|
| 交易日期..... | 233 |
| 账户状态查询 (ASI) 请求 | 233 |
| 非接触式交易..... | 234 |
|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 | 235 |
| 仅非接触式交易..... | 237 |
| 付款交易..... | 238 |
| 电子商务交易..... | 240 |
| 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 241 |
| 包含芯片数据的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 242 |
| 包含数字付款数据的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 243 |
| 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后商户发起的交易..... | 245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生物识别卡项目交易..... | 246 |
| 交易类型标识符 (TTI) | 246 |
| 商户来源国家或地区..... | 247 |
| 中国存款交易..... | 247 |
| 中国转账交易..... | 247 |
| 持卡人发起的交易 (CIT) | 249 |
| 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 | 250 |

交易日期

对于在域 12 (本地交易日期和时间) 中显示的交易日期规定如下。

| 对于以下交易..... | 交易日期即为..... |
|------------------------------------|--|
| 面对面 | 交换产品或服务的日期。 |
| 非面对面 | 产品装运或履行服务的日期。 |
| 车辆租赁 | 车辆归还日期，或在适用情况下的预付款日期。 |
| 住宿 | 结账离开日期，或在适用情况下的预付款日期。 |
| 未入住 | 持卡人未能如期到达住宿商户营业场所的日期。 |
| 飞机/火车 | 机票或火车票的签发日期。 |
| 游轮公司 | 承运文件的签发日期。 |
| 在游轮上 | 乘客下船的日期。 |
| 退款 | 商户给予退款或价格调整的日期。 |
| 所有机上商务交易 (邮购除外) | 航班从始发城市出发的日期。机上商务邮购的交易日期为装运日期，除非另行向持卡人披露。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非接触式 交通运输合计 | 单个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在同一个交通运输商户处进行的一次或多次非接触式拍卡，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进行合计。 |
| 万事顺 (Maestro) 非接触式交通合 计 | 发送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或在欧洲区域，发送授权请求/0100 报文)，了解同一个万事顺 (Maestro) 账户在同一个中转商户处的交易估算金额或最大金额。 |
| 无卡购买聚合 (仅限美国区域) | 持卡人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小额支付解决方案中注册的商户处涉及一个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的多次个人购买由商户聚合为总交易金额并提交给收单机构。 |

账户状态查询 (ASI) 请求

ASI 请求是由收单机构或商户发起的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目的是获取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账户已开通且有效的确认，但须符合 ASI 服务要求。

ASI 请求使用域 61 (服务点[POS]数据) 子域 7 (POS 交易状态) 值 8 (账户状态查询服务 [ASI]) 进行标识，并且在与购买相关的情况下提交时，在域 3 (处理代码) 子域 1 (持卡人交易类型代码) 中包含值 00 (购买)。购买 ASI 请求的交易金额必须为零。

AASI 服务属于受标准约束的活动，包括生产和交付可交付成果 (以下简称“可交付成果”)，其中包括 ASI 概率指标。交付物只是一种输入，不应单独使用，也不应作为客户和商户重试或其他相关决策的唯一方法。特别是，客户承认并同意，其接受和使用交付物只是客户银行

活动的一个方面。客户将全权负责确保客户和商户对交付物的使用符合适用法律或管辖当局的要求。此外，万事达卡（Mastercard）不作为投资、法律或金融通知提供 ASI 服务，也不对万事达卡（Mastercard）的业务运营作出任何陈述或担保。客户同意对万事达卡（Mastercard）因客户在使用 ASI 服务时未能遵守适用法律或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做出赔偿。

非接触式交易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下列数值来识别每项非接触式交易。

如果卡信息是由接触式芯片读取、磁条读取或按键输入的，则不得将该交易标识为非接触式交易。此外，对于万事顺（Maestro）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在本文中简称“Maestro Magstripe”），即使卡信息是由非接触式磁条读取，也不得将该交易识别为万事顺（Maestro）非接触式交易，在巴西发生的此类交易除外。

表 8: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非接触式交易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22 (销售点[POS]输入模式) |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 下列其中一项： • 07 (通过非接触式 M/Chip 自动输入卡号) • 91 (通过非接触式磁条自动输入 PAN——已从卡上数据读取全磁道数据，并已在授权请求中的域 35 [磁道 2 数据]或域 45 [磁道 1 数据]中进行无更改或截断的传输)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11 (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功能) | 下列其中一项： • 3 (非接触式 M/Chip) • 4 (非接触式磁条) |

表 9: 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非接触式交易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22 (销售点数据代码) | 1 (终端数据：支持卡数据功能) | 下列其中一项： • A (非接触式磁条[近端芯片]) • M (非接触式 EMV/芯片[近端芯片]) |
| 7 (卡数据 : 输入模式) | | 下列其中一项： • A (通过非接触式磁条自动输入 PAN) • M (通过非接触式 M/Chip 自动输入 PAN) |

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下列值标识每个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

表 10: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18 (商户类型) | | 下列其中一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11 (交通运输——郊区和本地通勤乘客 , 包括渡轮) • 4131 (公交线路) • 4784 (过桥费和养路费、通行费) |
| 22 (销售点[POS]输入模式) |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非接触式交易值”中显示的任何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此外, 数值 82 会显示在非接触式还款交易中。</p> |
| 48 (附加数据——私用) | 1 (交易类别代码[TCC]) | X (航空和其他运输服务) |
| 48 (附加数据——私用) 次级域 64 (交通运输计划) | 1 (交通交易类型) | 下列其中一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3 (后授权合计) • 05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该值仅适用于在美国区域商户地点发生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6 (后授权合计万事顺 (Maestro))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1 (POS 终端值守状态) | 1 (无人值守终端) |
| | 3 (POS 终端地点) | 0 (商户设施营业场所内) |
| | 4 (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0 (持卡人在场) |
| | 5 (POS 有无卡) | 0 (有卡) |
| | 6 (POS 没收卡功能) | 0 (终端/操作员不支持卡采集功能) |
| | 7 (POS 交易状态) | 下列其中一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正常请求) • 1 (延时授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该值仅适用于在美国区域商户地点发生的非接触式交通聚合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预授权的请求) |
| | 10 (自助终端级别) | 0 (非 CAT 交易) |

| 域 | 子域 | 值 |
|---|----------------------|--|
| | 11 (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功能) | 下列其中一项： • 3 (非接触式 M/Chip) • 4 (非接触式磁条) |

表 11: 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值

| 域/PDS | 子域 | 值 |
|---------------------|----------------------|--|
| 22 (销售点数据代码) | 1 (终端数据 : 支持卡数据功能) | 下列其中一项： • A (通过非接触式磁条自动输入 PAN) • M (通过非接触式 M/Chip 自动输入 PAN) |
| | 3 (终端数据 : 没收卡功能) | 0 (无卡采集功能) |
| | 4 (终端运行环境) | 2 (商户营业场所内 , 无人值守终端) |
| | 5 (有卡数据) | 0 (持卡人在场) |
| | 6 (有卡数据) | 1 (有卡) |
| | 7 (卡数据 : 输入模式) | 下列其中一项： • A (通过非接触式磁条自动输入 PAN) • M (通过非接触式 M/Chip 自动输入 PAN) |
| 26 (商户业务代码[MCC]) | | 下列其中一项： • 4111 (交通运输——郊区和本地通勤者、乘客 , 包括渡轮) • 4131 (公交线路) • 4784 (过桥费和养路费、通行费) |
| PDS 0210 (交通交易项目) | 1 (交通交易类型) | 下列其中一项： • 03 (后授权合计) • 05 (其他)——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 , 适用于在美国区域商户地点发生的非接触式交通运输合计交易 • 06 (后授权合计万事顺 (Maestro)) |

仅非接触式交易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以下值对每个仅非接触式交易进行标识。

表 12: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用于仅非接触式交易的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18 (商户类型) | | 如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不时发布的获得批准成为仅非接触式交易的 MCC。 |
| 22 (销售点[POS]输入模式) |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非接触式交易值”中显示的任何值。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1 (POS 终端值守状态) | 1 (无人值守终端) |
| | 3 (POS 终端地点) | 下列其中一项： • 0 (商户设施营业场所内) • 1 (商户营业场所外) [商户终端——远程地点]) |
| | 4 (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0 (持卡人在场) |
| | 5 (POS 有无卡) | 0 (有卡) |
| | 7 (POS 交易状态) | 0 (正常请求) |
| | 10 (自助终端级别) | 下列其中一项： • 1 (已授权级别 1 自助终端 : 使用 PIN 的自动贩售机) • 2 (已授权级别 2 自助终端 : 自助终端) • 3 (已授权级别 3 自助终端 : 限额终端) |
| | 11 (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功能) | 下列其中一项： • 3 (非接触式 M/Chip) • 4 (非接触式磁条) |

表 13: 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用于仅非接触式交易的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22 (销售点数据代码) | 1 (终端数据 : 支持卡数据功能) | 下列其中一项： • A (通过非接触式磁条自动输入 PAN) • M (通过非接触式 M/Chip 自动输入 PAN) |

| 域 | 子域 | 值 |
|--------------------|------------------|---|
| | 4 (终端运行环境) | 下列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商户营业场所内 , 无人值守终端) • 4 (商户营业场所外 , 无人值守) • 6 (持卡人场所外 , 无人值守) |
| | 5 (有卡数据) | 0 (持卡人在场) |
| | 6 (有卡数据) | 1 (有卡) |
| | 7 (卡数据 : 输入模式) | 下列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通过非接触式磁条自动输入 PAN) • M (通过非接触式 M/Chip 自动输入 PAN) |
| 26 (商户业务代码[MCC]) | | 如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不时发布的获得批准成为仅非接触式交易的 MCC。 |

付款交易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以下值，对每个适用的付款交易、MoneySend 付款交易和博彩付款交易进行标识。

表 14: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用于付款交易的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3 (处理代码) | 1 (持卡人交易类型) | 28 |
| 18 (商户类型) | | 付款交易采用下列其中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32——用于由客户或其授权代理处理的付款交易。 • 6533——用于由商户处理的付款交易。 • 7800——用于博彩付款交易 (政府拥有的彩票 , 仅限美国区域) • 7801——用于博彩付款交易 (互联网博彩 , 仅限美国区域) • 7802——用于博彩付款交易 (政府许可的赛马/赛狗 , 仅限美国区域) • 7994 用于博彩付款交易 (大型游戏机/游戏场所) |

| 域 | 子域 | 值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995——用于博彩付款交易（博彩交易，仅限欧洲、MEA 和美国区域） 为在适用的客户之间国内或跨国商业服务协议所执行的付款交易而指定的值（如有）。 对于 MoneySend 付款交易，按照《MoneySend 项目指南》中所述进行。 对于付款交易（MoneySend 付款交易除外），采用适用标准中所述的、项目定义的 MCC。 |
| 48 (附加数据——私用) | TCC (交易类别代码) | 请参阅《快速参考手册》。 |
| 48 (附加数据——私用) | 77 (付款交易类型指示符) | 《客户接口规范》和《单信息系统规范》中标识的付款交易项目类型。 |

表 15: 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用于付款交易的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3 (处理代码) | 1 (持卡人交易类型) | 28 |
| 26 (商户业务代码) | | 如授权请求/0100 报文中的域 18 (商户类型) 所述 |
| 48 (附加数据——私用) | PDS 0043 (项目注册 ID) | 付款交易项目类型 |

用于付款交易项目类型的值必须能够最准确地描述付款交易的目的。

此外，收单机构还应在清算报文子域 1 (客户服务电话号码) PDS 0170 (商户查询信息) 中提供客户服务电话号码，或在 PDS 0175 (商户 URL) 中提供 URL 地址。

还可随付款交易提交付款交易详情附注。该附录向发卡机构和持卡人提供关于商户、收款人和其它交易详情的更多数据。

在欧洲和美国区域，客户必须参考《万事达卡游戏和博彩付款项目标准》，了解与博彩付款交易报文相关的要求。

电子商务交易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以下值对每项电子商务交易进行标识。

表 16: 授权请求/0100，授权通知/0120，收单机构冲正通知/042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域 | 子域/次级域 | 字段 | 值 | 描述 |
|----|---------|------------------|----------------------|--|
| 22 | 01 |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 09、10 或 81 | 09 =通过在域 55 (集成电路卡 [ICC] 系统相关数据) 包含 DSRP 密文的电子商务输入 PAN/标记 10 =存档凭证 81 = 用可选身份认证——AAV , 或用 UCAF 中的 DSRP 密文 , 通过电子商务输入 PAN/标记 |
| | 02 | POS 终端 PIN 输入模式 | 2 | 终端没有密码输入功能 |
| 48 | 01 | 交易类别代码 | T | 电话、邮件或电子商务订购 |
| | 42/SF 1 | 电子商务安全级别指示符 | 视情况而定 和 UCAF 集指示符 | |
| 61 | 1 | POS 终端值守状态 | 1 | 无人值守终端 (持卡人激活的终端 [CAT] 、家用 PC 、手机、 PDA) |
| | 3 | POS 终端地点 | 4 | 卡片受理方设施内部 (持卡人终端 , 包括家用 PC 、手机、 PDA) |
| | 4 | 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4 或 5 | 4 (持卡人不在场 (长期订单 /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如果交易为定期扣款(代收)安排的第一笔付款] 5 (持卡人不在场 [电子订单]) |
| | 5 | POS 有无卡 | 1 | 无卡 |
| | 6 | POS 没收功能 | 0 | 终端 / 操作员无扣卡功能 |
| | 7 | POS 交易状态 | 0 或 4 | 0 =正常请求 4 =预授权的请求 |
| | 8 | POS 交易安全 | 0 | 无安全问题 |
| | 10 | 自助终端级别 | 6 | 授权级别 CAT6 : 电子商务 |
| | 11 | POS 卡数据终端输入功能指示符 | 6 | 终端仅支持键盘输入。 |

表 17: 一次请款/1240 报文

| 域 | 子域/次级域 | 字段 | 值 | 描述 |
|-----|--------|------------------|---------|---|
| 22 | 1 | 终端数据 : 卡片数据输入 功能 | 6 | 终端仅支持键盘输入。 |
| | 2 | 终端数据 : 持卡人验证功能 | 0 | 无电子验证功能 |
| | 3 | 终端数据 : 卡获取功能 | 0 | 无获得功能 |
| | 4 | 终端运行环境 | 2 | 受理机构营业场所内 ; 无人值守终端 |
| | 5 | 持卡人在场数据 | 4 或 5 | 4 (持卡人不在场 (长期订单 / 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如果交易为定期扣款(代收)安排的第一笔付款] 5 (持卡人不在场 [电子订单]) |
| | 6 | 有卡数据 | 0 | 无卡 |
| | 7 | 卡数据 : 输入模式 | 7、R 或 S | 7=存档凭证 R=通过在域 55 (集成电路卡 [ICC] 系统相关数据) 包含 DSRP 密文的电子商务输入 PAN/标记 S=电子商务 |
| | 12 | 密码获取功能 | 0 | 无密码获得功能 |
| PDS | 0023 | 终端类型 | CT6 | CAT 级别 6 (电子商务交易) |
| PDS | 0052 | 电子商务安全级别指示符 | 视情况而定 | |

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是一种包含加密信息的电子商务交易，其形式是域 55 中传递的完整 EMV 芯片数据，或是数字付款数据域中传递的源自 M/Chip 密文的加密值。在初始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之后，针对部分货物的相关交易将发生，该交易中将不会传递加密信息。如果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含有标记化账户信息，则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会执行标记映射和密文验证服务。

包含芯片数据的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表 18: 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域 | 子域/次级域 | 值 |
|-------------------------|-----------------------|---|
| 22 (销售点[POS]输入模式) |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 09 通过在域 55 (集成电路卡[ICC]系统相关数据) 包含 DSRP 密文的电子商务输入 PAN/标记 |
| 48 (附加数据——私用) | 33 (卡号映射文件信息) | 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执行标记映射时显示。 |
| | 71 (代理服务) | 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执行标记映射时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域 1 (代授权[OB]服务) = 50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 PAN 映射)；以及 • 子域 2 (代授权[OB]结果 1) = C (成功完成标记至 PAN 的转换) |
| | 71 (代理服务)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执行加密验证时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域 1 = 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芯片预验证)；以及 • 子域 2 = V (有效) |
| 55 (集成电路卡[ICC]系统相关数据) | | 包含符合 EMV 规范格式的芯片数据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3 (POS 终端地点) | 下列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卡片受理机构场所外部[持卡人终端，包括家用 PC、手机、PDA])；或 • 4 (卡片受理机构场所内部[持卡人终端，包括家用 PC、手机、PDA]) |
| | 4 (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5 (电子订单[家用 PC、互联网、手机、PDA]) |
| 10 (自助终端级别) | | 6 (授权 CAT 6 级：电子商务) |

表 19: 一次请款/1240 报文

| 域 | 子域或 PDS | 值 |
|-------------------------|-------------------|---|
| 22 (销售点[POS]数据代码) | 4 (终端运行环境) | 下列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商户营业场所内 , 无人值守终端) , 或 • 4 (商户营业场所外 , 无人值守) |
| | 5 (持卡人在场数据) | 5 (持卡人不在场[电子订单 (PC、互联网、手机或 PDA)]) |
| | 7 (卡数据 : 输入模式) | R (通过电子商务 (包括远程芯片) 输入 PAN) ; |
| 48 (附加数据) | PDS 0023 (终端类型) | CT 6 (CAT 6 级[电子商务交易]) |
| 55 (集成电路卡[ICC]系统相关数据) | | 包含符合 EMV 规范格式的芯片数据 |

包含数字付款数据的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

表 20: 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域 | 子域/次级域 | 值 |
|---------------------|--------------------|--|
| 22 (销售点[POS]输入模式) | 1 (POS 终端卡号登录模式) | 下列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存档凭据) • 81 (用可选身份认证 AAV , 或用 UCAF 中的 DSRP 密文 , 通过电子商务输入 PAN/标记。) |

| 域 | 子域/次级域 | 值 |
|-------------------|--|--|
| 48 (附加数据——私用) | 33 (卡号映射文件信息) | 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执行标记映射时显示。 |
| | 42 (电子商务指示符), 子域 1 (电子商务安全级别 指标和 UCAF 采集指示 符) | 下列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 1 = 2 • 位置 2 = 4 • 位置 3 = 2 或 6 |
| | 71 (代理服务) | 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执行标记映射时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域 1 (代授权[OB]结果 1) = 50[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 PAN 映射]；以 及 • 子域 2 (代授权[OB]服务) = C (成功完成标 记至 PAN 的转换) |
| | 71 (代理服务)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执行加 密验证时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域 1 = 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 持服务芯片预验证)；以 及 • 子域 2 = V (有效) |
| 61 (销售点[POS]数据) | 3 (POS 终端地点) | 下列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卡片受理机构场所外部[持卡人终端，包 括家用 PC、手机、PDA])；或 • 4 (卡片受理机构场所内部[持卡人终端，包 括家用 PC、手机、PDA]) |
| | 4 (POS 持卡人是否在场) | 5 (电子订单[家用 PC、互联网、手机、PDA]) |
| | 10 (自助终端级别) | 6 (授权 CAT 6 级：电子商务) |
| 域 104 (数字支付数据) | 001 (数字支付密文) | 包含 DSRP 密文 |

表 21: 一次请款/1240 报文

| 域 | 子域或 PDS | 值 |
|----------------------|------------------|---|
| 22 (销售点[POS]数据代 码) | 4 (终端运行环境) | 下列其中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商户营业场所内，无人值守终端)，或 • 4 (商户营业场所外，无人值守) |
| | 5 (持卡人在场数据) | 5 (持卡人不在场[电子订单 (PC、互联网、手机 或 PDA)]) |
| | 7 (卡数据 : 输入模式) | S (电子商务) |

| 域 | 子域或 PDS | 值 |
|-------------|--------------------------|---|
| 48 (附加数据) | PDS 0023 (终端类型) | CT 6 (CAT 6 级[电子商务交易]) |
| | PDS 0052 (电子商务安全类别指示符) | 下列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 1 = 2 • 位置 2 = 4 • 位置 3 = 2 或 6 |

数字安全远程付款交易后商户发起的交易

表 22: 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域 | 子域/次级域 | 值 |
|---------------------|--|---|
| 22 (销售点[POS]输入模式) | 1 (POS 终端 PAN 输入模式) | 10 (存档凭证) 或 81 (通过电子商务[包括芯片]输入 PAN) |
| 48 (附加数据——私用) | 33 (卡号映射文件信息) | 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执行标记映射时显示。 |
| | 42 (电子商务指示符), 子域 1 (电子商务安全级别指标和 UCAF 采集指示符) | 下列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 1 = 2 • 位置 2 = 4 • 位置 3 = 7 |
| | | 注: 责任将取决于是否存在与初始 DSRP 交易相匹配的加密数据。 |
| 71 (代理服务) | | 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执行标记映射时显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域 1 (代授权[OB]服务) = 50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 PAN 映射) ; 以及 • 子域 2 (代授权[OB]结果 1) = C (成功完成标记至 PAN 的转换) |
| | | 注: 值 51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芯片预验证) 未在分批运送或定期扣款 (代收) 中显示。 |

表 23: 一次请款/1240 报文

| 域 | 子域或 PDS | 值 |
|--------------------------|------------------|---|
| 22 (销售点[POS]数据代码) | 4 (终端运行环境) | 下列其中一项： • 2 (商户营业场所内 , 无人值守终端) , 或 • 4 (商户营业场所外 , 无人值守) |
| | 5 (持卡人在场数据) | 5 (持卡人不在场[电子订单 (PC、互联网、手机或 PDA)]) |
| 48 (附加数据) | 7 (卡数据 : 输入模式) | S (电子商务) |
| PDS 0023 (终端类型) | | CT 6 (CAT 6 级[电子商务交易]) |
| PDS 0052 (电子商务安全级别指示符) | | 下列全部： • 位置 1 = 2 • 位置 2 = 4 • 位置 3 = 7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生物识别卡项目交易

一笔持卡人生物识别验证成功的生物识别卡交易 , 定义如下 :

- Tag 82 (应用交换特征) 第 1 字节的第 5 比特位设置为“0”。
- 持卡人验证结果 (CVR) 在域 55 出现 , 特别地 :
 - 第 1 字节的第 1 比特位将包含值 1 , 反映生物识别已成功。
 - 第 2 字节的第比特位将包含值 1 , 反映生物识别已使用。

交易类型标识符 (TTI)

交易类型标识符 (TTI) , 当其出现在交易报文中时 , 必须包含一个有效且最准确地描述了用途的值。除适用标准中规定的用途外 , 不得将 TTI 值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

- 《客户接口规范》
- 《单信息系统规范》
- 《IPM 清分格式》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游戏和博彩付款项目标准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MoneySend 和充值交易项目标准

TTI 值填充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的域 48。次级域 77 中以及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043 中。

以下 TTI 值不再有效，不得出现在交易报文中：

- C01 = 人到人
- C05 = 因值 C01-C04 中所确定的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发生的付款交易
- C09 = 银行卡激活

商户来源国家或地区

在政府控制的商户进行的每笔交易中，收单机构必须（a）在授权请求/0100 和授权通知/0120 报文的域 48（附加数据—私用）次级域 37（附加商户数据）子域 4（原籍国 ID）；和（b）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213（原籍国 ID）中，填充商户来源国家或地区，无论该国家或地区与商户所在的或交易发生的国家或地区是否相同。

中国存款交易

在中国，以下交易识别要求适用。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以下值对每项中国境内存款交易进行标识。

表 24: 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中国境内存款交易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3 (处理代码) | 1 (持卡人交易类型) | 21 (存款) |
| 61 (服务点[POS]数据) | 7 (POS 交易状态) | 0 (正常请求) |

中国转账交易

在中国，以下交易识别要求适用。

发起机构（收单机构）必须使用以下值对每项中国转账请求进行标识。

表 25: 金融类交易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中国转账请求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3 (处理代码) | 1 (持卡人交易类型) | 10 (转账交易——充值) |
| 25 (服务点条件代码) | | 00 (用于已划付资金的付款人) 66 (用于转入方付费的转账交易) |

| 域 | 子域 | 值 |
|---------------------|-----------------|--|
| 48 (附加数据) | 77 (交易类型标识符) | D01 (人对人) |
| 61 (服务点[POS]数据) | 7 (POS 交易状态) | 0 (正常请求) |
| 102 (账户识别-1) | | 发款账户的账号 |
| 103 (账户识别-2) | | 收款账户的账号 |
| 112 (附加数据 , 中国使用) | 050 (持卡人身份信息) | 如果域 25 等于 00 , 则接收机构的机构区域代码 (子域 06) 必须填写 |

万事网联清算系统使用以下值对每个中国转账交易充值交易进行标识。

表 26: 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中国转账交易充值交易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3 (处理代码) | 1 (持卡人交易类型) | 10 (转账交易——充值) |
| 25 (服务点条件代码) | | 00 (用于转出方付费的转账交易) 66 (用于转入方付费的转账交易) |
| 48 (附加数据) | 77 (交易类型标识符) | D01 (人对人) |
| 61 (服务点[POS]数据) | 7 (POS 交易状态) | 0 (正常请求) |
| 102 (账户识别-1) | | 发款账户的账号 |
| 103 (账户识别-2) | | 收款账户的账号 |
| 112 (附加数据 , 中国使用) | 050 (持卡人身份信息) | 如果域 25 等于 00 , 则接收机构的机构区域代码 (子域 06) 必须填写 |

万事网联清算系统使用以下值对每个中国转账交易支付交易进行标识。

表 27: 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中国转账交易支付交易值

| 域 | 子域 | 值 |
|----------------|----------------|--|
| 3 (处理代码) | 1 (持卡人交易类型) | 28 (转账交易——支付交易) |
| 25 (服务点条件代码) | | 00 (用于转出方付费的转账交易) 66 (用于转入方付费的转账交易) |
| 48 (附加数据) | 77 (交易类型标识符) | D01 (人对人) |
| 102 (账户识别-1) | | 发款账户的账号 |
| 103 (账户识别-2) | | 收款账户的账号 |

| 域 | 子域 | 值 |
|---------------------|-----------------|--|
| 112 (附加数据 , 中国使用) | 050 (持卡人身份信息) | 如果域 25 等于 00 , 则接收机构的机构区域代码 (子域 06) 必须填写 |

持卡人发起的交易 (CIT)

当交易发生在电子商务环境中 , 且持卡人正在授权商户存储凭据以供后续使用时 , 收单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提供持卡人发起的交易 (CIT) 值 , 此外还要填写所有其他必需的数据。

这些值可以选择性地用于其他受理环境中发生的 CIT 。当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中填写时 , 也可以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提供相同的值。

表 28: 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域/次级域 | 值 | 使用此值的情形... | 示例 |
|--|--------------------------|---|--|
| 域 48 次级域 22 (多功能商户指示符) 子域 5 (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 C101 (存档凭据[临时]) | 持卡人授权商户存储持卡人的账户数据 , 后续用于与该商户日后进行的一次或多次交易 (“COF 安排”) 。 | 持卡人发起购买并同意商户可以存储凭据以供日后与该商户日后进行的一次购买。 |
| | C102 (长期订单[可变金额/固定频率]) | 持卡人同意与商户就可变金额和固定频率的一系列定期扣款 (代收) 达成 COF 安排 , 并且正在发起第一笔付款。 | 持卡人发起一系列每月公用事业付款中的第一笔 , 金额将根据用电量而有所不同。 |
| | C103 (订阅[固定金额/固定频率]) | 持卡人同意与商户就固定金额和固定频率的一系列定期扣款 (代收) 达成 COF 安排 , 并且正在发起第一笔付款。订阅安排可能包括允许不时发生的价格变动。 | 持卡人发起一系列固定金额的季度报纸订阅付款中的第一笔。 |
| | C104 (分期付款) | 持卡人已明确授权与商户就分期付款计划达成 COF 安排 , 并且正在发起第一笔付款。分期付款必须是在指定的期限内 , 以已知的金额和设定的频率单次购买商品或服务。 | 持卡人同意为购买电视设立分期付款计划并完成第一笔付款。 |

表 29: 一次请款/1240 报文

| 域/PDS | 值 |
|-----------------------------|--|
| PDS 0218 (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 <p>下列其中一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101 (存档凭据[临时]) • C102 (长期订单[可变金额/固定频率]) • C103 (订阅[固定金额/固定频率]) • C104 (分期付款) <p>有关使用信息，请参阅表 28。</p> |

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

收单机构必须在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中识别每个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并使用以下适用的值之一，此外还要填写所有其他必需的数据。M1XX 的值表示“商户发起的定期扣款 (代收) 或分期付款”，M2XX 的值表示“商户发起的行业惯例”。当在授权请求/0100 报文中填写时，也可以在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提供相同的值。

表 30: 授权请求/0100 和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

| 域/次级域 | 值 | 使用此值的情形... | 示例 |
|--|--------------------------|--|-------------------------------------|
| 域 48 次级域 22 (多功能商户指示符) 子域 5 (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 M101 (计划外存档凭据) | 持卡人已明确授权商户存储持卡人的账户数据，后续用于与该商户日后进行的一次或多次交易 (“COF 安排”)。 | 商户发起交易以根据预先安排的充值时间表向持卡人的收费公路账户“充值”。 |
| | M102 (长期订单[可变金额/固定频率]) | 持卡人已明确授权与商户就可变金额和固定频率的一系列定期扣款 (代收) 达成 COF 安排。 | 商户为持卡人下个月的公用事业付款发起交易。 |
| | M103 (订阅[固定金额/固定频率]) | 持卡人已明确授权与商户就固定金额和固定频率的一系列定期扣款 (代收) 达成 COF 安排，此安排可能包括允许不时发生的价格变动。 | 商户为持卡人下一个季度的报纸订阅付款发起交易。 |

| 域/次级域 | 值 | 使用此值的情形... | 示例 |
|-------|------------------|---|--|
| | M104 (分期付款) | 持卡人已明确授权 COF 安排 , 用于在指定期限内以已知的金额和设定的频率单次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分期付款计划。 | 商户为持卡人购买电视的下一次双周分期付款发起交易。 |
| | M205 (分批运送) | 在持卡人发起付款时 , 持卡人采购订单中的一件或多件商品缺货。商户在准备发货时为剩余商品发起单独的交易。 | 持卡人原本订购了一顶帽子和一副太阳镜 , 但帽子已经缺货。持卡人完成太阳镜的购买 , 并同意等待帽子补货。当帽子有货时 , 商户会发起分批运送交易。 |
| | M206 (相关/延迟收费) | 完成付款后 , 持卡人根据原始交易条款欠商户一笔附加金额。 | 商户在持卡人退房后发起迷你吧收费的相关/延迟收费交易。 |
| | M207 (未入住) | 根据商户的保证预订服务政策 , 持卡人需支付未入住费用。 | 当持卡人未在先前披露的取消时间区间内取消保证预订时 , 商户发起交易以收取未入住费用。 |
| | M208 (重新提交) | 商户先前获得交易授权的尝试被拒绝 , 但发卡机构的响应并未禁止商户稍后再次尝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户在收到之前的“资金不足/超过信用额度”响应后发起授权请求。 • 商户发起交通运输债务偿还交易。 |

表 31: 一次请款/1240 报文

| 域/PDS | 值 |
|-----------------------------|--|
| PDS 0218 (持卡人/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 <p>下列其中一项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101 (计划外存档凭据) • M102 (长期订单[可变金额/固定频率]) • M103 (订阅[固定金额/固定频率]) • M104 (分期付款) • M205 (分批运送) • M206 (相关/延迟收费) • M207 (未入住) • M208 (重新提交) <p>有关使用信息 , 请参阅表 30。</p> |

附录 D 持卡人自助终端 (CAT) 交易

本附录规定了有关在自助终端 (CAT) 上使用 CAT 类别指示符和处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的要求。

| | |
|--|-----|
| CAT 交易..... | 253 |
| CAT 级别要求..... | 253 |
| CAT 1 和 CAT 2 双重功能..... | 254 |
| CAT1 级 : 自动贩售机 (CAT 1) | 254 |
| CAT 2 级 : 自助终端 (CAT 2) | 255 |
| CAT3 级 : 限额终端 (CAT 3) | 256 |
| CAT 4 级 : 机上商务 (IFC) 终端 (CAT 4) | 257 |
| CAT6 级 : 电子商务交易 (CAT 6) | 259 |
| CAT 7 级 : 应答机交易 (CAT 7) | 259 |
| CAT9 级 : 移动 POS (MPOS) 受理设备交易 (CAT 9)..... | 260 |

CAT 交易

这些持卡人自助终端 (CAT) 规则中的要求仅适用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POS 交易，但以下情况例外：

- 必须使用 CAT 6 标识所有电子商务交易；并且
- 在移动 POS (MPOS) 终端（无论是有人值守还是无人值守）发生的所有交易，必须使用 CAT 9 标识。

收单机构可选择使用 CAT 1 来标识在需要 PIN 的无人值守终端（如 ATM 终端）发生的交易。

CAT 交易必须在授权和清分报文中使用适当的 CAT 级别指示符值进行标识，如下所示：

- CAT1 级：自动贩售机 (CAT 1)
- CAT 2 级：自助终端 (CAT 2)
- CAT3 级：限额终端 (CAT 3)
- CAT 4 级：机上商务终端 (CAT 4)
- CAT6 级：电子商务交易 (CAT 6)
- CAT 7 级：应答机交易 (CAT 7)
- CAT9 级：移动 POS (MPOS) 受理设备交易 (CAT 9)

在授权请求/0100 和授权请求响应/0110 报文中，CAT 级别指示符位于域 61 (服务点数据) 子域 10 (持卡人自助终端级别) 中。在一次请款/1240、退单/1442、二次请款/1240 和二次退单/1442 报文中，CAT 级别指示符位于 PDS 0023 (终端类型) 中。有关更多要求，请参见《客户接口规范》和《IPM 清分格式》手册。

CAT 交易的一次请款/1240 报文中必须包含域 22 (服务点数据代码)、子域 7 (卡数据：输入模式) 中的下列值之一：

- A—(通过非接触式磁条自动输入卡号)
- B—(磁条读取器输入，不做更改地捕捉和传输磁道数据；不适用于 CAT 3)
- C—(联机芯片)
- F—(脱机芯片)
- M—(通过非接触式 M/Chip 自动输入卡号)
- S—(电子商务；仅适用于 CAT 6)
- 2—(磁条读取器输入；仅适用于 CAT 3)

CAT 级别要求

下列要求适用于特定的 CAT 类别。

CAT 1 和 CAT 2 双重功能

自助终端设备可以具备 CAT 1 和 CAT 2 的双重能力。双重能力让自助终端设备能够将每次交易识别为 CAT1 类或 CAT 2 类，具体视使用 PIN（联机或脱机）还是消费者设备 CVM（CDCVM）而定。

| 如果..... | 则..... |
|---|------------------------------|
| 提示持卡人输入 PIN 或 CDCVM，然后输入 PIN (联机或脱机) 或完成 CDCVM |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自助终端 1 级指示符识别交 易。 |
| 未提示持卡人输入 PIN 或 CDCVM，而且没有输 入 PIN (联机或脱机) 或没有完成 CDCVM | 收单机构必须使用自助终端 2 级指示符识别交 易。 |

支持脱机 PIN、CDCVM 或两者但不支持联机 PIN 的自助终端设备必须具备 CAT 1 和 CAT 2 类设备的双重能力，并遵守所有 CAT 2 类要求（包括支持“无 CVM”）。

支持 PIN 的复合 POS 终端，如果标识为 MCC 5542（自动加油机）且具有 CAT 1 和 CAT 2 设备的双重功能，则应：

- 对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和万事顺（Maestro）交易，当使用芯片卡或非接触式交易时，如金额超过适用的非接触式 CVM 限额，则始终作为 CAT 1 设备进行运转；并且
- 当使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磁条卡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或万事顺（Maestro）非接触式交易时，如金额等于或低于适用的非接触式 CVM 限额，则仅作为 CAT 2 设备进行运转。

对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借记卡交易，支持 PIN 的复合 POS 终端，如果标识为 MCC 5542、位于美国区域以外且：

- 支持脱机 PIN 但不支持联机 PIN，则可以在使用美国区域发行的、支持联机 PIN 但不支持脱机 PIN 的芯片卡时，作为 CAT 2 设备进行运转；或
- 如果支持联机 PIN，则可以作为没有像 CAT 2 设备那样的双重能力的 CAT 1 设备进行运转。

CAT1 级：自动贩售机（CAT 1）

下列 CVM 要求适用于 CAT 1 类设备：

1. CAT1 类设备必须支持将 PIN 作为 CVM。
2. CAT1 类设备必须支持联机 PIN，还可支持脱机 PIN 和 CDCVM。
 - a. 联机 PIN 是磁条交易必须具备的 CVM。
 - b. (联机或脱机) PIN 是接触式芯片交易必须具备的 CVM。
 - c. 必须使用联机 PIN 或 CDCVM 作为非接触式交易的 CVM。
 - d. CDCVM 是万事达卡（Mastercard）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必须具备的 CVM。
3. 必须使用 CDCVM 作为万事达卡（Mastercard）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的 CVM。
4. CAT 1 类设备不得仅支持脱机 PIN 作为 CVM。
5. CAT 1 类设备不得执行 CVM 降级。

6. CAT 1 类设备不得接受签名或“无 CVM”作为 CVM。
7. 关于 PIN 和密钥管理安全的标准适用于 CAT1 类设备。

下列授权要求适用于 CAT 1 类设备：

1. 所有磁条交易，无论金额多少，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
2. 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提交的二维码交易，无论金额多少，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
3. 芯片交易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或者对于金额少于或等于 200 美元（欧洲区域为 200 欧元）的交易，芯片交易可由 EMV 芯片脱机授权。
4. 如果有 PIN，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口机 X-Code 授权响应必须为拒绝。发卡机构对以收单机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口机 X-Code 批准的交易负责，最高金额不超过万事达卡规定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口机 X-Code 限额。

下列补充要求适用于 CAT 1 类设备：

1. 无最大金额限制。
2. CAT1 类混合 POS 终端必须能够执行从芯片到磁条的降级程序，已禁止技术降级交易的区域除外。
3. CAT 1 类设备可支持地址验证服务 (AVS) 和 CVC 2 验证。
4. 退单权利适用于报文原因码为 4808 的 CAT 1 类设备上发生的交易，不适用于报文原因码为 4837 和 4863 的交易。
5. 无需在 CAT 1 设备上保留卡；但是，在提供该功能的情况下，商户只能按照《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 5 章“卡片没收和归还标准”中规定的程序在发卡机构的具体指示下执行该操作。

CAT 2 级：自助终端 (CAT 2)

下列 CVM 要求适用于 CAT 2 类设备：

1. CAT 2 类设备必须接受“无 CVM”作为 CVM。
2. CAT2 类设备不得接受签名或 PIN (联机或脱机) 作为 CVM。

下列授权要求适用于 CAT 2 类设备：

1. 所有磁条交易，无论金额多少，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
2. 芯片交易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或者对于金额少于或等于 200 美元（欧洲区域为 200 欧元）的交易，芯片交易可由 EMV 芯片脱机授权。
3. 发卡机构对根据收单机构 MIP X-Code 批准的交易负责，最高金额不超过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规定的 MIP X-Code 限额。

下列补充要求适用于 CAT 2 类设备：

1. 无最大金额限制。
2. CAT 2 类混合 POS 终端必须能够执行从芯片到磁条的降级程序，已禁止技术降级交易的区域除外。
3. CAT 2 类设备可支持地址验证服务 (AVS) 和 CVC 2 验证。

4. 退单权适用于报文原因码为 4808 和 4837 的 CAT 2 类设备上发生的交易，不适用于报文原因码为 4840、4863 和 4871 的交易。对于非接触式交易，如果交易金额超过适用 CVM 限额，发卡机构可以使用报文原因码 4837。
中国台湾地区的发卡机构仅在交易为磁条交易时才可使用报文原因码 4837，对在 CAT 2 类设备上标识为以下 MCC 的中国台湾境内交易进行退单：
 - 4011——铁路——货运
 - 4111——交通运输——郊区和本地通勤乘客，包括渡轮
 - 4225——公共仓储——农产品、冷藏货物、家居用品和储存
 - 5399——日用品杂货
 - 5411——食品杂货店和超市
 - 5422——冰冻和冷藏肉供应商
 - 5542——自动加油机
 - 5812——餐饮场所和餐馆
 - 5814——快餐店
 - 5999——其他商店和零售专卖店
 - 7011——住宿——酒店、汽车旅馆和度假村
 - 7012——分时度假
 - 7210——洗衣、清洁和服装服务
 - 7278——购买和购物服务及俱乐部
 - 7512——汽车租赁公司
 - 7523——停车场和车库
 - 7832——电影院
 - 8062——医院
 - 9402——邮政服务——仅限政府
5. 无需在 CAT 2 设备上保留卡；但是，在提供该功能的情况下，商户只能按照《安全规则及手续》手册第 5 章中规定的程序在发卡机构的具体指示下执行该操作。

CAT3 级 : 限额终端 (CAT 3)

下列 CVM 要求适用于 CAT 3 类设备：

1. CAT 3 类设备必须支持“无 CVM”作为 CVM。
2. 根据 PIN 和密钥管理的安全要求，CAT 3 类设备支持脱机 PIN 作为接触式芯片交易的 CVM。
3. CAT 3 类设备不得支持签名作为 CVM。
CAT 3 类设备的使用限于下列 MCC：
 - 4784 — 过桥费和养路费、通行费
 - 7523 — 停车场和车库
 - 7542 — 洗车
 - 5499 — 食品杂货店 — 便利店、超市、专卖店（仅限非接触式交易）
4. 对于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CAT 3 类设备可以接受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

下列授权要求适用于 CAT 3 类设备：

1. CAT 3 类设备不具备联机功能。芯片交易可由 EMV 芯片脱机授权。
2. 设备有此功能时 , CAT 3 类设备必须对照电子警告通知核查账号。
3. X-Code 处理不适用。

下列最大交易金额要求适用于 CAT 3 类设备 :

1. 在具备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 CAT 3 类设备上 , 非接触式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额必须与接触式芯片交易相同。
2. 在仅具有非接触式支付功能的 CAT 3 类设备上 , 最大交易金额便是附录 E 中所列商户位置的 CVM 限额。
3. 对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所有属于境内交易且标识为 MCC 7523 (停车场和车库) 的 CAT 3 类交易 , 最大交易金额为 500 港币。
4. 对于在欧洲区域发生的所有 CAT 3 类交易 , 最大交易金额为 50 欧元或等值当地货币。
5. 对于所有其他 CAT 3 类交易 , 最大交易金额为 4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
6. 磁条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额 (包括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为零。

下列补充要求适用于 CAT 3 类设备 :

1. 属于混合 POS 终端的混合 CAT 3 类设备禁止执行从芯片到磁条交易的降级程序。
2. 退单权利适用于报文原因码为 4808 的 CAT 3 类设备上发生的交易 , 不适于报文原因码为 4837 、 4863 和 4871 的交易。
3. CAT 3 类设备无卡保留要求。

CAT 4 级 : 机上商务 (IFC) 终端 (CAT 4)

下列 CVM 要求适用于 CAT 4 类设备 :

1. CAT 4 类设备必须接受“无 CVM”作为 CVM 。
2. CAT 4 类设备不得接受签名或 PIN (联机或脱机) 作为 CVM 。

下列授权要求适用于 CAT 4 类设备 :

1. 在授权之前 , 商户必须执行 Mod-10 校验位例行程序以验证卡的真实性 , 且必须确认账号在 222100 到 272099 或 510000 到 559999 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BIN 范围之内。
2. 芯片交易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 , 或者对于金额少于或等于 200 美元 (欧洲区域为 200 欧元) 的交易 , 芯片交易可由 EMV 芯片脱机授权。
3. 发卡机构的联机授权可以在交易期间通过空对地技术完成 , 也可以在延迟的批处理中完成。
4. 授权请求不能包含通过按键输入的账号或到期日期。
5. 收单机构必须将从发卡机构收到的所有“咨询发卡机构”和“没收卡”报文转为“拒绝”。
6. 发卡机构对以收单机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口机 X-Code 批准的交易负责 , 最高金额不超过万事达卡规定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口机 X-Code 限额。

下列要求也适用于 CAT 4 类设备 :

1.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将 IFC Blocked Gaming File (IFC 禁止博彩文件) 及时交付给博彩服务提供者并完成安装。在执行每次博彩交易之前 , 必须先访问 IFC Blocked Gaming File 。
2. 飞机航班上的乘客可通过交互式视频终端在 CAT 4 类设备上进行交易。

3. CAT 4 类设备的使用仅限于以下六种 MCC：
 - 4899——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及其他收费电视和广播服务
 - 5309——免税商店
 - 5964——直销——目录邮购商户
 - 7299——其他服务——其他未分类
 - 7994——视频游戏中心/场所
 - 7995——博彩交易
4. 对于每个航班，收单机构必须为每个账号的每个 MCC 生成一个授权请求/0100 报文。“航班”是指航班号相同的一次连续空中飞行的一个或多个航段。
5. 授权请求/0100 报文中必须包含交易类别代码 (TCC) U 或 R，U 表示博彩交易，R 表示其他任何交易。
6. 域 43 的子域 1 中必须包含航空公司商户名称和航班标识。城市字段说明中必须包含邮购和博彩交易的商户客服电话号码；对于所有其他 CAT4 类交易，此信息为可选项。该电话号码无需为免费电话。
7. 对于 CAT 4 类设备上发生的所有交易，除了邮购交易之外，交易日期均指航班从始发城市出发的日期。邮购的交易日期是指发货日期，除非另行告知持卡人。
8.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商户在发起任何交易之前通过 CAT 4 类设备向持卡人披露充分的信息，详述如下。发起交易之前，CAT 4 类设备必须提示持卡人同意这些披露条款。披露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商户的完整标识，以及有关持卡人投诉或质疑方面的追索条款
 - b. 关于交易将在发卡机构批准授权请求后进行结算的通知
 - c. 任何额外的运输或装卸费用（仅针对邮购交易）
 - d. 退款或退货政策
 - e. 有关纸质或电子交易信息文档的规定
- 对于博彩交易（允许的情况下），商户必须额外披露以下内容：
 - a. 赢利上限 (3,500 美元) 和亏损上限 (350 美元)
 - b. 关于总交易净额（无论净赢利或净亏损）将显示在卡账户上的通知
 - c. 关于持卡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才能参与博彩的通知
 - d. 关于某些发卡机构可能不允许进行博彩交易的通知
9. 收单机构必须确保商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持卡人提供分项列出的交易信息文档：在乘客的座位旁打印交易信息文档，通过飞机上的中央打印机打印交易信息文档，或通过邮寄或电子方式将交易信息文档发送给持卡人。该设备必须说明提供交易信息文档的服务，如果持卡人接受该服务，则必须要求持卡人输入交付所需要的信息（例如，姓名、地址、email 地址或手机号码）。对于博彩交易，商户必须提供打印的交易信息文档。每份交易信息文档均须包含以下内容：
 - a. 乘客的航班标识、座位号和出发日期
 - b. 分项列出的交易详情
 - c. 被列为净赢利或净亏损的博彩交易
 - d. 删减的卡账号
10. 收单机构不得将被拒的交易提交进行清分。
11. 任何交易（包括博彩交易）均不得收取附加费或服务费。

下列附加要求适用于博彩交易 :

1. 在欧洲区域收单的 CAT 4 类设备上不允许进行博彩交易。
2. 每个账户在每次航班中的博彩净亏损不能超过 350 美元。支付给持卡人的净博彩赢利每次航班、每个账户不能超过 3,500 美元。商户必须在整个飞行期间监控亏损和赢利，以确保合规。
3. 对于博彩赢利交易，净赢利（贷项）将入账到卡账户内。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现金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赢利。
4. 在参与博彩活动之前，收单机构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使其自身及万事达卡（如有要求）能够保证此类博彩活动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参与博彩活动即表示收单机构同意对因收单机构的博彩活动而产生、导致或引发的任何索赔、损害、损失、罚款、处罚、伤害或诉讼，为万事达卡提供赔偿和辩护，使其免受损害。
5. 必须对照 IFC Blocked Gaming File 核查卡账号。必须禁止卡账号被列于 IFC Blocked Gaming File 中的持卡人发起博彩交易。IFC Blocked Gaming File 的更新将于每月 1 日和 15 日生效。万事达卡必须在生效日期前至少两周收到发卡机构选择在下次生效的更新版 IFC Blocked Gaming File 中列出的卡账号范围或 BIN。
6. 在飞行结束后授权的所有博彩亏损都必须提交进行净额授权。在飞行过程中授权的所有博彩交易将用于押注全额（350 美元或由航空公司和博彩商户预先设定的某个较低的金额）。博彩赢利不会提交授权。
7. 提交清分的博彩交易必须是赢利或亏损的净额。博彩赢利交易将作为退款交易提交（域 3 中子域 1 的值必须为 20）。对于博彩赢利交易，收单机构将向发卡机构支付交换费用。如果收单机构之前因超出规定的交易限额（赢利 3,500 美元，亏损 350 美元）而被拒，那么该收单机构可以重新提交其他金额的博彩交易，只要该金额在规定的交易限额内。

下列补充要求适用于 CAT 4 类设备 :

1. 除了博彩交易之外，CAT 4 类设备上发生的任何交易均无最高金额限制。
2. 属于混合 POS 终端的 CAT 4 类设备禁止执行从芯片到磁条交易的降级程序。
3. CAT 4 类设备可支持 AVS 和 CVC 2 验证。
4. CAT 4 类设备上发生的交易无退单限制。
5. CAT4 类设备无卡保留要求。

CAT6 级 : 电子商务交易 (CAT 6)

请参阅附录 C 以了解有关电子商务交易识别的要求。

CAT 7 级 : 应答机交易 (CAT 7)

下列 CVM 要求适用于 CAT 7 类设备 :

1. CAT 7 类设备必须支持“无 CVM”作为 CVM。
2. CAT 7 类设备不得支持签名 CVM 或 PIN CVM (联机或脱机) 。

下列授权要求适用于 CAT 7 类设备 :

1. 所有磁条交易，无论金额多少，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
2. 芯片交易必须由发卡机构联机授权，或由 EMV 芯片脱机授权。

3. 发卡机构对以收单机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口机 X-Code 批准的交易负责 , 最高金额不超过万事达卡规定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口机 X-Code 限额。

下列补充要求适用于 CAT 7 类设备 :

1. 对 CAT 7 类设备上的交易无最高金额限制。
2. 属于混合 POS 终端的持卡人 CAT 7 类设备禁止执行从芯片到磁条交易的降级程序。
3. CAT 7 类设备可支持 AVS 和 CVC 2 验证。
4. 持卡人 CAT 7 类设备上进行的交易没有退单限制。
5. CAT 7 类设备无没收卡要求。

CAT9 级 : 移动 POS (MPOS) 受理设备交易(CAT 9)

收单机构必须为 MPOS 终端进行的每一笔交易在交易报文内提交下列值 :

- 授权请求/0100 或金融类交易请求/0200 报文的子域 10 (持卡人自助终端层级) 内的域 61 (销售点[POS]数据) 赋值 9 (MPOS 受理设备) ; 以及
- 一次请款/1240 报文的 PDS 0023 (终端类型) 赋值 CT9 (MPOS 受理设备) 。

附录 E 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

本附录规定了非接触式交易和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 CVM 限额以及交通运输首次搭乘风险限额。

| | |
|------------------|-----|
| 概述..... | 262 |
| 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 | 262 |

概述

本附录提供有关非接触式交易和非接触式交通运输累计交易持卡人身份验证方式 (CVM) 和交通运输首次搭乘风险限额的信息。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交易处理规则》第 3 章和第 4 章。

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

前提

这些说明适用于交易处理规则的联机版本。如果您在 PDF 版本中阅读，请转到万事达卡 (Mastercard) Connect® 上的技术资源中心，然后从那里打开文件。

步骤

按照本节中的步骤访问“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Microsoft®Excel®电子表格。

重要提示: “CVM 和交通运输限额”电子表格特别大。因此在打印此文档之前，请注意打印的电子表格可能超过 250 页，具体取决于打印机设置和纸张选择。

仅下载电子表格，请执行以下步骤。

1. 在节标题右侧的图标组中，选择下载附件（回形针图标）。
2. 在附件窗口中选择 `cvm_and_transit_limits_month_year.xlsx` 文件。

文件将被下载到您的本地计算机上。

要将电子表格作为 zip 文件的一部分下载，请执行以下步骤。

1. 在节标题右侧的图标组中，选择下载 PDF（PDF 页面图标）。
2. 选择保存所有主题和附件。

包含电子表格以及交易处理规则文件的英文和翻译版本的 zip 文件将被下载到您的本地计算机上。

3. 要访问电子表格，请将文件解压缩。

附录 F 数字产品和住宿商户服务

本附录包含商户进行数字产品销售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住宿商户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保证预订项目的信息。

| | |
|-------------|-----|
| 数字产品购买..... | 264 |
| 担保预订..... | 264 |
| 度假村定金..... | 265 |

数字产品购买

建议开展数字产品电子商务交易的商户，至少向持卡人提供下列全部购物控制选项：

- 持卡人禁用所有数字产品购买的选项（默认启用）；
- 持卡人账户向商户购买数字产品的时期（“账户开放”期）不得超过持卡人输入账户认证凭据后 15 分钟。
- 功能上允许持卡人在完成交易之前，确认或取消每笔待处理数字产品购物的明确显示交易总金额。

如果开展 25 美元以下数字产品购物电子商务交易的商户没有实施以上购物控制选项，则收单机构可能要接受报文原因码 4841（已取消的 25 美元以下定期扣款（代收）和数字产品购物）的退单。

强烈建议对应用（比如下载到电子设备的游戏、图书和音乐）和应用内（比如多人电子游戏中到的游戏、图书和音乐）购物提供下列附加的数字产品购物控制选项：

- 启用购买情况下（无默认选项），每次购买进行持卡人身份验证；以及
- 初次购买完成后，立即关闭“账户开放”期。

对于应用购物：

- “账户开放”期允许的交易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10 次，默认设置最多为一次；以及
- “账户开放”期允许的交易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50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默认设置最高为 10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

对于应用内购物：

- “账户开放”期允许的交易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0 次，默认设置最多为一次；以及
- “账户开放”期允许的交易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默认设置最高为 10 美元（或等值当地货币）。

如果持卡人没有进行购物控制设置，商户应当使用上述默认设置。如果持卡人已进行购物控制设置，商户必须尊重持卡人的设置。

担保预订

接受万事达卡（Mastercard）的所有住宿商户将自动加入担保预订项目。住宿商户不需要处理担保预订交易；但是，每个商户都可以创建担保预订（未入住）交易。

当持卡人使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担保预订时，商户需确保可以在持卡人到达相关物业时为其提供房间。当接受担保预订时，商户具有以下责任：

- 商户必须将房间保留至预订入住日第二天的退房时间。
- 当接受万事达卡（Mastercard）作为担保时，商户将向持卡人提供预订确认编号。
- 商户必须将取消时限和条件告知持卡人。商户可以设置的取消限制最多为入住前 72 小时。当持卡人在商户的取消期内进行预订时（例如，当商户具有 48 小时的取消要求时，持卡人提前 24 小时预订），商户同意该预订的默认取消时间为商户本地时间 18:00。

- 当持卡人在在约定的时限内提出取消时，商户必须接受。接受取消后，商户将提供取消编号。
- 不按取消政策取消的持卡人仅可能会被收取一晚房费和税费。
- 未入住交易必须在收费前获得授权。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未入住交易授权请求必须使用域 48 (附加数据 : 私用) 次级域 22 (多功能商户指示符) 子域 5 (持卡人 / 商户发起的交易指示符) 中 M207 (未入住收费) 的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 值来标识。

如果商户无法为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担保入住的持卡人提供房间，该商户必须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 不向持卡人收取未入住费用
- 向持卡人提供在与预订物业等级相同或更高的住宿设施入住的选择
- 确保对持卡人的收费不超过担保入住费
- 获得新地点的免费接送服务，和
- 必要时为持卡人拨打免费电话，通知他人新地点。

建议收取未入住交易费用的商户保留证明该交易是未入住交易的凭证，以便在收到退单或检索请求时出示。

如果持卡人以未经授权交易之外的任何理由质疑“未入住”费用，则商户仅可以通过提供证明持卡人已收到取消政策并未遵循该政策的文件来支持其取消政策和“未入住”账单。

度假村定金

参加度假村定金服务的商户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1. 向持卡人说明度假村定金的预订条款，包括取消和退款政策。**必须向持卡人明确披露“概不退款”政策。**
2. 要求提供卡账户和持卡人地址信息并确认房费和地点。
3. 获得发卡机构的授权，并在 TID 上提供预订确认编号和“定金”字样，代替持卡人签名。建议商户在 TID 上注明任何关于其取消和退款政策的特殊条款和条件。
4. 将确认信、TID 的副本（包括预订确认编号），以及有关其取消和退款政策的信息（包括“概不退款”政策，若适用）提供给持卡人。这些信息必须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报文形式提供。
5. 如果持卡人根据约定程序取消预订，商户必须遵循之前向持卡人披露的取消和退款政策。

附录 G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本附录规定了 ATM 终端和无人值守 POS 终端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方面的要求。

| | |
|---|-----|
| 屏幕和凭条文本标准..... | 268 |
| ATM 终端 ATM 接入费通知模板..... | 268 |
| ATM 接入费标准标识通知模板..... | 269 |
| 亚太区域..... | 269 |
| 澳大利亚..... | 269 |
| 加拿大区域..... | 270 |
| 欧洲区域..... | 270 |
| 英国..... | 271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72 |
|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 272 |
| 中东/非洲区域..... | 273 |
| 美国区域..... | 274 |
| ATM 接入费通用终端标识通知模板..... | 274 |
| 亚太区域..... | 274 |
| 澳大利亚..... | 275 |
| 加拿大区域..... | 275 |
| 欧洲区域..... | 276 |
| 英国..... | 276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77 |
|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 278 |
| 中东/非洲区域..... | 279 |
| 美国区域..... | 279 |
| ATM 接入费屏显通知模板..... | 280 |
| 亚太区域..... | 280 |
| 澳大利亚..... | 281 |
| 加拿大区域..... | 282 |
| 欧洲区域..... | 282 |
| 英国..... | 283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 284 |
|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 284 |
| 中东/非洲区域..... | 285 |

| | |
|---------------------------------|-----|
| 美国区域..... | 286 |
| ATM 接入费交易凭条模板..... | 286 |
| 提供 POI 货币转换的屏幕模板..... | 287 |
| 经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完成的取款凭条模板..... | 287 |
|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 288 |
| 分期付款的收据文字样式..... | 298 |

屏幕和凭条文本标准

| 响应代码 | 推荐屏幕文本 | 推荐凭条文本 |
|-------------------------|--------------------------------------|---------------|
| • 格式错误 | “很抱歉。我无法处理您的请求。请与您 | “因无法处理而拒绝” |
| • 无效收单机构 | 的金融机构联系。” | |
| • 无持卡人档案记录 | | |
| • 银行拒绝付款/受限卡 | | |
| • 无法处理/系统错误 | | |
| • ATM 处理器宕机 | | |
| • 持卡人处理系统宕机/未找到 | | |
| • 无效交易 | “很抱歉。您选择的交易无效。您是否希 | “因交易无效而拒绝” |
| • 无效交易选择 | 望尝试其它交易？” | |
| • 无效金额 | “您选择的金额无效。请按_____的倍 数选择金额。” | “因金额无效而拒绝” |
| • 资金不足 | “由于资金不足，无法处理请求。请与您 | “因资金不足而拒绝” |
| • 的金融机构联系。” | | |
| • PIN 无效 | “您输入了错误的 PIN。您是否希望再试一 次？” | “因 PIN 无效而拒绝” |
| • 输入 PIN 的次数超过了允许 次数 | “您输入 PIN 的次数超过了允许次数。请 与您的金融机构联系。” | “因 PIN 无效而拒绝” |
| • 超出提款限额 | “您的请求超出提款限额。您是否希望选 择其它金额？” | “因金额无效而被拒” |
| • 被拒——没收卡 | “您的卡已被扣留。请与您的金融机构联 系。” | “因卡被扣留而拒绝” |

ATM 终端 ATM 接入费通知模板

下表规定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和屏显的最低屏幕高度、屏幕宽度、标题文本和正文文本要求。

| 对象 | 尺寸 |
|------|---------------|
| 屏幕高度 | 最少十 (10) 厘米 |
| 屏幕宽度 | 最少十 (10) 厘米 |
| 标题文本 | 至少为 18 磅字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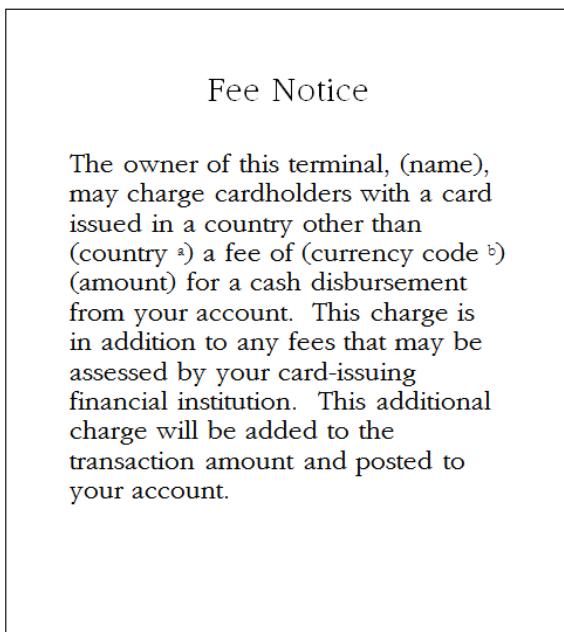
| 对象 | 尺寸 |
|------|------------|
| 正文文本 | 至少为 14 磅字号 |

ATM 接入费标准标识通知模板

以下每个模板表格均针对可能收取的 ATM 接入费（包括费用金额）列出了标准 ATM 终端标识通知。

亚太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针对亚太区域（澳大利亚除外）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澳大利亚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澳大利亚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of AUD (amount) for a cash disbursement from your account, and in addition may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ustralia a fee of AUD (amount) for a non-financial transaction. This charg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assessed by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加拿大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加拿大区域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of CAD (amount) for a cash disbursement from your account. This charg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assessed by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欧洲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欧洲区域（英国除外）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a fee of (currency code ^b) (amount) for a cash disbursement from your account. This charg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assessed by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英国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英国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of GBP (amount)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is charg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assessed by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以下国家或地区除外：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a fee of (currency code ^b)
(amount) for a withdrawal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is charg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assessed by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下列国家或地区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of (currency code ^a) (amount) for a withdrawal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is charg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assessed by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a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Argentina (ARS), Brazil (BRL), Chile (CLP), Colombia (COP), Ecuador (USD), Mexico (MXN), Panama (PAB or USD), Peru (PEN), Puerto Rico (USD), or Venezuela (VEB).

中东/非洲区域

以下模板表格说明了中东/非洲区域 ATM 终端显示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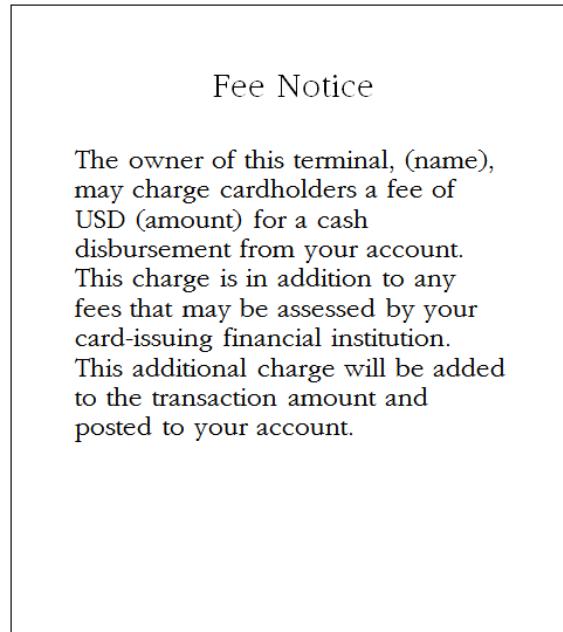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a fee of (currency code ^b) (amount) for a withdrawal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is charg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assessed by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美国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美国区域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ATM 接入费通用终端标识通知模板

以下每个模板针对可能收取的 ATM 接入费说明了通用 ATM 终端标识通知。

亚太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针对亚太区域（澳大利亚除外）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a fee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e amount of this fee will be disclosed on the terminal screen prior to your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charged by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It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澳大利亚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澳大利亚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and in addition may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ustralia a fee for a non-financial transaction. The amount of this fee will be disclosed on the terminal screen prior to your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charged by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加拿大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加拿大区域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e amount of this fee will be disclosed on the terminal screen prior to your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charged by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欧洲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欧洲区域（英国除外）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a fee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e amount of this fee will be disclosed on the terminal screen prior to your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charged by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英国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英国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e amount of this fee will be disclosed on the terminal screen prior to your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charged by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示例表格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的尺寸，以下国家或地区除外：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使用下列尺寸。

| 对象 | 尺寸 |
|------|---------------|
| 屏幕高度 | 最少十 (10) 厘米 |
| 屏幕宽度 | 最少十 (10) 厘米 |
| 标题文本 | 至少为 18 磅字号。 |
| 正文文本 | 至少为 14 磅字号。 |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a fee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e amount of this fee will be disclosed on the terminal screen prior to your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charged by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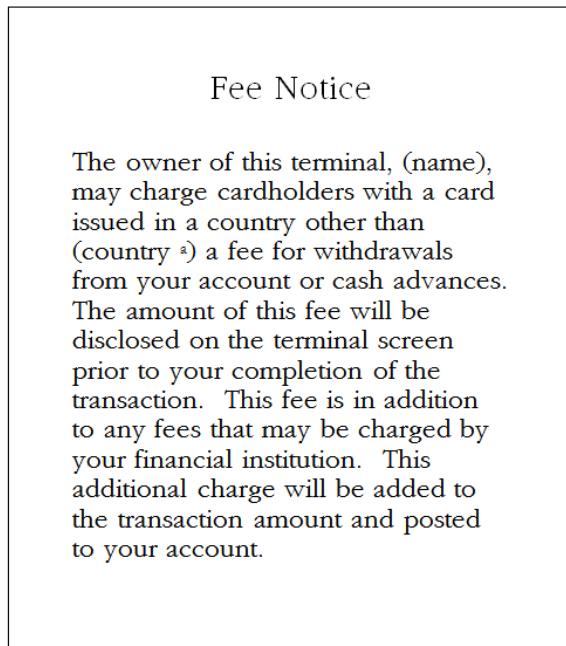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下列国家或地区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e amount of this fee will be disclosed on the terminal screen prior to your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charged by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中东/非洲区域

以下模板表格说明了中东/非洲区域 ATM 终端显示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美国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美国区域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may charge cardholders a fee for
withdrawals from your account or
cash advances. The amount of this
fee will be disclosed on the terminal
screen prior to your completion of
the transactio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that may be
charged by y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is additional charge will be added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 and
posted to your account.

-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ATM 接入费屏显通知模板

以下每个模板表格均针对将收取的 ATM 接入费（如果持卡人选择进行交易）列出了 ATM 终端屏显通知。

亚太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针对亚太区域（澳大利亚除外）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will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currency code ^b) (amount) as its fee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have chose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

If you agree to this fee and wish to continue, press ---.

If you do not wish pay a fee and want to cancel this transaction, press ---.

-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澳大利亚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澳大利亚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will charge cardholders AUD (amount) as its fee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have chose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

If you agree to this fee and wish to continue, press ---.

If you do not wish pay a fee and want to cancel this transaction, press ---.

加拿大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加拿大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 |
|--|
| <p>Fee Notice</p> <p>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will charge cardholders CAD (amount) as its fee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have chose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p> <p>If you agree to this fee and wish to continue, press ---.</p> <p>If you do not wish pay a fee and want to cancel this transaction, press ---.</p> |
|--|

欧洲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针对欧洲区域（英国除外）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will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currency code ^b) (amount) as its fee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have chose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

If you agree to this fee and wish to continue, press ---.

If you do not wish pay a fee and want to cancel this transaction, press ---.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英国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英国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will charge cardholders GBP (amount) as its fee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have chose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

If you agree to this fee and wish to continue, press ---.

If you do not wish pay a fee and want to cancel this transaction, press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以下国家或地区除外：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 |
|--|
| <p>Fee Notice</p> <p>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will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currency code ^b) (amount) as its fee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have chose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p> <p>If you agree to this fee and wish to continue, press --.</p> <p>If you do not wish pay a fee and want to cancel this transaction, press ---.</p> |
|--|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下列国家或地区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波多黎各和委内瑞拉。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will charge cardholders (currency code ^a) (amount) as its fee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have chose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

If you agree to this fee and wish to continue, press ---.

If you do not wish pay a fee and want to cancel this transaction, press ---.

^a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Argentina (ARS), Brazil (BRL), Chile (CLP), Colombia (COP), Ecuador (USD), Mexico (MXN), Panama (PAB or USD), Peru (PEN), Puerto Rico (USD), or Venezuela (VEB).

中东/非洲区域

以下模板表格说明了中东/非洲区域 ATM 终端显示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Fee Notice

The owner of this terminal, (name), will charge cardholders with a card issued in a country other than (country ^a) (currency code ^b) (amount) as its fee for the transaction you have chosen. This fee is in addition to any fees your card-issu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

If you agree to this fee and wish to continue, pres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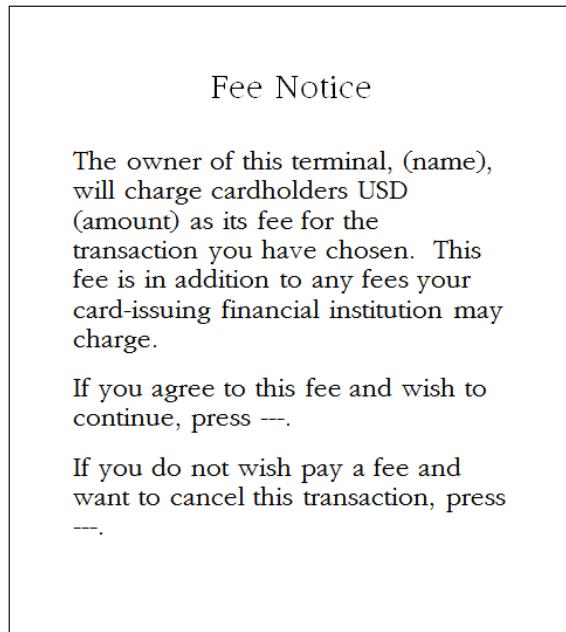
If you do not wish pay a fee and want to cancel this transaction, press ---.

^a Insert country where ATM is located.

^b Insert currency code for the country where the ATM is located.

美国区域

下列模板表格仅针对美国说明了在 ATM 终端显示的 ATM 接入费标识通知。



ATM 接入费交易凭条模板

| | |
|-----------|---------|
| 100.00 美元 | 支付给持卡人 |
| 1.00 美元 | 终端所有人费用 |
| 101.00 美元 | 账户取款金额 |

提供 POI 货币转换的屏幕模板

PLEASE CHOOSE THE CURRENCY TO BE CHARGED TO YOUR ACCOUNT

| | |
|------------------------|---------------------|
| CASH WITHDRAWAL | GBP 50.00 |
| ACCESS FEE | GBP 1.50 |
| TOTAL AMOUNT | GBP 51.50 |
| TERMINAL EXCHANGE RATE | GBP 1.00 = EUR 1.25 |
| TRANSACTION AMOUNT | EUR 64.38 |

MAKE SURE YOU UNDERSTAND THE COSTS OF CURRENCY CONVERSION AS
THEY MAY BE DIFFERENT DEPENDING ON WHETHER YOU SELECT YOUR
HOME CURRENCY OR THE TRANSACTION CURRENCY.

CHARGE MY ACCOUNT GBP 51.50 >>>
CHARGE MY ACCOUNT EUR 64.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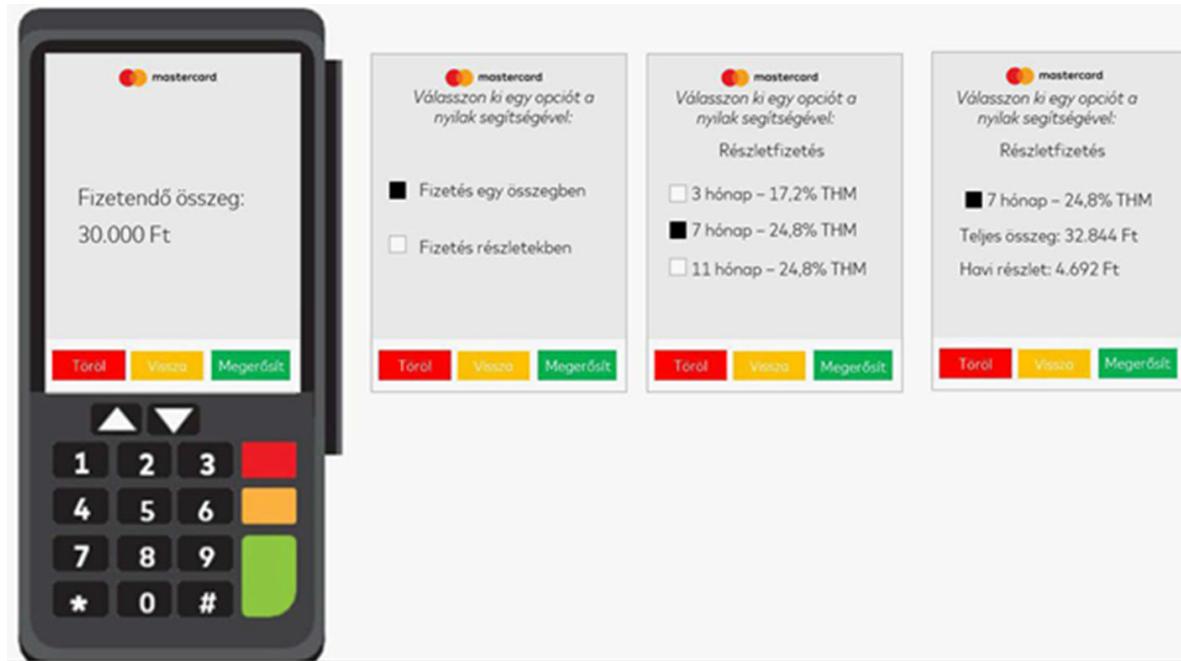
经交互点 (POI) 货币转换完成的取款凭条模板

| | |
|------------------------|---------------------|
| CASH WITHDRAWAL | GBP 50.00 |
| ACCESS FEE | GBP 1.50 |
| TOTAL AMOUNT | GBP 51.50 |
| TERMINAL EXCHANGE RATE | GBP 1.00 = EUR 1.25 |
| TRANSACTION AMOUNT | EUR 64.38 |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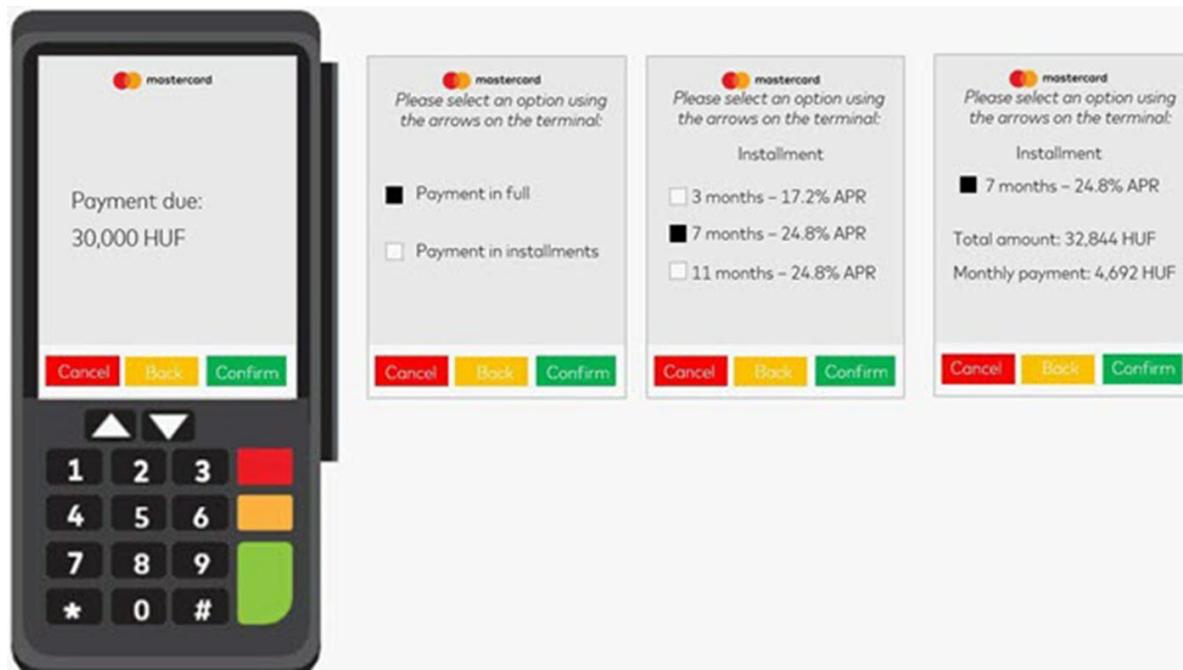
匈牙利

图 1: 匈牙利语 POS 终端显示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图 2: 英语 POS 终端显示



波兰

图 3: 波兰语 POS 终端显示一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图 4: 英语 POS 终端显示一



图 5: 波兰语 POS 终端显示二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图 6: 英语 POS 终端显示二



图 7: 波兰语电子商务显示一

WYTYCZNE DLA AGENTA
ROZLICZENIOWEGO
ROZKŁADANIE NA RATY
ZAKUPU W E-COMMERCE

Krok 1

AKCEPTANT / SKLEP

Zamówienie

| SZCZEGÓŁY | ILOŚĆ | KWOTA |
|-----------|-------|--------|
| XXXXXX | 1 | 550 zł |

ŁĄCZNIE 550 zł

Dane do płatności

WŁAŚCICIEL KARTY Imię i nazwisko _____

NUMER KARTY 5442 - XXXX - XXXX - XXXX

WAŻNA DO 09/2021 CVC XXX

Przeczytalem i akceptuję regulamin

Anuluj Zapłać

*Propozycja rozłożenia na raty jest prezentowana po pozytywnej autoryzacji wydawcy i tylko po spełnieniu wszystkich kryteriów związanych z programem ratownym (transakcja powyżej 400 zł, karta ma możliwość uruchomienia programu ratownego oraz inne opisane w biuletynie operacyjnym Mastercard). Nie ma możliwości na tym etapie odrzucenia transakcji przez wydawcę, gdy komunikat jest wyświetlony po pozytywnej autoryzacji transakcji.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图 8: 波兰语电子商务显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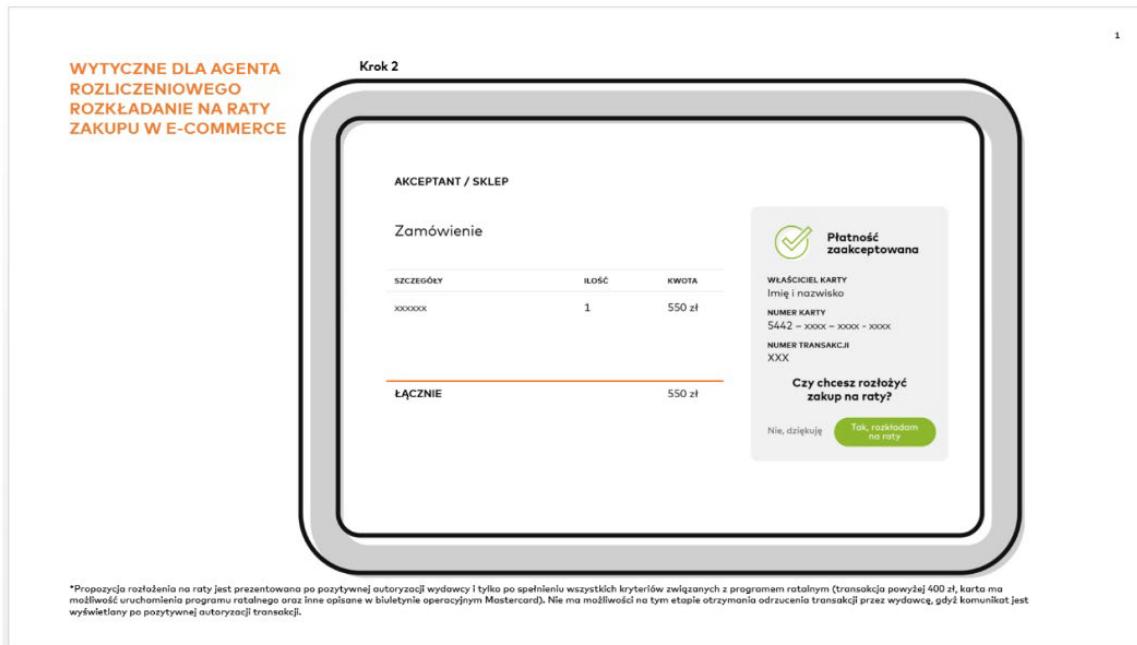


图 9: 波兰语电子商务显示三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图 10: 波兰语电子商务显示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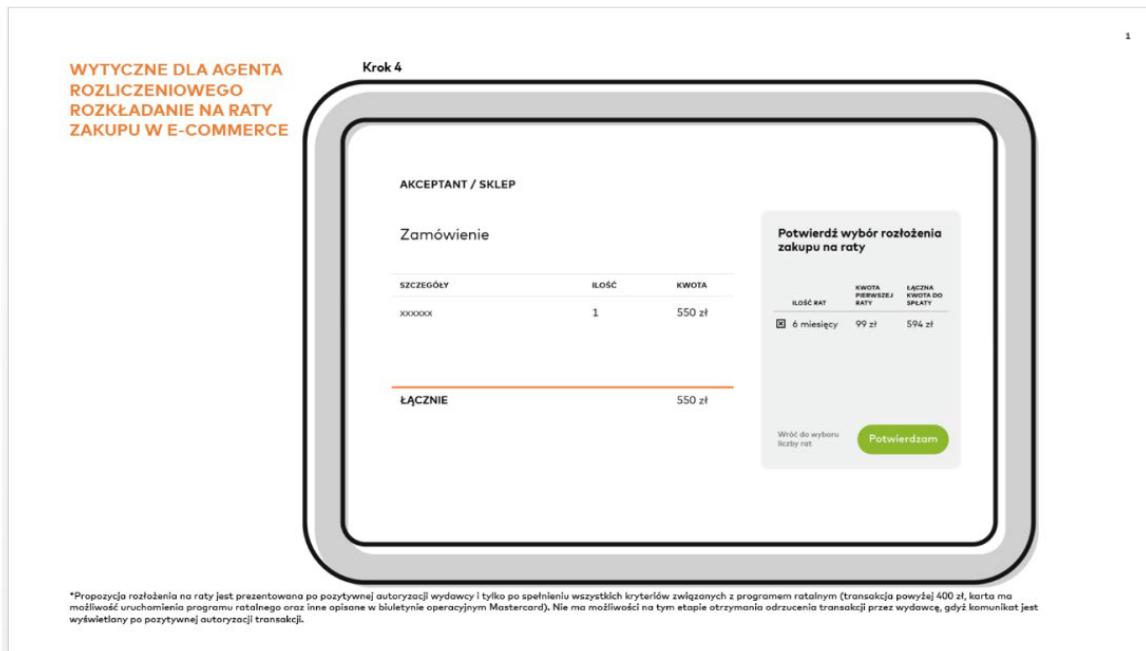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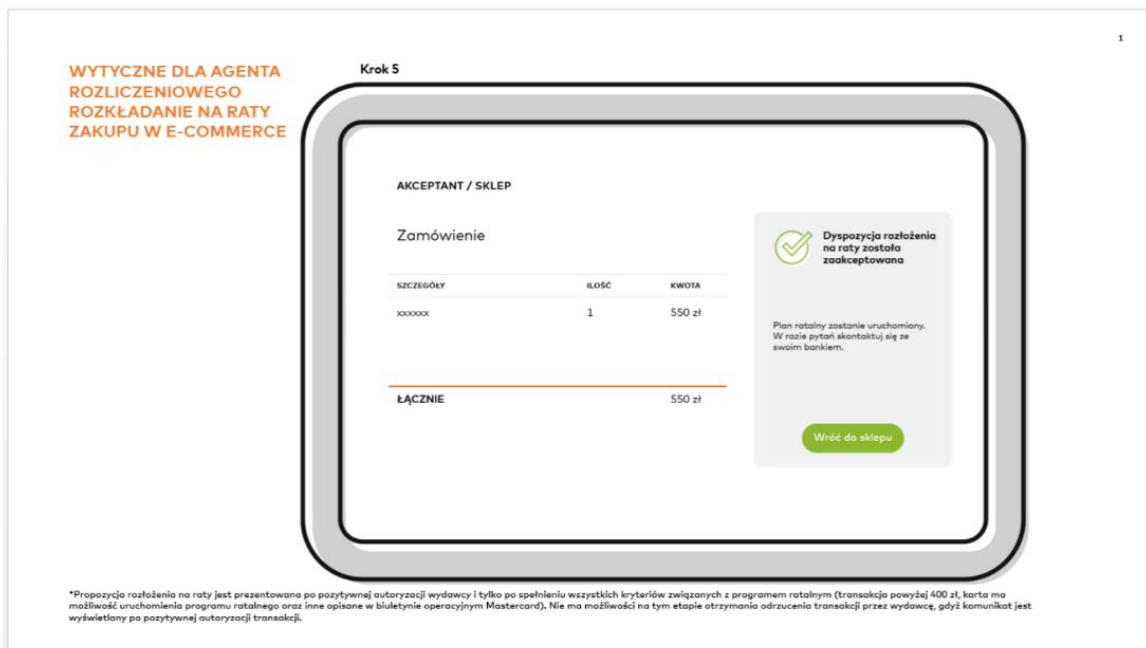


图 11: 波兰语电子商务显示五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图 12: 英语电子商务显示一

GUIDELINES FOR ACQUIRER
INSTALLMENT PROCESS IN
E-COMMERCE

Step 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ayment interface titled "Step 1".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header: "GUIDELINES FOR ACQUIRER INSTALLMENT PROCESS IN E-COMMERCE". Below it, a sub-header "Step 1" is display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MERCHANT NAME" and "Order". The "Order" section displays a table with one item: DETAILS (XXXXXX), QUANTITY (1), and PRICE (550 zł). Below the table, a horizontal line separates the order from the total: TOTAL (550 zł). To the right of the order table is a "Payment details" sidebar. It contains fields for CARDHOLDER (First name and last name), CARD NUMBER (5442 - XXXX - XXXX - XXXX), EXPIRES (09/2021), and CVC (XXX). There is also a checkbox labeled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 "Pay now" button.

*An installment proposal is presented once positive authorization is granted by issuer and purchase meets specific criteria (purchase above PLN 400, issuing bank offers installment service on the card and other conditions described in Mastercard operational bulletin). Once installment proposal is presented –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to decline the transaction (transaction already approved by issuer).

图 13: 英语电子商务显示二

GUIDELINES FOR ACQUIRER
INSTALLMENT PROCESS IN
E-COMMERCE

Step 2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ayment interface titled "Step 2".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header: "GUIDELINES FOR ACQUIRER INSTALLMENT PROCESS IN E-COMMERCE". Below it, a sub-header "Step 2" is display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MERCHANT NAME" and "Order". The "Order" section displays a table with one item: DETAILS (XXXXXX), QUANTITY (1), and PRICE (550 zł). Below the table, a horizontal line separates the order from the total: TOTAL (550 zł). To the right of the order table is a "Payment approved" sidebar. It contains fields for CARDHOLDER (First name and last name), CARD NUMBER (5442 - XXXX - XXXX - XXXX), TRANSACTION ID (XXX), and a message "Do you want to split your purchase into installments?". There are two buttons at the bottom: "No, thank you" and "Yes, pay with installments".

*An installment proposal is presented once positive authorization is granted by issuer and purchase meets specific criteria (purchase above PLN 400, issuing bank offers installment service on the card and other conditions described in Mastercard operational bulletin). Once installment proposal is presented – there is no possibility to decline the transaction (transaction already approved by issuer).

5

图 14: 英语电子商务显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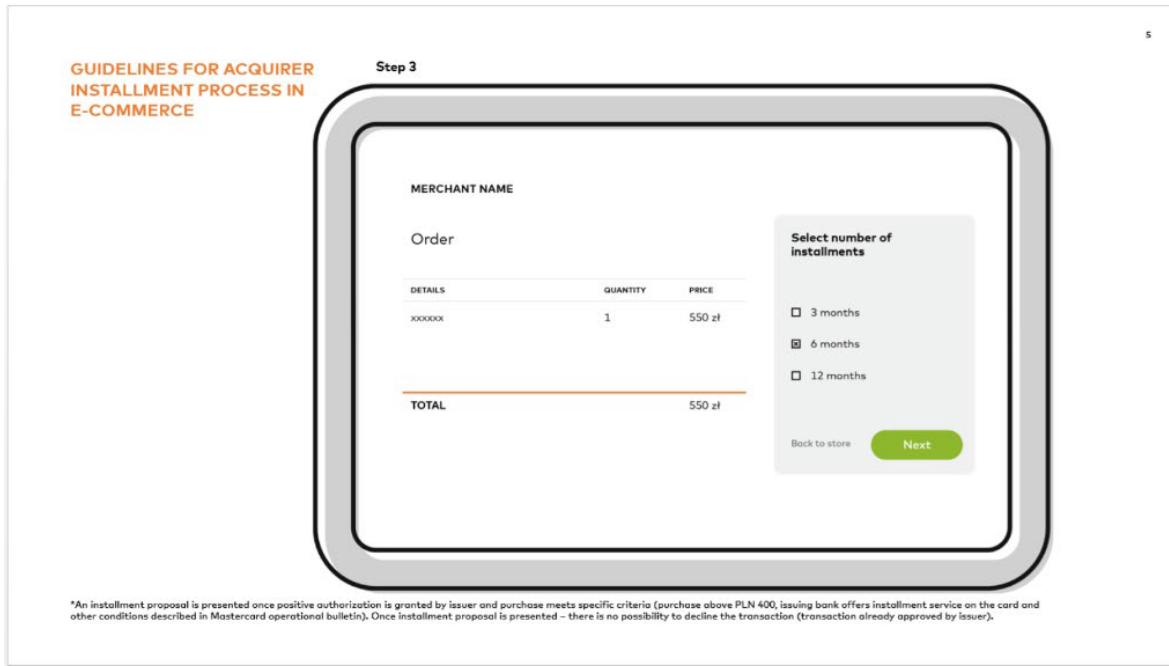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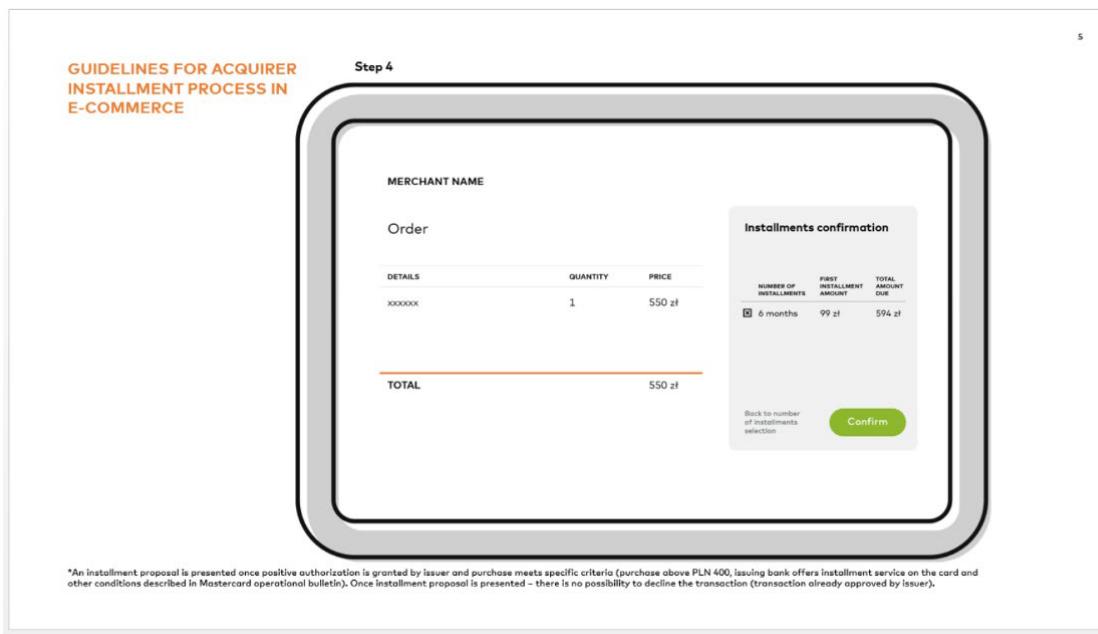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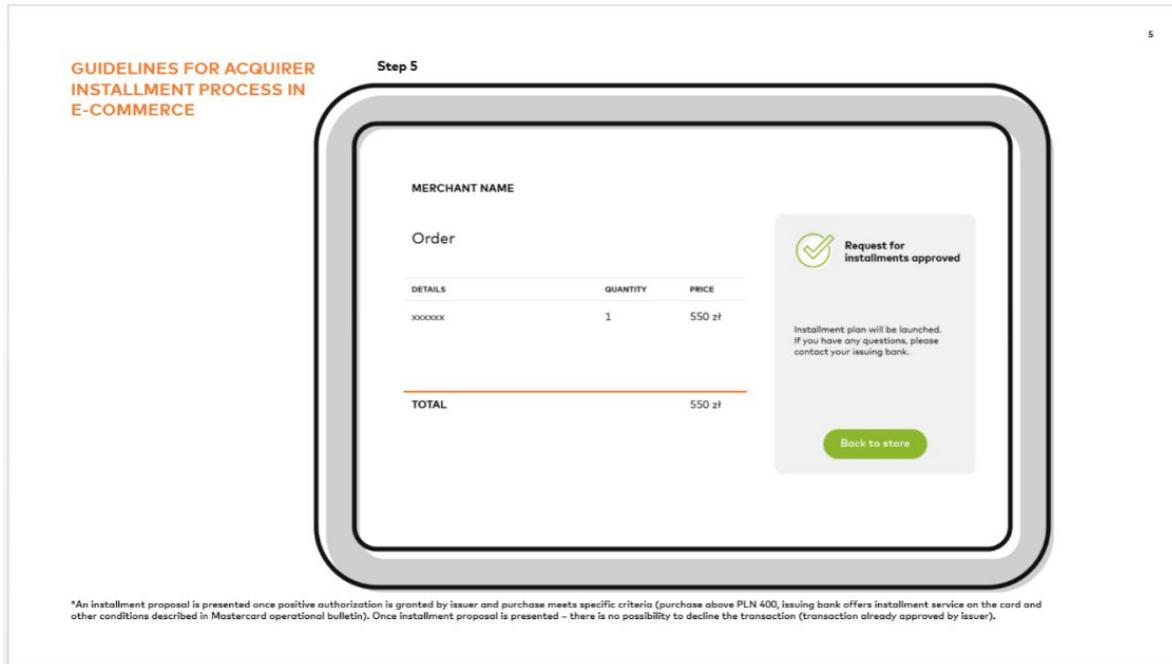


图 15: 英语电子商务显示四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图 16: 英语电子商务显示五



乌克兰

图 17: 乌克兰语 POS 终端显示



标识、屏幕和凭条文本显示
显示分期付款选项的屏幕样式

图 18: 英语 POS 终端显示



图 19: 乌克兰语电子商务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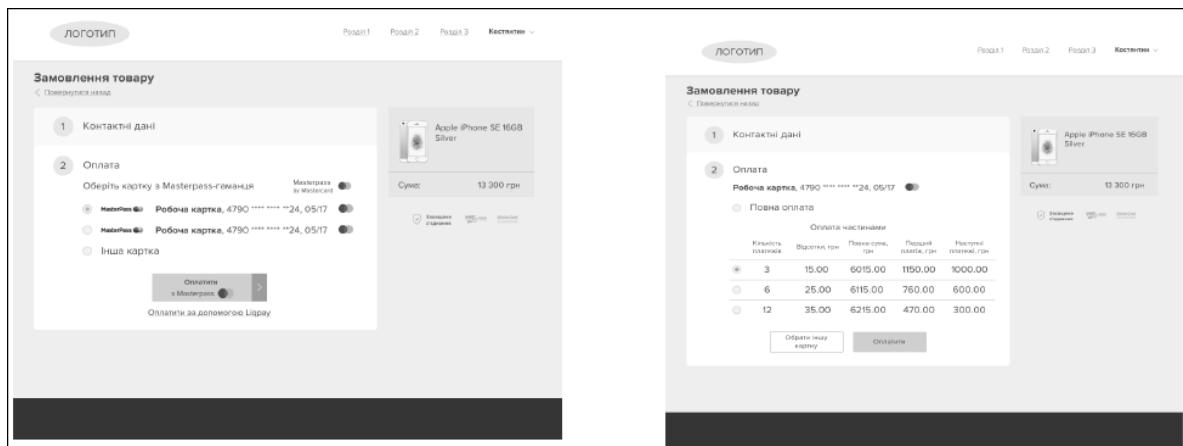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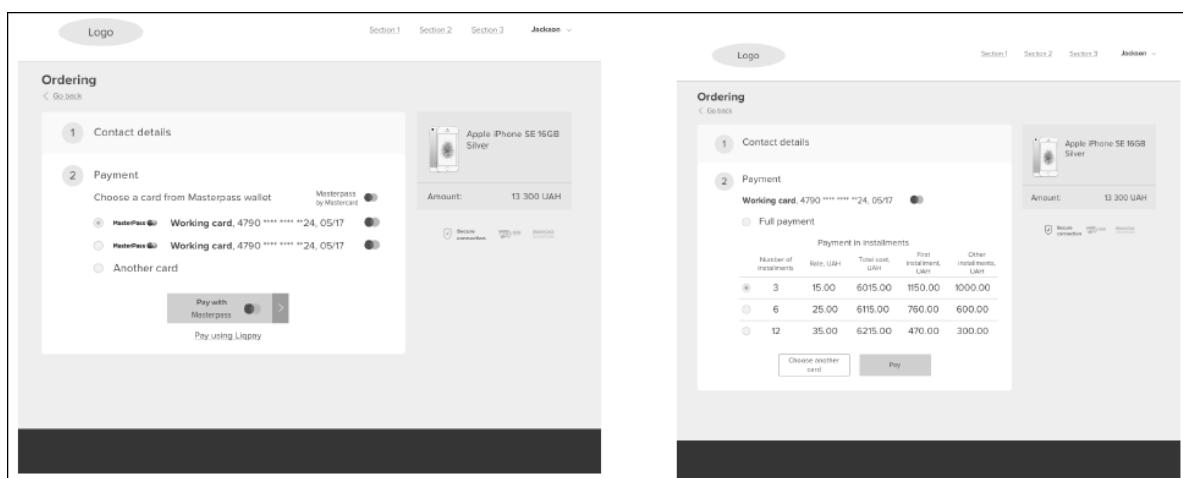


图 20: 英语电子商务显示



分期付款的收据文字样式

捷克共和国

| 捷克语收据 | 英语收据 |
|--------------------------------------|-----------------------------|
| “Celkové náklady:XXXXXX CZK” | “Total cost:XXXXXXXX CZK” |
| “Počet splátek:YY” | “Number of payments:YY” |
| “První splátek:XX CZK” | “First payment:XX CZK” |
| “Následující splátek:XX CZK” | “Subsequent payment:XX CZK” |
| “Úroková sazba:XX %” | “Interest rate:XX%” |
| “Roční procentní sazba nákladů:XX %” | “APR:XX%” |
| “Poplatek:XX CZK” | “Fee:XX CZK” |

匈牙利

| 匈牙利语凭条 | 英语收据 |
|---------------------------|--------------------------------|
| “teljes összeg:XXXXXX Ft” | “Total amount:XXXXXXXX HUF” |
| “Részletek száma’:YY” | “Number of payments:YY” |
| “Első Havi részlet:XX Ft” | “First Monthly payment:XX HUF” |
| “Havi részlet:XX Ft” | “Subsequent payment:XX HUF” |
| “Kamat:00, X%” | “Interest rate:XX%” subfield 2 |
| “THM:00, XX%” | “APR:XX, XX%” |
| “Díj:XX Ft” | “Fee:XX HUF” |

波兰

| 语言 | 收据文本 |
|-----|--|
| 波兰语 | Plan ratalny zostanie uruchomiony.W razie pytań skontaktuj się ze swoim bankiem. |
| 英语 | Installment plan will be launched.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your issuing bank. |

乌克兰

| 乌克兰语凭条 | 英语收据 |
|---|---|
| «Загальна вартість:XXXXXXX ГРН» | "Total cost:XXXXXXX UAH" |
| «Кількість платежів:YY» | "Number of payments:YY" |
| «Перший платіж:XX ГРН» | "First payment:XX UAH" |
| «Наступні платежі:XX ГРН» | "Subsequent payment:XX UAH" |
| «Реальна річна процентна ставка:XX%» | "Interest rate:XX%" |
| «Комісія:XX ГРН» | "Fee:XX UAH" |
| «З умовами та правилами, які застосовуються до послуги оплати частинами на [bank's website address] ознайомлений та згоден» | "I've read and agree with the rules and conditions of payment in installments posted on [bank's website address]" |

附录 H 定义

本附录包含本手册所用的已定义术语。新增和/或修订的术语也可能出现在本手册的某一章或某节中。

| | |
|---------------------------|-----|
| 受理标识 | 306 |
| 受理机构 | 306 |
| 接入设备 | 306 |
| 账户 | 306 |
| 账户支持系统 | 306 |
| 账户持有者 | 307 |
| 卡号 | 307 |
| 卡号段 | 307 |
| 收单机构 | 307 |
| 业务 | 307 |
| 附属客户 | 307 |
| 使用区域 | 307 |
| 联盟客户，联盟 | 307 |
| ATM 接入费 | 308 |
| ATM 所有者协议 | 308 |
| 自动柜员机（ATM） | 308 |
| ATM 终端 | 308 |
| ATM 交易 | 308 |
| 银行网点终端 | 308 |
| BIN | 308 |
| 品牌费 | 308 |
| 品牌标识 | 309 |
| 卡片 | 309 |
| 持卡人 | 309 |
| 持卡人沟通 | 309 |
| 持卡人验证方式（CVM） | 309 |
| 持卡人发起的交易（CIT） | 309 |
| 中国存款交易 | 310 |
| 中国转账交易转出交易 | 310 |
| 中国转账交易转入交易 | 310 |
| 中国转账请求 | 310 |
| 中国转账交易 | 310 |
| 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定期扣款（代收）条款 | 310 |

| | |
|--------------------------------------|-----|
| 万事网联清算系统手动交易..... | 310 |
| 芯片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IC 卡或 ICC）..... | 311 |
| 芯片交易..... | 311 |
| 仅受理芯片卡的 MPOS 终端..... | 311 |
| 顺利 (Cirrus) 受理标识..... | 311 |
| 顺利 (Cirrus) 接入设备..... | 311 |
| 顺利 (Cirrus) 账户..... | 311 |
| 顺利 (Cirrus) 品牌标识..... | 311 |
| 顺利 (Cirrus) 卡..... | 312 |
| 顺利 (Cirrus) 客户..... | 312 |
| 顺利 (Cirrus) 支付应用..... | 312 |
| 顺利 (Cirrus) 文字标识..... | 312 |
| 同业 ATM 网络..... | 312 |
| 同业国际 ATM 网络..... | 312 |
| 同业 EFT POS 网络..... | 312 |
| 同业北美 ATM 网络..... | 313 |
| 消费者设备持卡人验证方式，消费者设备 CVM , CDCVM..... | 313 |
| 接触式芯片交易..... | 313 |
| 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 313 |
| 非接触式交易..... | 313 |
| 控制，被控制..... | 313 |
| 万事达卡..... | 314 |
| 万事达卡系统..... | 314 |
| 存档凭证交易..... | 314 |
| 凭据管理系统..... | 314 |
| 跨境交易..... | 314 |
| 客户..... | 314 |
| 客户报告..... | 315 |
| 数据存储商 (DSE) | 315 |
| 设备绑定..... | 315 |
| 数字化业务范围..... | 315 |
| 数字化业务协议..... | 315 |
| 数字化业务客户..... | 315 |
| 数字化业务服务提供商 (DASP) | 315 |
| 数字化业务担保客户..... | 316 |
| 数字产品..... | 316 |
| 数字钱包..... | 316 |
| 数字钱包运营商 (DWO) | 316 |
| 数字钱包运营商 (DWO) 安全事件、 DWO 安全事件 | 316 |

| | |
|---------------------------------------|-----|
| 数字钱包运营商标识 , DWO 标识 | 316 |
| 数字化 , 进行数字化 | 316 |
| 境内交易 | 317 |
| 双接口 | 317 |
| 电子货币 | 317 |
| 电子货币发行机构 | 317 |
| 电子货币机构 | 317 |
|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 317 |
| 充值交易 | 317 |
| 博彩付款交易 | 318 |
| 网关客户 | 318 |
| 网关处理 | 318 |
| 网关交易 | 318 |
| Global Collection Only (GCO) 数据采集项目 | 318 |
| 政府控制的商户 | 318 |
| 主机卡片仿真 (HCE) | 318 |
| 复合终端 | 319 |
| ICA | 319 |
| 识别和校验 (ID&V) | 319 |
| 独立销售商 (ISO) | 319 |
| 分期贷款协议 | 319 |
| 分期付款提供商 | 319 |
| 交换系统 | 319 |
| 跨欧洲交易 | 320 |
| 跨区交易 | 320 |
| 国内交易 | 320 |
| 欧洲内交易 | 320 |
| 非 SEPA 内部交易 | 320 |
| 区内交易 | 320 |
| 发卡机构 | 320 |
| 许可证 , 获得许可 | 321 |
| 被许可方 | 321 |
| 万事顺 (Maestro) | 321 |
| 万事顺 (Maestro) 受理标识 | 321 |
| 万事顺 (Maestro) 接入设备 | 321 |
| 万事顺 (Maestro) 账户 | 321 |
| 万事顺 (Maestro) 品牌标识 | 321 |
| 万事顺 (Maestro) 卡 | 321 |
| 万事顺 (Maestro) 客户 | 322 |

| | |
|---|-----|
| 万事顺 (Maestro) 支付应用 | 322 |
| 万事顺 (Maestro) 文字标识 | 322 |
|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 322 |
| 手工取现交易 | 322 |
| 标识 | 322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 322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 323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入设备 | 323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 | 323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生物识别卡 | 323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标识 | 323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应用识别 (AID) | 323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卡 | 323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云端支付 | 324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 | 324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客户 | 324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 | 324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 324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股份有限公司 | 324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支付应用 | 324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安全网 | 325 |
| 万事达卡图形标识 (Mastercard Symbol) | 325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 | 325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账户区间 | 325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库 | 325 |
|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文字标识 | 325 |
| 会员 , 会员资格 | 326 |
| 商品类交易 | 326 |
| 商户 | 326 |
| 商户协议 | 326 |
| 商户存档卡标记化 | 326 |
| 商户标记请求方 | 326 |
| 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 | 326 |
| 移动支付设备 | 327 |
| 移动 POS (MPOS) 终端 | 327 |
| MoneySend 付款交易 | 327 |
| 多账户芯片卡 | 327 |
| 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BIN 万事顺 (Maestro) 无卡 (CNP) 借记卡 | 327 |
| 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资金来源 | 327 |

| | |
|----------------------------|-----|
| 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收款账户 | 327 |
| 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系统和网络标准 | 328 |
| 代表标记请求方 | 328 |
| 基于设备的持卡人验证 | 328 |
| 发起账户持有者 | 328 |
| 发起机构 (OI) | 328 |
| 所有权，所有 | 328 |
| 入网 | 328 |
| 通道式数字钱包 | 329 |
| 通道式数字钱包运营商 (DWO) | 329 |
| 付款账户参考 (PAR) | 329 |
| 支付应用 | 329 |
| 支付服务商 | 329 |
| 付款交易 | 329 |
| 支付转账业务 (PTA) | 329 |
| 个人数据 | 330 |
| 交互点 (POI) | 330 |
| 销售点 (POS) 终端 | 330 |
| 销售点 (POS) 交易 | 330 |
| 卡片项目 | 330 |
| 基本客户 | 330 |
| 处理 PTA 交易 | 330 |
| 处理的交易 | 331 |
| 项目 | 331 |
| 项目服务 | 331 |
| PTA 账户 | 331 |
| PTA 账户号码 | 331 |
| PTA 账户组合 | 331 |
| PTA 协议 | 332 |
| PTA 客户 | 332 |
| PTA 发起账户 | 332 |
| PTA 项目 | 332 |
| PTA 收款账户 | 332 |
| PTA 结算担保项目 | 332 |
| PTA 结算责任 | 332 |
| PTA 交易 | 332 |
| 二维码 | 333 |
| 收款账户持有者 | 333 |
| 接收代理 | 333 |

| | |
|--------------------|-----|
| 收款客户 | 333 |
| 接收机构(RI) | 333 |
| 区域 | 333 |
| 远程电子交易 | 333 |
| 规则 | 333 |
| 服务提供商 | 334 |
| 结算责任 | 334 |
| 跨行存款交易 | 334 |
| 招募行为，招募 | 334 |
| 特别发卡项目 | 334 |
| 担保方，担保 | 334 |
| 下属数字化业务实体 | 335 |
| 下属商户 | 335 |
| 下属商户协议 | 335 |
| 分阶式数字钱包 | 335 |
| 分阶式数字钱包运营商 (DWO) | 335 |
| 标准 | 335 |
| 代授权参数 | 336 |
| 代授权处理服务 | 336 |
| 存储的凭据 | 336 |
| 强化客户认证 (SCA) | 336 |
| 二级被许可方 | 336 |
| 终端 | 336 |
| 第三方处理器 (TPP) | 336 |
| 标记 | 337 |
| 标记集成商 | 337 |
| 标记请求方 | 337 |
| 标记库 | 337 |
| 标记化、支付标记化 | 337 |
| 交易 | 337 |
| 交易数据 | 337 |
| 交易信息文档 (TID) | 338 |
| 交易管理系统 | 338 |
| 可信服务管理方 | 338 |
| 虚拟账户 | 338 |
| 交易量 | 338 |
| 钱包标记请求方 | 338 |
| 文字标识 | 338 |

受理标识

显示在交互点 (POI) 上表明品牌受理的任一万事达卡标识。参见顺利 (Cirrus) 受理标识、万事顺 (Maestro) 受理标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受理机构

按照商户协议、下属商户协议或 ATM 所有者协议受理卡以进行交易的商户、下属商户、ATM 所有者或其他实体。

接入设备

成功完成所有相关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认证和测试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 (如有) 的设备 (除卡以外) :

- 使用至少一种由客户针对设备配置或经客户批准而配置的支付应用，以提供对账户的访问；
- 支持使用以下一种或两种方式传输或交换数据：
 - 无需设备直接接触终端，而是使用包含动态密文的磁条或芯片数据在终端上执行交易，或，在适用情况下，用一个终端，通过实施 EMV 非接触式规范 (Book D) 在终端上执行交易
 - 包含动态密码的芯片数据，或与终端相连，如通过实施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基于云的支付 (MCBP)，适用于通过获取二维码在终端进行交易的文件包含事务数据的代码
- 还可以支持向终端传输包含动态密文的磁条数据，以使收单机构在交易报文中识别为磁条交易的交易生效。

顺利 (Cirrus) 接入设备、万事顺 (Maestro) 接入设备以及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入设备均属接入设备。另请参见移动支付设备。

账户

由持卡人持有或发卡机构代持卡人持有，用于处理交易的账户，通过万事达卡在路由表中指定的银行识别号 (BIN) 或发卡机构识别号码 (IIN) 识别，以路由至交换系统。另请参阅顺利 (Cirrus) 账户、万事顺 (Maestro) 账户、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

账户支持系统

执行账户支持服务，以进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云端支付，包括账户和接入设备合格性检查、身份识别和验证 (ID&V)、数字化和后续生命周期管理等。

账户持有者

持有 PTA 账户并同意参与 PTA 交易的用户。

卡号

发卡机构分配给账户的主账号 (PAN)。

卡号段

发卡机构为数字化指定的卡号。

收单机构

担任交易收单机构的客户。

业务

仅按照万事达卡颁发的许可进行的所有合法活动。支付转账业务，是一种业务类型。另请参阅数字化业务范围。

附属客户

通过基本客户的担保间接参与业务活动的客户，或通过联盟客户担保只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业务活动的客户。附属客户不能为任何其他客户进行担保。

使用区域

客户被许可使用标识和开展业务，或 PTA 客户被允许参与 PTA 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地区，通常在许可或 PTA 协议，或许可或 PTA 协议的附录中予以规范。

联盟客户，联盟

使用所分配的 BIN 直接参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业务活动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客户，可为一个或多个万事达卡提供担保，但在未经万事达卡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发行或受理万事达卡 (Mastercard)。或者，作为一个 PTA 联盟客户的情况下，未经万事达卡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持有 PTA 账户。

ATM 接入费

收单机构对在收单机构 ATM 终端上进行取现或跨行存款交易收取的费用，该费用合并至收单机构向发卡机构请款的总交易金额中。

ATM 所有者协议

ATM 所有者与客户之间关于 ATM 受理卡片条款的协议。

自动柜员机 (ATM)

一种无人值守的自助设备，执行基本的银行功能，如受理存款、取现、账户之间转账、贷款和账户余额查询。

ATM 终端

能够让持卡人根据相关标准用卡（及接入设备（如已启用非接触式））执行 ATM 交易的 ATM。

ATM 交易

在 ATM 终端上使用卡片生效并通过万事达卡（Mastercard）ATM 网络处理的取现交易。ATM 交易通过 MCC 6011（自动现金提取——客户金融机构）识别。

银行网点终端

一种有人值守的设备，位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指定为其授权代理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内，方便持卡人进行手工取现交易。

BIN

银行识别码（BIN，有时又称发卡机构识别编号，即 IIN）是万事达卡（Mastercard）分配的一个唯一编码，客户需要按照标准使用该编码。

品牌费

对未路由至交换系统的某些交易收取的费用。

品牌标识

一种由自定义字母铭文表示的字标，位于万事达卡的互锁双圈图案内。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标识、万事顺 (Maestro) 品牌标识和顺利 (Cirrus) 品牌标识均属品牌标识。万事达卡图形标识 (Mastercard Symbol) 也是一种品牌标识。

卡片

客户根据业务许可和业务规范发行的可以访问账户的卡片。除非另有说明，卡片使用和受理卡的规范同时适用于接入设备，以及无卡交易的账户。顺利 (Cirrus) 卡、万事顺 (Maestro) 卡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均属于卡。

持卡人

客户发行的卡或接入设备的授权用户。

持卡人沟通

发卡机构或发卡机构代表与持卡人或潜在持卡人进行的任何沟通。招募持卡人即是一种持卡人沟通方式。

持卡人验证方式 (CVM)

用于确认出示卡片的人为授权持卡人的过程。当按照标准使用时，万事达卡认定以下 CVM 为有效：

- 商户或收单机构在受理卡交易时，比对卡签名条上的签名和持卡人交易单据上的签名；
- 卡片发卡机构或卡片的 EMV 芯片比对终端 PIN 键盘上输入的值和持卡人在发行卡时获得或选择的个人标识码 (PIN)；以及
- 成功完成《安全规则及手续》第 3.11 节中规定的认证和测试程序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将消费者设备 CVM (CDCVM) 批准为对此交易有效的 CVM。

在某些持卡交易的情况下，商户无需进行 CVM (“无 CVM”作为 CVM) 即可完成交易，例如低于或等于 CVM 限额的非接触式交易，以及在识别为持卡人自助终端 (CAT) 类别 2 或类别 3 的无人值守销售点 (POS) 终端进行的交易。

持卡人发起的交易 (CIT)

持卡人通过在 POI 出示卡片或接入设备或者同意使用存储的凭据来完成交易而主动参与，并且可能需要进行 CVM 或其他持卡人身份验证的交易。

中国存款交易

在位于中国的 ATM 终端上对账户进行的境内存款，使用中国客户发行的卡片发起并通过万事网联清算系统处理。

中国转账交易转出交易

由万事网联清算系统代表发起机构向转出机构发送的境内金融类交易，为后续关联的中国转账交易转入交易提供资金。

中国转账交易转入交易

由万事网联清算系统代表发起机构发送给接收机构的境内金融类交易，以将资金转入收款账户。

中国转账请求

由原始机构发送到万事网联清算系统以发起中国转账交易的境内非金融类交易。

中国转账交易

为账户之间转账交易提供便利的中国境内交易。每笔中国转账交易包含两笔关联交易：中国转账交易转出交易和中国转账交易转入交易。

中国定期扣款（代收）交易 – 定期扣款（代收）条款

定期扣款（代收）条款是商户和持卡人就中国境内定期扣款（代收）交易达成的条款和条件。它包括卡片受理机构名称、商品或服务、付款账户、定期扣款（代收）频率或条件以及结束日期（如果适用）。收单机构必须在每个中国境内定期扣款（代收）交易报文中填写定期扣款（代收）条件。

万事网联清算系统手动交易

由收单机构通过中国争议解决平台手动发起的中国境内交易，包括手动预授权冲正、手动预授权完成和手动退款。

芯片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IC 卡或 ICC）

一种嵌入 EMV 规范芯片的卡，包括记忆和交互功能，用于识别和存储持卡人、账户或二者的附加数据。

芯片交易

一种接触式芯片交易或非接触式交易。

仅受理芯片卡的 MPOS 终端

一种具备接触式芯片读取器，不具备磁条读取功能的 MPOS 终端，且必须能够：

1. 像 POS 终端一样用于联机授权；
2. 支持将签名或不需要 CVM 作为持卡人验证方式，也支持在通过支付卡行业（PCI）POS PED 安全要求和评估项目的 PIN 输入设备（PED）上操作的 PIN 校验方式；和
3. 在其他方面符合万事达卡关于混合 POS 终端的要求。

顺利（Cirrus）受理标识

一种在深蓝色矩形受理图案上印有顺利（Cirrus）品牌标识的受理标识，详见 www.mastercardbrandcenter.com。

顺利（Cirrus）接入设备

至少使用一种顺利（Cirrus）支付应用，在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上访问顺利（Cirrus）账户的接入设备。

顺利（Cirrus）账户

符合顺利（Cirrus）账户条件，并标有与万事达卡（Mastercard）及其附属公司在其路由表中指定为顺利（Cirrus）资产组合的某个资产组合关联的 BIN/IIN 的账户。

顺利（Cirrus）品牌标识

一种由顺利（Cirrus）字标以自定义字母铭文形式组成的标识，位于万事达卡的互锁双圈图案内。万事达卡是顺利（Cirrus）品牌标识的唯一所有者。

顺利 (Cirrus) 卡

一种能访问顺利 (Cirrus) 账户的卡。

顺利 (Cirrus) 客户

按照规范被授予顺利 (Cirrus) 许可的客户。

顺利 (Cirrus) 支付应用

存储顺利 (Cirrus) 账户数据的支付应用。

顺利 (Cirrus) 文字标识

一种在“顺利 (Cirrus)”字样后跟注册商标[®]或[™]符号（视其商标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性质而定）或按照相应的当地法律规定组成的标识。“顺利 (Cirrus)”必须使用英文字样呈现且准确拼写，首字母“C”应大写。“顺利 (Cirrus)”字样不能缩写，不带连词符，不能使用复数或所有格形式，不能从英文翻译成其他语言。万事达卡是顺利 (Cirrus) 字标的唯一所有者。

同业 ATM 网络

同业国际 ATM 网络或同业北美 ATM 网络，视情况而定。

同业国际 ATM 网络

万事达卡之外的 ATM 及支付卡网络，通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 ATM 交换的通用品牌标识识别，该网络：

1. 至少在三个国家或地区运行；
2. 使用一种或多种通用服务标识来识别通过它提供账户接入的 ATM 和支付卡；以及
3. 至少有 25,000 台 ATM 向至少 40,000,000 张借记卡提供账户接入。

同业 EFT POS 网络

不属于万事达卡所有和运营的网络，该网络通过使用支付卡片在 POS 终端上访问万事顺 (Maestro) 账户，该网络具有以下特征：

1. 提供一种或多种通用服务标识来识别提供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接入的 POS 终端和支付卡；

2. 不是万事达卡的附属客户；以及
3. 该网络在至少一个获得万事达卡许可的国家或地区运行。

同业 EFT POS 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网络：Interlink、Electron 和 V-Pay。

同业北美 ATM 网络

万事达卡之外的 ATM 及接入卡网络，通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 ATM 交换的通用品牌标识识别，该网络具有以下特征：

1. 在美国和加拿大至少 40 多个州或省运营；
2. 使用一种或多种通用服务标识来识别通过它提供账户接入的终端以及卡；
3. 至少为 40,000,000 张借记卡提供账户接入；以及
4. 至少为 12,000 台 ATM 提供账户接入；

消费者设备持卡人验证方式，消费者设备 CVM，CDCVM

CDCVM 是指持卡人在特定接入设备上创建访问账户的个人凭证后，使用接入设备输入并验证身份（无论是通过接入设备内部还是通过发卡机构联机授权）的一种持卡人身份验证方式。如果发卡机构批准使用此类 CVM 验证持卡人身份，则该 CDCVM 被视为有效。

接触式芯片交易

一种根据 EMV 规范，通过使用接触式接口读取芯片，在芯片卡与终端之间进行数据交换的交易。

非接触式支付设备

除卡以外，持卡人在一台符合标准的终端访问账户的一种方式。非接触式支付设备是接入设备的一种，借助无线电通信与终端交换数据。另请参见移动支付设备。

非接触式交易

一种借助无线电通信，使用非接触式接口读取芯片，在芯片卡或接入设备与终端之间进行数据交换的交易。另请参阅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控制，被控制

此处所述控制应包含的意义即，鉴于此术语用法和万事达卡认为应妥善考虑的所有事实和情况等背景下，万事达卡（Mastercard）及其附属公司认为全权所有才是妥善之举。作为一般

准则，控制通常意味着单独拥有或与另外一个/多个实体直接、非直接、合法共同拥有，或（以合同或其他方式）获得掌管另一实体管理和政策等的实益所有权。

万事达卡

万事达卡（Mastercard）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万事顺（Maestro）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这里万事达卡亦指万事达卡（Mastercard）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或他/她所指定的人员，或负责行政、计划管理、服务、产品、系统或其他职能的官员或职员。除非在标准中另行规定，受任何法律或法规限制，或按照万事达卡（Mastercard）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每份公司注册证书皆可随时修订），上述每一位人员都有权代表万事达卡（Mastercard）及其附属公司并均可独立行使他或她的权力。

万事达卡系统

本手册所定义的交换系统。

存档凭证交易

根据持卡人明确授权使用此类存储的凭据进行交易，在商户地点使用存储的凭据发起的交易。

凭据管理系统

促进万事达卡（Mastercard）云端支付的凭据准备和/或远程移动支付应用管理。

跨境交易

一种发生在发卡国以外国家或地区受卡点的交易。

客户

已经获准参与的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客户可以是基本客户、联盟客户、附属客户、数字化业务客户，下属数字化业务实体，或PTA客户。另请参阅顺利（Cirrus）客户、万事顺（Maestro）客户、万事达卡（Mastercard）客户、会员。

客户报告

客户需要向万事达卡提供的任何报告，无论是一次性还是重复性报告，内容包括许可、业务范围、数字化业务协议、数字化业务范围、PTA 协议、支付转账业务、任何标识的使用或是任何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客户报告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季度报告（QMR）。

数据存储商（DSE）

履行一种或多种 DSE 项目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设备绑定

钱包标记请求方将对应持卡人账户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标记绑定到持卡人的移动支付设备上的流程，包括：

- 将标记及其关联的密钥置入移动支付设备的安全元件；
- 将一个用于远程管理安全服务器的应用程序加载到移动支付设备中，并利用该应用实现设备的成功通信；或
- 万事达卡可接受的其他方法。

数字化业务范围

根据数字化业务协议或其他书面文档规定，仅按照万事达卡颁发的许可依法进行的所有活动。作为钱包标记请求方参与万事达卡（Mastercard）数字化支持服务属于数字化业务。

数字化业务协议

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数字化业务客户之间的合约，该合约按照标准授予数字化业务客户参与数字化业务的权利，以及使用与此类数字化业务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标识的有限许可。

数字化业务客户

按照数字化业务协议参与数字化业务的客户，该客户不能发行卡，执行交易收单，或担保任何其他客户加入万事达卡。

数字化业务服务提供商（DASP）

根据《万事达卡规则》手册第 7.1 条规定，履行一种或多种 DASP 项目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数字化业务担保客户

对一个下属的数字化业务实体进行担保以参与数字化业务的基本客户或数字化业务客户。

数字产品

以电子格式存储、传送和使用的产品，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图书、报纸、杂志、音乐、游戏、游戏币和软件（不包括礼品卡）。购买的数字产品可一次性或按照订阅情况传送。

数字钱包

通道式数字钱包或分阶式数字钱包。

数字钱包运营商（DWO）

运营分阶式数字钱包的服务提供商或运营通道式数字钱包的客户。商户如果完全代表自己存储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户数据，以便执行消费者发起的交易，则不被视为数字钱包运营商（DWO）。

数字钱包运营商（DWO）安全事件、DWO 安全事件

任何与因通过数字钱包运营商（DWO）处理个人数据而造成的非预期或非法个人数据披露有关的事件。

数字钱包运营商标识，DWO 标识

识别特定通道式数字钱包和/或分阶式数字钱包的标识，可能显示在交互点（POI）上，表示零售商或任何其他个人、商号或公司接受通过通道式数字钱包和/或分阶式数字钱包发起的付款。“分阶式数字钱包运营商标识”和“通道式数字钱包运营商标识”分属两种 DWO 标识。

数字化，进行数字化

由发卡机构或代表发卡机构在配置账户凭据之前，或由 PTA 客户或代表该客户在配置 PTA 账户凭证之前，在支付设备上或服务器中以万事达卡（Mastercard）标记形式执行的数据准备。数字化包括标记化。

境内交易

参见国内交易。

双接口

指的是能够借助其非接触式接口处理非接触式交易，和借助其接触式接口处理接触式芯片交易的终端或卡。

电子货币

以电子化方式（包括磁条化）访问电子货币发行机构制定的货币价值，包括：

1. 以使用支付卡完成交易为目的，在收到款项后发行；以及
2. 由电子货币发行机构或其他任何个体受理。

电子货币发行机构

仅涉及发行业务的电子货币机构。

电子货币机构

经适用的管理当局或其他政府实体批准的作为“电子货币机构”、“e-money 货币机构”、“小型电子货币机构”的一个实体；或根据其他任何适用资格，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批准一个实体发行或为电子货币交易收单。

EMV 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通过终端和芯片交换数据的非接触式交易，按照规范，芯片可以在脱机状态下代表发卡机构批准该交易，或请求发卡机构联机授权。

充值交易

充值交易是指购买转账交易服务的销售点（POS）交易，涉及收单机构代表持卡人（直接或间接）从合格账户转账资金，其目的为以下任何一项：(a) 为持卡人向另一个人或实体的后续和关联转账交易提供充值，或 (b) 将资金转账到同一持卡人持有的另一个合格的金融账户。*万事达卡 (Mastercard) MoneySend 和充值交易项目标准*中规定了合格账户和合格金融账户。

博彩付款交易

一种付款交易类型，可将彩金或可用于博彩的其他价值转账到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户。

网关客户

使用网关处理服务的客户。

网关处理

一种允许客户将网关交易转发至万事达卡（Mastercard）ATM网络和/或从万事达卡（Mastercard）ATM网络接收网关交易的服务。®

网关交易

一种通过支付卡或其他未带有标识的接入设备生效并通过或使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ATM网络进行处理的ATM交易。®

Global Collection Only (GCO) 数据采集项目

万事达卡的一项项目。根据该项目，客户必须按照《万事达卡 Global Collection Only 手册》规定的要求，通过万事达卡的全球清分管理系统（GCMS），提供使用根据万事达卡分配的BIN核发的卡、接入设备或账户进行的未处理的交易的仅限托收报告。

政府控制的商户

身份是政府实体或至少百分之五十（50%）由政府或政府实体拥有或控制（直接、间接、合法或实益）的商户。

主机卡片仿真（HCE）

在移动支付设备上显示一个虚拟而确切的芯片卡代理，该芯片卡仅使用移动支付设备上的软件，通过软件与安全的远程服务器发生通信。

复合终端

一种终端，包括任何 POS 或 MPOS 终端（“混合 POS 终端”、“混合 MPOS 终端”）、ATM 终端（“混合 ATM 终端”）或银行网点终端（“混合银行网点终端”），而且：

1. 能够处理接触式芯片交易和磁条交易；
2. 作为一台在芯片技术规范层面通过 EMV Level 1 和 Level 2 认证的终端，拥有对等的硬件、软件和配置；以及
3. 在适当的使用环境中很好地完成万事达卡的终端整合流程（TIP）。

ICA

由万事达卡分配、用于识别与业务相关的客户的唯一识别号。

识别和校验（ID&V）

对持卡人进行识别和校验，发卡机构为其分配的卡号（PAN）将实现标记化。

独立销售商（ISO）

履行一种或多种 ISO 项目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分期贷款协议

分期付款服务提供商与最终用户之间的协议，其中包括管辖双方关系的条款和条件，例如贷款金额和还款条款。

分期付款提供商

接受卡用于分期付款贷款协议的汇款阶段的分期付款服务提供商，或按照持卡人协议接受卡的其他实体，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从零售商购买商品或服务，分期付款提供商代表零售商提供分期付款账单服务。

交换系统

由万事达卡运行和代表万事达卡运行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用于对交易及 PTA 交易进行路由、处理和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网络、万事达卡（Mastercard）ATM 网络、双信息系统、单信息系统、全球清分管理系统（GCMS）结算账户管理（SAM）系统和万事网联清算系统。

跨欧洲交易

使用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所列国家或地区核发的卡在位于非单一欧元支付区（非SEPA）所列国家或地区的终端完成的交易，或使用非单一欧元支付区（非SEPA）所列国家或地区核发的卡在位于单一欧元支付区（SEPA）所列国家或地区的终端完成的交易。

跨区交易

在卡核发区域以外其他区域的卡受理地点发生的交易。在欧洲区域，按照《万事达卡规则》“欧洲区域”一章的定义，术语“跨区交易”包括任何“欧洲国家或地区之间的交易”。

国内交易

一种发生在发卡国/地区受卡点的交易。使用带有一种或多种品牌标识的卡进行的交易，这些标识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支付计划的标识一起使用，通过交换系统或其他网络处理完成交易，交易记录中会显示卡类型识别，这种模式属于国内交易。“境内交易”是国内交易的另一种表述方式。

欧洲内交易

非SEPA内部交易或SEPA内部交易，但不是跨欧洲交易。

非SEPA内部交易

使用非单一欧元支付区（非SEPA）所列国家或地区核发的卡在位于非单一欧元支付区（非SEPA）所列国家或地区的终端完成的交易。

区内交易

在同一区域内，在卡核发国家或地区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卡受理地点发生的交易。在欧洲区域，按照《万事达卡规则》“欧洲区域”一章的定义，该术语被“欧洲国家或地区之间的交易”代替。

发卡机构

担任卡片或账户发行机构的客户。

许可证，获得许可

万事达卡与客户之间的合约，授予客户根据规范使用一种或多种标识的权利。如果是支付转账业务，则包括 PTA 协议。“获得许可”是指根据许可享有此类权利。

被许可方

获得万事达卡书面授权，可以使用一种或多种标识的客户或其他个体。

万事顺 (Maestro)

万事顺 (Maestro)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继承公司。

万事顺 (Maestro) 受理标识

一种在深蓝色矩形受理图案上印有万事顺 (Maestro) 品牌标识的受理标识，详见 www.mastercardbrandcenter.com。

万事顺 (Maestro) 接入设备

至少使用一种万事顺 (Maestro) 支付应用，在 ATM 终端访问万事顺 (Maestro) 账户的接入设备。

万事顺 (Maestro) 账户

符合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条件，并标有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及其附属公司在其路由表中指定为万事顺 (Maestro) 资产组合的某个资产组合关联的 BIN/IIN 的账户。

万事顺 (Maestro) 品牌标识

一种由万事顺 (Maestro) 字标以自定义字母铭文形式组成的标识，位于万事达卡的互锁双圈图案内。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是万事顺 (Maestro) 品牌标识的唯一所有者。

万事顺 (Maestro) 卡

一种能访问万事顺 (Maestro) 账户的卡。

万事顺 (Maestro) 客户

按照规范被授予万事顺 (Maestro) 许可的客户。

万事顺 (Maestro) 支付应用

存储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数据的支付应用。

万事顺 (Maestro) 文字标识

一种在“万事顺 (Maestro)”字样后跟注册商标[®]或[™]符号（视其商标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性质而定）或按照相应的当地法律规定组成的标识。“万事顺 (Maestro)”必须使用英文字样且准确拼写，字母“M”应大写。“万事顺 (Maestro)”字样不能缩写，不带连词符，不能使用复数或所有格形式，不能从英文翻译成其他语言。万事顺 (Maestro) 股份有限公司是万事顺 (Maestro) 品牌标识的唯一所有者。

磁条模式非接触式交易

一种非接触式交易，根据规范，终端从芯片接收静态和动态数据，并转换成标准磁条信息格式进行传送。

手工取现交易

即受理卡在客户金融机构柜台取现的交易。手工取现交易通过 MCC 6010 (手工现金提取 —— 客户金融机构) 识别。

标识

万事达卡拥有、管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名称、徽标、商业名称、标志、声音、动画、触觉、视觉描述、商标、服务标识、商业称号和其他称号、符号及标识等，供客户和其他被授权实体按照许可使用。“标识”指任一标识。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受理标识

一种在深蓝色矩形受理图案上印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标识或万事达卡图形标识 (Mastercard Symbol) , 详见 www.mastercardbrandcenter.com。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接入设备

至少使用一种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支付应用 , 在 ATM 终端访问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的接入设备。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

任何的账户 (信用卡、借记卡、预付卡、商务卡等) 任何主账号 (PAN) BIN 在 222100 至 272099 或 510000 至 559999 号段之间 , 被识别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的账户。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生物识别卡

包含指纹传感器并符合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生物识别标准的万事达芯片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芯片卡。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标识

一种由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文字标识以自定义字母铭文形式组成的标识 , 位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互锁双圈图案内。万事达卡是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标识的唯一所有者。万事达卡图形标识 (Mastercard Symbol) 也是一种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标识。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应用识别 (AID)

根据《M/Chip 要求》手册定义 , 万事达卡用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万事顺 (Maestro) 和顺利 (Cirrus) 支付应用的任何 EMV 芯片应用标识符。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卡

一种能访问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的卡。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云端支付

便于将数字化账户数据配置到主机卡片仿真 (HCE) 服务器内，并在持卡人利用移动支付设备发起交易时使用远程存储的数字化账户数据和一次性支付凭据的一种规范。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以代理服务的形式提供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云端支付服务。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是一种 EMV 芯片交易，它通过持卡人展示二维码、使用移动支付设备以及商户捕获二维码（包含发起交易所需的交易数据）来实现。

每笔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都必须符合适用于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标准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文要求、有关授权报文的技术规范、《接触式和非接触式的 M/Chip 要求》手册，以及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云端支付 (MCBP) 文件记录。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客户

按照标准被授予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许可的客户。另请参见会员。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

万事达卡专为客户提供用于支持账户数据和/或 PTA 账户数据数字化的任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D&V 服务、标记化服务、数字化服务、标记映射服务、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云端支付、数字卡图像数据库、CVC 3 预验证和其他代理密码验证服务及服务请求。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是位于比利时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股份有限公司是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支付应用

存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数据的支付应用。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安全网

万事达卡提供的一项服务，在网络层面上对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网络中处理的所有交易进行欺诈监控。如果发生严重欺诈攻击，该服务可启动有针对性的措施，为入网发卡机构提供防护性控制，以帮助将损失降到最低。

万事达卡图形标识 (Mastercard Symbol)

一种由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互锁双圈图案组成的标识。万事达卡是万事达卡图形标识 (Mastercard Symbol) 的唯一所有者。万事达卡图形标识 (Mastercard Symbol) 也是一种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品牌标识。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

从万事达卡已为发卡机构或 PTA 客户指定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账户区间分配的标记，且该标记与卡号或 PTA 账号相对应。万事达卡全权拥有所有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账户区间

万事达卡指定给发卡机构或 PTA 客户，用于在特定的标记实施过程中分配万事达卡标记的银行识别码 (BIN) 或部分 BIN 码 (“BIN 段”)。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账户区间必须从 ISO 注册当局为万事达卡保留的 BIN 码中指定，因此，万事达卡是“BIN 控制者”，术语定义详见 EMV 支付标记化规范技术框架 (另请参见该文档中的术语“标记 BIN 号段”)。在万事达卡路由表中，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账户区间被识别为与对应的卡号段或 PAT 账号段具有相同属性。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库

由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所有和管理的标记库，通过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启用。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文字标识

一种在“万事达卡 (Mastercard)”字样后跟注册商标[®]符号或当地法律规定的同等符号组成的标识。“万事达卡 (Mastercard)”必须使用英文字样且准确拼写，字母“M”和字母“C”应大写。“万事达卡 (Mastercard)”字样不能缩写，不带连字符，不能使用复数或所有格形式，不能从英文翻译成其他语言。万事达卡是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文字标识的唯一所有者。

会员，会员资格

根据标准获准成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客户的金融机构或其他实体，同时将获得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成为万事达卡 (Mastercard) 的会员 (“会员”)。“会员资格”亦指“入网”。

商品类交易

持卡人以货币以外的方式购买 ATM 终端批准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并在该终端执行或由其提供服务。除非另有说明，商品类交易通过 MCC 6012 (商品和服务——客户金融机构) 识别。

商户

根据商户协议，同意受理合理持卡交易的零售商或任何其他个人、商号或公司。

商户协议

商户和客户之间的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商户获准受理卡交易。

商户存档卡标记化

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 (MDES) 替换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数据 (即 PAN 和到期日期)，持卡人明确授权商户使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来存储以备未来交易使用。

商户标记请求方

商户经万事达卡批准进行数字业务，并且直接或间接连接到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 (MDES)，以标记化持卡人提供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主账号 (PAN)，以备与该商户的未来交易使用。商户标记请求方是标记请求方的一种。

商户发起的交易 (MIT)

商户根据与持卡人的事先达成的协议发起且持卡人未主动参与的无卡交易。MIT 可以是定期扣款 (代收) (长期订单、订阅、计划外 COF 或分期付款) 或行业惯例 (分批运送、相关/延迟收费、未入住或重新提交)。

移动支付设备

持卡人控制的移动设备，装有符合标准的支付应用，利用集成键盘和屏幕访问账户。移动支付设备也可能是一种非接触式支付设备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被扫模式二维码交易设备。

移动 POS (MPOS) 终端

MPOS 终端支持将移动设备用作 POS 终端。符合万事达卡要求的读卡和软件功能可能存在移动设备内、在移动设备接入的服务器上、或在一个可连接（例如通过蓝牙或 USB 端口）到移动设备的单独配件里。移动设备可以是任何多功能移动计算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型手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个人数字助手（PDA）。

MoneySend 付款交易

一种受万事达卡（Mastercard）MoneySend 和充值交易项目标准影响或根据其进行的支付交易类型。

多账户芯片卡

芯片中有多个账户编码的芯片卡。

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BIN 万事顺（Maestro）无卡（CNP）借记卡

在美国区域或美国领土发行、主账号以 4 开头，并通过万事顺（Maestro）功能得到了增强，可在位于美国区域或美国领土的万事顺（Maestro）商户进行无卡交易的借记卡。

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资金来源

用于为 PTA 交易（账户除外）提供资金的任何资金来源。

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收款账户

用于接收 PTA 交易而非账户的任何收款账户。

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系统和网络标准

非由万事达卡拥有、运营或控制的支付网络或系统的适用规则、法规、细则、标准、程序，以及任何其他义务或要求。

代表标记请求方

经万事达卡批准，可以代表数字钱包运营商（DWO）或商户开展数字业务，并获得相应授权，可以利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数字化支持服务（MDES）标记化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主账号（PAN）的数字化业务客户、其他客户、网络支持合作伙伴或其他实体。也称为标记集成商。

基于设备的持卡人验证

使用CDCVM作为交易的CVM。

发起账户持有者

发起PTA交易的账户持有者。

发起机构（OI）

作为PTA交易发起人参与支付转账业务的PTA客户。

所有权，所有

此处所述所有权应包含的意义即，鉴于此术语用法和万事达卡认为应妥善考虑的所有事实和情况等背景下，万事达卡（Mastercard）认为全权所有才是妥善之举。按照一般准则，所有权通常指的是以间接、合法或有益的方式拥有一个实体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份。

入网

参与万事达卡向客户批准的业务活动、数字化业务活动和/或支付转账业务的权利。对于万事达卡（Mastercard）客户，入网是会员资格的另一种表述方式。

通道式数字钱包

可在多家商户使用的一种功能，通道式数字钱包运营商可通过它存储持卡人向数字钱包运营商（DWO）提供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户数据，以使持卡人对商户或下属商户发起的付款生效，履行交易后，将账户数据传输至商户或下属商户，或其收单机构或收单机构的服务提供商。

通道式数字钱包运营商（DWO）

经万事达卡批准可以从事数字化业务并运营通道式数字钱包的数字化业务客户或其他客户。

付款账户参考（PAR）

向卡号或PTA账号分配的唯一的非财务字母数字值，用于将卡号或PTA账号与其所有对应的标记关联。

支付应用

卡、接入设备、服务器或接入设备与服务器组合中存储的代码和数据包，当运行该应用包时，会输出一组可以用于根据标准使交易生效的数据。万事达卡（Mastercard）支付应用、万事顺（Maestro）支付应用和顺利（Cirrus）支付应用均属于支付应用。

支付服务商

由收单机构注册的便于对下属商户的交易收单的服务提供商，并由此履行一项或多项PF项目服务。

付款交易

将资金转账至账户的PTA交易。付款交易并非冲正上一次购物的贷记交易。包括MoneySend付款交易和博彩付款交易。

支付转账业务（PTA）

仅根据PTA协议或万事达卡授予的许可所进行的任何合法行为。参与PTA项目是一种支付转账业务。

个人数据

任何有关已确定身份或可确定身份自然人的信息。可确定身份自然人是指可直接或间接，尤其是通过参考身份证号码或其身体、生理、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特有的一个或多个因素，确定身份的人员。

交互点（POI）

发生交易或发起 PTA 交易的地点，由万事达卡决定。

销售点（POS）终端

下列其中一项：

- 由商户实际拥有并位于商户场地的有人值守或无人值守的设备，包括任何商用现货（COTS）或其他支持移动销售点（MPOS）功能的设备，支持持卡人使用卡或接入设备进行交易以购买该商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或
- 银行网点终端

POS 终端必须遵守 POS 终端安全以及其他适用标准。

销售点（POS）交易

商户根据其卡受理原则向持卡人销售产品或服务，或手工取现交易。商户进行的 POS 交易可以是面对面情况下或在无人值守 POS 终端发生的有卡交易，或非面对面情况下（例如电子商务、邮购、电话订购或重复支付交易等）发生的无卡交易。

卡片项目

所有发行的带有相同的主要行业识别码，BIN/IIN，和唯一标明卡片转接路由附加数字的卡片。

基本客户

利用分配的 BIN/IIN 直接参与业务活动的客户，可为一个或多个附属客户提供担保。

处理 PTA 交易

PTA 交易，是：

1. 由发起机构或其代表根据标准通过万事达卡系统发起，且
2. 被结算，这意味着发起机构在适用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万事达卡系统将 PTA 交易数据转移给万事达卡，以便通过万事达卡系统划拨资金，且万事达卡随后也为此目的将这些 PTA 交易数据转移给接收客户。

处理的交易

此类交易：

1. 由发卡机构通过交换系统进行授权，除非获得正常处理的脱机芯片交易审批，或者根据标准无需授权；以及
2. 已清分，即收单机构在适当的请款时间内通过交换系统将交易数据传输至万事达卡，以便通过交换系统进行转账，随后万事达卡出于同样目的，将相关交易数据传输至发卡机构。

项目

客户的卡片发行项目、商户收单项目、ATM 终端收单项目、数字化业务项目，和/或客户、网络支持合作伙伴或万事达卡批准的任何实体参与的 PTA 项目。

项目服务

标准中所述的直接或间接支持某项项目的任何服务，无论提供服务的实体是否已注册为一个或多个客户的服务提供商。万事达卡（Mastercard）可全权确定一项服务是否属于项目服务。

PTA 账户

一个 PTA 发起账户或一个 PTA 收款账户。

PTA 账户号码

PTA 客户分配给 PTA 账户的账号。

PTA 账户组合

一个 PTA 客户发出的所有 PTA 账户。

PTA 协议

万事达卡与 PTA 客户之间的合约授予客户按照标准参与 PTA 项目的权利。

PTA 客户

按照 PTA 协议参与 PTA 项目的客户。

PTA 发起账户

发起账户持有者的资金来源，发起机构从中获得资金以发起 PTA 交易。

PTA 项目

适用标准中确定为 PTA 项目的一种支付转账业务，包括 MoneySend 项目、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主扫模式二维码项目、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跨境发送服务和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博彩和博彩付款项目。

PTA 收款账户

一个账户，或者，在特定 PTA 项目中（如对该 PTA 项目的标准中所述）的一个非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收款账户。此类账户是由收款账户持有人持有，且收款客户必须确保是能接收 PTA 交易的账户。

PTA 结算担保项目

在适用标准中被确定为 PTA 结算担保项目、根据 PTA 项目进行 PTA 交易所产生的 PTA 结算责任。

PTA 结算责任

一个基本或联盟 PTA 客户在交易中对另一个基本或联盟 PTA 客户产生的财务责任。

PTA 交易

根据 PTA 项目，资金从发起机构转移到代表账户持有者的收款客户的一种金融类交易。

二维码

符合 ISO 18004 标准的编码和数据可视化形式。

收款账户持有者

接收 PTA 交易的账户持有者。

接收代理

以代理身份参与支付转账业务以接收 PTA 交易的 PTA 客户。

收款客户

接收代理或接收机构。

接收机构(RI)

代表收款账户持有者、作为 PTA 交易接收方参与支付转账业务的 PTA 客户。

区域

万事达卡不定期界定的地理区域。参见《万事达卡规则》手册的附录 A。

远程电子交易

在欧洲区域，所有类型的无卡交易（电子商务交易、定期扣款（代收）、分期付款、存档卡交易、应用程序内交易，以及通过电子钱包完成的交易）。邮购订单和电话订单（MO/TO）交易以及匿名预付卡完成的交易不包括在此定义内。

规则

本手册规定的规范。

服务提供商

履行项目服务的个人或实体。万事达卡拥有专有权确定该个人或实体是否是服务提供商或具有成为服务供应商的潜质，如果是，则将其确定为服务提供商类别。服务提供商是指直接或间接接收服务项目或受益于项目的客户代理人。

结算责任

一个基本客户或联盟客户在交易中对另一个基本客户或联盟客户产生的财务责任。

跨行存款交易

在美国区域的 ATM 终端上通过美国区域客户（不同于收单机构）签发的卡片发起并通过万事达卡（Mastercard）ATM 网络处理的储蓄账户或支票账户存款。

招募行为，招募

以印刷材料、电子格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网站、移动应用程序或社交媒体平台）或两者都有的方式分发的申请、广告、促销、营销传播等方式，其目的是用于招募个人或实体作为持卡人或账户持有者或商户。“招募”是指使用招募方式执行。

特别发卡项目

只有在得到万事达卡事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开展的发卡机构活动。截至本规则发布之日，特别发卡项目包括认同卡项目、联名卡项目、预付卡项目，仅针对万事达卡（Mastercard）业务活动的品牌价值交易和专有账户、远程交易万事达卡（Mastercard）账号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担保卡项目。

担保方，担保

标准中描述的关系：

- 基本或联盟客户与附属客户的关系，其中，附属客户通过基本或联盟客户间接参与业务活动。在此情况下，基本客户或联盟客户是附属客户的担保方，附属客户由基本客户或联盟客户进行担保；
- 支付服务商和下属商户，在这种情况下，支付服务商是下属商户的担保方，下属商户由支付服务商提供担保；或
- 数字业务担保客户或下属数字业务实体，在这种情况下，数字业务担保客户是下属数字业务实体的担保方。

“担保”是指对客户、下属商户或下属数字化业务实体的担保行为。

下属数字化业务实体

数字化业务担保客户的全资子公司（或万事达卡批准的其他附属实体）。下属的数字化业务实体可根据数字化业务协议或与万事达卡的其他协议，由万事达卡全权决定是否批准其参与数字化业务。

下属商户

根据与支付服务商签订的协议，有权适当受理卡的商户。下属商户也称为二级商户。

下属商户协议

下属商户和支付服务商之间的协议，根据协议条款，下属商户获准受理卡交易。下属商户协议也称为二级商户协议。

分阶式数字钱包

可在多家零售商使用的一种功能，分阶式数字钱包运营商可借助它实现对零售商的两阶段支付，以完成持卡人发起的购买。以下情况可能按任一顺序发生：

- **支付阶段**——在支付阶段，分阶式数字钱包运营商（DWO）通过以下方式支付零售商：
 - 专有非万事达卡（Mastercard）方法（并且不使用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
 - 划款给代表零售商的分阶式数字钱包运营商账户。
- **充值阶段**——在充值阶段，分阶式钱包运营商（DWO）使用持卡人提供给分阶式数字钱包运营商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户（此处指“转出账户”），来执行充值或偿还分阶式数字钱包的交易。

零售商不会收到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户数据，或可识别网络品牌和转出账户的支付卡发卡机构的其他信息。

分阶式数字钱包运营商（DWO）

运营分阶式数字钱包的注册服务提供商。

标准

万事达卡的组织文件、运营章程、法规、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手册、指南、通告或公告，可能随时进行修订。

代授权参数

一组由万事达卡或发卡机构设定的授权要求，通过接入交换系统使用代授权处理服务，以确定适当的授权请求响应码。

代授权处理服务

由万事达卡使用发卡机构提供（有些情况下由万事达卡提供）的代授权参数代替发卡机构通过交换系统批准或拒绝交易的服务。代授权处理服务仅在发卡机构无响应、交易无法传递给发卡机构或发卡机构响应时间超过万事达卡设定的参数时启用。

存储的凭据

商户或其收单机构根据持卡人明确授权商户存储此类账户数据（或由商户存档卡标记化生成的原始提供账户数据的标记化替换）保留的万事达卡（Mastercard）或万事顺（Maestro）账户数据（即 PAN 和到期日期）以备未来交易使用。

强化客户认证（SCA）

第 2 支付服务指令（2015 年 11 月 25 日指令[EU]2015/2366）“关于强化客户认证（“SCA”）的监管技术标准”（及其不时修订和替换）所要求的认证。

二级被许可方

由被许可方按照标准或由万事达卡（Mastercard）书面授权使用商标的个人。

终端

任何能够进行万事达卡电子采集和交换账户数据的有人值守或无人值守的设备，满足万事达卡对终端资格、功能和安全性的要求，并允许持卡人根据标准进行交易。ATM 终端、银行网点终端和 POS 终端均为终端的一种。

第三方处理器（TPP）

履行一种或多种 TPP 项目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标记

一个数值，其 (i) 是支付卡发卡机构用于识别支付卡账户的主账号 (PAN) 的代理，或是 PTA 客户用于识别 PTA 账户的 PTA 账号的代理； (ii) 根据《EMV 支付标记规范技术框架》发布； (iii) 通过了 PAN 的基本验证规则，包括计算模数 10 校验位的 Luhn 公式。另请参见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

标记集成商

请参阅代表标记请求方。

标记请求方

请求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替换卡号的实体。

标记库

标记化系统实施的标记存储库，该系统还可以执行主账号 (PAN) 映射和密码验证。

标记化、支付标记化

用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标记替换卡号或 PTA 账号的流程。

交易

一种由于正确受理带有或标有一个或多个品牌标识（可以是单独的品牌标识，也可以是与另一支付方案的标识同时存在）卡片或账户而引起的金融类交易，该交易发生在卡片受理点并在其报文中使用卡片项目标识符进行标识。

交易数据

标准和/或万事达卡的接口规范要求用于发起、授权、清算和/或结算一笔交易或 PTA 交易（无论是否已通过交换系统或其他系统授权、清算和/或结算）或万事达卡要求提供的任意数据和/或域或次级域。

交易信息文档 (TID)

由卡片受理方生成并以电子或硬拷贝形式提供给其收单机构，并应请求或根据标准或适用法律的要求向持卡人提供一份副本的交易记录；交易凭条。

交易管理系统

对万事达卡 (Mastercard) 云端支付执行交易管理服务，包括凭据认证、应用密码映射和验证、确保与凭据管理系统同步以及将交易传送至发卡机构以获得授权。

可信服务管理方

通过无线 (OTA) 通信渠道，向接入设备提供支付应用、个人化数据或核发后应用管理命令。

虚拟账户

没有核发实体卡或接入设备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账户。虚拟账户不可通过电子方式读取。

交易量

一组交易的总金额。“交易量”并非指交易笔数。

钱包标记请求方

钱包标记化请求方是指这样的通道式数字钱包运营商 (DWO)：其直接连接到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数字化支持服务 (MDES)，以标记持卡人提供的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或万事顺 (Maestro) 账户主账号 (PAN)，以供在未来交易中使用。

文字标识

一种在万事达卡任一品牌名称后跟注册商标[®]或[™]符号（视其商标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性质而定）或按照相应的当地法律规定组成的标识。参见顺利 (Cirrus) 文字标识、万事顺 (Maestro) 文字标识、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文字标识。

声明

以下是有关所有权、商标、翻译的相关政策以及获取额外在线信息的详细说明。

所有权

本文档中包含的信息系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或其一家或多家附属实体（统称“万事达卡”）或者两者的专有机密信息。

未经万事达卡（Mastercard）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布或披露这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商标

本文档中使用的商标声明和符号反映了万事达卡（Mastercard）商标在美国的注册状态。如需了解特定产品、项目或服务名称在美国以外的注册状态，请咨询客户服务团队或万事达卡（Mastercard）法律部门。

所有第三方产品和服务名称均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EMV®是 EMVCo LL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有关详情，请参阅 <http://www.emvco.com>。

免责声明

万事达卡（Mastercard）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担保。万事达卡（Mastercard）明确否认所有与本文档、其中包含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文档任何部分有关的陈述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权、非侵权、任何用途的适用性（无论万事达卡（Mastercard）是否得到通知、有理由知晓或事实上已知晓任何信息）或达到任何特定结果的任何及所有默示担保，并且不受任何限制。

翻译

将任何万事达卡（Mastercard）手册、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万事达卡（Mastercard）文档翻译成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仅旨在为万事达卡（Mastercard）客户提供便利。万事达卡（Mastercard）“按原样”向其客户提供任何翻译文档，对翻译文档不作任何类型的陈述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其准确性或可靠性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万事达卡（Mastercard）对因依赖任何翻译文档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万事达卡（Mastercard）文档的英文版本均优先于任何翻译版本。

在线信息

万事达卡（Mastercard）在技术资源中心（TRC）上提供了有关本文档所用标准的详细信息，其中包括发表时间、所用语言以及联系信息。请访问引用文件的规则集合，查看集中提供的信息。